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学术思考】

论风险社会中人的生命价值的优先性^{*}

张康之

摘要:在人类跨入21世纪的门槛时,风险社会降临了。这是人类历史上一次重大的社会变动,要求我们重估价值和变革行动模式。从价值的视角看,工业社会颠倒了目的与手段的关系,把有用价值放置在了人的生命价值之上,一切行动都围绕是否有用的判断和评估而展开。这样做的缺陷在风险社会中已充分暴露出来,并以一些极其荒唐的行为表现了出来。就风险社会的形成来看,也许正是有用价值当令而把人类带入了风险社会。在风险社会中,这种有用价值所形塑出来的思维方式是非常有害的,它会把人类推向风险社会的更深处。所以,当我们置身于风险社会中的时候,必须坚持人的生命价值的优先性。风险社会使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凸显了出来,人类命运共同体正是包含在人的生命之中的,而人的生命价值的实现则是以人的共生共在为标志的。风险社会中人的行动模式应当是合作行动,也唯有合作行动反映了人的共生共在的要求和特征,使人的共生共在具有现实性。

关键词:风险社会;生命价值;价值序位;人的共生共在;合作行动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001-09

面对2020年来势凶猛的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许多国家的政府纠结于“开工”还是“抗疫”的问题。“抗疫”意味着挽救更多人的生命,在人类文明化已经达到今天这样一个地步的时候,生命的价值高于一切已经是人们的共识。但是,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纠结呢?显然,是因为人们的价值观出了问题,人们的一般性社会价值已经出现了严重扭曲。一段时间以来,人们过于关注以GDP为代表的经济发展指标,以致在全球性瘟疫大流行期间,在许许多多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刻,令一些政治家念念不忘的仍是经济发展的GDP指标。在一些以选举为政治生活重心的国家,政治家往往需要用GDP指标去交换选票。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造成了人的生命价值受到忽视的状况。所以,重申人的生命价值的优先性,是非常必要的。特别是在风险社会中,一旦人的生命价值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其直接后果往往是致命的,而且,一旦因此而形成一种心理定势,就会容易把人

类引向一个极其危险的地步。

就工业社会的哲学理论来看,人本主义者宣称“人是有价的”,或者,当义务论者针对实践而提出“人是目的”时,实际上所确定的仅是一种观念。这也许对于制度建设和人的行为导向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处理具体的问题时,却缺乏可操作性。正是这一原因,人们更愿意按照功利主义的原则行事。比如,把人的生命换算成一定的金钱数额。特别是在保险公司那里,可以严格地执行一条生命等于多少钱的标准。但是,在这里,我们也看到了功利主义的困境,那就是,保险公司关于一条命值多少钱的标准在付诸实施的时候,应当被理解成价值补偿、心理抚慰,而不是严格的科学意义上的在生命与金钱之间进行换算的标准。就此而言,如果功利主义承认那是一种价值补偿、心理抚慰的话,又是对自身作出的逻辑上的否定。因为,当保险理赔被说成价值补偿、心理抚慰的时候,等于承认生命与金钱之间不具

收稿日期:2020-03-26

^{*}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重大基础研究计划“通过服务型政府建设去完善社会治理体系”(12XNL003)。

作者简介:张康之,男,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首席研究员(苏州 215123),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北京 100872)。

有可通约性。那样的话,保险业的存在就失去了合理性。

退一步说,在工业社会的低度复杂性和低度不确定性条件下,人的生命受到威胁并不是每日每时都会发生的事件,而是偶然状况。在这种情况下,把生命折算成金钱以实现对生命失灭的补偿,其中包含人文关怀的内容,是对人道主义的一种践行。然而,在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条件下,比如在风险社会中,特别是在危机事件发生的时刻,人的生命随时随地受到威胁,再按照把生命折算成金钱的思维去认识生命,即便将其说成是对生命价值的补偿,也是非常错误的。如果在危机事件发生的条件下,使用诸如股票交易中“止损”方式去对待生命,就更是不可容忍的。但是,一些西方国家弱化“抗疫”而急于“复工”以赢得可期望的 GDP 指标的做法,显然是股票交易中的“止损”策略。应当看到,人的生命是不同于金钱的,每一个生命逝去了就不可能再回来,以人的生命为代价实现经济发展的“止损”行为暴露了政治家人性的缺失。

一、关于目的与手段的讨论

目的与手段的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一般性的讨论往往很难得出具有普遍性价值的结论,反而会陷入莫衷一是的境地。所以,关于目的与手段问题的讨论是在风险社会这一条件下进行的,本文也是在这一特定条件下讨论人的生命价值的问题。人对其他所有方面的追求都必须在生命价值得到保障的情况下才有意义,因此,肯定人的生命价值的优先性是具有一般性意义的价值前提。为此,在谈论目的与手段问题的“目的”时,有必要重申“人是目的”这一论断。一般说来,理性化的行为都是有目的的,这种目的在人付诸行动的时候就会转化为目标。对于行动来说,目标在哪里?也许人们会说目标处在行动日益逼近的那个终点处,其实不是。按照阿伦特的说法:“目标既不包含在行动本身之内,也不像墓地那样存在于未来之中。如果目标本身是可实现的,那它就必须始终是在场的,而且恰恰要在目标尚未达成的这段时间在场。”^①阿伦特这一关于目标伴随着行动的认识是富有启发意义的。就风险社会中开展行动而言,特别是在应对危机事件的行动中,如果把衡量经济发展的 GDP 指标作为目标的话,其实是把这个目标放置在行动所要达到的

那个年度终点上了。相反,如果把“人的生命价值得到保障”作为目标的话,这个目标就是与我们的行动联系在一起,是与行动相伴的。

关于目的与手段的关系问题,西蒙在研究决策的问题时作了较为充分的讨论。西蒙指出,手段与目的的区别不同于事实与价值的区别。虽然目的包含着价值或者以价值的形式出现,但手段与目的构成的路线是一个实现价值的过程。“一条手段一目的的链就是将某种价值同实现该价值的情境联系在一起,然后再将这些情境与产生这些情境的行为联系在一起的一系列预期。这条链上的任何要素既可以充当‘手段’也可以作为‘目的’,这取决于我们研究的是它与该链价值端的关系还是与行为端的关系。”^②相对于价值端,链上的各要素应当被视为手段;相对于行为而言,那些可以被理解为价值的要素,在预期实现的意义上,或者说,在解释行动何以发生时,亦应称作目的。价值和行为代表了行动的两个端点,也是行动的两个方面。从价值的方面看,所有行为都是手段;从行为的方面看,价值应作为目的。在应对危机事件的行动中,如果另外一个目的介入行动之中,就会导致价值异位等问题。结果,就出现了行为与价值不协调或分离的问题。

根据西蒙的说法:“在手段一目的的链上,某个要素如果靠近该链的行为端,该要素的目的特征就占优势。”^③也就是说,在手段一目的的链中贯穿着价值,价值可以以每一个希望实现的目的的形式出现,也同时包含在实现目的的过程之中。至少,存在于手段一目的的链中的诸多要素都可以作为价值的指标而标示或喻示价值,也同时是理解价值的行为端的要素。既然在考察手段一目的的链时引入了价值的概念,并看到手段一目的的链是价值实现的动态过程,那么在事实与价值相对应的意义上去把握事实时,就会看到,整个手段一目的的链都应被定义为事实。也可以说,价值是存在于和包含在事实之中的。因此,手段与目的的区分又是和事实与价值的区分相关联的。手段与目的的区分是要把我们引向对手段一目的的链的认识,是要让我们看到价值实现的动态过程。事实与价值的区分,给我们提供的是一个静态的分析视角,引导我们去分别把握事实和价值。这样一来,我们应当围绕什么问题去开展行动,就需要根据对事实的认识去作出选择。在风险社会中,事实的排序是由时间的紧迫性决定的,因为这种时

间的紧迫性决定了价值的比重。比如,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是公认的,但在危机事件袭来时,就必须在经济发展与应对危机事件这两个事实之间作出选择。正是这种选择,为价值实现作了排序。

如果说目的意味着价值或包含价值,那么,“要确定哪些目的是这些动作本身所追求的最终目的,追求哪些目的是为了实现在下一个目的而使用的手段,最明显的方法是:让行动主体处于在矛盾的目的之间必须做出选择的情境当中”^④。这就是价值选择的问题。在低度复杂性和低度不确定性条件下,如果考虑到手段与目的链构成了递层增进的价值选择,那么这种价值选择在操作上并不困难。只要把事实罗列出来进而对价值进行比较,就能够找到需要优先实现的价值,并在此基础上做出最优决策。然而,在风险社会中,特别是在遭遇了2020年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这样的危机事件时,就必须在对各项事实的比较中引入时间因素,即以时间因素去确定价值的排序,从而找到需要优先实现的价值。进而言之,在社会的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条件下,具体的行动目的与人的共生共在在这一总目的是直接联系在一起的,中间并不存在由手段与目的链形成的递层增进的价值选择,或者说价值选择的空间和可能性都极小。

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条件下的决策更具有类似于直觉反应的特征,是直接基于人的共生共在的目的而做出的行动响应。事实上,面对偶发的行动事项,是很难首先列出矛盾的目的而再行做出选择的。这就是我们所指出的,在2020年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中,每天都有不可估计的生命个体随时可能面临致命危险的情况下,如何能在人的生命与经济GDP指标之间进行比较以及做出选择呢?因此,在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条件下,作为目的和价值的人的共生共在是具有唯一性的。不可否认,其他价值也需得到应有的重视,但是,在价值排序上人的共生共在是第一位的价值。事实上,亦可以说其他价值是由人的共生共在在这一价值所派生出来的价值,都应当归入人的共生共在之中,或者说,其他价值的实现都应是增益于人的共生共在的价值的,而人的共生共在又可以归结为人的生命价值。

西蒙在阐述“手段和目的”与“事实和价值”两对范畴之间的关系时指出,虽然这两对范畴之间并

不存在机械式的对应关系,但又必然是有联系的。“手段—目的链就是包括从实际行为到行为产生的价值在内的一系列有因果关系的要素。链上的中间目的可以充当价值指标,利用这些价值指标,我们不需要完全了解各方案内在的最终目的(或价值),就可以对各行动备选方案进行评价。”^⑤在工业社会中的碎片化情境中,组织乃至个体就可以构成自为的整体,不需要去关注社会的总价值,因为组织成员实现自身的价值就是最大的目的。这就意味着事实与价值能够完整地融入和包含在手段—目的链之中,而且,可以对每一项手段—目的链上的行动进行观察和评估,并弄清整个过程的因果关系。然而,在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条件下,社会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系统,人的共生共在既是整个人类必须面对的最具挑战性的问题又是最为根本的价值,任何组织、群体、个人都无法独立于其外,以至于手段—目的的链式结构必然会被压缩或面临解体。这样的话,所有行动都应当是直接指向人的共生共在在这一根本目的的,而不是单独地构成完整的手段—目的链,更不用说去把握这个链中的因果关系。在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条件下,特别是在风险社会中,无论面对什么样的事实和处在什么样的事实之中,所开展的行动都应当是基于人的共生共在在这一基本价值的,并在人的共生共在的总体观中去确定优先行动的事项的。如果看着大量的生命当下正在逝去而不采取挽救生命的行动,那么,无论什么样的理由,都不能掩盖其背离人的共生共在要求的事实。

就政治而言,艾丽斯·杨意识到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在工业社会的政治发展过程中,虽然产生了许多民主理论,但构成每一种民主理论标识的,要么是对民主过程特征的描述或形式上的新颖设计,要么是关于民主行动者的构成及其关系的论断,而在民主理论应当拥有什么主题的问题上,却未见有所论述。正是因为民主政治的目的不清楚的,才使人们忽视了应当把民主政治作为目的还是手段来看待这样一个问题。在实践中,民主政治是以程序高于一切的形式出现的,程序成了事实上的目的。用艾丽斯·杨的说法,“民主理论并没有充分地将一种问题主题化,以至于人们往往将民主过程等同于正式地满足由法治、自由竞选、言论自由与结社自由等组成的各种基本的规范条件。许多人批评道,现实中存在的民主政治被各种对决策拥有不

平等的影响力的群体或者精英所支配,而其他人则不能对那种决策制定过程及其后果产生任何重要的影响或者是被边缘化”^⑥。因此,通过改变程序来解决此类问题成为关注的重点,至于民主政治的目的是什么,也就没有人在意了。

在 2020 年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中,类似情况并不少见。比如,为了自由、民主的信念,发出保持人际交往距离和禁足隔离命令的做法被一些人认为是独裁行为,应当反对。又比如,在一些国家的游行中,可以看到“要自由,不要病毒”的口号,难道此种危急情形下在自由与病毒之间存在可以选择的余地吗?对于这些行动者而言,病毒在人们之间的传播并导致生命的丧失并不重要,即人的生命必须让位于自由、民主的信念,并要求病毒也要对人的自由、民主表达尊重。也许就某一个人自愿地为了自由、民主的信念而放弃自己生命的情况而言,这是无可厚非的。但是,在这样一种传染性很强的疾病面前,一个人的生命是与许许多多人的生命联系在一起的。在这种条件下,人类就是一个命运共同体,人的生命不是个体性的,而是社会性的。为了个人的自由、民主信念而把他人拉入危险境地,其所表现出来的就是民主政治的原教旨主义,是把民主政治当作目的而不是手段了。

二、确立生命价值优先性的原则

在 2020 年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中,“群体免疫”成了一个热词,根据专家们的解释,就是让病毒去淘汰年迈体弱者。这不只是一种令人惊悚的做法,更是一个如何看待人的生命价值的严肃问题。从目的与手段的角度去看这个问题,我们不禁要问,如果淘汰一部分人的生命是一种手段的话,那么,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什么呢?对此,可以引起多种联想,某些联想甚至会让人不寒而栗。如果我们不去做那些联想,而是直观这种“群体免疫”的做法,就会看到,这是根据是否“有用”而做出淘汰年迈体弱者的一种选择。其中,所牵涉到的就是工业社会的一个价值颠倒的问题。用舍勒的话说,就是“有用价值”取代了“生命价值”而成为优位价值。

舍勒认为,一种根源于机械论的观点是把人的生命等同于人的生物肌体的,在把人的生命与生物肌体相同时,进而,在人的生物肌体被看作更高等的机器时,“有用价值”也就凸显出来。这就是舍勒

所说的,“在现代生物学中已被视为不言而喻、普遍为人接受的下述基本看法:生物的一切外在表露、运动、行为,只有当其‘有用’时,只有当其具有为保养身体机器所需的某种保养价值时,才会产生,为产生那些表露、运动、行为所需的器官和神圣分布机理才会繁生。不带偏见地看,卓有成效的有用运动是按其成效从‘尝试型运动’中精选出来的;表现型运动并不涉及(客观上的)‘目的’,纯粹‘表现’生命的丰盈或贫乏;‘本能型’的运动超出了维持个体生命的范围,本来就是为种属服务的;上述种种运动和纯生命力的嬉戏表现,都在理论上被还原为‘有效运动’——这些‘有效运动’或是曾经有过而今天失去了自己的使用特性的运动,或是其用处科学上还未弄清楚的运动,或是这类运动的萌芽和发轫”^⑦。有用性成了深植于人心的价值,对于与人相关的一切,都会进行有用性追问。比如,旅游是为了增长见识,休闲是为了放松身心,吃喝是建立在食品有营养的前提下的。只要做一件事,就必然会在事先、事中、事后进行是否有用的追问。大学生对基础知识的学习兴趣寡然,是因为他无法看到基础知识有什么现实用处;同理,西方一些政治家在瘟疫流行的时候对“抗疫”三心二意,是因为与那些可能逝去的生命比较起来,GDP 指标更有号召力。

之所以在价值排序中出现了有用价值升位和生命价值降位的情况,从哲学上看,“在笛卡尔以来形成的新世界观的核心中,‘生命’不再是本原现象,而只是机理过程与心理过程的综合。当从机理上理解生命,活的生命体被看成一架‘机器’,生命‘组织’被视为一批有用的机件——同人造机件只有程度差别。假如这被视为正确的,当然就再不能赋予生命以独立的、与使用价值有别(亦即与这一‘机体’的使用价值数有别)的价值;同机理技能具有根本差别的独立生命技能观念也就变得毫无意义了;不错,这一观念多半会要求培训与适用于最佳机器技艺的能力完全相反的能力”^⑧。虽然“人是机器”被斥为一种机械论观点,但在社会安排中,许多情况下所做出的事实实在是在“人是机器”的假设下进行的。特别是在管理领域中,或者说,在几乎一切与管理相关的安排中,组织的管理者往往都是把人当作性能可以持续提升的机器对待的。这样一来,即便如康德那样要求把人当作目的,也会把“目的”置于有用性的标准之下去判断,即按照有用性

的逻辑而形成目的链条甚至目的系统。比如,对于资本而言,人已经不再是人,而是劳动力,是从属于资本增殖的工具,所具有的是相对于资本的有用价值。在这样的价值前提下,当面临危险时人的生命就很有可能像机器一样被一定的货币标准评估,甚至市场中被交易。

舍勒指出,现代生命观并非如人们误认为的那样,是培根以来的功利主义哲学和机械论哲学的根源,而是这种哲学的一个可证实的分支,并占据主导地位;而且或多或少征服了文化世界。^⑨事实上,它实现了对整个西方工业社会的全面文化征服。应当说,首先是在理论上完成了价值位移,将有用价值与生命价值颠倒了,才有了建构工业文明的实践。舍勒的这一观点如果是可取的话,其启蒙的意义就被充分揭示了出来。进而,在全球化、后工业化进程中,当我们确立了启蒙后工业社会的任务时,所要建构的就会不同于18世纪欧洲启蒙思想所追寻的有用价值,而是要建构起人的共生共在的价值。或者说,在价值排序上,把人的共生共在的价值置于优先地位,也就能够创造出替代工业文明的新的文明形态。事实上,因为风险社会的出现,人类已经不得不反思生命价值与有用价值之间的关系。风险社会中的人在个体的生命与人的共生共在之间是不能做出目的与手段的理解的,即它们之间相互都不能被视作对方的目的或手段,因而也不能考虑何为“有用”的问题。也就是说,这种反思并不是将颠倒了的价值序位简单地重置,而是赋予生命价值以新的内涵和新的形式。所以,必须在人的共生共在的意义上重新认识人的生命价值。当然,还应当看到,这绝不意味着在人的共生共在价值之下存在着各种具体的从属性价值,而是在存在着的所有价值形态中都包含着人的共生共在价值。或者说,所有的具体价值形态都是人的共生共在价值的殊相。

根据舍勒的看法,在现代化的过程中,“有用价值”与生命价值在价值排序上的颠倒使得生命价值从属于有用价值。因此,“现代生命观一开始就从‘工具’的图像来考察‘器官’;这是由死物构成的图像,起初才称得上‘有用’;所以,现代生命观在技艺性的工具构成中看到了器官生成过程的‘直接延续’(斯宾塞的看法就是一个典型)”^⑩。人的器官就像零件,在高超的医疗技术中随时可以更换,新换的器官仍然有用,至少比原来那个已经磨损了的器

官更有用,或者说,即便在个体的整体性意义上,构成生命的器官也是从属于有用的动机。因此,“按照现代生命观,个体在为同时的生命类献身的一切趋向,以及为后代作出牺牲的一切趋向,都源于个体或不可悉数的个体因之而得以存在的趋向,换言之,现代生命观认为,生殖过程是个体的活动,所必需的材料和力量是个体的局部功能和个体功能”^⑪。就“生命”与“肌体”的关系而言,也从属于相互有用的理解。“不仅身躯机体是生命现象的载体和场所(生命现象本是由独立而统一的力量产生出来的),而且‘生命’也只是人体固有的一种综合特性,它组合成肌体的材料和力量,并随由材料和力量组成的集体的消失而消失。”^⑫同理,工业社会中的“有用价值和工具价值优先于生命价值和器官价值,是透入最细小、具体的价值观中的优先法则;这一优先法则的根源在于怨恨——生活能力弱者对强者的怨恨,局部死亡者对于充满活力者的怨恨”^⑬。

从逻辑上看,首先,因为存在着不平等,存在着强者和弱者的区分,所以产生了怨恨。为了压制怨恨、控制怨恨和不使怨恨构成破坏性的现实冲击,需要求助于有用价值的优先性。其次,当有用价值成了优先法则,随之在现实生活中也就使强者和弱者之间的有用价值显现出差距,而且这种差距会在有用价值引领的行动中持续拉大,并以社会结构的形式出现。弱者在这种社会结构中的怨恨亦会随着上述差距的拉大而不断积累。政府通过法治,可以有效地制止和防范怨恨付诸行动;通过福利制度和社会保障措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消减怨恨的效果。但是,这些举措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反而会使强者与弱者之间的社会矛盾陷入循环攀升的动态变化中。正是怨恨与针对怨恨而采取的各种各样的方式之间的循环升级,加剧了社会的复杂化和不确定性,以致我们今天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风险社会。也许人们会说怨恨也是生命的一种表现方式,可是,在有用价值高于生命价值已经成为一种思维定势的情况下,社会治理者是把发展经济作为消除怨恨的根本途径看待的,这实际上仍然是一种进一步强化有用价值的做法。结果,生命价值也就被人们忘却了,当一些政治家们用行动去表达对生命价值的蔑视时,他们反而赢得不少选民的赞同。对于心中仍然保持着生命价值的人来说,这种现象也许是不可思议的,但它确实

是一个由工业社会的文化形塑出来的,我们必须正视和反思的事实。

舍勒认为,因为让“生命价值”从属于“有用价值”,所以也就使生命现象从属于力学原理。这样一来,所形成的就是用力学原理去解释生命的方法,而这种方法也仅是对生命的科学表述。也就是说,“这些原理描述的并不是‘纯理智’或‘理智’的实质,而是已经在为人类的制造工具服务”^④。的确,有用价值促进了科学的发展,在制造工具和把包括生命在内的一切都纳入工具范畴之中,那么,在实现了对世界的重塑时,所得到的其实只是一个工具性的世界。正是基于这一视角,我们看到工业社会在一切方面都从属于工具的理解,其一切行动都是作为工具而存在或出现的。比如,在自我中心主义语境中,他人无非是自我利益实现的工具,我与他人的交往,是作为利益实现这个目的的手段而加以使用的,是因为他人对我有用或在期望中 useful。到了政治这个层面,虽然在每一个具体事项上都还能够看到目的,而在总体上,目的并不明确。在全球化、后工业化进程中,当我们致力于一场新的启蒙时,应改变这种状况,即应当解决总的目的是什么的问题。尤其是在这样的危急时刻,风险社会已经对我们作出了提示,即要求我们确立人的生命价值优先性的理念,应当把人的生命作为目的,而且需要把人的生命解读成人的共生共在。人的共生共在既是人的生命的表现方式,也是人的生命价值的实现路径,是深深蕴含在每一个生命得到维护的行动之中的。

在风险社会中,我们更应认识到人的生命是平等的,而不应有贵贱之别。这是人的共生共在的前提,也是人的共生共在的保障,其实它本身就是人的共生共在的内涵。历史上,在农业社会,生命的贵贱是与人的等级地位相对应的。在工业社会中,虽然 18 世纪欧洲启蒙思想中的平等理想赋予人的生命以同等价值,但在实际上,人们财富占有上的不同也反映在了对生命的差别看待上。可是,在风险社会中,任何形式的平等都会对人的共同行动构成破坏。显然,人的共生共在必须通过行动去加以实现,而且这种行动必然是合作行动。合作行动本身既是为了人的共生共在的行动,也是人的共生共在的实现方式,或者说,既证明了人的共生共在,又是为了实现人的共生共在。不过,也许人类陷入风险社会的时日尚短,合作行动就目前情况来看似乎是一种

奢望。由于很多人习惯于把自我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并不关心人的共生共在问题,因此,即便大家面临共同的危机,首先从自我利益出发采取行动是绝大多数人的选择。为了自我利益而不关心人的共生共在,对于风险社会中的人而言,这可能是极其危险的,因为它可能把自己也置于丧失存在合理性的境地之中。在风险社会,人只能通过合作行动去谋求人的共生共在,才能将自己的存在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因此,必须反对任何为了自我的某些可见的或可以计算的利益而不关注人的共生共在以及有意识地忽略他人的存在的做法。

三、人的共生共在与生命价值的实现

我们说“人是目的”,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一判断是与康德不同的,我们所说的这个作为目的的人不是个体的人,也不是以集体、阶层、族群抑或国家的形式出现的人,而是人的共生共在意义上的人。因为,风险社会意味着人类已经成为一个命运共同体,从这个角度来看,只有人的共生共在才是合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也只有这样认识和理解人,才能把人的生命放在合适的位置上,才能在人所关注的所有具有社会性价值的因素中突出人的生命价值,即把人的生命价值放在最为优先的位置上。也就是说,在风险社会中,人的生命价值应当包含在人的共生共在中,以任何所谓战略目标的借口让当下的一部分人牺牲生命的做法,都是不允许的。

在工业社会中,从个人主义的立场去观察和思考社会建构中的各个事项,一是要求每个人的利益的理性预期都能在社会中得到实现;二是尽管一些人(应当属于少数)遭受了一次性的个人利益损失,但社会的总财富水平得到了增加,而且遭受利益损失的人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去看的话,往往是可以得到补偿的,而且这种补偿有可能表现为他得到了比其暂时的一次性损失更多的利益;三是再退一步,某些人在社会安排中遭受了不可避免的利益上的损失,但那是他们所同意的。满足上述三个方面的任何一个方面,所作出的社会安排就具有了合法性,也会被看作是合乎正义原则的。但是,关于上述三个方面,都存在着无穷无尽的争议,因为人们看问题的出发点是个人主义。每个人从自我的要求和主张出发都可以表达不同于他人的意见和见解,而且每个人的意见和见解在个人主义语境中又都是值得尊重

的。这就是工业社会发展中的真实情况,反映在话语领域中就变得莫衷一是,以至于人们可以把生命中的大部分时间用于争论而不是创造对整个社会有益的财富。不管上述争论在工业社会的背景下有着什么样的意义,这些意义在风险社会中都将完全丧失。因为,风险社会直接对人的生命构成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人们对利益的关注是建立在不考虑生命价值的基础上的,即关注的利益不包括人的生命价值,那是不应该的,也是与风险社会的良性发展要求背道而驰的。

在风险社会中,首先应当确立人的共生共在的理念。从人的共生共在的角度看,所有从个人主义立场出发而带来的争议都不再具有合理性。可以这样认为,当人们普遍拥有了人的共生共在的理念,就必然会从那些基于个人主义立场的争论中解脱出来。这样的话,不仅能够将释放出来的时间用于发展人的共生共在的事业,而且能够将服务于争论的精力和智慧转而用于推进人的共生共在的事业。显然,人的共生共在并不从属于个人主义的理解,如果从个人的角度去看人的共生共在,就会看到萨特所描述的那种等候公共汽车的状况,即把人的共生共在理解成个人的合目的性和社会的无目的性。在我们试图去领会萨特所举的那个等候公共汽车的例子时,可以看到,候车的人并无共同目标(目的地),而是有着同样的目的——候车。如果说这个候车的目的转化成了目标,在多辆驶来的公共汽车都无法容纳如此众多候车者的情况下,所有候车者也许都想挤上公共汽车,那么,能够乘车就是目标。这就意味着他们虽然有着同样的目的而目标却是相互排斥的。如果我们想象另一个候车的情景,情况又会不同。比如,某个群体租用一辆大巴车去春游,约定早晨八点钟在某地集合乘车。这种情况肯定会有先到者等在了候车处,也会有人因某种特殊原因迟到几分钟。对于这样一次候车行动而言,目的是共同的,在目的转化为目标时,则表现为希望按时发车这样一个共同目标。这个共同目标也是每个人的目标,迟到者破坏了或者说打破了共同目标,但并不意味着他们各自拥有的目标是相互排斥的,除非迟到者是故意为之。

从上述两个例子来看,乘坐公共汽车的候车可能存在着目标相互排斥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去思考解决方案。其一,对候车者作

出规范,制定规则并要求规则被遵从;其二,增加公共汽车及其载客数量,要求候车人相互谦让。第一种情况重在确立法治秩序,第二种情况则是营造守礼有德的假象(因为是在保证自己也能够乘坐的情况下才变得彬彬有礼,所以说是道德假象)。然而,在由某个群体租车而候车的例子中,上述两种解决方案都不适用,即便建立规则,付诸实施时对某个或某些因突发事件引起的迟到,也不应予以惩罚。所以,在这种候车情况下,最为简单也最为可行的是让每个人都能够有一种内在的守时要求。扩大地说,就是拥有共同目的的至上性意识。另外,同样是乘车,等候公共汽车意味着排除了非候车的人,而群体租车则把迟到者计入了候车者之列。这则是一种在场者与不在场者的关系问题。还有,等候公共汽车的所有候车者虽然都把乘车作为目的,但他们只有同样的目的,却没有共同目的,即各自都有同样的乘车目的,乘车所要达到的目的地则是不同的;群体租车的候车者拥有共同目的,也与迟到者共享这一目的,就共同乘坐这辆租车而言,事实上也有着共同目的。最为重要的是,在后一种候车、乘车中,目标消失了,或者说因为目标是共同的而以目的的形式出现了,也可以认为是目标与目的的趋同,并只表现为目的。从后一种候车情景中,我们可以想象人的共生共在的情况,那就是,人的共生共在是一个共同目的,而且并不排除不在场者,或者说,把迟到者也计入了目的性在场之中,对人的要求是把人的共生共在的目的看得高于一切,把对这一目的的维护作为一种道德律令而存于每一个人的心中。

在风险社会中,需要通过合作行动去赢得人的共生共在,而合作行动是具有总体性的行动,即行动的任务是不可分解并转由个人承担的。风险社会中的社会风险是系统性的,平等地作用于每一个人,即使以危机事件的形式出现,也不可能只作用于个人。从管理的角度,可以看到奈特考察企业运行时所发现的组织面对不确定性的一种情境,“随着个人面对的不确定性不断增加,个人对不确定性的厌恶感也会不断增加,我们会表现出愿意相对分散不确定性的负担”^⑮。如果不确定性意味着风险,那么,“高‘风险’显然人们难以忍受。大多数人都不愿意将自己的生命或生活的最低要求笼罩在风险的阴影之下”^⑯。因此,组织在总体上无法达成降低不确定性的目的时,就会采取分散不确定性的做法,即让组

织中的更多的人分散承担不确定性的压力。这可以说是 20 世纪组织运行中一个重要的管理思路,但它引发了不确定性如何在组织中分散承担的问题。如果分部门、分岗位分担不确定性,就可以通过制度化的方案将不确定性分解、分散以便落实到各部门、各岗位。如果能够这样做的话,前提就是不确定性是可以认识、可以把握、可以计量的,那其实已经不再是不确定性了。因此,这样一种分散承担不确定性的思路在逻辑上是矛盾的,甚至是不成立的。

在奈特看来,“如何平均分担不确定性的重负,集中或专业化到什么程度,这些问题的答案都取决于个人对不确定性的态度”^{①7}。一旦涉及个人的态度,显然又是一个不确定性的问题。根据奈特的看法,无论是降低不确定性还是分散承担不确定性,都不是正确的做法。不仅因为这些做法会导致组织的僵化,而且对于组织成员个人而言,也会沦为纯粹机械式的活动。奈特说,“不管我们多么理智、多么冷静、多么深思熟虑,那种完全没有不确定性或者不确定性几乎消失殆尽的生活对我们没有丝毫的吸引力”^{①8}。总之,根据奈特的意见,“从总体上降低不确定性的绝对量及分散不确定性,这两者之间联系密切。这是因为,大部分减少不确定性的方法,要么是影响不确定性的集中程度,要么是影响分散程度。对于这一点,再将二者合二为一,这样的做法既没有可能,也不值得”^{①9}。奈特是在社会的低度复杂性和低度不确定性这样一个总体背景下去讨论风险和不确定性问题的,并已经看到了不确定性是不可能被分散承担的。现在我们遭遇的是风险社会,它意味着社会的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在这种条件下,更加无法实现对任何不确定性的分散承担。所以,奈特的意见需要得到进一步的强化。

其实,任何试图降低不确定性或分散不确定性的做法,其结果都会成为一种无用功。奈特洞察到的这一事实非常重要,就整个工业社会中的人的活动来看,包含在其背后的降低、分散、消除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动机无论是反映在制度建设还是行为的控制导向上,都没有获得可以经得起分析的成功事例来作出证明。不仅无法达成降低、分散、消除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目的,反而加剧了社会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可以说,任何一个有着较长持续历史的微观系统都会处在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不断增长的进程中,而且这个进程是不可逆的,以至于每天都有

大量的这种微观系统被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压垮。既然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增长是客观的、必然的,也就说明近代以来降低、分散、消除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追求是不可行的。特别是在人类社会进入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状态时,更不应抱有降低、分散、消除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想法,因为那种想法或追求只会使自己陷入某种困境。风险社会意味着社会的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不仅不确定性由谁以什么样的行动方式去承担是无法确定的,而且危机事件何时在哪里发生也是不可预知的,从而决定了工业社会所建构起来的模式化行动是不可行的。风险社会中的行动首先是回应性的,需要在一切认识到了风险的地方随机行动。对于这种非模式化的行动来说,最为重要的就是价值导向的问题,即拥有一种明确的价值。所以,我们要求把以人的共生共在为基本内容的生命价值突出到首要位置。

对于人的共生共在而言,如果基于既有的观念和思维方式,可能在某个特定的思考向度上将合作行动也理解为一工具性的路径,即认为它是可以达成人的共生共在的策略。但是,我们是不能够把人的共生共在与合作行动区分开来的,而是应当把它们看作一体。也就是说,我们不应把人的共生共在看作某种独立于合作行动之外或者作为合作行动无限逼迫的目标,而是应当把人的共生共在看作一种包含在合作行动之中的状态。人们在开展合作行动的时候,其实就是通过这种行动去表现和证明人是共生共在的。或者说,人的共生共在必然反映在合作行动中,以合作行动的形式出现,合作行动本身就是风险社会中的人的生活状态。当然,基于工业社会的个人主义思维习惯,人们可能会把合作行动理解成人们为了互惠互利的目的而开展的行动。事实上,这也是当前人们对合作的通行理解,无论是在国际社会还是组织之间以及人与人之间,只要谈到合作,就会想到互惠互利,这说明个人主义的思维是深植于人心的。在我们置身于风险社会中的时候,在我们的社会呈现出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这种从个人主义视角出发的互惠互利追求会极大地限制合作行动的适用范围,甚至导致这样一种结果,那就是,在看不到互惠互利的时候,人们就不愿意开展合作。如果从逻辑上去演绎的话,还会发现,人们在互惠互利的追求中依然是以自我利益为中心的,这会让人出于对自我利益的追求而在

一切可能的地方破坏互惠互利。在风险社会中,我们必须面对的是人的共生共在的问题,这是一个完全超越了互惠互利的问题。当然,在工业社会几百年的发展历程中,人们的思维得到了个人主义的形塑,往往是在不自觉的情况下就站在个人立场看问题,因而会形成互惠互利、相互依存等意识,而且,这被看作是高于利己主义的道德意识。然而,风险社会对我们提出的要求是从根本上告别个人主义的立场和视角,取而代之的是把人的共生共在作为一切活动的根本目的。

人作为一种个体性的存在永远都是事实,不仅作为生物性的个体需要得到正视,而且人的社会性存在也肯定不会完全蜕去个体的形式特点,尽管在历史的维度中我们可以看到人的社会性内容与日俱增。当我们在风险社会中看到了人的现实性是包含在人的共生共在之中时,就不应再把个人的存在与他人的存在区分开来。如果我们不是从人的共生共在的角度去认识问题的话,那么,对于他人在风险社会、危机事件中的灭失,即便给予道德上的关注和付出了同情感,也还会抱有虽然那个人灭失了但我还活着的侥幸心理。对于一个社会而言,就会认为,即使某个人或某些个人的生命因灾难或大限所致而逝去了,但社会仍然无损。比如,在这种观念和思维中,“对于一个有着三亿人口的美国来说,死亡百万并不对这个社会有什么值得关注的影响”,这样的认识是“合理的”。但是,当我们站在人的共生共在的立场去看问题的时候,就会认为,一个社会应当把每一个个体的存在当作头等重要的事项看待。就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来看,长期以来占据主流地位的意

见是认为社会是由个人构成的,个人在社会中是一种构成要素。但是,马克思对此的判断是完全相反的。马克思认为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并强调人的社会属性。从这个角度来看,社会在价值的意义上因为任何一个人的生命灭失而遭受了损失。

总的说来,在风险社会以及社会的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条件下,我们的认识需要回归马克思的“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判断上来,并真正建立起可以实现对个人主义作出替代的新视角,那就是确立人的共生共在的理念。人的共生共在是人在风险社会中的存在形态,在整体上,也可以把这种形态表述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的共生共在不是一种独立于个人的形态,而是包含在每一个生命过程之中的社会过程。可以相信,一旦我们告别了个人主义视角,就能够认识到整个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包含在人的生命价值之中的,人的共生共在正是人的生命价值得到了实现的状态,而合作行动既是通向人的共生共在的途径,也是人的共生共在的保障,还是人的共生共在的表现形式。

注释

- ①[美]汉娜·阿伦特:《政治的应许》,张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66页。②③④⑤[美]赫伯特·西蒙:《管理行为》,詹正茂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年,第74、74、67、76页。⑥[美]艾丽斯·M.杨:《包容与民主》,彭斌、刘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4页。⑦⑧⑨⑩⑪⑫⑬⑭[德]马克思·舍勒:《价值的颠覆》,罗梯伦等译,三联书店,1997年,第147—148、147、148、149、149、149、150页。⑮⑯⑰⑱[美]弗兰克·奈特:《风险、不确定性与利润》,郭武军、刘亮译,华夏出版社,2011年,第258页。

责任编辑:翊明

On the Priority of Human Life Value in Risk Society

Zhang Kangzhi

Abstract: As human beings step into the threshold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he risk society came. This is a major social change in human history, which requires us to revalue and transform the mode of a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alue, the industrial society has revers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urpose and means, placed the useful value on the value of human life, and all actions are carried out around the judgment and evaluation of whether it is useful or not. The defect of doing so has been fully exposed in the risk society, and has been shown by some extremely absurd behaviors. In terms of the generation of risk society, it may be useful to bring human beings into the risk society. In the risk society, the way of thinking shaped by this useful value is very harmful, and it will push human beings to the depth of the risk society. Therefore, when we are in the risk society, we must adhere to the priority of human life value. Risk society highlights the value of the community of human destiny, which is contained in human life,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value of human life is marked by the coexistence of human beings. The mode of human action in risk society should be cooperative action, and only cooperative action reflects the requirement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human symbiosis and makes human symbiosis realistic.

Key words: risk society; life value; order of value; human symbiosis; cooperative action

【当代政治】

论我国意识形态的转型与创新发

王献福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对时代特征、社会发展阶段、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我们党所处的地位等认识的深刻变化,我国意识形态实现了从管理型向建设型的全面转型。新时期我国意识形态转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有:“左”和右的干扰问题,理论武装不力问题,错误思潮冲击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为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推进意识形态创新发展,实现主流意识形态内在结构优化、价值理念转化、主导地位强化。

关键词:意识形态;全面转型;创新发展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010-06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伴随着我国从传统农业社会向工业化、信息化、现代化社会的深刻转型,我国意识形态也实现了全面转型。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肩负新的历史使命。新时代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克服当前意识形态转型中存在的问题,在原有转型基础上不断创新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一、新时期我国意识形态的全面转型

伴随着改革开放新时期我国社会的深刻转型,意识形态作为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也要实现全面转型。所谓意识形态转型,就是指“在经济体制、社会结构、社会现代化、社会主义模式、‘党治国家’模式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意识形态做出的主动或被动的调整、变革甚至重塑”^①。

对于当代中国的意识形态转型,学术界一般以1978年改革开放为界限,把之前的意识形态称为革命型意识形态,把之后的意识形态称为建设型意识

形态。如有学者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主流意识形态发展过程表现为从革命型意识形态到建设型意识形态的转型。^②也有学者认为,当代中国意识形态的转型,经历了从革命型到建设型再到和谐型的历史性转型。^③

与上述观点不同,笔者认为,我国意识形态转型经历了三个大的历史阶段,出现三种类型。从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第一阶段,意识形态是典型的革命型。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是革命党,党的中心工作是武装斗争,革命目的是夺取政权。因此,此时意识形态的建构主要围绕为什么要夺取政权,如何才能夺取政权而展开。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第二阶段,意识形态是典型的管理型。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已成为执政党,如何实现对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有效管理,是摆在全党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从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我国很快形成了政治上高度集权和经济上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一直到改革开放以后才被打破。因此,这一时期的意识形态不能

收稿日期:2020-01-03

作者简介:王献福,男,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北京 102400),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意识形态工作处处长(郑州 450002)。

称为革命型意识形态,而是一种具有居高临下特征的管理型或管控型。另外,这一类型意识形态的特征是用革命的思维去思考革命后的事情。也就是说,客观上我国社会发展已经告别革命时代进入和平建设时期,但执政党的思维还停留在革命时期的“斗争思维”中,用阶级斗争去思考很多不具有敌我矛盾性质的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第三阶段,是典型的建设型意识形态。这一时期,“改革”“发展”“建设”等词汇成为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话语,标志着我国意识形态实现根本转型。

新时期我国意识形态之所以实现转型,主要基于我们党对以下五个方面的认识发生深刻变化。

第一,对时代特征的认识,从战争与革命到和平与发展。20世纪70年代末以后,邓小平在战争与和平问题上逐渐形成新的判断。他指出,世界政治力量对比出现重要变化,和平因素增长超出战争因素增长,世界大战打不起来,争取一个较长时期的和平环境是可能的。1985年,他进一步指出:“现在世界上真正大的问题,带全球性的战略问题,一个是和平问题,一个是经济问题或者说发展问题。和平问题是东西问题,发展问题是南北问题。概括起来,就是东西南北四个字。南北问题是核心问题。”^④1987年党的十三大明确提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这一新论断。

第二,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认识,从离共产主义已经不远到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我们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和社会生产力发展速度作出严重错误的估计,提出了“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⑤的不切实际的论断,导致20世纪60年代党的指导思想“左”倾化不断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到十三大召开期间,邓小平在许多重要场合多次谈到,我国的社会主义还不合格,还不发达,还处在初级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定规划。1987年党的十三大第一次系统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第三,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从侧重阶级斗争理论到侧重生产力理论。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包含非常丰富的内容。概而言之,“革命”和“建设”构成马克思主义的两大主题,即“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批判旧世界”表达的是革命主题,“发现新世界”表达的是建设主题。革命

时期,我们党重点强调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为夺取政权服务。新时期,与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相适应,我们党着重强调马克思主义的发展生产力理论。邓小平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发展生产力,“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是要大幅度发展社会生产力”^⑦。对马克思主义解释重点的变化,为新时期党的理论创新、制度变革和政策调整,提供了必要的理论依据。

第四,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从注重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变革到注重生产力发展。建设社会主义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是共产党人矢志不渝的伟大理想,但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对于这一基本的理论问题,我们党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并未完全搞清楚。我们曾一度误认为只要不断改变生产关系,不断提高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就能推动生产力发展,就能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在实践中,把许多束缚生产力发展而并不具有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东西当作社会主义原则加以固守,把许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东西当作资本主义的东西加以反对,由此造成一些严重后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十多年的思考与探索,1992年初,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对社会主义本质作出了新的理论概括。他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⑧与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相联系的还有社会主义根本任务理论、生产力标准理论等。

第五,对我们党所处的地位的认识,从革命党到执政党。1949年3月5日,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报告中明确指出,党的工作重心已经由乡村移到了城市,我们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习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同年6月30日,他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严重的经济建设任务摆在全党面前。我们熟习的东西有些快要闲起来了,我们不熟习的东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他强调:“我们必须克服困难,我们必须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我们必须向一切内行的人们(不管什么人)学经济工作。拜他们做老师,恭恭敬敬地学,老老实实地学。”^⑨这些论述表明,在革命胜利前夕,毛泽东就从执政党的角度清醒地认识到了革命胜利后执政党面临的全新任务。但在1957年下半年,党又重提无产阶级和资

产阶级的矛盾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后来,我们发动了“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文化大革命”。这些情况表明,阶级斗争的惯性思维仍然严重存在,我们党的执政党意识并没有真正确立起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再次明确指出,阶级斗争已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要解决这个矛盾,就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我们党进一步强调,这个主要矛盾贯穿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全过程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特别是进入新世纪,我们党提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等,标志着执政党意识越来越清醒。

基于以上五个方面认识发生的重大变化,新时期我们党在改革发展稳定、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国防外交等许多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新认识、新论断、新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第二次理论飞跃,形成了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我国意识形态领域主流话语发生了巨大变化,标志着我国意识形态实现全面转型。

二、新时期我国意识形态转型中存在的问题

意识形态转型是一个长期过程,不会一蹴而就。转型过程也面临许多挑战和风险,不会一帆风顺。有学者指出,我国意识形态转型必须两面作战:既不能“告别革命”,也不能“照旧革命”;既不能“非意识形态化”,也不能“再意识形态化”。具体地说,我们既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一元历史观,坚持真理观决定价值观,又要充分肯定价值观在当代意识形态建设中的突出作用;既要坚持意识形态的阶级性、党性原则,又要努力扩大意识形态的开放性、包容性;既要保持革命传统,又要致力于将这一传统有机融入现代社会生活;既要坚持集体主义的核心价值,又要给自我实现预留足够的空间;既要坚持远大理想,包括共产主义信仰,又要切实关注现实生活的改善和幸福;等等。如果我们不能有效解决上述问题,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就会被搞乱、被“妖魔化”,要么被架空、被虚幻化。^⑩还有学者认为,我国意识形态转

型是现代化逻辑和社会主义逻辑的统一。在现代化逻辑中,意识形态转型要涉及传统与现代、神圣与世俗、民族国家与全球化等之间的转化或关系重建;在社会主义逻辑中,它要涉及革命与改革、阶级与阶层、斗争与和谐、计划与市场、劳动与资本等之间的转化或关系重建。^⑪“两面作战”和“两个逻辑”的提法都表明,新时期我国要顺利实现意识形态全面转型,必须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为中心,处理好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关系,处理好坚持真理和反对错误思想的关系等。否则,意识形态转型就会引发信仰迷失、思想混乱、道德滑坡等问题。

在充分肯定我国意识形态转型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新时期意识形态转型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左”和右的干扰问题。一切“左”或右的错误都具有共同的特征,即主观与客观相分离,理论与实践相脱节。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指出:“现在,有右的东西影响我们,也有‘左’的东西影响我们,但根深蒂固的还是‘左’的东西。有些理论家、政治家,拿大帽子吓唬人,不是右,而是‘左’。‘左’带有革命色彩,好像越‘左’越革命。‘左’的东西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可怕呀!一个好的东西,一下子被他搞掉了。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⑫时至今日,在思想认识领域,我们仍然面临来自“左”和右的干扰,特别是一些怀疑甚至否定“四项基本原则”,鼓吹资产阶级那一套的右倾论调,给主流意识形态带来不小的冲击。

第二,理论武装不力问题。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是我们党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法宝,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特色。中央还强调,党的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就要求理论武装跟进一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感情上真诚认同、政治上坚定信仰、行动上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不断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着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然而,长期以来,一些党员干部放松了理论学习,导致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产生扭曲。例如,有的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对共产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对党

的领导缺乏信任,推崇西方价值观;有的党员精神空虚,热衷于组织或参加封建迷信活动;有的党员身份意识淡化,看齐意识不强,不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在党不言党、不爱党、不护党、不为党,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有的党员宗旨观念淡薄,利己主义严重,漠视群众疾苦,与民争利,执法不公,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有的党员道德行为不端,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不注意个人品德,贪图享乐、奢侈浪费。党员干部理论武装不力,也是当前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出现某些问题的重要原因。

第三,错误社会思潮的冲击问题。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国际思想文化领域斗争深刻复杂。西方某些国家把我国发展壮大视为对其价值观念和制度模式的挑战,反复对我国进行思想文化渗透。因此,我国在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斗争和较量是长期的、复杂的。近些年来,国内一些错误思潮时有抬头,冲击着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如有的宣扬西方价值观,有的专拿党史国史说事,有的以“反思改革”为名否定改革开放,有的否定四项基本原则。加之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相互叠加、集中呈现,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思想道德领域出现一些不容忽视的现象,腐朽落后思想文化沉渣泛起,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有所滋长,等等。面对这些问题,我们要深刻认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既要切实做好中心工作,为意识形态工作提供坚实物质基础,又要切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为中心工作提供有力保证;既不能因为中心工作而忽视意识形态工作,也不能使意识形态工作游离于中心工作。

在解释我国意识形态转型面临的挑战和问题时,“转型陷阱”问题值得我们深入思考和认真面对。“‘转型陷阱’指的是,在改革和转型过程中形成的既得利益格局阻止进一步变革的过程,要求维持现状,希望将某些具有过渡性特征的体制因素定型化,形成最有利于其利益最大化的‘混合型体制’,并由此导致经济社会发展的畸形化和经济社会问题的不断积累。”^⑬“混合型体制”的典型特征是权力和资本的奇异结合。借鉴“转型陷阱”的概念,有学者认为,“转型陷阱”同样可以解释意识形

态领域存在的问题。“所谓的意识形态转型陷阱,就是将意识形态转型过程中形成的某种具有过渡性特征的意识形态定型化,从而与畸形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和不合理的利益结构相配套,甚至主动为之辩护。”^⑭这种过渡性的意识形态实际上是一种经济主义或成功主义。“这种成功主义意识形态建立在物质、现世的基础上,而不具备明确的超越性:我们不十分关注各种不能具象化的目标,无论是政治共同体的前途,符合正义原则的社会模式,还是个人的真正价值及生活的意义。”^⑮经济主义或成功主义的核心精神是功利性和冲突性的。一方面,它缺乏足够的超越性,太过利益算计,无法消弭社会分歧;另一方面,它容易挑起人们之间的竞争与争夺,无法团结社会,反而撕裂社会,威胁社会的稳定。在此意义上,能否有效破除意识形态转型陷阱,是新时期意识形态转型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

三、新时代我国意识形态的创新发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⑯新时代,要顺利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新时期已经实现意识形态全面转型的基础上,针对意识形态转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不断推进意识形态创新发展,实现主流意识形态内在结构优化、价值理念转化、主导地位强化。

第一,实现主流意识形态内在结构优化。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要求我们必须始终保持理论的彻底性。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紧跟时代变化,不断推进理论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四个全面”“四个自信”“一带一路”“人类命运共同体”等创新话语表明,我们基本做到了理论与实践、主观与客观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确保了理论内容的真理性。但是,在理论体系的完善性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创新发展。“意识形态是一个多层次复合的思想观念体系,所有与一定社会经济基础内在关联的思想观念都具有意识形态性,但并非一切这类思想观念直接就是意识形态。”^⑰理论学说只有被统治阶级确立为指导思想,并体现在制度设计和政策主张中,经历一

个意识形态化过程,才能真正成为意识形态。例如,历史上儒学经过“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新自由主义经过“华盛顿共识”后,才从理论学说转化为意识形态。因此,意识形态的内在结构实际上由价值理念、理论学说、政策主张三个层次组成。价值理念是意识形态的核心内容,关乎政治合法性,属于大是大非的政治原则问题,不存在讨论空间;理论学说不是意识形态的核心内容,但具有意识形态属性,属于探索性的学术问题,可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政策主张的不同属于思想认识问题,大家可以有不同观点。改革开放前,我国存在非常明显的泛意识形态化倾向(“左”倾),意识形态的三个层次高度重叠,具有集中性、单一性、排他性、教条性的特点,缺乏开放性、兼容性与灵活性。这种“三合一”的结构,反倒经常使意识形态呈现紧张和不稳定状态。随着我国社会从传统的领域合一向现代化的领域分离转型,客观上要求意识形态结构也要“实现理论学说、价值理想、政策主张的合理分离,使其各归其位,并在各自的领域按自身特点与规律发展基础上保持统一性”^⑬。但目前我国社会却存在另一种倾向,一些人打着学术研究的旗号实施违背学术道德、违犯宪法法律的假学术行为,把严肃的政治问题等同于探索性的学术问题(右倾),导致主流意识形态中的价值理念受到严重冲击。因此,新时代要有效防止“左”和右的干扰,就要实现主流意识形态三个层次的结构优化。

第二,实现主流意识形态价值理念转化。意识形态的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不仅来自理论的彻底性,更重要的在于理论指导实践,解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以其对现实生活的实际影响力赢得人心。理论指导实践的关键环节,是把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转化为指导、规范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典章制度和律法化的行为规范,也即把主流意识形态的价值理念转化为具体制度并体现在人的行为中。具体而言,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把主流意识形态的价值理念转化为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人生追求、价值准则以及相应的心理情感等,其实质就是理论武装问题。面对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理论武装不力,切实做到党性和人民性、先进性和平凡性的统一,使理论内容更接地气、理论话语更入人心,理论宣传更加有效,需要不断创新。二是把主流意识形态的价值理念“转化为国家的法

律、法规、决定和命令,以马克思主义指导制度设计和制度选择,使制度运行有利于维护马克思主义,实现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的有机统一”^⑭。这不仅意味着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更重要的是要贯穿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的设计中。比如,有学者指出,应当对目前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进行完善,公司董事会应由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工人董事三部分各占三分之一组成,监事会应由股东监事、工人监事两部分各占二分之一组成,以此体现社会主义经济民主。还有学者指出,目前我国《公司法》和《企业财务通则》中关于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只考虑了资本增值的需要”“根本没有考虑按劳分配问题”。因此,“需要我们从法律上探索一条途径,解决劳动者如何分享‘剩余劳动’果实问题,以最终实现‘按资分配’和‘按劳分配’的有机结合”^⑮。主流意识形态中的价值理念如果与具体的制度设计之间存在比较严重的脱节现象,就会极大损害主流意识形态的公信力。三是把主流意识形态的价值理念转化为民众日常生活的礼节、仪式、风俗、习惯、传统,化民成俗,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相适应的社会环境。在中国历史上,儒学正是在经历了“儒学制度化”和“儒学生活化”以后,才逐步实现和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深度融合,不断得到巩固和完善。因此,在主流意识形态价值理念的转化上,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第三,实现主流意识形态主导地位强化。意识形态的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与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密切相关。面对当前我国意识形态领域错综复杂的斗争局面,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是对于新自由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普世价值、宪政民主、私有化浪潮、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辨析评判,务必撕下各种错误思潮的温情面纱,揭露其本质。这些错误思潮无非是把矛头指向马克思主义,指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指向中国共产党,指向我们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政治基础与文化基础。目的在于移花接木、拆分嫁接、混淆视听、迷惑思想、制造情绪、丑化中国、搞乱中国、阻碍中国崛起、遏制中国发展。面对这些林林总总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者必须旗帜鲜明地亮剑、理性客观地斗争、条分缕析地批驳,才能最终赢得意识形态斗争的胜利”^⑯。二是对由市场经济负面效

应产生的功利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错误思想,也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但要严格区分合理利益追求与功利主义、美好生活需要与享乐主义、个人正当利益与极端个人主义之间的界限,防止把问题扩大化。三是“对于同源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应加强交流和学习,尤其要高度重视其在西方背景下通过引入现代西方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创新发展提出的真知灼见”^②。四是对于优秀传统文化、后现代主义、人道主义、女权主义、环保主义等社会思潮,则应通过核心价值观辐射和边沿价值观聚合双向互动,丰富深化马克思主义。所谓核心价值观辐射,是指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辐射到其他社会领域,辐射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牢固确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导地位。所谓边沿价值观聚合,是指将社会中不占统治地位的价值观中的某些合理内容逐渐吸纳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变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实现双向互动,核心价值观不断地改变并统摄着边沿价值观,边沿价值观也通过其特有的渗透力给核心价值观以一定的影响,使核心价值观的内容更丰富,兼容性更强,也更具有吸引力和凝聚力。

注释

- ①②⑩⑪唐爱军:《意识形态转型的理论阐释——基于当代中国语境的考察》,《教学与研究》2015年第7期。③胡海波、赵德江:《当代中国意识形态转型的历程与观念——由我国私营企业主阶层兴起引发的思考》,《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年第6期。④⑥⑧⑫《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05、63、135、375页。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88页。⑦《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51页。⑨《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687—688页。⑩侯惠勤:《意识形态的历史转型及其当代挑战》,《马克思主义研究》2013年第12期。⑬孙立平等:《“中等收入陷阱”还是“转型陷阱”》,《开放时代》2012年第3期。⑮许振洲:《浅论意识形态及其在当下中国的困境》,《国际政治研究》2014年第4期。⑯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0页。⑰⑱韩源:《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结构转型》,《党政论坛》2005年第8期。⑲⑳郭彦森:《建设和谐文化:文化整合的理性自觉》,《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㉑刘须宽:《新时代意识形态的发展态势及对策》,《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年第4期。㉒金泰:《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创新要求与创新路径》,《江海学刊》2013年第6期。

责任编辑:浩 森 文 武

On th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Development of Chinese Ideology

Wang Xianfu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because of the profound changes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the stage of social development, Marxism, socialism, and the position of our Party, the ideology of our country has realized a comprehensiv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management type to the construction type. The prominent problems in the ideological transformation of our country in the new period are: the interference of "left" and right, the problem of inadequate theoretical basis, and the problem of the impact of erroneous thoughts. To meet the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of the new era, we must adhere to the socialist ideolog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s a guide, continue to promote ideological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realize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ptimization of mainstream ideology, the transformation of value concepts, and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dominant position.

Key words: ideology; comprehensive transformation;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党建热点】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治理形式主义的举措创新与实践特质*

栗智宽 俞良早

摘要:形式主义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始终反对的顽瘴痼疾。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在体认其崇尚痕迹、疏离群众、脱离实际、盲立标杆等现实面相的基础上,通过采取德法兼济——优化治理载体、环境育成——净化治理土壤、桎梏破除——改革完善治理机制、以上率下——催化治理进程等治理举措,同形式主义作最坚决的斗争,取得了形式主义治理的阶段性成效。中国共产党治理形式主义的具体实践彰显了治理理念的政治性与人民性、治理思维的科学与系统性、治理方法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治理过程的常态性与协同性等实践特质。

关键词:形式主义;治理;实践特质

中图分类号:D2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016-09

所谓形式主义,当前主要是指少数党员干部在党的建设与国家治理实践中表现出的一种热衷于做表面功夫而不注重“效率”“实际”“质量”的异化工作作风、思维方法与行为方式,其实质是主观主义与功利主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基于对形式主义危害性大、覆盖面广、隐蔽多变、复杂顽固等特性的深刻体认,反复强调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他告诫全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①,必须“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主义,提前预判、有效防范、坚决克服”^②。新时代,我们党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开启了治理形式主义新的生动实践。立足新的历史方位,系统梳理新时代党内形式主义的现实面相,全面阐释形式主义治理的举措创新,总结提炼形式主义治理的实践特质,对进一步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一、形式主义的新时代面相

形式主义颠倒了辩证唯物主义语境中内容与形

式之间的主从关系,在思维意识层面驱使党员干部走进唯心主义与形而上学的泥淖,致其误判形式的作用与价值;在实际工作层面诱导党员干部偏执于聚焦形式、追求形式,使其“知行不一、不求实效、文山会海、花拳绣腿、贪图虚名、弄虚作假”^③,进而通过“主体性侵蚀”的方式给党和国家的事业发展带来严重影响。当前,形式主义在党的建设与国家治理实践中主要有以下具体面相。

1. 崇尚痕迹:将“盒子治理”奉为圭臬,机械化、虚假化执行痕迹管理方法

所谓痕迹管理,是指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素材为载体,记录、留存党员干部工作进展情况,以证明其工作方向正确、过程完整、程序合法、结果真实的一种治理与管理方法。作为具象化、系统化追踪治理活动轨迹的“利器”,痕迹管理本身能形成压力效应以防范党员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务虚现象,而其管理结果凝集成的材料盒更能作为党员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据此而言,让各级党员干部执行痕迹管理方法确有其现实性、合理性与必要性。

然而,形式主义之浸润侵蚀却让痕迹管理方法

收稿日期:2020-03-11

作者简介:栗智宽,男,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南京 210023)。

俞良早,男,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 210023)。

在具体执行中异化为“痕迹主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现在,‘痕迹管理’比较普遍,但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文山会海’有所反弹。这些问题既占用干部大量时间、耗费大量精力,又助长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④。形式主义对痕迹管理方法的异化主要体现为:其一,机械化理解并保留痕迹。形式主义主张党员干部忽略痕迹管理方法的正向引领作用,转而将其视为一项必要的案牍工作,诱使他们将工作重心转至痕迹的制造、留存与考核,在对上应付痕迹、对下考核痕迹的过程中不自觉地形成“以痕迹为中心”的思维认知。其二,虚假化处理痕迹。形式主义错误强调“痕迹正确”,使党员干部误认为模糊、剔除负面痕迹,放大、虚造理想痕迹能够代替工作实效、表明政绩优异,故而将痕迹与主要矛盾、实际情况、具体工作相分离,转化为指示精神的书面翻版、考评要求的标准答案、虚假政绩的佐证依据等,使痕迹丧失客观真实性,失去其存在的原初意义。但是,堆砌材料、伪造素材、留痕至上的痕迹主义实质上仍是形式主义,其根源亦在于“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⑤。它使时时留痕、处处看痕成为党员干部工作中的规定动作,其负面效应不仅在于虚化痕迹管理方法的运用边界、偏离痕迹管理方法的应用初衷,更在于模糊党员干部的工作主线,降低工作实效。

2. 疏离群众:违背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官僚化、表面化贯彻群众路线

以人民为中心是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与落脚点,它具体落实在党员干部身上即是“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带领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⑥。然而,形式主义却诱导党员干部只做“人民管理员”,不当“人民勤务兵”,驱使他们矮化人民地位、背离人民立场、回避人民诉求、拒谋人民利益,导致部分党员干部丧失群众意识,官僚化、表面化贯彻群众路线,进而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群众路线无群众”的尴尬局面。当前,有的党员干部官僚化、表面化贯彻群众路线的现象已然成为形式主义外化的典型样态。例如,他们将贯彻群众路线所应做到的走访慰问群众狭隘处理为入户聊天、拍照留念,其实质是只讲空话、不办实事;

将改善群众居住生活环境片面处理为刷墙净街、植树造景,其实质是形象工程的变相上马、改头换面;将优化群众政务服务主观处理为创设机构、增加窗口,其实质是将“管卡压”变成了“推绕拖”;将调研基层民生机械处理为预先准备、主听报告,其实质是忽略实际、漠视真情。而事实上,被形式主义所侵蚀的党员干部往往难以体认自身对人民群众的疏离,这是形式主义与官僚主义在对待人民群众态度上的本质差异所致。有别于官僚主义纯粹的高高在上与无所作为,形式主义更为狡猾与虚伪,它秉承形式为王的理念,出于对形式到位与完备的过分要求,在具体工作中主张不仅可以与群众接触,还能较其他党员干部与群众接触得更加频繁。只是这种接触并不具有为人民服务的实质含义,只会使被其异化的党员干部产生有接触即未疏离的认知错觉。但是,被形式主义所异化的党员干部自身的认知错觉并不能掩盖其行为疏离、破坏党群与干群关系的事实,亦无法遮蔽党的执政根基因此而被消解的危害。

3. 脱离实际:漠视实事求是原则,主观化、教条化作出决策与落实部署

实事求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内容,其内在要求党员干部坚持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从客观现实着眼,从调查研究入手,非主观、非教条地开展工作。显然,沾染形式主义弊病的党员干部的所作所为与此要求相左,特别是在制定决策与落实部署时体现得尤为显著。具体而言:在制定决策方面,形式主义不单诱导党员干部拒斥决策行为科学化、规范化,反而极尽僵化、虚化决策行为之能事。即:它主张将决策程序与决策结果脱钩,一方面唆使党员干部以形式为要旨,复杂、刻板地处理制定决策所需经历的定义问题、确定目标、考察分析、拟订方案、优化调整等环节;另一方面又颐指他们无视决策的民主基础与科学依据,按照“幼稚的、低级的、庸俗的、不用脑筋的”^⑦主观或先验办法建构最终的实施方案以形成逻辑自洽、词句华丽的文件指导现实工作。显然,这是形式化的决策过程,决策程序的经历与决策结果的呈现并无内在关联。它不仅表现着形式主义,还助长着官僚主义、自由主义、教条主义与主观主义。在落实上级部署方面,形式主义主张“从形式到形式”的工作方法与作风,强调“口号必须震天响,落实可以轻飘飘”。它役使党员干部在表面上将上级指示、部署置于绝对高位,通过“喊口号、唱赞歌、开

大会”的方式对指示、部署高调表态以宣扬忠诚、表示拥护；在实际落实中却倡扬既可对其主观解读、肆意裁剪、推诿塞责，也可对其照本宣科、生搬硬套、强制推行。这就导致部分党员干部对上级部署的表态与落实存在“两张皮”的现象，其结果只能是指示、部署难以落实。毋庸讳言，在沉浸于形式主义的党员干部看来，其制定的决策能否回应现实问题，接受的部署能否落实到位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借着这些工作所制造的“外在形式”的完备与精美，来显示政绩突出、获得领导青睐、支持仕途发展。可以预见，如若党员干部长期沉浸于形式主义之中，在制定决策与落实部署时惯于出工不出力，其在微观层面必然致使党员干部养成自由散漫、消极怠慢的工作习性，在中观层面必然造成党政机关治理效能的低下与行政资源的空耗，在宏观层面必然难以保证党和国家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正因如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反对形式主义，要着重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改进学风文风会风，改进工作作风，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担当、敢于坚持原则，真正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⑧

4. 盲立标杆：扭曲发挥“橱窗效应”，显象化、政绩化开展现实工作

所谓“橱窗效应”，原意是指商业活动中销售方将商品置于消费者可视的显要位置以增加关注度、提升交易量的一种经济手段，在政治领域引申为将地方治理与党建实践中的典型经验、成功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学习交流以提升相关责任主体工作效能的一种目标行为。从政治视角看，树立典型标杆、宣传成功经验内含两条行动逻辑：其一，即如其概念阐释，意在借此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示范、激励与引领作用，助推工作的具体开展；其二，即在其外部效应，能够以此体现党执政的现实价值与实际能力，增强群众对党和国家建设发展的积极认识，为党所主导的政治体系稳定提供内在支持。然而，在形式主义的异化作用下，“橱窗效应”的正面作用正被负面化，具体表现在：在地方治理特别是基层社会治理层面，有的党员干部罔顾地区间发展的现实差异，照搬照抄其他地区的经验做法打造“本地名片”，其结果却是使人民群众的利益严重受损；有的党员干部将注意力过度聚焦于参评基层治理创新案例需使相关经验做法见报登刊的要求，足不出户打造基层治理的

“纸面经验”，置基层实际工作于不顾；有的基层党员干部在为人民群众服务后主动向群众索要锦旗、表扬信，变相借助于群众“口碑”树立自我“丰碑”。在党的建设特别是基层党组织建设层面，部分党员干部显象化、政绩化理解并实践“典型引路、以点带面”的党建做法。他们或通过拼凑材料制造大量宣传展板、撰写花样文章在媒体发声以体现党组织建设亮点繁多；或通过徒增门可罗雀的党员活动室、虚设无人问津的党建信息平台以展现党组织建设线上线下硬件齐备。而实际上，其做法的“可复制性可推广性并不强，而且实效性也勉为其难，仅能发挥供各级组织学习和各级领导调研的‘参观基地’作用，成为装点门面、粉饰政绩的‘盆景’”^⑨。可见，在形式主义的作用下，脱离实际内容和意义的所谓典型标杆与成功经验必然不能示范、激励、引领党员干部推动地方治理进程、将基层党组织打造成为领导基层治理的战斗堡垒，反而会使他们在片面追求轰动、速度、成效的行动中迟滞“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

针对上述在部分党员干部身上反映出的形式主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并多次强调，既要紧盯老情况，也要关注新表现；既要完成全面查摆，也要做到靶向治疗；既要达成猛药去疴，也要实现扶正固本。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系统筹谋下，以八项规定的正式出台为标志，伴随全面从严治党的铺开推进，新时代我们党对形式主义治理图景得到逐步呈现。

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治理形式主义的举措创新

梳理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治理形式主义的理论探索与实践经验，笔者将新时代党内形式主义治理的举措创新总结为以下四个方面。这四个方面既各有侧重、聚焦聚力，亦集成联动、有机协同，不仅具体展现了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治理形式主义的逻辑理路，也生动映射出新时代我们党治理形式主义的实际效果。

1. 德法兼济：通过柔性思想引领与刚性行为规约的双轨复合，优化形式主义治理载体

所谓治理载体，是指承载治理元素、传送治理信息以达成治理目标的一种工具性治理要件。其建构意义在于回答“治理的手段与方法”问题，为治理主体的治理理念提供外化条件与实践机制，以便对治

理对象的逾矩行为进行纠治与复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了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同向、同时发力,以德与依规治党协同、联通互动的政党治理理念,并据此极具现实性、针对性地提出了正向引领党员干部思想的多种具体途径,制定了规约党员干部行为的一系列党内法规制度,从而一柔一刚辩证统一、内外兼修对党的治理载体进行了优化升级。将经过优化的党的治理载体具体运用于党内形式主义的治理,从柔性思想引领的维度看,党中央强调依托非制度性约束手段“引导人向善向上,发挥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引领作用”^⑩,匡正部分党员干部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实干精神丧失、责任意识蜕化等观念问题,消解形式主义衍生的主体思想根源,并借此进一步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提升党性修养、永葆优良作风,促使他们于“灵魂深处闹革命”,内在塑成抵制形式主义的主体意识。从刚性行为规约的维度看,党中央强调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外在标定警示党员干部远离形式主义的政治红线,筑起隔离形式主义的外在防护屏障,并主张切实运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惩治犯形式主义错误的党员干部,对在形式主义边缘徘徊的党员干部进行心理震慑,从而“使干部懂规矩、守规矩”^⑪。在党的十八大以来具体实践中,对于前者,治理形式主义的思想引领工作已在时序推进中常态化、长效化地嵌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党内教育活动,日常的“补钙”“红脸”“出汗”正在助推党员干部形成反对形式主义的思想与价值自觉。对于后者,党中央审时度势,先后印发《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等诸多党内法规与政策文件,对形式主义的认定标准、处罚措施等进行细化规范,并要求纪检监察部门依此严肃执纪问责、勇于亮剑惩治。在这样的规约情势下,为形式主义所侵蚀的党员干部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其形式主义倾向与行为均趋于收敛,从而使形式主义的蔓延扩散之势得到了有效遏制。可以说,在新时代,我们党正是在注重发挥思想引领的基础性、前提性作用的同时,不

忘强调党内法规制度的兜底性、保障性作用,在治理实践中坚持“内在调适治理”与“强力介入治理”优势互补、协同发力,才使得治理形式主义的效果更为显著与突出。

2.环境育成:通过涵养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净化土壤,杜绝形式主义滋生

治理形式主义,“党员干部自身的党性修养、从政品格与高度自律固然重要,但是特定政治生态环境下所蕴藏的某种倾向、讯息和组织文化氛围同样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⑫。在此意义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健康洁净的党内政治生态,是党的优良作风的生成土壤”^⑬，“政治生态好,人心就顺、正气就足;政治生态不好,就会人心涣散、弊病丛生”^⑭。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涵养健康洁净、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作为治理“四风”问题、优化从政环境的破题举措,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奢靡之风、享乐之风的现实面相与产生机理,深入政党环境的内外结构圈层剖析并革除党员干部不正之风产生的环境诱因,从外部环境入手为根治“四风”问题创造了有利的客观空间与氛围条件,使我们党对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律认识与治理思路上升至政党主体与政党环境有机统合的新高度。具体而言,我们党围绕治理“四风”之首的形式主义,主要采取两方面措施。其一,在形式主义治理的文化环境维度,强调封建腐朽政治文化与积极健康政治文化的破立并举。在“破”的方面,党中央着眼于形式主义衍生的历史文化根源,着力破除“厚黑学”“官场术”“潜规则”“好人主义”“家长心态”等诱发形式主义的封建政治文化酵素,使得在封建政治文化与习惯传承中寄生与衍变的形式主义失去了涵育土壤;在“立”的方面,党中央明确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础、以革命文化为源头、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主体、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党性的文化”^⑮的党内政治文化概念,紧紧围绕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两大任务、聚焦党内政治文化作用发挥的三个环节,积极推动其价值化、行为化和制度化过程,进而充分发挥党内政治文化对党员干部的引导、熏陶和感染作用,为用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环境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进而加强和规范党内形式主义治理开辟了文化进路。其二,在形式主义治理的组织环境维度,强调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教育管

理党员和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主要平台,是党所内蕴的价值理念、纪律作风、政治氛围的氤氲空间与作用场域,其开展状况直接影响着党内组织环境情态,进而对引导、形塑党员干部思维方法、工作作风、行为方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旨。因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什么样的党内政治生活,就有什么样的党员、干部作风。”^⑩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呈现出娱乐化、庸俗化、形式化、表面化等倾向,其不仅没有起到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抵制形式主义等歪风邪气的“大熔炉”“净化器”作用,反而成为形式主义流行的平台依托,失去了其祛邪扶正、激浊扬清的重要功能意义。有鉴于此,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要求建立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时代性、战斗性。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从 12 个方面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规定,既要求解决党内政治生活本身开展的形式主义现象,又要求在其中通过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锐利武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等途径为革除党员干部的形式主义思维方法、工作作风、行为方式提供源自组织层面的治理合力,进而通过重塑良好组织环境改善和带动形式主义治理氛围的持续优化。

3. 桎梏破除:通过改革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消解生发形式主义的客观因素

2014 年 1 月 2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部署会议上指出,“作风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息息相关。许多问题,看起来是风气问题,往深处剖析又往往是体制机制问题。因而,要通过深化改革,从体制机制层面进一步破题,为作风建设形成长效化保障”^⑪。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党员干部作风问题产生与相关体制机制不恰当、不健全、不完善之间的内在逻辑关联,从体制机制维度为治理党内存在的形式主义等作风问题明确了又一重要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推进形式主义治理的实践过程,也是党和国家诸多体制机制不断改革、完善与发展的过程,其所形成的相关成果在一定意义上亦是对新时代形式主义治理理论创新与实践经验的高度概括和总结表达。一是建立健全形式主义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了以“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

制度”^⑫为核心内容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调通过抓责任的分解、落实与追究来解决部分地区和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识不够、思考不足、办法不多致使形式主义治理流于形式的形式主义问题。二是严格制定防范形式主义问题产生的党员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分别于 2014 年、2019 年两次修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逐步明确并细化了党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总体原则、基本条件、考察要求等,其中在总体原则部分明确提出了“注重实绩”“实绩突出”的原则要求,在基本条件部分明确提出了“实事求是”“勤政务实”“落实‘三严三实’”的条件要求,在考察部分明确提出了“加强作风考察”“反对‘四风’情况”的考察要求,从而通过将反对形式主义的具体要求植入党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来提高党员干部队伍质量,为杜绝党员干部形式主义问题的发生提供了前提性保障。三是改革完善诱发形式主义问题的督查检查考核机制。2018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着眼于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重留痕轻实绩”导致党员干部应接不暇、不堪重负而催生形式主义的问题,进一步优化了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总体要求,并具体提出了强化统筹协调、严格控制总量、合并同类事项、注重源头与归口管理、实行计划审批报备、合理设置指标、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等措施来规范并完善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机制,消解因“考核初衷偏移”而导致的形式主义问题。四是针对性创设为基层减负的专项工作机制。2019 年 3 月,党中央聚焦困扰基层工作的形式主义问题,专门提出了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由中央办公厅牵头的专项治理工作机制,并专门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将 2019 年作为“基层减负年”,围绕“四个着力”,从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思想教育、整治文山会海、加强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完善问责制度和激励关怀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务实管用的举措,为消解基层形式主义问题明确了切实可行的实践进路,为广大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破除了障碍、创造了条件。

4. 以上率下:通过紧抓“关键少数”致力发挥“头雁效应”,催化形式主义的治理进程

2013 年 3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二届全

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式上强调：“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①2014年5月9日，他在河南考察调研时又进一步指出：“基层的形式主义，根源不在下面，而是上行下效。”^②这些重要论述不仅深刻揭示了形式主义“自上而下”的纵向多发机制，也为其治理工作明确了从党员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入手的现实破题方向。基于此，紧抓“关键少数”、发挥“头雁效应”、实现以上率下就成为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治理形式主义的一项重要举措。从系统论的视角看，作为“关键少数”的党员领导干部是党的主体能动系统的核心构成要素，其身处关键之位、担负关键之责、发挥关键之用，在党员干部队伍中极具凝聚力、影响力和号召力。因此，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若能自觉做到求真务实、实事求是、忠诚担当，就能够在交互影响中对党的主体能动系统的其他构成要素产生重要的引领示范作用，从而增强党的主体能动系统对形式主义的整体抵御能力，助力形成党内反对形式主义的良好政治氛围。反之，他们一旦为形式主义所腐化侵蚀，就有条件凭借其强大的交互能力成为形式主义的“超级传播者”，造成一个地区、一个单位、一个领域的形式主义“塌方”现象，从而对党的主体能动系统造成结构性破坏，严重影响党的组织运转能力。在此意义上，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紧抓“关键少数”治理形式主义的相关工作正是以打造“头雁”与防治“超级传播者”为核心而具体展开的。其一，强调增强对“关键少数”中真抓实干先进典型的舆论宣传，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崇尚、学习先进典型，以典型为标杆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其二，强调“关键少数”的自我审视检视，要求党员领导干部“把自己摆进去”，自觉树立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检视自查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文山会海、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形式主义问题，并列明整改措施清单及时、认真落实整改。其三，强调对“关键少数”的管理监督，明确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重点”^③，从严查处并通报党员领导干部的形式主义典型案例，在祛除形式主义重要“传染源”的同时，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引为镜鉴，在案中释德、释纪、释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亦是因为从严整治形式主义问题，“坚持以上率下，锲而不舍、扭住不放，着力解决许多过去被认为

解决不了的问题，才推动党风政风不断好转”^④。

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治理形式主义的实践特质

形式主义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始终反对的顽瘴痼疾。新时代以来，我们党自觉同形式主义作最坚决的斗争，取得了形式主义治理的阶段性成效。总结和提炼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治理形式主义的实践特质，有助于进一步驰而不息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1. 治理理念层面：凸显政治性与人民性

凸显政治性是新时代我们党治理形式主义的新鲜经验与根本遵循。作为一种异化思维方法、工作作风与行为方式的形式主义，是区别于美学意义、文学范畴、数学概念的形式主义而在社会政治活动中产生与演进的客观政治存在，因此，政治性是其区别于其他领域形式主义的根本特性与独特标识，立足于政治高度来把握和推进形式主义治理是实现对症、高效治理的必然要求与现实需要。基于此，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突出强调形式主义治理的政治意涵，将形式主义治理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加以推进，并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强化党内政治监督、严格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作为形式主义治理的重要抓手，使各级党员干部做“政治上的明白人”，通过使广大党员干部政治觉悟得到提高、政治定力得到增强、政治言行得到规范、政治信仰得到坚定、政治灵魂得到净化来葆有其作为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以防治党内政治问题与形式主义问题交织影响的政治隐患，实现全党“旗帜鲜明讲政治”，进而切实保障了新时代形式主义治理工作的政治导向明晰、政治方向正确、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效果显著。

“以人民为中心”是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核心理念，是党加强自身建设的价值旨归，凸显“人民性”是新时代形式主义治理的鲜明实践品格。新时代我们党加强对形式主义治理，其意涵不止于纠治党员干部的异化思维方法、工作作风与行为方式，更在于通过整治党内不真不实的不良风气，进一步“把‘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深深植根于全党同志的思想和行动中”^⑤，从而更好地站稳人民立场、回应人民诉求、实现人民利益。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

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新时代的形式主义治理,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要通过革除人民群众感触深刻、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之首,为党群、干群关系注入实质性的“黏合剂”,巩固党在新的历史方位下的执政根基,进而顺利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向着“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而努力迈进。新时代的形式主义治理不仅以人民为价值归依,亦以人民为内核力量。在实践中,我们党注重发挥人民群众的重要监督作用,切实根据人民群众的现实反馈来发现问题、跟踪线索,解决形式主义问题。比如,部分地区纪检监察部门根据群众信访举报发现了脱贫攻坚领域存在的“数字脱贫”“敷衍帮扶”“虚假监管”“样板安置”等形式主义现象,依据网络舆情对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中“填表抗疫”“迎检大战”“鼓劲会议”等形式主义表现刻出了画像,从而不仅使人民群众在形式主义治理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亦使他们在这一进程中体认着自身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提升。

2. 治理思维层面:秉承科学性与系统性

当前,形式主义的衍生与影响因素呈现出复杂性、多样性、关联性等特征,使得治理形式主义成为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在治理过程中综合运用科学、系统的治理思维,形成恰切、立体的治理体系,以实现治理要素的良性耦合、治理过程的互动联通、治理成效的共振集成。坚持形式主义治理思维的科学性,就是要在治理形式主义的全过程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根本原则以及注重调查研究、分析问题、解决矛盾的严谨态度。基于此,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保持对形式主义问题的高度警惕,深刻认识到形式主义是滋生自由散漫工作习性、消极腐败执政危险的温床,强调“必须从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顽强的意志品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③,以革故鼎新之力狠抓严治形式主义。实践证明,正是因为党中央坚持直面问题、聚焦关键、透析本质、对症施策的科学性治理思维,方能对形式主义的危害性大、覆盖面广、隐蔽多变、复杂顽固等特性进行准确把握和科学研判,进而锲而不舍地将形式主义治理上升至事关党的生命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高度予以推进,使以崇尚痕迹、疏离群众、脱离实际、盲立标杆等为主要面相的形式主义得到有效整治。

系统性治理思维是对传统“头疼医头、脚痛医脚”治理思维的优化升级,是规避碎片化、孤立化治理倾向与后果的有效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认识到注重治理思维的系统性是有效破解形式主义治理整体设计不足、系统规划欠缺、方法举措单一、环节衔接不畅、实效集成不够等问题的关键,强调在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与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双重目标下考察形式主义治理问题,主张通过明确治理力量的主体责任、实现治理举措的耦合联动、促使治理机制的功能跃升、达成治理过程的常态协同来建立健全形式主义治理体系,依托不同治理方式、手段、渠道、载体的相互支持、相互配合来打造形式主义治理的流程闭环与生态回路,力图避免可能出现的治理漏洞与罅隙,进而使新时代的形式主义治理工作形成了整体态势,凝聚了强大合力,取得了整体效果。

3. 治理方法层面:强调针对性与有效性

坚持形式主义治理方法的针对性,既是形式主义表现多样、致因复杂对多元多层治理路的客观要求,也是形式主义在不同机关、地区、领域的具体状况和程度差异对因势利导、因地制宜治理思路的现实诉求。着眼于此,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深入剖析形式主义思维方法与工作作风的生成机理,明确了其衍生是历史成因、主体基因、环境诱因等多重因素联合作用的合力结果,从而直面这些衍生因素并分门别类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深刻体现了新时代形式主义治理在举措维度的针对性特质。我们党具体分析形式主义在不同机关单位、工作领域、层级结构的党员干部身上的产生条件,坚持因人因事、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在治理实践中突破经验主义和“一刀切”的藩篱,遵循灵活、适宜、对症纠治的治理思路对其予以考察、革除。例如,基层形式主义往往作为一种应对压力过度下沉的反向适配举措出场,党中央对此追根溯源,主张通过谨防压力传导过度的方法予以化解,着重强调对贫困地区、脱贫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给予更多理解和支持,而非简单惩戒相关基层党员干部了事,于实践维度折射出新时代形式主义治理方法的针对性特质。

有效性表征的是解决针对性问题的实际成效,是彰显治理工作效果的基本量度,是新时代形式主义治理的实践检验标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

战略恒心和定力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弘扬勤勉务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通过全方位、多领域的治理举措切实提升了形式主义治理的实际效能,增强了实际治理效果与治理预期目标的贴合程度,不仅有力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内在支持,亦使党心与民心的内聚力进一步得到增强,实现了政治效果、纪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从政治效果看,新时代的形式主义治理将政治性全面贯穿其中,通过消解党员干部的形式主义问题,大大增强了党的方针政策的落实到位率,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应对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从纪法效果看,中纪委公布的统计结果显示,党的十九大以来,截至2018年12月底,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中,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的人数占比34.1%,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的占比62.1%,运用前两种形态处理人数占总处理人数的96.2%,已成为绝大多数;被纪律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以及被开除党籍、移送司法机关的真正成为了极少数。^{②6}从社会效果看,国家统计局开展的全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的满意度在党的十八大后逐年走高,2012年为75%,2013年为81%,2014年为88.4%,2015年为91.5%,2016年为92.9%。^{②7}这些数据从人民检验评判的维度再次折射出新时代形式主义治理工作的良好成效。

4. 治理过程层面:坚持常态性与协同性

常态性是新时代我们党治理形式主义的典型特质,是对党史上“运动式”“一阵风”治理形式主义做法的反思突破,亦是对当前形式主义隐蔽多变、复杂顽固、易于反弹等现实症候的矫治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认识到,党内存在的形式主义歪风恶习不是短期内生成的,而是长期以来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而逐渐积累起来的结果,先前治理低效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对其“顽固性和反复性估计不足,缺乏常抓的韧劲、严抓的耐心,缺乏管长远、固根本的制度”^{②8}。基于此,我们党在新时代不断深化对形式主义治理的规律性认识,强调保持抓常、抓细、抓实、抓深的战略恒心与定力,致力于探索对症管用的长效机制,坚持把建章立制

与破除积弊相对应、相统一,积极推动形式主义治理工作出真招、显实效、见长效,进而力图通过治理时效的永恒持久、治理步骤的环环相扣、治理进程的驰而不息而最终取得同形式主义斗争的完全胜利。

治理形式主义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性工程,是优良作风与错误作风相互较量的博弈过程,突出治理过程的协同性、注重破立结合是新时代形式主义治理的内生要求和行动必然。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协同性原则,大力整治形式主义,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在治理原则上,坚持“纠正、防范”与“鼓励、倡导”的协同推进。中央及地方在治理形式主义时,既体现政治的意涵、严抓的力度,坚决查处明知故犯者,亦彰显治理的向度、组织的温度,通过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具体要求,正确把握党员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形式主义问题的性质和成因,对误入歧途、不得已为之者给予改正机会。二是在治理与监督主体上,强调组织管理与群众监督的协同作用。既要求不断强化、有效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亦要求搭建更为多元的监督举报平台,为群众、媒体的监督作用发挥优化媒介渠道。三是在治理对象上,坚持高级党员领导干部与基层党员干部的协同治理。“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既突出强调紧抓“关键少数”的引领与警示作用,亦着重强调对“绝大多数”的严格要求。四是在治理方法上,坚持主体形塑与环境育成的协同推进。既注重革除形式主义产生的党员干部主体成因,亦着力破除形式主义滋生的外在环境土壤,通过“主体—环境”的有机治理,让形式主义无所依靠、无处遁形。五是在治理载体上,强调柔性思想引领与刚性行为规束的协同效应。既抓理论武装、思想引领,亦抓建章立制、整改落实,将思想建党与制度强党结合起来,致力于形成以正压邪的整体治理场势,达成集成、联动的综合治理成效。

四、结语

形式主义治理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党建工作的重要议题。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认识到在管党治党新方位、新形势、新环境下接续推进形式主义治理新实践的重大意义,从而直面党内形式主义的新面相、新诱因与新特征,从优化治理载体、净化治理环境、改革完善治理机制、催化治理进程等维度创新治理举措,为党内形式主义治

理提供了新鲜经验与现实遵循,开辟了中国共产党形式主义治理工作的新境界。历史与实践表明,作为一种负面政治现象的形式主义并非一日而生,革除亦绝非一蹴而就。新时代的形式主义治理工作虽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党员干部的形式主义问题并未绝迹,仍时有出现。这就要求我们以常抓不懈的定力、壮士断腕的勇气,坚持治理理念的政治性与人民性、治理思维的科学与系统性、治理方法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治理过程的常态性与协同性,在实践中久久为功,真正做到“不获全胜决不轻言成功”,直至取得同形式主义斗争的压倒性胜利。

注释

①《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民主生活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人民日报》2017 年 12 月 27 日。②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14 页。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外文出版社,2014 年,第 368 页。④习近平:《严把标准公正用人拓宽视野激励干部 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人民日报》2018 年 11 月 27 日。⑤⑩⑬⑯⑲⑳㉑《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153、68、42、31、505、17、150 页。⑥习近平:《决胜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50 页。⑦《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839 页。⑧⑪⑲《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年,第 314、315、310 页。⑨谢忠平:《基层党建中的形式主义及其整治》,《长白学刊》2019 年第 4 期。⑫柳宝军:《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政治生态治理的生动实践》,《理论探索》2018 年第 4 期。⑬《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外文出版社,2017 年,第 167 页。⑭《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人民日报》2017 年 1 月 7 日。⑮⑯《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 年,第 86、22 页。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摘录》,《中国纪检监察》2018 年第 10 期。⑱何艳:《打一场基层热盼的反形式主义攻坚战》,《中国纪检监察》2019 年第 7 期。⑲赵乐际:《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国纪检监察报》2020 年 2 月 25 日。⑳《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年,第 144 页。㉑《各级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4.5 万余起》,《中国纪检监察报》2019 年 2 月 22 日。㉒《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所做的工作报告》,《人民日报》2017 年 10 月 30 日。

责任编辑:浩 森 文 武

Innov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CPC's Governance Formalism in the New Era

Li Zhikuan Yu Liangzao

Abstract: Formalism is a chronic disease that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lways opposes in the process of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In the new era,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the basis of recognizing the reality of its advocating traces, alienating the masses, separating itself from the reality and setting up blind benchmarks, has made the most resolute struggle against formalism by taking such governance measures as combining morality with law, optimizing the governance carrier, cultivating the environment, purifying the environment, breaking the shackles, reforming and improving the governance mechanism, and catalyzing the governance process at the above rate. It has achieved the stage effect of formalism governance, and demonstrated the political and people nature of governance concept, the scientific and systematic nature of governance thinking, the pertinence and effectiveness of governance methods, the normality and synergy of governance process and other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formalism; governance;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党建热点】

“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功能“适应性”再造研究*

——基于18个“村改居”社区的调查

黎明泽

摘要:在城镇化快速推进的过程中,一些“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出现领导核心功能衰退、政治功能削减、经济功能退化、服务功能弱化等问题。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有:“村改居”社区组织形态特殊而党组织地位边缘化、角色模糊化,治理结构调整而党组织嵌入制度缺失,权力秩序重构而党组织权力式微。应从制度维度、资源维度、自身维度考量,对社区党组织功能进行“适应性”再造,恢复并提升其功能。

关键词:“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功能

中图分类号:D2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025-07

随着新型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一些城郊村逐渐变为“城中村”,并在新一轮又一轮的“撤村改居”运动中转换为“村改居”社区。“村改居”社区虽然名义上是城镇社区,但是由于改制时间普遍不长,加上自身在历史人文、治理理念、治理模式等方面与城镇社区有所区别,实际上属于农村社区向城镇社区过渡的一种特殊形态。相比传统农村社区,它在组织形态、治理体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城镇社区特征;相比成熟的城镇社区,它在人口素质、文化历史、交往关系、集体经济等方面又延续一定的农村社区特质,是“‘城社会’物理特征显著,‘乡社会’社会遗留突出的混合样态”^①。从这个意义上理解,“村改居”社区作为农村社区向城镇社区转型的“过渡场域”,俨然是中国新型城镇化宏大叙事中的一道特殊“实体场景”^②。在治理制度、治理结构、治理机制乃至治理方式都发生变换的情况下,作为领导核心的党组织当然也面临着功能转型的问题。如何转型?“解体”^③和“延续”^④是两种带有分野取向的代表性观点。大量研究表明,“村改居”社区出现的种种不适

应问题,不仅是居民参与被动化、自治组织边缘化、治理理念滞后化、集体经济产权模糊化等表象性问题,而且和社区党组织的功能定位不准、作用发挥不佳等“功能障碍”紧密相关。如果这种“功能障碍”得不到及时消除,不能建立定位准确、发挥到位的功能体系,就不仅无法消解社区改制的阵痛,而且可能诱发社区紊乱,甚至可能引发人们对“村改居”制度合理性的怀疑。因此,本文认为,“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功能既不能机械化“解体”,也不宜简单化“延续”,而应进行“适应性”再造。那么,在新的治理制度、治理结构和治理模式下,“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功能的实践样态如何?为何需要“适应性”再造?如何再造?这些正是本文力图探讨的问题。

一、“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功能障碍”的实践样态

发达地区“村改居”启动较早,相关制度变迁和结构重组较为剧烈。因此,选取发达地区的“村改居”社区进行研究,具有较强的前沿性和代表性。本文采用的主要资料来自2014年9月至2019年6

收稿日期:2020-03-0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研究”(19BDJ009)。

作者简介:黎明泽,男,中共广州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华南师范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广州 510070)。

月笔者所在课题组对上海、浙江、江苏、广东等地 18 个“村改居”社区的实地调研。调研结果表明,在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不断扩张的情况下,一些“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功能障碍”,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领导核心功能衰退

一是社区事务话语权不足。“村改居”社区从传统村落转型而来,大部分还保留着基于血缘、宗族等初级关系而形成的社会结构和治理结构。即便是实行“政社分离”“社企分离”,不少“村改居”社区本质上依然是“多合一”的治理体制。比如 D 市,2013 年起就开始实行“村改居”社区的党工委、居委会、股份合作公司“三套机构、一套人马、交叉任职”的管理模式,党工委书记兼任居委会主任和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这种治理体制在制度设计上看起来似乎便于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但实际上,党组织在社区实务中的话语权严重不足。在调研过程中,当被问及“您认为目前党组织事实上是不是社区的领导核心”时,53.0%的人认为“是”,21.1%的人认为“不是”,还有 25.8%的人表示“说不清楚”。对于“谁是社区的‘一把手’”的认知,56.5%的人认为是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19.2%的人认为是居委会主任,24.3%的人认为是党组织书记。访谈中发现,许多社区居民看重的不是社区党组织书记的身份,而是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的身份,社区党组织书记的身份带有强烈的“影子”味道。LZ 社区居民陈某说:“社区党委书记是管党内的事务的,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是管集体资产的,社区的党组织能有什么事呢,我们的物业出租、社区环境、股东分红才是更重要的。”有的地区社区党组织书记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分设,在涉及集体资产处置、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等方面,社区党组织更成为“靠边站”的角色。

二是社区资源支配权欠缺。《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确保社区党组织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资源”从哪里来?不仅需要上级部门的支持,还需要社区自身资源的统筹。与计划经济时代社区党组织及转制之前村委会几乎独揽资源不同,“村改居”社区党组织的功能发挥必须充分考虑资源分散、治理主体多元化的态势。作为“村改居”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核心,村级党组织必须具备整合农村各种治理资源的能力,有效协调各种治理主体参与到社区发展当

中来。调研发现,不少“村改居”社区党组织整合协调各种治理主体的情况不容乐观。有访谈对象指出:“现在基本上都是党支部、居民委员会和股份合作公司‘三足鼎立’,关系好的话还好,如果关系不好,‘三足鼎立’就会变为‘三足对垒’。”(BG 社区居民姚某,64 岁)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在整合“三足”关系中的无奈。除了这三大主体,近几年社会工作机构、物业管理公司、社区兴趣组织等各种社会治理主体像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村改居”社区党组织不再是居民利益诉求表达的唯一对象。在统筹社区各类组织加强社区治理方面协调能力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功能的“失位”。

三是社区发展决策权式微。与计划经济时代党组织全权负责村里大小事务决策不同,目前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东大会基本上掌握了“村改居”社区发展尤其是经济发展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居委会实际上担负着“执行机构”的角色。S 市 N 街道实行“村改居”社区党组织书记和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分设,但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兼任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涉及集体资产重大事项的决策必须经过书记签字方能生效,这就从制度上保证了社区党组织书记在社区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最终否决权,从而较好地实现了党组织在社区重大事项决策中的角色“嵌入”。同样是该街道,有的“村改居”社区却没有采用这一模式,即党组织书记和董事长分设,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专职党组织书记,不兼任集资委主任。在这种模式下,党组织在社区重大事项决策中就出现了“隐身”的情况。究竟谁是社区重大事项的最终决定者,人们的认识不尽一致,49.1%的调查对象认为是股东大会,另有 23.4%的人认为是党组织,还有 27.5%的人认为是居委会。有人一针见血地指出:“你看换届选举时是党组织书记竞争激烈、居委会主任竞争激烈还是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竞争激烈,就知道谁说了算啦。”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社区党组织决策权的衰落。

2. 政治功能削减

一是政治引领功能淡化。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结构变动剧烈、多元文化思潮涌起,都给社会发展带来强烈的冲击。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大量新媒体不断涌现,给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功能发挥带来很大挑战。对于“村改居”社区党

组织而言,由于受域外文化、城市文化强烈辐射,这种冲击尤为明显。与此同时,有的“村改居”社区党组织有关负责同志的工作理念、工作方式、工作方法与时代发展相比显得滞后,导致社区党组织政治功能出现一定的淡化趋势。比如,对意识形态新形势、新特征把握不足,对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复杂性、尖锐性认识不深刻;在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方面,方法陈旧落后;党内政治生活质量欠佳;等等。还有人错误地认为:“村里最重要的事情是股东和村民的经济利益问题,基层党组织如果说要发挥作用,最重要的是怎么带领大家发家致富。”(YL社区居民卢某,40岁)从种种情况来看,一些“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存在的政治引领功能淡化问题值得警惕。

二是政治组织功能弱化。在“村改居”社区,政治组织功能体现为把广大党员和群众组织起来,贯彻中央和地方的决策部署,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良好局面。由于自身领导能力不足、权威消解等原因,一些“村改居”社区党组织政治组织功能发挥不甚理想。比如,在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方面,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本来是党员的义务,但在访谈中有人反映:“过去开支部大会给50块误工补贴,大家还愿意来,现在不让发补贴了,有的党员三请四请才很不情愿地来。”在组织和发动群众方面,有的“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将这一功能主动“让渡”于社区居委会,认为组织和发动群众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参与社区建设是“事务性”工作,而非“政治性”工作。以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部分“村改居”社区党组织政治组织功能弱化的现实。

三是政治监督功能虚化。《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在明确基层党组织的监督职责的同时,把政治监督纳入监督的范畴。作为党在基层的重要组织形态之一,“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履行政治监督功能责无旁贷。但调研发现,一些“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在发挥政治监督功能方面存在“缺位”“错位”和“不到位”的情况,政治监督更多地停留在文字层面。在“缺位”方面,有的“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在社区居委会特别是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换届选举活动中,对有的参选人拉帮结派干涉选举、宗族家族势力干预选举、请客送礼影响选举、违规干预选举行为由“地上”转入“地下”等情况存在监督“失

察”的情况。在“错位”方面,有的“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发展、社区事务的一般性监督关注较多,而对政治性监督关注较少;有的对社区重大事项决策监督较多,但对党员能不能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监督较少。在“不到位”方面,主要体现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党忠诚等方面监督不到位。有的党组织书记把主要精力放在关注党员是否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是否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等方面,而对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言论行动等方面的表现缺乏足够的关注和监督。

3. 经济功能退化

一是领导经济发展角色过度“退让”。伴随着“村改居”的进程,不仅是社区治理结构发生深刻变革,集体产权制度也相应发生向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在新的治理结构中,原来村党支部直接支配人、财、物等重要资源的领导地位、功能也发生改变,社区居委会、股份合作公司的地位、职责等也有别于传统农村社区的规定。在这种转换过程中,个别“村改居”社区党组织负责人简单地以为,这是一种明确分工、互不干涉的治理格局;居委会属居民自治组织,履行社区治理功能;股份合作公司实行董事会或理事会制度,独立负责集体经济运营;社区党组织完全从集体经济发展和社区事务管理中“脱身”出来,专注于党的建设。在这样一种理解下,党组织自身在领导经济发展中的角色无疑是过度“退让”了。在实际运行中,社区发展重大事项往往由社区居委会决策,集体经济发展重大决策则交由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或理事会独立完成,党组织的地位自然会边缘化。

二是领导经济发展缺乏制度支持。《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了农村党支部的“全面领导”职责,《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也明确规定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内有关重要事项决定、资金使用等,要发挥社区党组织的主导作用。但在具体运作层面,社区党组织如何领导社区发展,如何发挥社区党组织在社区内有关重要事项决定、资金使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相关制度支撑仍不够。“村改居”后,各地的相关文件规定了社区党组织、居委会、股份合作公司的权责关系,但相关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党组织、自治组织这“三驾马车”的关系界定得不够明确,导致各地的做

法如“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怎么方便怎么来。比如，有的地方规定党组织书记兼任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理事长）；有的地方实行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和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理事长）“一肩挑”；有的地方实行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理事长）互不兼任。有的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自以为掌握经济发展“大权”，就可以不服从社区党组织领导。个别“村改居”社区甚至一度出现股份合作组织拒不承担党组织活动经费、停发党组织书记工资津贴的极端事例。

三是领导经济发展缺乏能力支撑。经过近两次的“两委”换届，城乡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的结构普遍优化。但综合来看，仍存在一些问题。调查数据显示，51.3%的群众认为社区党组织领导经济发展的能力“一般”，认为“非常强”和“比较强”的分别只占 12.2%、27.4%。多数“村改居”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没有接受过系统的相关知识培训，社区建设、社区发展、社区管理、公共服务等所需要的基本理论知识较为欠缺。不少“村改居”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可持续力不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本上是以物业经济为主，主要靠土地、厂房、商铺等租金收入。受土地资源日益稀缺、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这种发展模式难以为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缺乏后劲，但是对于如何转型升级、扩量提质，很少有党组织书记会主动进行战略性谋划。特别是经济较为落后的“村改居”集体经济组织没有独立的班子、独立的账户、独立的办公场所，大部分集体经济组织缺少资源、资产，集体收入十分薄弱，集体经济组织绝大多数是“空壳”。这些情况的出现，当然和所在区位、自然资源等因素紧密相关，但和党组织班子领导集体经济发展的能力不足也不无关系。

4. 服务功能弱化

一是各职能部门服务下沉而党组织自身能力欠缺。在目前的体制机制设计下，卫健、人社、民政、公安、住建、工商等部门从各自职能出发，向“村改居”社区下沉不同的站所、服务中心等，社区的机构越来越多。调查发现，D 社区挂了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党群连心办公室、省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大型户外示范站点、妇女之家示范点、社会综合治理办公室、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站、党员远程教育终端接收点等 34 块牌子。在新形势下，“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在统筹协调好与这些站所（中心）的关

系方面，能力显得有些捉襟见肘。

二是服务任务繁重而人员资金短缺。调研发现，绝大多数挂牌设站所（中心）的部门都不向社区派驻人员、不下拨经费，几乎所有的工作都由社区干部承担，有的“两委”干部一人兼 10 多项职务，社区只能用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来弥补缺口。近几年不少“村改居”社区集体经济因结构单一、产业链低端等问题，当遭遇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时，出现了发展动力不足、发展速度慢的情况，甚至有一些出现下滑趋势。以 GS 社区为例，2015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为 4000 多万元，2016 年下降到 3000 多万元。而社区的开支，除了工作人员工资、股民分红、补贴村民社保教育费用、为老年人和特困人员提供生活补贴，还要承担道路、学校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的费用，经济压力很大。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们的服务需求越来越多元化、精细化、专业化。除一般的审批、盖章、收费、户口迁移、就业低保等传统项目以外，健康知识讲座、心理咨询、法制维权、生活服务等服务需求也十分迫切。在这种情况下，不少“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常常面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困境。

三是“政经分离”而社区发展投入不足。“村改居”不仅体现为农村户口变更为居民户口、村委会改为居委会这两个表象，也不仅体现为“政商分离”后带来的社区治理结构的重构，更体现为转型后集体经济组织职责如何定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经费的投入如何保障、“农转居”人口如何享受与城市居民同样的公共服务等深层次问题。按理说，既然已经由村改居，“村改居”社区和社区居民应该享受到与一般社区和社区居民同等的资源投入和公共服务，但实际情况离这一目标还差得很远。不少“村改居”社区在改制后，更多的只是名称的改变，实际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依然沿用以往的村级管理逻辑，外来的资源投入和公共服务提供仍不乐观。比如 Z 市的 127 个居委会中，有 57 个仍执行旧时的“村委会”管理体制。社区居民教育、治安、社区建设、卫生健康等各项社会事务，社区各类基本公共服务的运行经费、社区居民的社会保险金以及“两委”委员的工资依然由集体经济组织承担。“生活垃圾处理，钱还是要村里出啊，而且由镇里统一拉走，我们出的钱更多，每年多出十几万。治安也是社区自己负责，工作人员工资、巡逻油费、摄像头维护等开

支非常大。”(GS社区党委书记,43岁)这种情况不仅不利于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党组织功能的实现,而且会对“村改居”制度的前景带来冲击。

二、“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功能障碍”的原因追溯

部分“村改居”社区党组织之所以出现“功能障碍”,根本原因在于党组织功能再造的“延滞性”与制度变迁及社区结构重组的“急剧性”之间产生了矛盾。具体来说,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形态特殊而党组织地位边缘化、角色模糊化

“村改居”社区是一种区别于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的特殊组织形态,其空间形态的“城市性”、资源投入的“强自主性”、社会关系的“半熟人化”、产业结构的“非农化”等特征,都决定了其不可能简单套用城市社区或农村社区的治理制度或模式。在顶层设计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并没有对“村改居”这一特殊形态作出制度安排。《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党内法规也没有对“村改居”社区党组织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在实践中,“村改居”社区党组织既不拥有居委会的自治权,对股份合作公司也没有领导决策及实施监督的权力。当前,“村改居”社区普遍实行党组织书记和居委会主任“一肩挑”和“两委”成员高度“交叉任职”,有的甚至实行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和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一肩挑”,这种安排本来意图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功能,但实际上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社区党组织“地位弱化”和“角色边缘化”的状况。“跟着党支部,不如靠近个体户”,社区党组织在居民心中的地位,还不如一些致富能手。另外,一些地方的宗族势力成为“村改居”社区治理的一股“非制度化”力量,也给社区党组织地位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在治理制度已经城镇化而运行机制仍保持乡土性的情况下,“村改居”党组织的地位边缘化或角色模糊化对其功能发挥产生抵消作用。

2. 治理结构调整而党组织嵌入制度缺失

在传统农村社区当中,虽然存在村级党组织、村委会以及集体经济组织等重要主体,但在具体运行当中,村委会基本上处于主导地位,村级党组织成为

村委会的依附组织,集体经济组织也基本上由村委会把持。在这一模式下,农村社区俨然处于村委会的一元统治之下。“村改居”以后,集体经济组织独立出来,村委会的经济职能逐渐让渡于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专注于公共治理和公共服务。在这一过程中,原农村社区经历了从几乎是村委会的“一元治理”结构到包括社区党组织、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及其他各种组织在内的多元结构的转换。这些“重构”或“转型”而来的多元化组织以及“延续”下来的宗族力量乃至“异质性”特征明显的居民个体,构筑了“村改居”社区复杂的关系网络。各种治理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发生了变化,不同治理主体的职责有所不同。在居民随着“城市性”的不断增长而利益诉求更加多元化的情况下,作为领导核心的党组织采取何种社区治理方式,是“悬浮治理”^⑤还是“嵌入治理”,是统揽式治理还是协同式治理,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笔者在调研中发现,虽然一些“村改居”社区在党组织介入重大事项决策方面有自己的“土规定”,但全国层面的制度设计仍为空白,总体上看,党组织在社区及村集体经济重大事项决策嵌入制度缺失的问题较为普遍。

3. 权力秩序重构而党组织权力式微

不管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均呈现一定的秩序特征,只不过在秩序的性质、结构以及强弱上存在差异。对于传统农村社区、转型社区、城市社区等不同类型的基层社区,其权力秩序结构有所不同。在“村改居”之后,其原有的权力秩序必然会经历从解构到重构的过程,在社区治理主体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这些治理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也发生相应的调整。在这种权力秩序结构中,社区党组织不再以“从属者”的角色出现,居委会不再是社区一切资源的统揽者和分配者,集体经济组织更专注于集体经济发展,新出现的监事会、物业管理企业、社会组织等治理主体也依据其角色和功能定位参与到社区公共事务中。社区党组织的社区领导权、居委会的居民自治权、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发展权、物业管理企业的物业管理权、社会组织的服务提供权等共同构成“村改居”社区的新型权力秩序。虽然社区权力秩序发生了重构,但党组织的权力并没有得到“应然”的赋予,其对其他组织的统筹权、对社区资源的协调和分配权、重大事项决策话语权等并未得到彰显。

三、“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功能“适应性”再造的有效路径

“村改居”不是制度的简单更替,而是一种涉及治理理念、治理体制、治理方式的整体性变革,必然要求各治理主体的功能及时进行“适应性”再造。党组织作为领导核心,其功能的“适应性”再造尤为迫切。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村改居”社区可以从以下三个维度进行考量,对“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功能进行“适应性”再造,不断强化其领导核心功能、政治功能、领导经济发展功能、领导公共服务功能和社会整合功能,建构党组织引领“村改居”社区治理的良性机制,减轻社区改制的政治成本、制度成本和社会成本。

1. 制度维度:强化“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功能实现的法理依据

目前我国关于城市社区和农村党组织工作的制度文件重申了城市社区党组织和农村社区党组织的职责,但对于名义为“居”而实际为“村”的“村改居”社区却缺乏相关规定。“村改居”社区虽然是一种带有过渡性质的社区形态,但过渡的时间将是十分漫长的,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这一社区形态仍然会大量存在。鉴于此,应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基本精神,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强化党组织功能实现的法理依据。一是明确提出构建党组织对“村改居”社区各类组织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构建“一核多元”治理体系。主要是确立以党组织为领导核心、自治组织为主体、社区服务站为平台、集体经济组织为支撑、社会组织等为补充的组织体系,党组织在社区组织体系中居于领导核心地位,统率其他各类组织,建立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性自治机制。二是明确党组织领导社区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性程序。涉及社区建设、社区发展、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集体经济发展等的重大事项决策,须在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并在决策程序中通过“角色嵌入”的制度化,保障党组织领导功能的实现。

2. 资源维度:实现“村改居”社区党组织的有效赋权

“村改居”社区党组织要发挥好自身功能,需要各种条件保障和资源支撑,不能做“无米之炊”。一

是建立社区行政事务准入机制。应厘清基层政府和居委会的职责界限,切实减轻居委会的行政负担,建立社区行政事务准入机制,加快“村改居”社区的“去行政化”转型,为“村改居”社区党组织更好发挥功能“减负”“增能”。应以市一级政府部门为主导,系统梳理下放到“村改居”社区的事权,制定完善“村改居”社区的工作任务减负清单,规范“村改居”社区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依法协助政府开展工作的主要事项等。对于“村改居”社区承担的政府有关部门下放的事权,尽可能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服务,切实解决长期以来困扰基层的“千条线、一根针”的问题。同时,建立社区行政事务准入审批制度。对于各种“村改居”社区新增工作事项,应建立一定的“拦截机制”,明确审批程序,只有通过程序审批下沉的事项方能落到社区。二是完善资源投入保障机制。“村改居”的集体经济一般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过去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以及公共事业投入主要由集体经济承担,短期内改由政府财政全盘接管不符合现实。建议采用分步走、逐步过渡的方案,逐步解决“村改居”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设定一定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村改居”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由政府财政和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承担,其中的比例分成根据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进行合理确定,政府财政承担的比例应逐年提高,具体变动比例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科学测算而定。过渡期结束后,政府应承担“村改居”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的全部供给,并实现与纯城市社区居民的均等化。在完全实现转型的“村改居”社区,政府应坚持一视同仁,按一般城市社区的标准提供公共服务和各种资源的投入保障。三是健全共建共享共融机制。党组织在“村改居”社区中不是孤立的主体,而是和社区其他组织、个人发生密切的联系。推动“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功能再生产,既要理顺社区组织体系和治理结构,又要明确区域内各种主体参与社区治理的权责和义务。应坚持“共驻共建共享”的理念,以社区的区域化党建为依托,健全“一体化”共建工作机制,完善“共享化”资源整合机制,创新“共融式”联动机制。

3. 自身维度:提升“村改居”社区党组织的组织力

打铁还需自身硬。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指出:“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

功能,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⑥实现“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功能转型,从根本上要靠完善自身建设机制,不断提升自身组织力,推动“村改居”社区党的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一是统一规范集体经济组织党组织设置模式。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一直是独具特色的。由于组织禀赋和政治使命的要求,执政党运用基层组织嵌入社会的方式,获得强大的动员和组织力量。^⑦要严格按照党组织设置的规范化要求,全面理顺“村改居”社区党组织体系。特别是对于集体经济组织来说,应根据股东中正式党员人数情况,根据“应建尽建”的原则,推动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党组织。成立党组织后,推行社区党组织书记兼任集体经济组织党组织书记,并通过合法性程序由党组织书记担任董事长,实现党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二是切实提高社区党组织班子的执政能力。应根据“村改居”社区工作对象复杂化、利益诉求多元化的实际,不断提升“村改居”社区党组织领导经济发展、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尤其要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把政治属性这一根本属性鲜明地凸显出来,把政治功能这一首要功能发挥出来,为“村改居”社区党组织提升执政能力提供全方位“营养来源”。三是加快党建工作模式的现代化

转型。应根据改制后的形势、任务、要求的变化,加快农村基层党组织向城市基层党组织的角色转换,在工作理念、工作对象、工作内容乃至工作方式等方面主动调适,实现从传统到现代的模式转型。比如在工作理念方面,加快从封闭集中向开放民主转变;在工作对象方面,加快从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全覆盖转变;在工作内容上,加快从过于注重单一的服务向整体领导转变;在工作方式上,加快从偏重于礼治向更加注重法治转变。

注释

- ①马光川、林聚任:《分割与整合:“村改居”的制度困境及未来》,《山东社会科学》2015年第9期。②蓝宇蕴:《转型社区的“总体性”组织及其破解》,《学术研究》2016年第11期。③李昌平:《对“撤村并居”“农民上楼”的系统思考》,《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1年第3期。④田鹏、陈绍军:《论“村改居”后村委会的功能嬗变》,《湖北社会科学》2015年第7期;邱国良:《多元与权威:农村社区转型与居民信任》,《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6期。⑤周飞舟在《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3期)一文中提出了“‘悬浮型’政权”的概念。受其启发,本文提出“悬浮治理”一词,意为“村改居”社区党组织“悬浮”于社区治理体系之外而难以真正发挥作用的状态。⑥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3—14页。⑦彭勃、邵春霞:《组织嵌入与功能调适:执政党基层组织研究》,《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

责任编辑:浩 森 文 武

A Study on the "Adaptability" of Reconstruction of the Function of the Party Organization in the "Village to Residence" Community

— Based on the Survey of 18 "Village to Residence" Communities

Li Mingze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rapid urbanization, some community Party organizations of "village to residence" encountered problems such as the decline of core leadership functions, the reduction of political functions, the degradation of economic functions and the weakening of service functions.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se problems are: the "village to residence" community organization form is special, the Party organization status is marginalized, the role is blurred,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adjustment and the Party organization embedded system is missing, the power order reconstruction and the Party organization power is small. The function of the community Party organization should be reconstructed adaptive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 dimension, resource dimension and self-dimension.

Key words: "village to residence"; community Party organization; function

【经济理论与实践】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整体性研究视域^{*}

邹升平

摘要:从整体性视角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研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整体性研究不仅有利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成熟和定型,而且对于实现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整体性优势具有重要的意义。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整体性研究,应改变以往把所有制结构、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以分门别类研究的固有模式,强化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研究;要从比较研究、多学科交叉研究以及实证研究与规范研究相互统一等多重视角展开具体研究。

关键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整体性;研究路径

中图分类号:F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032-07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①这是在十五大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论述基础上的重大理论创新,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成熟。新时代进一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完善,必须从所有制结构、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三个层面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整体性研究。从整体性视角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就是要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整体性,这是科学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也是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整体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

经济制度整体性研究有何意义?如何从整体性视角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研究,本文拟就以上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一、整体性视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研究的内在要求

众所周知,整体性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从整体性视角研究马克思主义是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要求。因而,新时代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研究必须运用整体性研究方法,整体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整体性研究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一个具有层次性的整体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形成了一个具有层次性的整体。

其一,“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

收稿日期:2020-03-29

^{*}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民营经济参与共享发展的逻辑与江苏实践研究”(19ZTB023);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视域下的共享发展理念研究”(项目批准号:2016ZDAXM002)。

作者简介:邹升平,男,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扬州大学基地特聘研究员(扬州 225009)。

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三方面之间体现出地位的层次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是最基础性的制度安排,是进行物质生产的前提,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在制度上的反映,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性质。因此,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属于主体层次的制度安排,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根基;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属于从属层次的制度安排,由主体层次制度安排所决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属于管理体制与经济组织形式方面的制度安排,为主体层次的制度安排服务。

其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三方面内容体现出作用的层次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侧重于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归谁支配,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经济性质,是明确我国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的依据和标志,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发展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侧重于产品的分配,关系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在于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统一,通过共享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价值取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侧重于资源配置的方式,关系社会资源的合理优化配置,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资源配置效益。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具有逻辑整体性特征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之间相辅相成,有着严密的内在逻辑关联,三者之间缺少了任何一项,都会影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整体运行效能。

其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前提和基础,不仅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性质和方向,而且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性质和方向。因

此,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整体的核心。

其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具有反作用。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适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时,就能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整体的巩固和发展;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适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时,就会阻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整体的巩固和发展。因而,缺少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就不完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纳入基本经济制度,强化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整体性。

其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社会主义改革发展中实现动态统一: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与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的运行,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中逐步实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运行效率的提升以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的不断完善为基础;基本经济制度三个方面运行相向而行,相辅相成,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良性互动中实现动态完善。三个方面中任何一方面的改革发展不顺畅,都会影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整体运行效能。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显著优势的整体性特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显著优势是由三方面优势构成的优势体系,不同优势之间层次分明,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三方面优势的整体性特征。

其一,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优势,是我国在生产资料所有权层面体现的显著制度优势。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适应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优势,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显著优势中起统领性作用,决定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优势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发挥与提升。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总体上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要求,是适合我国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推动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建设成就,充分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优势。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础,因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根本性制度优势。

其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利益原则在初次分配领域中的显著优势。分配制度不是孤立存在的,也不是单向发生作用的。马克思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②因此,所有制形式决定分配方式,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由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决定,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科学社会主义属性。按劳分配为主体为社会主义条件下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供了充分条件。同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的多元性和多层次性也需要充分重视劳动以外的其他生产要素,如科技要素、管理要素、资本要素、自然资源乃至数据要素等在发展社会生产中的积极作用。因此,分配制度优势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三方面优势中的基础性制度优势。

其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经济运行优势。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现代社会经济中的基本经济关系之一。从传统计划经济的集中统一管理体制到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转变,是我国经济运行机制的一场重大变革,是充分释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活力、确立我国经济制度的竞争优势的一个重要前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经济。”^③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发达形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的结合,把社

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与市场经济的优越性结合起来,就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优势。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三方面优势中的经济运行体制层面的优势。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整体性研究的重要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具有整体性特征,因而必须从三方面内容的整体性视角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研究,这不仅有利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成熟和定型,而且对于实现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有利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成熟和定型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做出了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大内涵创新。新时代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要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三个方面分别加以深化发展,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同层面内容的成熟;而且更重要的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必须加强整体性研究,更加侧重于研究“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与“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三项内容的逻辑关联,促进三项内容之间的相互促进和更好结合,提升三者之间的逻辑自洽度和协调关联度。只有这样,才能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作为一个整体逐步成熟和定型。

2. 有利于推动实现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伟大成就的根本保障,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必须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就是要使经济发展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基本要求,实现经济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全面发展和整体发展。因此,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整体性发

展,既不能单纯依赖所有制,也不能单纯依赖分配制度,或是单独依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任何一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而是需要三者之间的协调配合、共同发力。

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中国经济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不是仅仅依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的某一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资源配置如果离开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政府作用,就会很难实现资源配置的高效益。同样,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如果离开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各种所有制经济就会失去发展的活力和动力,很难实现快速、稳定的发展。社会主义分配制度中按劳分配主体与多种分配方式之间、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之间的不协调可能会导致收入分配差距的不断扩大。实践证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依赖于“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运行机制的协调配合,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关联度决定了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数量。

因此,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让经济发展具有创新活力、实现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必须使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共同发挥作用。为此,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整体性研究,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三方面内容的相互配合和协同发展,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整体性优势转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效能,对新时代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的应用价值。

3.有利于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显著优势的整体性提升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与“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显著优势。这些论述意味着“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显著优势”是这三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整体性优势,而不是其中的某一项基本经济制度的显著优势,当然也不是哪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所能够单独实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优势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三个方面共同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显著优势,必须是三个方面的优势共同发挥,才

有可能更好地发挥“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显著优势。

问题是,如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所有制结构优势、分配制度优势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等三个方面优势的整体性迸发?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三方面内容之间的整体性研究是实现所有制结构优势、分配制度优势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整体迸发和相互融合的基本途径,因此需要更好地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整体优势,促进所有制结构优势、分配制度优势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更加融合。

因此,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整体性研究,更好推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三项内容之间的协调关联,不仅有助于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显著优势的内在逻辑的认识,而且有助于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发展规律的认识,更好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显著优势的整体性发挥与提升,从而更好地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显著优势转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效能。对广大人民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制度自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整体性研究的具体路径

当前,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整体性研究的成果不多,这意味着这一领域的研究还相对薄弱,需要学术界加以高度重视。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整体性研究,需要从比较研究、多学科交叉研究以及实证研究与规范相互统一等多重视角展开。

1.整体性视域下的比较研究路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整体性研究,就是要实现由所有制、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独立研究范式向三者融合的整体性研究范式转换。

第一,继续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

制度的外延与内涵的研究。当前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生成历程、内涵变化轨迹等的研究还需要进一步深化,目前学术界的研究存在阐述不够深入、研究不够细致和视野不够开阔等现象,还有很大的研究空间。

一方面,必须进一步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形成背景、形成历程、内涵变化轨迹等的研究,必须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放在国际大环境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加以研究。当前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的问题主要有:强化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形成、发展、成熟与完善的过程研究,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客观必然性;强化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两种人类社会形态共存状况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生成特殊性研究。另一方面,应进一步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研究,侧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整体性,揭示三方面内涵之间的内在逻辑关联,进一步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所有制结构、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间的层次性、逻辑整体性和三方面优势的逻辑关联性。

第二,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其他相关经济制度的比较研究。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作为一个整体与其他相关经济制度进行比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整体性研究的具体运用。

一是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进行比较研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又根据时代条件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逻辑继承和创新发展。这主要体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在所有制结构、分配结构和经济调节结构等方面遵循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关于未来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基本科学论断,是与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般原理,也贯彻了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中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分配原则的思想,还体现了科学社会主义关于无产阶级国家政权作为社会统一

管理机构直接介入并管理社会生产的科学主张。与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比较研究,有助于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根本方向,习近平指出:“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不能丢,丢了就不是社会主义。”^⑤

二是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苏联和我国改革开放前的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进行比较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两者之间是继承与创新的关系。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超越生产力状况和现实的国际环境,没有正确处理好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基于现实生产力水平和国际状况,在基本经济制度内部处理好了公有制与非公有制之间、按劳分配与多种分配方式之间、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之间的关系。

三是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进行比较研究。既要看到两者之间的本质性差异,又要看到两者之间存在的某些相通点。通过与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比较,能够充分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显著优势,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政治认同,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制度自信。同时,吸收借鉴当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一些积极因素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进一步完善。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对一切有益的知识体系和研究方法,我们都要研究借鉴,不能采取不加分析、一概排斥的态度。”^⑥

四是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西方民主社会主义混合经济制度模式进行比较研究。瑞典等民主社会主义国家形成的混合经济制度,尽管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存在本质差异,但两者之间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通过比较,可以认清民主社会主义混合经济制度的改良主义本质,又可以借鉴民主社会主义混合经济制度中的积极因素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但这种学习、借鉴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进行的,绝不能借口学习社会党的经验而动摇甚至放弃社会主义基本制度。^⑦

2. 整体性视域下的跨学科研究路径

目前,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研

究队伍还较为单薄。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整体性研究,就必须改变只有理论经济学单一学科进行研究的状况,需要多学科、多人员的投入,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等多学科出发,进行多向度的研究。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开展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整体性研究。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整体性研究必须采用跨学科研究范式。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研究简单认定为单纯的经济理论研究是一种误解,采用跨学科研究的目的在于避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三项内容的分割式研究,实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整体性研究。

其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由所有制结构、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成的一个复杂的制度体系。而且,每一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内部也具有复杂性,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中社会主义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之间的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中按劳分配主体地位与按劳动、资本、技术、土地、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贡献的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关系等。以上这些方面涉及研究很宽泛,必须运用多学科知识展开整体研究,运用人文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研究中的各种方法进行系统的、整体的分析和思考。

其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经济全球化不断发展,中国与西方国家之间意识形态矛盾和斗争更为复杂,中国发展面临更多的矛盾和问题,面临许多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必然面临许多新的时代课题。譬如,所有制与分配制度中的平等性问题,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中的制度本质与实现形式的关系问题,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中的贡献比例确定问题,公有制的质和量与公有制主体地位的边界问题,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关系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效率与公平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差异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社会主义制度因素的衡量问题。以上这些问题涉及经济学、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理论知识,需要运用跨学科研究的方

法进行深化研究。

其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断成熟和定型,但依然还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的地方,需要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伟大实践之中进一步检验、完善和定型。必须综合应用哲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伦理学等多学科知识,开展跨学科研究。

3. 整体性视域下规范与实证相统一的研究路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经济社会发展现实密切相关,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因此,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整体性研究,还必须将规范定性研究与实证定量研究相互统一起来。规范研究的目的在于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整体形成、发展、成熟与完善的过程,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生成的历史背景、历史进程及其生成的内在逻辑;实证研究则在于分析验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运行状况以及实践中的实际操作问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整体性研究,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践问题,必须坚持把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有机统一起来。譬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研究,包括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数量比重、运行效率、实现形式、混合方式等一系列的实际问题,必须进行实地调研和实证分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研究,关于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按要素贡献分配的贡献测度、不同分配方式的分配绩效、分配方式对社会公平的实现程度衡量等问题,都需要进行社会调查和实证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研究中的市场主体的运行效率问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问题,政府与市场的边界问题等,需要进行调查分析和实证研究。还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所有制结构与分配制度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三者的整体运行状况和协调发展的问题,需要把所有制与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互结合起来,进行整体的实证考察,进行实证验证,然后再反馈到理论层面,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整体性研究提供完善的经验材料。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整体性研究不能仅仅停留在对党的文献的解读上,不仅要为党的创新理论提供可靠性理论验证,而且要为党的创新理论提供经验性实

证验证,必须把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有机统一起来。

实现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必须深入开展两方面的研究工作:一方面,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范研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第一次把所有制结构、分配制度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列,三方面内容共同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理论界需要加深对这一论述的理解,阐述三方面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必须运用系统研究方法以及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研究方法。另一方面,必须运用系统分析方法,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运行进行全方位的调查分析和实证研究。特别是涉及经济主体发展效能、分配制度绩效以及市场经济体制运行效率等问题,研究者需要进行全面的调查分析。唯有如此,才能在实践中发现问题、找准症结,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注释

- 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2019-11/05/content_5449023.htm, 2019 年 11 月 5 日。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306 页。③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求是》2013 年第 22 期。④《习近平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人民日报》2013 年 1 月 6 日。⑤《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年,第 434 页。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325 页。⑦周新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论》,中国经济出版社,2008 年,第 10 页。

责任编辑:澍 文

On the Integrity of the Basic Economic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Zou Shengping

Abstract: Deepening the research on the basic economic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grity is the internal requirement of the basic economic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research on the integrity of the basic economic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not only conducive to the further improvement, maturity and finalization of the basic economic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ut also to the realization of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promote the overall improvement of the significant advantages of the basic economic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research on the integrity of the basic economic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e should change the old model of classifying ownership structure,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and strengthen the internal logic research among them. We should carry out specific research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such as comparative research,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and the integration of empirical research and normative research.

Key words: basic economic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tegrity; research path

【经济理论与实践】

关于我国枢纽经济发展的多维思考

宫银峰

摘要: 枢纽经济是以交通枢纽作为经济要素资源的主要集疏平台,枢纽与产业相互作用、互动反馈而形成的特色经济,枢纽与经济具有内在的联动关系、匹配关系、迭代关系。枢纽型城市因枢纽类型、能级的不同能够形成特色各异的产业,但都具有枢纽经济共同的属性和特征,主要是经济开放性、资源集聚性、产业辐射性、枢纽驱动性、产业融合性等。当前我国综合交通枢纽布局正在加速完善,大产业格局快速形成,但也存在枢纽经济发展规划滞后、枢纽与产业协同性不足等问题。为此,必须加强对枢纽经济特别是产业发展的规划引导,进一步完善国际化综合交通枢纽及其经济体系。

关键词: 枢纽经济;特征;现状;对策

中图分类号: F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0)05-0039-07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全国特别是内陆地区国际性枢纽型城市发展迅速,与交通、能源、信息等枢纽能级快速上升相伴随的是枢纽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国际铁路枢纽能够自发地吸引陆港产业要素集聚,特别是大中型装备制造、大宗物资的生产以及金融、物流业的发展;国际航空枢纽能够催生临空产业的集聚和发展,并促进开放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形成;能源、信息等管道枢纽则能够在要素比较优势的作用下推动相对应要素关联型产业的发展。本文将重点探讨枢纽经济的主要特征和规律,分析我国枢纽经济的发展现状及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以期为促进我国枢纽经济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一、枢纽经济的内涵、特征及发展规律

1. 枢纽经济的内涵

国内外枢纽经济发展热度越来越高,但学术界对枢纽经济理论的研究才刚刚开始,目前还很少有文献对枢纽经济的概念作出准确的界定。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所长、中国物流学会兼职副会长

汪鸣认为,枢纽经济是借助经济要素资源聚集平台对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客流等进行集聚、扩散、疏导而形成的规模化产业发展模式,具有高度的供应链、产业链、产业集群化组织特征。^①还有学者认为,枢纽经济是一种以交通枢纽、信息服务平台等为载体,以聚流和辐射为特征,以科技制度创新为动力,以优化经济要素时空配置为手段,重塑产业空间分工体系,全面提升城市能级的经济发展新模式。^②上述定义中,前者着重强调了枢纽对商流、物流、资金流的集聚和疏导而形成产业的内在关系,不论从空间上还是从时间上,都是由枢纽而引致枢纽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后者着重从动态上去规定枢纽经济的基本属性,强调了枢纽对经济的创新驱动关系,通过枢纽创新,优化经济要素的时空配置,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产业体系升级。关于枢纽经济的概念,还存在极大的商榷空间。因为枢纽和经济均为具有明确意义的一般概念,所以从广义角度看,枢纽经济应重点厘清枢纽与经济的关系,包括枢纽的形成和经济的联动,枢纽的类型、规模、能级和产业类型、产业结构的关系,等等。

收稿日期:2020-02-02

作者简介:宫银峰,男,郑州市社会科学院常务副院长(郑州 450015)。

综合以上分析,枢纽经济是以交通枢纽作为经济要素资源的主要集散平台,通过枢纽与产业相互作用、互动反馈而形成的特色经济。枢纽与经济具有内在的联动关系、匹配关系和迭代关系。联动关系,即交通枢纽能够带动枢纽经济发展,而枢纽经济的发展壮大也能反过来促进交通枢纽规模能级的进一步提升。匹配关系,即交通枢纽因区位和主要交通方式、规模、能级等方面不同而存在不同的类型,而不同类型的交通枢纽客观上要求特定的产业体系与之相匹配。迭代关系,即枢纽与经济的关系具有重复反馈性,每一次迭代产生的结果都会推动交通枢纽和枢纽经济的跨越式发展。

2. 枢纽经济的主要特征

虽然枢纽型城市因枢纽类型、能级的不同而形成特色各异的产业,但都具有枢纽经济共同的属性和特征:

第一,经济开放性。枢纽型城市的经济开放性是由多方面条件和因素决定的。内外通达的基础设施是实现经济开放性的先决条件,内外互通的市场联系是实现经济开放性的动力因素。枢纽型城市与外部城市因交通来往便利而逐渐形成城市内外、国内外大市场之间的紧密联系,按照市场联系的自我强化效应,区域间大市场的这种联系一经形成,不仅能够稳定固化而且有日益加深的趋势,从而为枢纽型城市的开放发展提供内生动力。枢纽型城市雄厚的交通基础也为要素资源的内外互通互补提供了便利,有利于区域内产业按照比较优势原则深化合作,从而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

第二,资源集聚性。经济极化效应是指在市场机制作用下,那些条件好、发展快的城市或地区在发展过程中会不断地为自身积累有利因素,使要素资源进一步集中,加速经济与社会发展。枢纽城市往往因为枢纽规模、能级的不同而呈现不同程度的经济极化现象,枢纽规模大、能级高的城市对要素资源集聚能力更强,枢纽偏好型高端产业及其对应的资源要素极化现象更为突出;反之则会梯度减弱。也就是说,在市场条件下,枢纽规模和能级通常与枢纽型城市的资源集聚能力成正比。

第三,产业辐射性。枢纽型产业辐射的空间形式主要是依托现代立体交通网络而形成的轴辐式辐射。在企业配送网络中,轴辐式物流网络要求设置少数几个大型物流集散中心,然后将供应商—生产

车间—客户之间的原材料、产品流动由集散中心统一配送。传统的轴辐式辐射网络往往存在干线运输规模效益难以实现、绕道运输成本居高问题,但随着现代综合性枢纽体系的发展和枢纽规模、能级的提升,产业辐射综合效益正在日益放大并对枢纽经济发展产生巨大推动力。

第四,枢纽驱动性。枢纽经济因交通枢纽形成而形成,也因枢纽规模、能级上升而升级;反过来看,交通枢纽也是因要素流动和产业发展而建设,因要素增长和产业壮大而壮大,交通枢纽与枢纽型产业相互驱动、重复性正向反馈共同推动着枢纽型城市发展。以内陆城市为例,一般而言,枢纽经济发展之枢纽建设最早为内陆区域性枢纽;随着枢纽经济体系的不断壮大和辐射能力的增强,内陆枢纽逐步向国际陆港转变;然后,国际航空枢纽叠加,国际陆港形成现代立体综合交通枢纽,以及由此而形成临空产业、临港产业等现代综合产业体系。

第五,产业融合性。枢纽经济中一、二、三产业之间以及同一产业内的行业之间存在着目标指向综合枢纽的产业融合,而且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枢纽产业融合还催生出更多新型业态,工业制造、农业种植及农产品加工等企业充分利用交通优势开辟 B2B、B2C、O2O 等各类电商平台,把商品设计、生产、信息、物流、多点存储、展示、消费者体验、购物等融为一体,形成了现代新兴产业体系,把产业融合推向了新的高度。

3. 枢纽经济规律

第一,通道规律。由于枢纽城市交通便利,既便于企业生产获得各种生产性物资以及与上下游配套企业的联系,也便于产品销售通向各大区域性消费中心,加之商贸流通业发达,因此,枢纽城市往往是吸引力极强的产业集聚中心和相关经济要素集聚中心,这是交通通道作用对枢纽城市发展带来的有利一面。另一方面,同样也是由于枢纽城市交通便利,异地产业获取枢纽城市的经济资源也十分便利。如果企业仅仅是为了获取枢纽城市的经济资源、要素或市场等目的,那么在异地生产和在此地生产便不能简单看出哪里更有优势。我们经常看到,交通相对不便的地区更有利于生产性企业独占市场资源,交通十分便利的城市或地区由于共同市场竞争激烈而产生对生产性企业吸引力不足的现象。所以,基于通道作用的枢纽经济,既有利于枢纽型城市经济

向内集聚和向外辐射,同时也容易带来产业、市场及要素流失,最终在两种相反力量作用下达到一种相对平衡状态。

第二,迭代周期规律。枢纽建设与产业发展两者之间紧密关联,即枢纽建设规模或能级每上升一个层次,产业发展规模或产业结构也能随之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反过来,枢纽型经济每取得一次跨越式发展,枢纽建设也能在经济发展推动下产生一次质的飞跃。因此,枢纽型城市经济发展往往表现出因枢纽与产业迭代发展而形成的产业周期性规律。以郑州这个典型的枢纽型城市为例,改革开放之后郑州经济增长和交通运输业发展的第一个周期主要是受益于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如图1所示,随着1985年前后铁路管辖权的改革扩大和郑州北站的

改造升级,郑州铁路枢纽率先启动功能升级并进入第二个交通发展周期,铁路货运能力及周转量明显提升,带动郑州经济发展在1990—1995年启动第二个增长周期。2000年前后,郑州火车站经改扩建成为我国第二大铁路客运站,铁路东站经改扩建成为全国最大的零担货物中转站,带动郑州经济在2005年前后进入第三个增长周期。2010年之后,随着新郑机场空中货运航线和郑欧班列的开通,郑州枢纽城市进入第四个发展周期并全面迈向国际化、立体化现代综合性交通枢纽新时代,郑州经济也进入了高质量增长新阶段。由此可见,郑州交通枢纽建设和经济增长都呈现大约10年左右的跨越式发展周期,两者迭代互动、交替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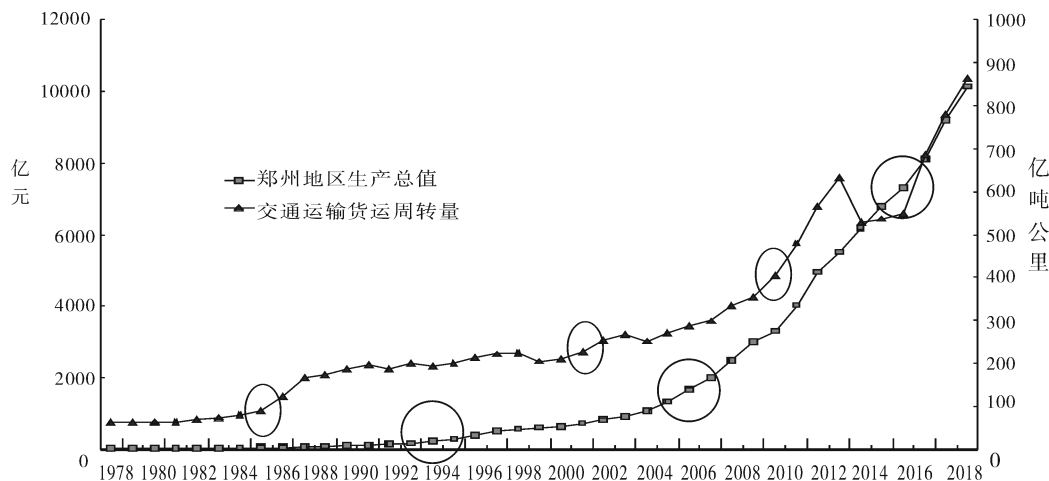


图1 郑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和交通运输业货物周转量关系图

数据来源:1979—2019年《郑州统计年鉴》。

第三,经济外向度渐进性增强规律。一方面,在制度政策等软环境不变的条件下,经济外向度从客观层面主要取决于交通枢纽的规模、能级和辐射范围。另一方面,枢纽型城市与外部市场共生共荣的相互依存关系,决定了枢纽经济必然要求对外合作层次越来越深、范围越来越广。在枢纽经济自身驱动下,枢纽建设规模、能级一般要做到合理超前,经济外向度也必将伴随交通枢纽的辐射空间延伸而逐渐增强。

二、我国枢纽经济发展现状

1. 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布局加速完善

近年来,我国现代综合性交通枢纽布局加速完善,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快速发展,形成了一批全国乃至国际性大型交通枢纽、物流枢纽和枢纽型城市。

据统计,“十二五”时期,全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累计完成13.4万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1.6倍,高速铁路营业里程、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量均位居世界第一。^③“十三五”以来,我国持续优化综合交通枢纽特别是国际性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布局,与区域空间开发和东、中、西区域增长极发展相协同的一批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推进。国际航空综合枢纽建设方面,在进一步做大做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航空货邮百万吨级以上的国际性大型综合交通枢纽的同时,成都、杭州、郑州、西安等一批内陆新兴的国际航空综合枢纽快速崛起。截至2019年年底,成都双流机场、杭州萧山机场、郑州新郑机场、西安咸阳机场当年分别完成货邮吞吐量69.03万吨、67.19万吨、52.20万吨和38.19万吨,分

别比“十三五”初期增长 42.7%、9.9%、14.3% 和 63.3%。^④全国各个不同区域国际机场的大规模建设,既带动了与之紧密联系的高铁、地铁、公路等交通建设,促进了国际航空、城际高铁、地铁、公路运输等多种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也促进了空铁联运、海铁联运、公铁联运等多式联运方式和联运技术加速成熟,“一票制”“一单制”等高效能、高质量综合交通服务体系快速完善。

国际性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方面,以国际陆港及大型国际物流园区建设为主体,区域间国际性铁路枢纽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域内铁路枢纽体系进一步完善,不同层级的物流园区、物流基地综合服务功能显著提升。截至 2018 年年底,国内有 59 个城市开通中欧班列,班列累计开行数量达到 1.3 万列,运行线路达 65 条,通达欧洲 15 个国家 49 个城市;2019 年,重庆、成都、郑州、西安等国际铁路港开行中欧班列的数量分别达到 1500 列、1633 列、1000 列、2133 列,在全国位居前列。^⑤中欧班列在我国许多大型铁路枢纽特别是内陆地区中心城市由点到面逐渐扩展开来,标志着我国国际性铁路综合枢纽建设向着全面通向世界迈出了历史性一步。中西部内陆地区联通世界的国际大通道就此全面打通,全国区域间开放型综合交通枢纽布局进一步合理化,有力地促进了内陆地区陆港经济和开放型经济发展,为我国推动更高水平的改革开放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随着区域经济发展特别是城市建设空间的逐步扩大,区域内铁路枢纽体系建设也在快速跟进或适度超前推进,通过不断完善区域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和各级各类物流中心布局,推进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建设和智慧交通建设等,全面打通物流通道“最后一公里”,区域内融多种交通方式、物流方式为一体的客流、物流高效集疏运体系加速形成,地面综合交通枢纽服务功能显著提升,有效地缓解了区域交通拥堵特别是中心城市交通拥堵问题。

目前,我国以现代国际航空综合枢纽和铁路综合枢纽为主体的空间布局较为合理、辐射范围较广、集疏能力较强、技术设施先进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已经初步完善,全方位开放的高效物流运行网络基本形成。综合交通枢纽体系组织效率显著提升,多式联运、联程联运、智能分拨、电子口岸等先进物流组织、运营方式广泛应用,各种运输方式互通互联、高效连接,联运、换装、转运效率显著提高,物流综合

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综合交通枢纽信息技术水平显著提高,智能化管理、网络化经营,以及各种专业化、市场化、人性化服务和个人自助服务等技术进步日益加快,与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有力地支撑和促进了枢纽经济发展。

2. 大产业格局快速形成

现代综合性交通枢纽的基本功能是实现快捷高效的集疏运体系,这就决定了枢纽经济的核心产业主要是临空、临港型的先进制造业,信息技术产业,现代物流业和商务商贸业等。以临空产业为例,哪些产业、行业和企业商品适合采用航空运输?首先要考虑经济距离而不是空间距离,计算经济距离(S)既要考虑运输时间(t),更要考虑单位重量商品的

运价与价值的比率(p'),即: $S = \frac{1}{e} F(t, p')$, $p' = \frac{p}{v}$ (p 是单位重量商品的运价, v 是单位重量商品的价值, e 是管理效率)。当单位重量商品的价值足够高时,运价与价值的比率就会趋于足够小,当 $p' \rightarrow 0$ 时, $S = \frac{1}{e} F(t)$ 。由此可见,当单位重量商品的价值

足够高时,制造这类商品的产业最易于转化为临空产业。围绕枢纽机场和高科技制造业的发展,航空驱动型其他产业也会应运而生,例如现代物流业、商务商贸业、金融业、航空修造业、总部经济、技术研发业、会展业、旅游及休闲服务业等。正是按照这样的逻辑,我国枢纽型产业(包括临空产业、临港产业、陆港产业等)随着各类交通枢纽建设正在汇聚成为大产业格局。目前上海、广州、武汉、郑州等城市,都开始顺应这一发展趋势制定或实施长远发展规划,枢纽型产业大发展态势正在加速形成。

上海市紧紧依托虹桥国际机场和浦东国际机场两大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充分发挥“双枢纽”对国际航空大都市和临空产业的强大支撑作用,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及金融、商贸等现代服务业,促进发展产业链前端、技术尖端的高附加值产业等,从而使枢纽建设与枢纽型产业发展形成了良好的互补互促关系。作为国内少数对枢纽产业发展作出科学规划的城市,上海市率先制定了《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年)》,并在长宁区建立了枢纽指向明确的临空产业园。目前,航空服务业已经成为上海市长宁区三大支柱产业之一。截至 2018 年年底,仅示范区内就已集聚了民航华东管理局、民航

华东空管局、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华东分公司、航空仲裁法庭等重点功能性机构,并形成了飞机设计、航空运输、航空维修、航空物流、通用航空等航空服务产业链,航空服务业企业达218户,航空服务业产业集群效应明显。示范区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加快完善保税、仓储、物流等与会展贸易相关联的核心功能,加强直销、展示等进出口贸易平台建设。示范区还实施了“人工智能+航空”发展战略,围绕航空服务产业链培育具有临空特色的无人机、智慧物流、机器视觉等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⑥

广州市作为我国开放度最高的中心城市之一,国际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和枢纽产业发展对其发展成为开放型大都市的支撑作用功不可没。广州国际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突出特点是国际化航空、海运、铁路、公路等交通枢纽全方位均衡发展,这有力带动了临空产业、临港产业、陆港产业和临站产业等齐头并进、联动发展。近年来,广州市紧紧围绕国家关于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总目标,努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增长极和“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城市,进一步发挥国际化综合交通枢纽优势,大力推动临空、临港等产业发展。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功能划分和既有优势,广州把建设现代国际商贸中心作为重要城市定位,以商贸国际化促进枢纽国际化、带动产业国际化,推动枢纽型相关产业全面做大做强。着力推动传统商贸转型,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国际国内市场联动,巩固提升传统商贸产业;着力发展内外贸新业态,加快发展电子商务、跨境电商、保税物流和融资租赁等着力打造国际化商圈,进一步提升广州商贸影响力、辐射力;着力打造国际会展中心,进一步提升“广州·广货”的国际市场地位。^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我国定位于发展临空产业的典型区域之一,随着枢纽机场进一步扩建和临空产业快速发展,实验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连年居于全市之首。实验区工业结构主要为高新技术产业,多年来受智能终端产品大幅增长的带动,新郑机场货邮吞吐量增速长期在全国枢纽机场中位列第一,2017年货邮吞吐量首次突破50万吨,成功跻身全球机场50强。临空产业发展和枢纽机场带来的现代物流对区域内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也产生了强大的辐射效应。郑州还是我国最重要的铁路交通

枢纽之一,随着郑州始发的中欧班列开通和出口线路的大量增加,郑州铁路交通枢纽加速走向综合性、国际化,有力促进了汽车及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制造及现代物流业等陆港产业发展。截至2018年年底,郑州市以汽车及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及医药等枢纽型产业为主的七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72.2%,比“十二五”初期上升10.3个百分点。^⑧产业结构的持续优化充分显现了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对枢纽型产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强大吸引和推动作用。

三、我国枢纽经济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枢纽经济总体规划滞后

当前国内许多城市都在致力于建设国际化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并不谋而合地加快发展枢纽经济,但总的来看,由于缺乏有关专业性认识,枢纽经济总体规划滞后、发展无序问题比较突出。何谓枢纽经济? 枢纽经济的特点和规律有哪些? 这些基本问题越来越需要从理论上澄清。城市与枢纽、枢纽与枢纽、枢纽与产业、枢纽与环境的关系及其发展的协同性问题亟须通过总体规划系统性、前瞻性解决。

2. 临空产业、陆港产业专项规划不足

国际航空枢纽、陆港枢纽等均属于枢纽经济的基础平台,而枢纽型产业是枢纽经济的核心。对不同城市而言,为什么要大力发展临空产业、临港产业,归根结底是要充分利用差异化优势,实现经济发展路径最优、效益最大化,为此必须在规划精细度、项目合理度等方面狠下功夫。从国内外枢纽型城市发展经验来看,一部分先进城市已经建立了临空或临港产业集聚区,并对相关产业制定了发展规划;但是,目前国内多数枢纽型城市还没有临空产业、陆港产业等专项规划。

3. 区域性枢纽能级匹配不均衡

由于我国民航、铁路等交通实行统一管理体制,区域性交通枢纽能级适配问题尤为重要。以郑州为例,随着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上升为国家战略,郑州铁路局的现有管辖范围已经与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其应发挥的综合枢纽作用极不相称。由于郑州铁路局管界受限,中间站区到发能力弱,经常出现郑州客货列车滞留、占压郑州枢纽正线问题,降低了国家中心枢纽通行效率。郑州

机场第五航权解决之后,军民航空域等矛盾随之凸显,大型基地航空公司偏少,中转率及集疏能力提升不明显。

4. 枢纽产业结构不合理、同质化竞争问题突出

完善的临空产业体系是规避国际政治风险、市场风险的基础,也是构筑航空枢纽与枢纽经济互动反馈机制、实现良性循环发展的需要,但目前国内许多地方临空产业结构和市场相对单一,不利于临空产业可持续发展。中欧班列已经在多个内陆中心城市实现往返常态化运行,但由于区域内外向型陆港产业发育不充分,不同城市针对域外货物资源同质化争夺异常激烈,亟须发展特色产业、特色物流。

5. 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发展缓慢

枢纽型城市由于交通流、客流、物流相对较大,交通对城市、对环境的影响也要比一般城市大得多,所以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建设显得尤为重要。近年来许多枢纽型城市城区交通拥堵、大气污染严重,其中机动车辆及境内、过境交通流大幅增长,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发展滞后等都是重要原因。

四、促进我国枢纽经济发展的对策建议

1. 加强枢纽经济发展规划引导

针对不同层级和区域优势推动枢纽经济差异化发展,以大型国际性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为战略支点,科学定位、优势互补,在增强区域竞争力的同时彰显国家竞争力。充分利用各类国际创新资源,积极参与国际枢纽经济竞争,推动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开放型枢纽经济发展;顺应经济发展动能转变、内需扩大和消费升级的趋势,提升全球资源的集聚辐射能力,精准、高效对接内需市场,打造区域枢纽经济发展高地。明确枢纽经济发展路径,以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为基础,优化枢纽配置体系,提升枢纽运行功能,推动枢纽与经济深度融合,依托枢纽创新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充分将枢纽优势转化成产业优势。提升枢纽组织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强化实体与虚拟、线上与线下一体化高效组织,推动交通枢纽由运输中心向组织中心转变。优化枢纽站场布局,创新多式联运方式,推进各类设施衔接、信息对接和组织匹配。推动枢纽与产业、空间融合发展,按照枢纽的类型和功能属性,科学引导枢纽关联性强的产业集群、产业链优化布局,构筑宜居宜业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按照现代产业集

群培育规律,发挥资本、流量、枢纽通道以及核心产业植入、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应用等组合优势,创新枢纽经济区开发模式。注重近期目标与远期战略相结合,加强规划留白,预留发展空间。

2. 加快临空产业、临港产业等专项规划

加快临空产业专项规划。科学谋划产业功能区分布,包括空港核心区、综合保税区、高端商务区、产业集聚区、航空物流区和陆空联运集疏中心等。综合保税区是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的“速度产业”区,对于航空偏好型同时又是高度依赖进出口的产业、企业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区域;高端商务区主要是商务商贸业,内含商务商贸区中心、科技研发区、高端居住功能区等,可结合实际重点发展总部经济、研发中心、离岸金融、融资租赁、自贸服务、跨境电商、休闲旅游、特色小镇等;产业集聚区主要是航空偏好型制造业,如航空技术研发制造和修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终端、集成芯片、精密机械、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临空产业规划还要科学嵌入产业准入机制和保障措施,有效促进高时效性、高技术性、高价值构成以及高耦合度的临空产业集聚发展。加强临港产业专项规划,要按照装备制造和货物量级不同的原则,合理区分沿海临港产业和内陆无水港临港产业(陆港产业),结合沿海临港产业和陆港产业特性分别引导,优化产业发展格局。国际航空港、沿海港口和内陆无水港要着力构筑“多港融合”,建设“陆港集疏+空港快运”“岸上集疏+国际海运”“区域集疏+国际班列”的国际综合枢纽港、“物流中心+数据中心”的现代物流体系。

3. 完善国际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着力打造与现代国际物流中心相适应的沿海港口、航空港、铁路港和公路港紧密衔接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沿海港口要着重突出规模优势,大力推进海港、陆港功能高效融合和口岸功能内移;航空港要着重突出效率优势,进一步加强空港、陆港功能一体化建设,不断提高国际、国内快运、快递集散效能;铁路港、公路港在多港融合中要突出地面集疏优势,通过近距离服务于各类枢纽型产业与市场,大力提升区域性物资、邮政快递和特种货物的集散运输功能。依托现代化物流园区建设,完善具有现代物流、信息交换、金融结算、报关报检等公共服务功能的综合物流平台。全面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加强多港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一体化通关通检体系和多式联运

通关机制。

4. 打造特色物流、专业物流品牌

充分发挥我国腹地广阔优势,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在巩固普货物流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快递物流、冷链物流、大宗商品物流、危险品运输等高附加值的特色物流、专业物流,构建高效专业的特色物流网络。推动机场、高铁物流枢纽与邮政快递物流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强化不同交通快运方式的无缝衔接。建立健全区域性国际邮件互换局和国际快件监管中心,进一步提高国际邮件快件分拨处理效能和辐射范围。国家及区域性国际物流枢纽中心要适应冷链物流快速发展趋势,进一步建立健全冷链物流设施,促进冷链物流专业化、规模化发展,积极拓展冷链物流服务领域。推动粮食、棉花等大宗商品物流从以生产企业组织为主向以物流企业组织为主的专业化模式转型,建立健全供应链信息协同、合理化存储和订单式生产的动态组织模式,有效提高生产企业的经营效益和物流企业仓储资源配置效益。

5. 推进智慧、绿色交通发展

构建现代交通模型体系,形成覆盖度广、整合度高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提高交通运行研判和决策支持水平。完善区域交通信息互联共享和交通协作机制,提高交通综合调度能力和应急事件处置效率。推动交通枢纽、物流中心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提高在线调度、全流程监测和货物追溯能力。促进各类交通枢纽建设“无人场站”、智能化仓储等现代物流设施及场内智能穿梭车、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装备的应用,提升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分拣、配送等作业效率和管理水平。鼓励发展智能化多式联运场站、短驳及转运设施,提高多式联运换装

效率。促进多元化交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交通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集约利用交通线位、运输枢纽等资源,促进生态工程技术、材料在设计、建设、养护、管理全过程应用,建设生态型交通基础设施。加大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力度,优化综合交通运输结构,提升多式联运组合效率,降低单位运输能耗。严格实施运输装备能源消耗量准入制度,推广纯电动、混合动力、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运输装卸装备,推动加气站、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物流设施设备的循环共用和回收利用,推广使用可循环、可折叠、可降解的新型物流包装和材料,促进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建设。

注释

- ①汪鸣:《枢纽经济发展探讨》,中国物流学会年会,2017年。②《吴文化等:以枢纽经济为抓手 塑造城市经济发展新模式》,中国智库网, <https://www.chinathinktanks.org.cn/content/detail/id/3028317>, 2017年9月13日。③《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2/28/content_5171345.htm, 2017年2月28日。④《2016年民航机场生产统计公报》,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 http://www.caac.gov.cn/XXGK/XXGK/TJSJ/201702/t20170224_42760.html, 2017年2月24日;《2019年民航机场生产统计公报》,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 http://www.caac.gov.cn/XXGK/XXGK/TJSJ/202003/t20200309_201358.html, 2020年3月9日。⑤柯素芳:《2019年中欧班列开行发运情况分析 中西部是绝对主力》,前瞻网, <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190723-0b1b28d1.html>, 2019年7月24日。⑥《四年内建成一流国际航空枢纽》,《解放日报》2018年9月9日。⑦金永亮:《广州建设国际商贸中心城市研究》,《城市》2016年第11期。⑧此处数据根据《郑州统计年鉴2011》和《郑州统计年鉴2019》计算所得。

责任编辑:澍文

Multidimensional Thinking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Hub Economy

Gong Yinfeng

Abstract: Hub economy is a featured economy formed by the interaction and feedback between hub and industry, with transport hub as the main platform for collecting and distributing economic elements. Hub and economy have internal linkage, matching and iterative relations. Hub cities can form industries with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due to different hub types and energy levels, but they all share the same attribut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hub economy, mainly including economic openness, resource agglomeration, industrial radiation, hub driving, industrial integration, etc. At present, the layout of China's comprehensive transportation hub is accelerating to improve, and the pattern of large industries is forming rapidly, but there are also problems such as the lag of hub 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the lack of coordination between hub and industry.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planning and guidance of hub economy, especiall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further improve the international comprehensive transport hub and its economic system.

Key words: hub economy; characteristics; current situation; countermeasures

【三农问题聚焦】

国际市场变化对我国粮食安全的影响及其思考

翁 鸣

摘要:21世纪以来,世界形势和国际市场呈现复杂多变的格局,这对我国粮食安全提出了新的挑战。为应对这种新变化和新挑战,作为14亿人口的大国,我国亟须补充和完善粮食安全的内涵。新的粮食安全内涵不仅包括粮食生产能力、仓储运输能力,而且应该涵盖粮食竞争力和农业结构调整能力,这样才能确保我国粮食安全的可持续性。构建我国农业支撑体系和完善农业经营组织,提高粮食竞争力和农业结构调整能力,是未来我国农业发展的关键性战略任务。

关键词:国际市场;粮食安全;粮食竞争力;农业结构调整

中图分类号:F32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046-07

进入21世纪,我国农业生产能力得到了很大提升。以粮食生产为例,我国粮食总产量连上新台阶,这为我国粮食安全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供给保障。同时,国际粮食市场变化对我国粮食生产和供给的影响显著增强,甚至对我国粮食安全形成了潜在危险并有所显现。党中央始终强调粮食安全问题,2019年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扛稳粮食安全这个重任。”^①“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①研究粮食安全问题,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站在世界格局变化及其发展趋势的高度,为未来我国粮食安全提供有价值的学理分析和政策建议。

一、国际粮食市场的新变化及其影响

21世纪以来,国际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可谓“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大规模快速发展,区域内联合和全球性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不断深化和完善,加快了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和经济联动发展的趋势,各国的相互联系和彼此依存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频繁、更紧密。

1.世界形势新变化影响全球粮食市场

从全球经济发展来看,传统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广大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不断缩小。按汇率法计算,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总量在全世界所占比重接近40%,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经达到80%。^②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加强协调,推动自身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和地位提高的同时,也触动了国际霸权主义的传统理念和现实利益,多边主义与单边主义、和平发展与霸权主义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不断显现,尤其反映在大国博弈和市场竞争层面。

国际形势变化必然影响国际粮食市场。2008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起并演化成一场席卷全球的国际金融危机,引发了全球性粮食危机,主要表现为许多粮食出口国控制并禁止粮食出口,造成全球粮食供求关系失衡,国际粮食价格出现大幅飙升,尤其是有些依靠粮食进口的非洲国家,处于短期的粮食恐慌甚至社会动荡的失控状况。当时不属于全球性粮食供给严重不足,更多地表现为粮食资源分配不均。有学者指出,这是在金融及经济危机影响下的粮食市场结构和粮食贸易制度不合理造成的。^③其一,粮

收稿日期:2020-04-20

作者简介:翁鸣,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732),黄淮学院特聘教授(驻马店 463000)。

食能源化趋势增强。以美国为首的一些发达国家推行以生物能源部分替代石油能源政策,导致生物燃料“与粮争地,与人争粮”,使传统的粮食市场供求形势增添变数。其二,金融危机带来双重损害。美国次贷危机初露端倪时引起部分金融大机构的警觉,在危机未充分暴发前将大量资金投向包括粮食在内的大宗重要商品领域,把粮食当作规避风险和进行投资的对象。

国际金融危机过后,世界经济增长缓慢,需求不足尤为明显,石油等大宗商品回落到较低价格。同时,以粮食作物为原料的生物能源替代石油能源的现实需求不再存在,金融资本参与粮食市场炒作的资金撤离,这导致世界粮食市场供求关系趋于平衡,国际粮食价格回落并处于低价。在这种国际背景下,以美国为首的现代农业强国千方百计地推销其农产品出口,因为这些国家具有出口型农业的本质特征,需要国际市场帮助其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民收入增长。例如,美国农业公司和农产品贸易机构依托粮食价格优势,极力向中国市场推销其谷物产品,对中国形成了较大的潜在冲击风险。

2. 新冠肺炎疫情对粮食供求带来冲击

2020年,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大暴发,截至2020年4月15日,世界各国疫情患者累计超过200万人。这次疫情对经济发展造成了不小的冲击,为了应对新冠疫情产生的负面影响,一些国家宣布启动国库存粮计划,禁止本国粮食出口,现在至少有5个国家宣布停止或限制粮食出口。^④例如,全球第3大稻米出口国越南、第9大小麦出口国哈萨克斯坦均开始限制主要粮食出口,全球稻米主要出口国印度的大米出口陷入停滞。俄罗斯植物油联盟已经要求限制葵花籽出口。对此,有学者指出,疫情对全球粮食生产和需求造成全面冲击,加之部分国家蝗灾影响粮食生产,有可能会恶化全球粮食市场预期,形成各国抢购、限卖及物流不畅的恐慌叠加效应,导致国际粮价飙升。^⑤新冠疫情对全球粮食供求带来新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非洲蝗虫灾害、发展中国家新冠疫情和美国西部干旱程度进一步加重,这些情况叠加产生的效应,有可能改变目前世界粮食供求关系,甚至有引发新的粮食危机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受国际形势的多种影响,世界粮食市场呈现出一些新的变化特征,其中,有发生原因的多重性,既有单个因素发挥主要作用,也有多种因素组

合作用;形成过程的突发性,粮食价格变化较快并且显著;破坏作用的多样性,不仅在粮食供求紧张时影响粮食安全,在粮食供求宽松时也产生负面影响;背后操纵的趋利性,在国际粮食价格变化的背后,总能找出利益集团乃至国家层面的幕后操纵;由于多种因素和社会力量的综合作用,发展变化的不确定性远远超出了人们对自然灾害预期和控制的难度。

二、国际粮食市场变化带来的新挑战

我国改革开放40多年,粮食生产成绩尤为显著,特别是2015年达到6.6亿吨,并连续5年稳定在6.5亿吨以上水平,国内人均粮食拥有量增长至474.17公斤,依靠自己的力量实现了粮食基本自给。^⑥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在粮食生产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国内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政治变化,也孕育了一些不利于我国粮食安全的危险因素,这些潜在危险有时甚至会变成现实危险,从而成为粮食安全的新问题。

1. 国际市场低粮价带来冲击效应

按照传统的粮食安全思维,全球粮食供求关系宽松有利于粮食贸易发展,对一些依赖粮食进口的非洲国家来说,其受益获利是十分明显的。但是,对于主粮品种自给自足的人口大国而言,则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客观地讲,既存在有利的方面,也有不利的方面。从有利的方面看,我们拥有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更多的粮食资源可供选择,可以更加节约粮食生产和储备成本,用更经济的方式满足国内消费需求,改善国内生态环境。从不利的方面看,有的国家并未按照我们的愿望行事,为实现自身利益而不顾别国,要求其他国家大量进口农产品,这孕育了不利于我国粮食安全的潜在危险因素。

事实验证了上述分析。随着我国经济的较快增长,生产资料价格呈现较快上升态势,以及原来粮食收购政策的刺激,前几年国内外粮食价格差距进一步扩大,导致出现了“两增一涨”新情况,即粮食进口量和库存量增加,国内粮食价格刚性上涨。从2013年6月开始,国内粮食批发价格高于进口粮食到岸完税价格,甚至高于配额外关税进口粮食到岸完税价格。例如,2015年5月,国内小麦运到广州黄埔港价格高于关税配额外美国小麦到岸完税价格0.12元/公斤;2015年5月和6月,国内玉米到港价格分别高于关税配额外美国玉米到岸完税价格0.19

元/公斤、0.17 元/公斤。^⑦有学者指出,中国主要农产品价格如果高于关税配额外进口完税后的国外农产品价格,那么国外农产品大量进入中国将不可避免。由此可见,国外低价粮食曾经触及我国关税保护的底线,从而使影响粮食安全的潜在危险成为现实危险。如果不改变国内外粮食价格差距过大的情况,大量进口粮食就会进入国内市场,削弱国内粮食生产能力,进而破坏我国粮食安全的物质基础。值得注意的是,低价进口粮构成对我国粮食安全的危险,是在我国扩大对外开放条件下,特别是加入 WTO 后出现的新情况。

2. 国际市场粮价高涨导致财富流失

按照传统的粮食安全思维,如果国内粮食生产和储备充分,可以不考虑国际市场粮食价格上涨。从粮食供给来看,在全球粮食供求关系紧张时期,我国完全可以依靠自己解决吃饭问题。但是,从经济研究来看,国际粮食价格高涨对我国经济发展也是不利的,尤其是短期内国内财富流失效应十分明显,即在国际高粮价的背景下,我国进口某些重要农产品时,不得不支付比以往高昂的进口成本,从而使国内巨额财富流入跨国大粮商的口袋。由于受限于国内土地、水资源、生态环境和劳动力成本等因素,我国不可能完全实现农产品自给自足,重点是确保国内口粮安全,这就是造成经济损失的现实原因。从长期来看,国内财富流失将影响国家农业投资和经济建设,最终会削弱粮食安全的物质基础。

历史经验值得深思。2007 年美国次贷危机开始暴露,最终引发了全球金融危机,并引发了世界粮食危机。这次粮食危机曾经对我国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从 2006、2007 年我国进口大豆价格比较看,由于世界粮食危机造成了大豆价格飙升,2006 年我国大豆进口平均价格为每吨 265 美元,2007 年我国大豆进口的平均价格为每吨 372 美元,这两年进口大豆价格每吨相差 107 美元。^⑧如果以 2006 年进口大豆的价格为基准,以 2007 年我国进口大豆 3082 万吨为总量,则多支付了 33 亿美元。尽管当时国内主粮自给率较高,世界粮食危机并未造成国内粮食供求紧张,但是粮食危机造成国内财富巨额流失是客观事实,国内学者应对这一情况给予充分重视并加以深入研究。

3. 关税税率变化影响“防洪墙”作用

虽然我国主粮生产能够满足国内消费,但这是

在关税保护的条件下进行的。如果将现有 65% 的进口关税下调至一定程度或者取消,就难以确保国内粮食生产正常进行。从这个意义讲,现在坚守配额外(粮食)关税税率,将粮食进口数量控制在配额限度内,能够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但是,一些西方国家要求我国降低商品进口关税,他们认为中国已经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不能再享受发展中国家的待遇。例如,2019 年 7 月 26 日,美国白宫发布《改革世界贸易组织发展中国家地位备忘录》,明确表示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世贸组织成员将自己定义为发展中国家不满,美国将公布其认为的不当声明为发展中国家并从 WTO 规则和谈判中不恰当地寻求灵活性和利益的国家名单。^⑨

如果依照某些西方国家的要求,我国由发展中国家待遇变为发达国家待遇,粮食关税税率将会有较大幅度下降,我国关税“防洪墙”作用自然降低,这对我国粮食安全是一种损害和威胁。当进口粮食的配额外关税到岸完税价,仍然低于国内粮食价格时,就会发生进口粮涌入国内市场的可能。但要变成现实,还需要具备一些条件。行业内一般认为:进口粮与国产粮之间价差达到每吨 200 元时,进口商才产生进口粮食的赢利冲动,这是一个重要的经验判断。我们依据这个判断,测算粮食关税税率下降的临界点,即假定某时国内外粮食价格不变,配额外关税下降至何种程度时,进口粮食将大量涌入国内市场。

现以 2015 年进口粮与国产粮之间实际价差为设定条件,求解当进口粮与国产粮之间价差达到每吨 200 元时的配额外关税税率。计算结果表明,小麦的关税税率为 47%,玉米的关税税率为 43%。在上述假定条件下,我国小麦的配额外关税下调空间仅为 18%,玉米的配额外关税下调空间仅为 22%。选用 2015 年国内外粮食价格具有代表性意义,因为此后粮食收购政策发生调整,虽然通过市场和行政方式降低了国内粮食价格,释放了国内外粮食价差过大引发的粮食进口压力,但是毕竟影响了部分农民的收入,导致部分农民种粮积极性下降。

4. 对国际粮食市场变化的几点看法

第一,国际粮食市场变化不仅在供求紧张时影响我国粮食安全,而且在国际粮食供给宽松条件下,进口粮食可能以低廉价格突破关税“防洪墙”,冲击国内粮食供应格局和生产体系,破坏国家粮食安全

的物质基础,这是国内外粮食市场变化带来的新问题。

第二,以美国为首的某些西方国家释放了危险信号,他们多次提出我国已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应该从发展中国家身份转变为发达国家身份。这种要求的后果之一,就是包括农业关税在内的我国商品关税大幅下调,而这无疑将会威胁我国粮食安全的长期稳固。

第三,国际粮食市场的复杂性、多变性和不确定性,客观上要求我国粮食安全应该具备四种能力,即粮食生产能力、仓储运输能力、粮食竞争能力和农业结构调整能力。粮食生产能力保证国际粮食供求关系紧张时的粮食来源,粮食储运能力保证粮食产区与销区、收获季节与日常供应的衔接平衡,粮食竞争能力保证足以抵御国外低价粮食的冲击,农业结构调整能力有效调节粮食生产与农民收入的关系。

三、我国粮食安全新内涵与现实问题分析

在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国际粮食市场经常变化的条件下,不仅要保证国内 18 亿亩耕地和粮食产量,而且要长远谋划、精准应对和低成本实施。为此,需要树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粮食安全观,提高粮食竞争能力和农业结构调整能力,确保新时代我国的粮食安全。

1. 粮食安全新内涵

现在,国际通用的“粮食安全”概念出自 1996 年世界粮食峰会,是指“在任何时候,所有人都能买得起并能够买得到足够的、安全和营养的粮食,以满足人们日常饮食和需求偏好,保证人们积极和健康的生活”。这一概念有五个特性:供给角度的可供性、收入角度的支付性、需求角度的获得性、消费角度的营养性和全过程的稳定性。^⑩中国是一个拥有 14 亿人口的大国,世界上没有足够的粮食可以养活中国人,吃饭问题只能靠自己解决。从这个意义上讲,粮食安全的可供性、支付性和稳定性尤为重要。

中国不仅要满足国际粮食安全的普遍性,而且要考虑基本国情的特殊性,基于这种考虑,中国粮食安全可以定义为:在任何时候,中国政府能够主要依靠自己力量,保证中国人买得起并买得到足够的、安全和营养的粮食,以满足国内消费者日常饮食和需求偏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的质量水平。因此,中国

粮食安全概念至少包括六个特性:供给角度的可供性和自足性、收入角度的支付性、需求角度的获得性、消费角度的营养性和安全角度的稳定性。其中,粮食供给的可供性是指粮食来源,包括国内生产和国外进口。粮食供给的自足性是指中国粮食供给主要依靠国内生产,把中国人饭碗端在自己的手里。安全角度的稳定性是指具有粮食竞争能力,可抵御国外粮食冲击国内市场的风险。

补充完善我国粮食安全的内涵,是国际形势变化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的必然要求。传统的粮食安全观不能完全适应国际形势变化的要求:一方面,我国主要粮食产量完全可以满足自给自足的要求,但并非意味我国粮食竞争力和农业结构调整能力较强,恰恰相反,有可能被国际大粮商和全球金融集团找到弱点和漏洞,利用自然条件、国际形势、粮食供求关系变化的机会,运用现货贸易、期货市场等多种方式,实现谋求暴利的“合法”目的。另一方面,我国对外开放程度越来越大,已不同于计划经济时期,不能轻易拒绝国外粮食进口贸易。与此相反,即使我国主要粮食产量满足国内消费需要,也要遵守加入 WTO 时的有关承诺,更何况要从国际政治、国家外交的大局出发,在不影响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做出一些妥协和让步。这就要求粮食安全观与时俱进,更好地适应国内外形势变化的要求,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的基本保障。

2. 我国粮食竞争能力有待提高

应对国际市场变化,我国需要提高粮食竞争能力和农业结构调整能力。因为抵御国外低价粮食进口,国内粮食必须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应对国际粮食供求关系变化以及国际粮价高低交替变化,国内农业结构需要做出相应调整,以满足粮食生产与农民收入之间的平衡关系。显而易见,我国的粮食竞争能力和农业结构调整能力明显不足。

第一,我国粮食竞争力不足问题明显。以中美粮食竞争力比较为例,假定两国粮食产品质量相同,在同质的条件下比较价格的高低。2014 年中国小麦国内批发价比美国墨西哥湾离岸价高 33.6%,中国玉米国内批发价比美国墨西哥湾离岸价高 86.4%。^⑪从 2007—2014 年中美小麦生产成本比较可知,中国小麦总成本的上升幅度远大于美国小麦。以 2007 年为基期,分别按照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和美国 CPI 进行平减,实际上前者上升了

31.89%,后者下降了 3.84%。中国小麦总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最大,2014 年该项占比高达 38.55%,而美国小麦总成本中家庭劳动机会成本仅占 5.58%,这是两国小麦总成本差距拉大的主要原因之一。中国小麦总成本中土地成本的增长幅度远高于美国小麦总成本中机会成本的增长幅度,按照可比价格计算,2007—2014 年,前者为 80.02%,后者仅为 7.02%,这是两国小麦总成本差距变大的另一个主要原因。^⑫从粮食和油料产品的质量看,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美国小麦、玉米和大豆等产品的质量优于我国同类产品,即国内粮食价格竞争力和质量竞争力都弱于美国。例如,美国小麦、玉米和大豆具有品种统一、杂质少,大豆出油率高等优点,这与美国农业大规模生产、农业科技发达、农业生产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高等密切相关。

与世界农业强国相比,我国粮食竞争力不具备优势是多方面因素造成的,既有历史原因也有现实原因。从世界发展史看,传统型农业与新大陆型农业的发展路径有很大区别。美国现代农业根植于新大陆农业的基础之上,新大陆农业与西方殖民主义者的掠夺和侵占密切相关,具有地多人少和资源丰富的特征。19 世纪上半叶,为了加快西部地区开发,美国政府以低廉价格售卖大块土地,刺激美国人前往从事农业生产。为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美国政府鼓励研发和生产大型农用机械。美国政府采用土地赠予方式,鼓励和支持创办农业院校。农业院校不仅培养了具有大学文化的农场主群体,而且成为州政府农业科研的主要基地。比较而言,中国农业是在小农生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人均农业资源不足,农村人才缺乏,政策传导和农业投资的效率也有待提高。另外,美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远远早于中国,这也是造成中美农业生产成本差距的重要原因。

从现实发展来看,美国现代农业发展相当成熟,制度安排、支持政策、农业科研、农场主群体、农业教育、销售体系、社会化服务、农机装备、农产品加工、质量检测等有机组合,已经形成了一个相互协调、高效运行的整体系统。这一系统不仅将各种生产要素投入至高速、稳定运转的农业大机器,而且可在市场变化的条件下,实现精细化、标准化和高效率的农业生产。从制度安排来看,我国农业生产体系和支撑体系发育尤为不足,不仅农业体制不完善、不定型,

而且有些制度尚未构建,结果是投入大量财政资金,但有时未能收到应有的实际效果。

第二,我国农业结构调整存在功能性问题。面对复杂、多变和充满风险的国际市场,我国需要根据形势和市场变化做出积极应变。当全球粮食供给紧张时期,应调动充足的农业资源支持粮食生产;当全球粮食供应宽松时期,特别是当粮食出现明显过剩时,需要将粮食生产中过剩的农业资源转移至其他农业领域。这不仅可以节约国家财政支出和粮食储备资源,更重要的是能够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从长期来看,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措施之一,是保护、调动和稳定亿万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如果不能有效地调整农业结构,农民种粮收入就难以稳定甚至减少,农村劳动力就会流向非农产业,“藏粮于地”的战略措施就难以真正实施。

综上所述,农业结构调整能力间接地影响粮食安全。前几年国家出台新的粮食收购政策,有效地化解了进口低价粮的冲击风险,但是也使许多农民种粮收入减少。2016 年 9 月,国家取消玉米临时收储政策,即按照“市场定价、价补分离”的原则对玉米收储制度进行改革,将玉米临时收储政策调整为市场化收购加补贴的新机制,玉米价格由市场形成。同时,国家继续在小麦、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有计划地逐步调低主要口粮的最低收购价。2016 年、2017 年国产三等小麦最低收购价分别保持上年水平不变,2018 年国产三等小麦最低收购价比上年每斤调低 0.03 元。2016 年国产早籼稻比上年每斤下调 0.02 元,中晚籼稻和粳稻保持上年水平不变;2017 年国产三等早籼稻、中晚籼稻、粳稻最低收购价每斤分别比上年下调 0.03 元、0.02 元、0.05 元。^⑬作者曾在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山东、河南等地农村进行调查,不少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反映种粮收入减少,其实质是我国农民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的能力较弱,这与国内农业支撑体系的不完善密不可分。

第三,国内农业支撑体系建设滞后。我国粮食竞争力和农业结构调整能力不足,虽然涉及许多方面的问题,但是农业生产组织和支撑体系不完善始终是一个关键问题。从农业整体来看,它是由横向的农业基层组织与纵向的农业支撑体系共同构成的。从基层组织来看,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废除了人民公社体制,形成了以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

主体的农业生产模式,这种微观组织的特征是分散性、个体性和不稳定性。虽然其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发挥过重要作用,但是后来问题和弊病不断显现。例如,小生产与大市场对接的矛盾日益暴露,农产品质量稳定性差和标准化程度低,农业经济效益低和抗风险能力弱等。20多年来,农业产业化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组织不断出现,但与欧洲合作化运动相比,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多是地方行政推动的产物,这些合作组织自我发育程度较低,更未形成有效的联合社形式。农业支撑体系和基层经营组织的不健全,无疑制约了我国粮食竞争力和农业结构调整能力的提高。

我国主要通过各级政府传导农业政策,缺乏集农业生产、流通、金融支持为一体的专业组织体系,其实际效果明显不如日本、韩国。以韩国为例,其农业协同组合(简称农协)作为农业支撑体系,在生产指导、组织合作、金融支持、市场销售、权利维护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农协既是韩国农业政策制定的主要推手,更是政策实施的独立法人和专业机构,这决定了韩国农协不仅要贯彻落实国家农业政策,而且要独立承担、有效实施农业政策的法人责任,并接受一系列监督、评估、奖惩等制度性安排。韩国农协在国家、省、县和乡镇层面参与农业经营活动,形成了系统性运作和专业化模式,这与我国现有的制度安排和运作模式有很大区别。我国缺乏类似日本、韩国的农协组织,这容易导致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难以高质量地推进农民组织化建设,二是难以全面地、有效地指导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三是难以有效地聚集农业人财物资源,四是难以从整体上解决农产品生产与销售的矛盾。我国缺乏一个自上而下并独立运行的农业支撑体系,无法形成统一、协调和有机的专业化运作,这是制约我国粮食竞争力和农业结构调整能力提高的深层次体制问题。

四、主要结论和对策建议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粮食安全具有新内涵、新要求,国际粮食市场变化不仅在粮食供求关系紧张时,而且在粮食供求关系宽松时,对我国粮食安全均可能产生负面影响,这要求我们更新粮食安全观,准确把握国际动向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1. 主要结论

对我国粮食安全产生影响的因素很多,本文讨

论侧重于以下几点。

第一,新时代世界形势及其变化带来挑战。国际形势和粮食市场变化的复杂性、多变性和突发性,对我国粮食安全提出了新问题和新的挑战。我们需要认真研究和面对这种挑战,做出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储备性的战略决策并采取具体的应对措施,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长治久安。

第二,构建新时代粮食安全新内涵。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粮食安全的讲话精神,结合世界形势和市场变化的特点,审视全球粮食供求关系紧张与宽松的交替变化情况可能对我国粮食安全产生的不利影响,完善传统的粮食安全内涵,为我国粮食安全提供理念更新和思想指导。

第三,新时代粮食安全需要具备四种能力。出于确保粮食安全的长远考虑,我国需要具备粮食生产能力、仓储运输能力、粮食竞争能力和农业结构调整能力。我国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粮食生产能力和仓储运输能力,解决了现阶段中国人的吃饭问题。但是从世界形势和市场变化考虑,需要提高粮食竞争力和农业结构调整能力。

第四,加强对世界形势和粮食市场的研判。针对世界形势复杂多变的特点,我国亟须构建科学、有效、灵敏的分析预测机制,加强对全球粮食供求、贸易政策和多种相关因素的监测分析,加强对国内粮食安全薄弱环节的调查研究,为重大决策和政策调整提供科学理论与现实素材的支撑。

第五,探索构建我国农业支撑体系。我国现代农业发展的最大障碍在于农业组织体系不完整,这也是制约粮食竞争力和农业结构调整能力提高的主要因素。从纵向组织看,缺乏专业化的农业支撑体系,无法吸引和集聚农业人力资源,难以形成专业化生产和产供销一体化格局。从微观组织看,缺乏整体性专业机构的扶持和指导,造成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尚未发挥更大的作用。

2. 对策建议

第一,推动学术界对粮食安全的深入讨论。国际粮食形势的变化以及中央的高度重视,均需要学术界加强对粮食安全问题的研究。应根据新时代国际形势和市场变化新特点对粮食安全的影响、新时期我国粮食安全存在的薄弱环节,谋划和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以确保我国粮食安全体系的长期稳定。

第二,形成新时代我国粮食安全观的共识。通过学术界与管理层的充分讨论,从多学科、多视角进行拓展创新,并在国内外经验比较的基础上,总结和提炼我国粮食安全的新思维新内涵,使粮食安全观更具有时代特征和实际意义,充分发挥其理论指导的重要作用。

第三,加强对国内外粮食市场变化的监测预警。针对国际粮食市场、经济形势、金融形势、自然条件、社会动荡等变化,汇集国内粮食生产、储存、调运和流通情况,特别是粮食生产成本、贸易条件变化等因素,构建以中国粮食竞争能力为主要目标的监测预警体系,把握粮食及其相关因素的实时动态和变化趋势。

第四,构建农业支撑性体系和组织架构。借鉴日本、韩国等成功经验,结合国内的现实情况,建立农业支撑性体系和组织架构,形成集农业生产、市场营销和金融支持为一体的整体优势,突出人财物聚集和资源高效利用的特征,充分发挥统一性、专业性、指导性和建设性的作用。

第五,创新和完善农业生产和营销组织。总结我国农业经营组织的正反两方面经验,分析其背后的制约因素和制度性障碍,遵循国际合作组织发展的内在规律,借鉴日本、韩国农协组织和欧美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业微观经营组织建

设,提高中国粮食竞争能力。

注释

- ①欧阳优:《扛稳粮食安全这个重任》,《经济日报》2019年3月10日。②高祖贵:《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丰富内涵》,《学习时报》2019年1月21日。③高铁生、安毅:《2008年世界粮食危机的深层原因》,《中国流通经济》2009年第8期。④《受疫情影响,部分国家宣布限制粮食出口,全球或面临严重粮食危机!我国会受影响吗?》,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384284553_658625,2020年3月30日。⑤《多国因疫情限制粮食出口 我们的“米袋子”受影响吗?》,生活晨报网,http://www.shcb.net/html/2020-04-02/63913759.html,2020年4月2日。⑥此处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相关数据计算所得,参见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⑦⑧⑨⑩翁鸣:《中国粮食市场挤压效应的成因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5年第11期。⑪农业部农产品贸易办公室、农业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2008中国农产品贸易发展报告》,中国农业出版社,2008年10月,第28页。⑫庞中英:《美国发起挑战“发展中国家地位”何去何从?》,《华夏时报》2019年8月5日。⑬武拉平:《新时代粮食安全观的新特点与新思维》,《黑龙江粮食》2019年第12期。⑭《为市场托底 保粮食安全 着力推进粮食最低收购价改革——党的十八大以来粮食最低收购价改革纪实》,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xwdt/xwfb/201710/t20171022_954701.html,2017年10月22日;《关于切实做好今年东北地区玉米收购工作的通知》,国家粮食和物质储备局网站,http://www.lswz.gov.cn/html/zcfl/2018-06/12/content_216613.shtml,2016年9月21日。

责任编辑:澍文

Th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Market Changes on China's Food Security

Weng Ming

Abstract: Since the 21st century, the world situ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have shown a complex and changeable pattern, which has posed a new challenge to China's food security. In order to cope with these new changes and challenges, as a large country with a population of 1.4 billion, China urgently needs to supplement and improve the connotation of food security. The new connotation of food security includes not only food production capacity,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capacity, but also food competitiveness and agricultural structural adjustment capacity, so as to ensure the sustainability of China's food security. It is a key strategic task for China'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future to build the agricultural support system, improve the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increase the grain competitiveness and the ability of agricultural structure adjustment.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market; food security; grain competitiveness; agricultural structure adjustment

【法学研究】

法国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司法认定及其启示*

唐 冉 房绍坤

摘要: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认定需要医学研究提供证明,认定障碍主要在于证据的科学不确定性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法国法院通过乙肝疫苗接种损害判例,确立了无科学证据证伪时结合事实要素推定存在因果关系的因果关系认定方式,推定结论可以适当超越科学研究水平,但并不必然导致对疫苗接种单位和疫苗生产商的苛责。这种因果关系推定方式关注特殊因果关系的认定,其中民事推定与行政推定在因果关系的认定标准和举证责任分配上略有不同。借鉴法国的司法经验,我国司法实践中对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认定,可以采取有利于受种者、适当放宽认定标准并缓和受种者举证责任的方式。

关键词:科学不确定性;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司法推定

中图分类号:D9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053-08

疫苗接种损害是指自然人因接种疫苗而遭受身体健康损害。司法实践中疫苗接种损害的认定通常包括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和接种损害因果关系认定,前者是后者的前置程序。^①根据我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第52条第1款的规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专家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运用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独立进行。^②但是,受科学研究水平限制,疫苗损害案件中往往缺乏明确的科学证据证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存在,从而也就难以证明接种损害因果关系成立。按照我国《疫苗管理法》第56条的规定,对于不能排除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损害,应当予以补偿。但是,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司法认定主要依赖鉴定意见,当存在科学不确定性时,有关医学鉴定通常否认这种因果关系,负有举证责任的受

种者因难以证明因果关系存在而无法获得补偿。这种情况并非我国特有,其他国家的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例如,2017年6月,欧洲法院就个案中《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的适用给出指导意见,裁定法国法院在无科学研究证成或证伪接种乙肝疫苗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时根据事实性间接证据推定因果关系成立不违反该指令的有关规定。该裁决的内容主要源于法国关于乙肝疫苗接种损害的司法判例,这些判例反映了法国法院对克服科学证据缺失所导致的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认定障碍的积极尝试。本文探究法国法院对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认定及其背后的法理,以期为我国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司法认定提供比较法上的借鉴。

一、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科学不确定性及法国法院的推定

在司法实践中,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认定的主要困难在于缺乏科学证据支持。为保障对受害者

收稿日期:2019-11-20

* 基金项目: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自选课题“中国民法典的编纂与实施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唐冉,女,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长春 130012)。

房绍坤,男,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财产法研究中心主任,2017年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法学博士(长春 130012)。

的救济,法国法院采取诸多措施降低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证明难度,以减轻受种者的举证负担。

1. 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科学不确定性

依据证明效力,科学证据可分为积极证据与消极证据,前者对某一结论予以证成,后者对某一结论予以证伪。在疫苗接种损害案件中,如果缺乏明确的科学证据证明或排除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就会产生科学不确定性问题。换言之,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认定的科学不确定性是指,科学研究因水平所限而对接种与损害相关联既不能提供积极证据予以证成也不能提供消极证据予以证伪。以乙肝疫苗接种损害为例,现有研究尚未明确接种乙肝疫苗与多发性硬化^③之间是否存在一般性的联系,因而不能从科学角度认定接种与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法国学者认为,这种科学证据的真空状态虽然造成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司法认定障碍,但为法官留出了裁量空间。^④

2. 法国法上疫苗接种损害的救济路径

在法国,疫苗属于健康制品(*produit de santé*),疫苗接种包括强制接种和自愿接种。^⑤在法国法上,疫苗接种损害的救济路径主要依据接种行为的性质进行区分:自愿接种损害适用民事医疗赔偿责任,强制接种损害适用国家医疗补偿责任^⑥。

(1) 民事医疗赔偿责任的救济路径。在法国,民事医疗赔偿责任包括医疗技术责任和医疗产品责任。^⑦对于接种单位导致的损害,适用医疗技术责任,属于过错责任。在法国法上,医疗单位负有告知义务(*obligation d'information*)和安全义务(*obligation de soin*)。^⑧依据 2016 年《法国民法典》^⑨第 1231-1 条及《法国公共健康法》的有关规定,接种单位未尽到义务,因疏忽大意而导致受种者损害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另外,疫苗属于《法国民法典》第 1245 条中产品的范畴,对于缺陷疫苗造成的损害赔偿,适用医疗产品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产品责任呈现出有利于消费者的倾向,因而自愿接种损害的受种者多选择医疗产品责任寻求救济。

(2) 国家医疗补偿责任的救济路径。2004 年《法国公共健康政策法》将强制接种损害补偿规定为医疗补偿的特殊内容,属于无过错的国家责任(*la responsabilité sans faute de l'État*),凡强制接种引起的直接损失均在法国医疗事故赔偿局负责的医疗补偿范围内。对于强制接种损害,虽有实际侵权人,国

家仍对受种者进行替代补偿,受种者须填写关于接种与损害详情的补偿申请表,法国医疗事故赔偿局参考专家鉴定意见,对符合赔偿条件的受害者进行补偿。根据《法国公共健康法》第 L3111-9 条第 6 款的规定,法国医疗事故赔偿局对受种者补偿后可以向损害责任方追偿;受种者如果对补偿结果不满意,可以向行政法院提起针对行政认定结果的诉讼。根据该法第 L3111-9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医疗补偿责任的适用不得妨碍其他符合一般法规定的赔偿,因此,职业性强制接种损害情况下可能存在医疗补偿、医疗赔偿和工伤赔偿的竞合,此时受种者可以选择任一路径申请救济,原则上不能重复申请。^⑩

3. 法国司法实践中对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要求

从法国司法实践来看,疫苗接种损害的救济路径不同,因果关系类型及举证责任要求也有所不同。第一,强制接种损害因果关系表现为接种与损害相关联。在针对国家医疗事故赔偿局作出的补偿决定的行政诉讼中,受种者须承担存在接种、损害的事实及接种与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在针对医疗单位的工伤诉讼中,劳动者对自己与医疗单位之间存在用工关系,存在损害事实及损害与工作行为(接种)之间有因果关系负举证责任。^⑪第二,自愿接种损害因果关系表现为医疗过错与损害相关联,其举证相对复杂。依据《法国民法典》第 1241 条的一般规定,受种者负有对损害事实、接种过错以及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依据《法国民法典》第 1245-8 条对产品责任的规定,因果关系是指产品缺陷与损害相关联。因此,受种者负有对损害事实、疫苗缺陷以及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鉴于疫苗产品的特殊性,法国民事法院通常将受种者证明疫苗缺陷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要求降低为证明接种疫苗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⑫有学者对这一做法提出疑问,认为在产品责任中将疫苗存在缺陷替换为疫苗接种违背《法国民法典》第 1245-8 条及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第 4 条的要求,不具有正当性。^⑬更多学者并不反对法院的这一做法,认为接种疫苗与损害相关联是疫苗缺陷与损害相关联的先决条件,由于疫苗产品的安全性缺陷通常难以证明,所以要求受害人证明疫苗缺陷与损害相关联过于苛刻。

总体而言,在法国,疫苗接种损害的救济路径主

要依接种行为的性质而定,不同救济路径中因果关系认定的焦点都是接种与损害是否相关联,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均由受种者承担。不过,不同救济路径中因果关系认定的具体内容略有差异,因果关系认定的救济作用并不相同。^⑭法国疫苗接种损害救济体系中缺乏对自愿接种异常反应的救济,受种者通常只能借助于医疗产品责任寻求赔偿。自愿接种职业性疫苗时,受种者面临的异常反应风险与强制接种职业性疫苗时相同,但要承担更大的举证责任,救济效果不够理想。如何平衡自愿接种损害与职业性强制接种损害的因果关系认定标准,强化二者的救济效果,是法国乙肝疫苗接种损害司法实践中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

4. 法国法院对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采用适当推定的方式

法国法上没有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推定规则,司法实践中对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认定主要参照医疗损害因果关系的推定规则,即由事实审法官(juge du fond)依据已知事实推断未知事实。^⑮法国法院在推定医疗损害因果关系时并不追求无可置辩的确定性(certitude incontestable),而仅注重对关联可能性(vraisemblance)的考察,这极大地缓解了受害人面对科学不确定性问题的举证压力。^⑯鉴于下级法院的事实审法官对因果关系进行事实推定时有很大的裁量空间^⑰,为规范法官裁量权的行使,《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规定司法推定须符合严谨、准确、前后一致的标准。理论上讲,司法推定主要克服个案中因果关系认定的主观不确定性,该案件通常不应存在客观不确定性,而疫苗接种损害案件往往存在客观不确定性,其因果关系认定不应适用司法推定方法。^⑱不过,法国司法界认为,疫苗接种具有群体免疫的公益性,受害的受种者较一般医疗受害者更应获得救济,加上受种者在举证方面处于弱势,故应当推定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存在。

5. 法国判例中的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推定

在法国,有关疫苗接种损害的判例主要是针对乙肝疫苗接种的行政诉讼案例和民事诉讼案例^⑲,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接种乙肝疫苗是否会导致多发性硬化,对此,法国行政法院与法国民事法院均倾向于推定存在接种损害因果关系,但推定的具体路径存在差异,认定结果也有所不同。法国行政法院审理的疫苗接种损害案件主要涉及强制接种的国家补

偿与职业性接种的工伤赔偿。对于此类案件,法国最高行政法院推定存在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事实证据标准是:其一,接种者初次发病与接种之间时隔不超过3个月;其二,不存在其他致病因素。只要满足这两项标准,即推定因果关系成立。^⑳法国最高法院并未照搬法国最高行政法院的推定路径,而是赋予下级民事法院的法官依据案情选择采用推定方式的自由。这使得法国下级民事法院对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认定结论存在较大差异:初级法院的事实审法官一般基于裁量权进行事实推定,所得出的结论比较一致;上诉法院在是否适用推定方式以及适用该方式得出的结论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差异。

法国行政法院与法国民事法院的推定都属于可推翻的推定,接种单位或疫苗生产者若能证明接种与损害不相关联,则因果关系不能成立。法国行政法院与民事法院的事实推定路径存在差异。第一,推定标准不同。在缺乏科学证据时,法国民事法院在时间间隔、无其他致病因素之外,增加了受种者个人及家族均无相关病史的条件,标准更为严格。第二,下级法院采用推定方式的裁量权大小不同。在满足推定条件的情况下,法国行政法院法官必然推定因果关系成立,对是否采用推定方式的裁量空间较小;而法国民事法院的事实审法官可以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是否进行因果关系推定,此时因果关系并不必然成立,法官对是否进行推定的裁量空间较大。第三,因果关系事实认定的举证责任不同。法国行政法院对因果关系的推定实质上是举证责任倒置;而民事法院对因果关系的推定仅为减轻受种者的举证压力,并未改变举证责任的承担方式。^㉑

二、法国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司法推定的合理性审视

法国法院对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推定路径是否合理?对此进行判断,主要涉及四个问题:存在科学不确定性时可否独立认定特殊因果关系,或者说,法官在何种条件下可以作出超越科学研究水平的认定结论;推定所依据的事实要素标准是否科学;强制接种与自愿接种的因果关系认定路径是否应一致;放宽因果关系认定标准是否会导致对疫苗生产商和接种单位的苛责。下面逐一分析。

1. 客观不确定性与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认定

当存在科学不确定性时,法官推定疫苗接种损

害因果关系成立是对现有科学研究的无视还是合理超越,法国学界对此存在分歧。多数学者基于司法因果关系与科学因果关系的分离,认为属于合理超越。^②持此观点者的主要理由是:首先,科学因果关系与法律因果关系虽紧密相连,但不能混为一谈。前者属于事实因果关系,注重发掘事实之间的客观联系;后者包括科学因果关系及法官的价值判断,强调已知事实之间存在联系的概率。^③因此,司法真理(vérité juridique)并不完全等同于科学真理(vérité scientifique),缺乏明确的科学证据并不妨碍法官基于案件事实对因果关系进行严谨、准确、一致的推定。^④其次,鉴于科学发展的阶段性及医学知识的专业性,要求法官依据确定的科学证据用“是”或“否”简单回答接种疫苗与损害是否相关联往往难以实现,此时应允许法官主要依据案件事实对关联可能性进行分析。最后,本文开头提及的欧洲法院的指导意见强调不存在提出反证的科学证据^⑤,意在严格限定事实推定的适用情形,表明在缺乏科学证据的情况下法官可以利用事实裁量权推定因果关系成立。正如欧洲法院指出的,如果将科学理论或医学研究设置为受种者完成举证的门槛,《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关于现代科学产品风险分担以及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目标就难以实现。^⑥尤其对自愿接种疫苗者而言,其出现异常反应时已承担科学风险,若再要求其提供科学证据以认定接种损害因果关系成立,就意味着要求其承担科学不确定性带来的司法风险,这显然不合理。^⑦

笔者认为,法国法院对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进行推定是为了降低证据门槛,其标准较一般医疗损害因果关系推定的标准更为宽松,由此得出的结论差异实际上源于对采用推定方式的前提——不存在科学证据证伪的不同理解,而非由于推定路径本身存在不足。存在客观不确定性意味着一般因果关系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这固然导致因果关系认定困难,但不能表明一般因果关系缺失。此时,除非有消极证据排除疫苗接种与损害相关联,就存在因果关系成立的可能性,法官可以得出适当超越科学研究水平的认定结论。

2. 事实要素标准的科学性

法国判例中推定存在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事实要素标准主要是:接种者及其家人无相关病史(absence d'antécédents)且未发现其他致病因素(au-

cuneautre cause);接种与不适症状之间存在短暂的时间间隔(brefdélai)。法国民事法院在相关判例中的说理通常比较简单,对事实推定要素的选定标准缺乏实质性阐述;法国行政法院在相关判例中的说理也是如此。^⑧因此,有学者质疑事实要素标准的科学性。其一,受种者在接种前无相关病史且未发现其他致病因素,这一标准缺乏科学上的严谨性。一方面,疾病的潜伏期不同,对于多发性硬化等潜伏期较长的疾病而言,无既往病史可能是因为疾病尚未发作,并不能由此排除受种者已带有致病因素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是否存在其他致病因素主要取决于流行病学对病因的研究,鉴于很多疾病的病因尚属未知或疾病与接种疫苗相关联尚待证实,难以严谨地排除接种损害因果关系。^⑨其二,从科学角度看,关于疫苗接种与不适症状发作间隔时间的标准缺乏科学依据。这种间隔仅为时间上的巧合,因为接种与不适症状发作在时间上存在紧密相关性的前提是疾病的潜伏期较短。法国行政法院采用3个月的间隔标准主要是基于一般经验,即假定接种损害症状均为急性,这种考量并不周全且过于僵化,会导致因果关系推定上的逻辑悖论。^⑩有学者认为,根据事实要素标准进行因果关系推定只能算是“准科学推理”(pseudo-scientific reasoning)。^⑪

笔者认为,法国法院推定因果关系成立的事实要素标准具有科学性。首先,事实要素标准的产生基于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认定难点——无科学证据证成或证伪。解决这一难题,需要确立适当的标准以排除疫苗接种之外的致病因素,突出接种造成损害的可能性,证明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存在。事实要素标准满足了这一需求。其次,虽然事实要素属于排除性条件,但事实要素标准并非通过完全排除的方式认定因果关系,即并非在排除所有其他因素后才认定因果关系成立。^⑫在因果关系的事实推定中,穷尽其他条件的要求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也有损司法效率。最后,就疫苗接种而言,不适症状发作与接种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应过长。如果疾病的潜伏期较长,就缺乏对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进行证伪的科学证据,从而否定了适用推定方式认定因果关系的前提。当然,法院也可以不设置具体的时间间隔,而根据个案情况进行比较灵活的时间限制。

3. 推定路径差异化的合理性

法国行政法院对强制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推定

路径与民事法院对自愿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推定路径存在明显的差异,法国学术界对这两种路径是否应当统一存在争论。主张统一路径的学者认为,乙肝疫苗的品质相同,乙肝疫苗与多发性硬化之间的因果关系认定路径与认定结果不应因受种者是否负有接种义务而不同。^③主张区分路径的学者认为,强制接种救济路径与自愿接种救济路径的旨趣不同,所适用的接种损害因果关系推定方式也应不同。^④笔者认为,法国判例中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推定标准的差异不影响诉讼结果的公正性。抛开影响疫苗发挥作用的外界因素(受种者个体免疫状况等)不论,就疫苗本身而言,同种疫苗与同种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认定结果原则上应具有一致性,这既是科学严谨性的表现,也是司法稳定性的要求。法国司法判例中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推定路径的差异主要影响举证责任分担,行政推定路径实质上是对举证责任的倒置,民事推定路径仅是对举证责任的缓和。基于强制接种损害补偿与自愿接种损害赔偿的性质差异,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可以有所差别,以区别性地实现对受种者的救济。

4. 因果关系推定与利益平衡

法国法院对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推定强调无反证时因果关系成立的可能性,其认定标准明显低于概率衡平标准或盖然性标准。^⑤有法国学者参考美国的司法经验^⑥,认为放宽因果关系认定标准会导致诉讼结果过分有利于自愿接种的受种者,加重疫苗生产者和接种单位的负担;尤其是对异常反应的救济而言,产品责任作为风险责任意在促进生产者加强风险控制,而异常反应属于无法避免的风险,过分强调对受种者的保护会导致对生产者的苛责,有违产品责任制度的初衷。事实上,在法国,疫苗接种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仅是医疗责任的构成要件之一,医疗机构的过错或疫苗缺陷是受种者获得赔偿的决定性要件。法国最高法院的判例提出,事实审法官即使可以利用间接证据推定因果关系,其对疫苗产品的缺陷也不得适用推定路径。^⑦法国民事法院虽然放宽接种损害因果关系认定标准,但对疫苗缺陷的证明依然严格要求,出现异常反应的受种者仍会因不能证明疫苗缺陷而无法获得救济。从这个角度看,放宽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认定标准并不会导致对疫苗生产商或接种单位的苛责。

综上所述,法国法院对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

的推定源于本国的立法规定和司法习惯,特点是放宽适用推定方式的前提条件以克服科学不确定性造成的因果关系认定障碍,目的是为缺乏科学证据证明时的因果关系认定提供路径。

三、法国判例对我国司法实践中认定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启示

我国《疫苗管理法》第6条规定,国家实行免疫规划制度。有学者认为,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是强制接种,体现行政法律关系;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是自愿接种,体现民事法律关系。^⑧我国并无针对强制接种所致损害的救济机制,仅存在补偿接种异常反应的特别规定。^⑨很多学者认为,因接种过错导致预防接种损害的情形适用赔偿责任,出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时适用补偿责任。^⑩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接种单位存在过错时,受种者可以要求接种单位承担医疗损害责任(第54条);接种缺陷疫苗的,受种者可以要求疫苗生产者或接种单位承担医疗产品责任(第59条)。司法实践中,认定接种疫苗与损害相关联是认定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主要内容。^⑪我国疫苗接种损害诉讼结构与法国的有诸多相似性,因而存在借鉴法国司法经验的空间。但是,我国疫苗接种损害救济体系与法国疫苗接种损害救济体系存在明显的差异:一方面,我国《疫苗管理法》明确规定了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自愿接种)异常反应的补偿;另一方面,我国缺乏与疫苗管理相配套的发达的医疗保险和社会医疗保障制度。因此,我国不能照搬法国的司法经验,而应从法国法院认定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尤其是认定异常反应因果关系的判例中寻找可资借鉴之处。法国疫苗损害判例中法官推定出适当超越科学研究水平的结论以及对举证责任有所缓和的做法,体现了在接种损害因果关系认定中坚持有利于救济受种者的立场。笔者认为,鉴于医学研究发展的阶段性、接种者与受种者在专业知识上的不对等性以及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认定对相关救济的重要性,我国应借鉴法国的司法经验,在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司法认定中适用有利于受种者的认定方式。

1. 注重对特殊因果关系的考察,采取适当宽松的认定标准

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认定包括一般因果关系认定和特殊因果关系认定。我国多数学者强调一般

因果关系认定的基础性地位,也有学者主张在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认定中借鉴比较法上对疫学因果关系的证明经验,以流行病学研究对一般因果关系的证成代替特殊因果关系证明,从而降低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举证难度。^⑫疫苗接种案件中通常缺乏接种与损害相关联的充分的医学数据或理论共识,采用疫学因果关系认定路径会导致对特殊因果关系认定的忽视。法国法院的司法推定路径重视结合个案中的间接证据来判断接种与损害是否相关联,这种司法经验可为我国借鉴之处在于:当缺乏明确的科学证据证成接种损害因果关系时,不应因一般因果关系认定困难而直接否定特殊因果关系成立,而应注重对个案中特殊因果关系的考察。

我国法院在疫苗接种损害案件中通常采用较为严格的相当因果关系标准^⑬或高度盖然性标准^⑭。当存在科学不确定性时,这两种标准会增加因果关系的证明难度。笔者认为,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证明标准最低可放宽至“不能排除关联可能性”的程度,同时明确“不能排除”的标准。该标准如果过于宽松,就会将非接种所致损害纳入赔偿范围,架空因果关系要件在法律责任构成中的作用。笔者认为,“不能排除”的判断主要依据科学原理和医学研究,同时可参考法国的司法经验,将“不能排除”分为科学研究与个案事实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指缺乏相关科学证据,即不存在科学上的证成或证伪;第二个层面指受种者本人及其家庭不存在相关病史且不存在其他致病因素,接种与疾病之间存在短暂的时间间隔(具体结合不同疾病的潜伏期灵活设定)。“不能排除关联可能性”标准主要适用于存在科学不确定性的个案中特殊因果关系的认定。

2. 缓和受种者的举证责任,适当进行责任倒置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54 条、第 59 条均未明确医疗损害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学界一般认为,医疗损害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由受种者承担。^⑮实践中,受种者往往因缺乏专业知识而不能完成举证。近几年来,很多法院倾向于在缺乏异常反应鉴定意见或司法鉴定意见支持受种者完成因果关系举证时,以被告未能证明接种与损害不相关联为由,推定疫苗损害因果关系成立。^⑯也有法院将因果关系举证责任课以受种者,使其承担未能完成举证的不利后果。^⑰笔者认为,当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专家组或司法鉴定机构拒绝或无法作出鉴定时^⑱,仍由受

种者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未免有失公平。

有学者认为,我国司法实践中对预防接种损害因果关系进行认定的理想方案是,借鉴美国疫苗伤害赔偿计划中的疫苗损害赔偿表对因果关系进行法律拟制,以便受种者举证。^⑲虽然我国《疫苗管理法》第 56 条关于异常反应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的规定可以发挥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因果关系的立法推定作用,但美国对接种损害因果关系进行立法推定的做法需要充分的医学研究及其国内统计数据支撑,而我国现行立法中异常反应补偿范围目录的具体内容及其在接种损害诉讼中的证明效力有待进一步明确^⑳,并且该目录以外的接种损害因果关系认定仍需明确举证责任是否倒置、如何倒置^㉑。因此,笔者不反对在接种损害案件中采取立法推定的举证责任倒置方式,但更倾向于借鉴法国司法推定的经验。此外,我国有学者主张根据接种行为的性质对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进行区分,强制接种适用有条件的举证责任倒置,自愿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仍由受种者承担。^㉒笔者认为,法国法院区分行政推定与民事推定的适用标准的做法可为我国借鉴。法国行政法院通过降低司法推定的适用标准,以“自动推定”的方式实现强制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倒置;民事法院则严格限制司法推定的适用,主要通过降低证明标准的方式缓解自愿接种者的因果关系举证负担。我国也可以对强制接种采取司法推定的方式,由被告证明接种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自愿接种与医疗行为具有相似性,原则上应由受种者承担举证责任。^㉓当因存在科学不确定性而无法认定自愿接种损害因果关系时,应给予法官在医学鉴定意见选择上进行心证的空间,适当缓和受种者的举证责任。

3. 司法推定结论在内容上可以适当超越医学鉴定意见

如前文所述,我国法院对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认定多依赖于司法鉴定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当存在科学不确定时,相关鉴定意见往往因缺乏明确的医学研究证明或案件证据不足而对因果关系持否定或无法认定的态度,法官也因此否认接种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在我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的重点是判断损害与接种之间的联系是否属于医学上的异常反应,而忽视非异常反应的关联因素存在的可能性,鉴定意见对因果关系的认定

并不全面。^⑭另外,当存在科学不确定性时,不同医学鉴定主体针对同一接种损害事实作出的因果关系认定结论可能互相矛盾。^⑮为解决存在科学不确定性时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司法认定不利于受种者的问题,我国法院在疫苗接种损害诉讼领域可以借鉴法国的判例,对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认定不完全以医学鉴定意见为依据。应当明确法律因果关系与司法因果关系的区别,允许法官在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的相关鉴定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作出适当超越医学专家鉴定意见的认定结论,从而避免医学研究的滞后性影响受种者获得补偿。

注释

①赖红梅:《我国疫苗伤害的鉴定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中国司法鉴定》2015年第6期。②参见我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第26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27条。③在法国判例中,乙肝疫苗受种者的病情有3种表述即多发性硬化、脱髓鞘疾病、桂兰巴士综合征,为了行文方便,本文随法国多数判例使用“多发性硬化”一词予以表达。我国有学者将“多发性硬化”译为“肝硬化”,应为笔误。参见叶名怡:《医疗侵权责任中因果关系的认定》,《中外法学》2012年第1期。④Héloïse Pillayre. Les victimes confrontées à l'incertitude scientifique et à sa traduction juridique; le cas du vaccin contre l'hépatite B, *Droit et Société*, 2014, n°86, p.33。⑤法国法上的强制接种(vaccination obligatoire)也可译为义务接种,其含义基本等同于我国《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的一类疫苗接种和《疫苗管理法》中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根据强制接种是否出于职业要求,可将强制接种分为一般性强制接种和职业性强制接种。法国法上的自愿接种(vaccination volontaire)与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二类疫苗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含义类似。⑥在法国,强制接种损害补偿可理解为对国家行为致害的补偿。⑦《法国民法典》对医疗赔偿责任并无明确规定,依据法国法院在有关判例中援引的法条,医疗技术责任类似于《法国民法典》第1231-1条规定的合同责任,医疗产品责任类似于《法国民法典》第1245条规定的侵权责任。⑧参见《法国公共健康法》第L1111-2条、第R4127-32条。⑨本文援引的《法国民法典》条文均为2016年《法国债法改革法令》修改后的版本。⑩T. Schütze, R. Bouvet, M. Le Gueut, Vaccination hépatite B et sclérose en plaques; de l'incertitude médicale à l'indemnisation des victimes, *Revue Neurologique* 2014, n°8-9, p.520。⑪这里针对的是职业性强制接种,接种者是劳动者(从事特殊医疗职业的人),其工作单位是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只是受种者的用人单位,不一定是接种单位。⑫这样的判例非常多,如法国最高法院2008年5月22日的判例。V. Cour de Cassation, 1^{ère} civ., 22 mai 2008, n°05-20.317。⑬《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第4条规定,受害人须证明损害和缺陷的存在以及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V. Mustapha Mekki. Causalité scientifique versus causalité juridique dans le contentieux relatif à la vaccination contre l'hépatite B; Last but not least, *Gazette Palais*, 2017, n°34, p.27。⑭在强制接种损害救济路径中,接种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受种者

获得补偿的决定性要件;而在自愿接种损害救济路径中,受种者获得赔偿的决定性要件除因果关系外,还有接种过错或疫苗缺陷。⑮在法国,医疗损害因果关系的立法推定主要适用于输血感染病毒案件,由《法国公共健康法》第L3122-2条、第L1221-14条规定,其司法推定主要适用于药物致害案件。V. Cour de Cassation, 1^{ère} civ., 24 janvier 2006, n°03-20.178, n°02-16.648。⑯Élodie Guilbauda, et al. Appréciation jurisprudentielle du lien de causalité dans le contentieux Distilbène: étude comparée France vs États-Unis, *Médecine & Droit*, 2013, n°122, p.162。⑰法国最高法院对下级法院审理事实问题的路径合理性有审查权,但对下级法院审理事实问题的结果无审查权。⑱主观不确定性是指造成损害的具体原因不确定,主要影响特殊因果关系的认定;客观不确定性是指科学界对损害原因尚未形成明确的共识,影响一般因果关系的认定。V. Guilhem Julia. La réception juridique de l'incertitude médicale, *Médecine & Droit*, 2009, n°98-99, pp.132-134。⑲考虑到存在责任竞合的情形,本文对法国判例的梳理仅以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为分类标准,不按具体责任类型进行区分。⑳㉑㉒Eleonora Rajneri, Jean-Sébastien Borghetti, Duncan Fairgrieve, Peter Rott. Remedies for Damage Caused by Vaccin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Four European Legal Systems, *European Review of Private Law*, 2018, Vol. 26, p.83,83,82。㉓Phillipe Brun, Raffinements ou faux-fuyants? Pour sortir de l'ambiguïté dans le contentieux du vaccin contre le virus de l'hépatite B, *Recueil Dalloz*, 2011, n°5, p.316。㉔㉕Christophe Radé. Causalité juridique et causalité scientifique; de la distinction à la dialectique, *Recueil Dalloz*, 2012, n°19, p.113,112。㉖Terry Olson. Lien de causalité reconnu entre une maladie et le vaccin contre l'hépatite B, *Actualité Juridique-Droit Administratif*, 2007, n°16, p.861。㉗相关表述是,“鉴于目前尚无医学研究证明疫苗与疾病相关联,亦无医学研究排除接种与疾病相关联”。V. Mustapha Mekki. Causalité scientifique versus causalité juridique dans le contentieux relatif à la vaccination contre l'hépatite B; Last but not least, *Gazette Palais*, 2017, n°34, p.27。㉘Arrêt de la Cour de Justice de l'Union Européenne du 15 juin 2017, ECLI: EU: C: 2017: 484,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FR/TXT/PDF/?uri=CELEX:62015CJ0621>, 2017-06-21。㉙比如,法国最高行政法院2007年3月9日的判例虽然确立了3个月的时间间隔标准,但并未给出说明。Eleonora Rajneri, Jean-Sébastien Borghetti, Duncan Fairgrieve, Peter Rott. Remedies for Damage Caused by Vaccin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Four European Legal Systems, *European Review of Private Law*, 2018, Vol. 26, p.82。㉚㉛㉜Jean-Sébastien Borghetti. Causation in Hepatitis B Vaccination Litigation in France: Breaking Through Scientific Uncertainty?, *Chicago-Kent Law Review*, 2016, Vol. 91, pp.559-561,557,549。㉝若疾病出现于接种后3个月内,则受种者实际上在接种前已携带病毒或基因性致病因素,此种情况下推定因果关系成立有违医学理论。如果受种者因接种疫苗而致病,则疾病在潜伏期过后发作时距接种日期已超过3个月,无法推定因果关系成立。V. Jean-Sébastien Borghetti. Contentieux du vaccin contre l'hépatite B; la Cour de Luxembourg sème le doute, *Recueil Dalloz*, 2017, n°31, p.1807。㉞Philippe le Tourneau, Capitole Cyril Bloch. Droit de la Responsabilité et des contrats, *Dalloz*, 2018, p.29。㉟法国仅有两家公司生产乙肝疫苗,疫苗品质不因接种性质而有差异。See Jean-Sébastien Borghetti. Causation in Hepatitis B Vaccination Liti-

gation in France: Breaking Through Scientific Uncertainty, *Chicago-Kent Law Review*, 2016, Vol. 91, p.553. ⑳1987 年《美国儿童疫苗伤害法案》出台之前,美国疫苗生产者因难以预防接种损害诉讼而减少生产,导致疫苗供应不足,鉴于此,美国疫苗伤害补偿计划(VICP)除了保护受种者,还保障疫苗生产,使生产者不受诉讼之累。V. Geoffrey Beyney. Le défaut du vaccin et du lien de causalité entre ce défaut et le dommage peuvent être prouvés par des présomptions de fait réfragables, *Journal d'Actualité des Droits Européens*, 2017, n° 6, p.4. ㉑Cour de Cassation, 1^{ère} civ., 18 octobre 2017, n°14-18.118; Cour de Cassation, 1^{ère} civ., 18 octobre 2017, n°15-20.791. ㉒参见焦艳玲:《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研究》,《河北法学》2011 年第 5 期;赵敏:《疫苗损害责任的类型化研究》,《医学与法学》2014 年第 5 期。㉓我国《疫苗管理法》第 56 条规定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并明确了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补偿费用与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补偿费用的不同来源。㉔伏创宇:《强制预防接种补偿责任的性质与构成》,《中国法学》2017 年第 4 期。㉕理论上讲,认定疫苗接种损害因果关系还需认定接种过错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疫苗缺陷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㉖焦艳玲:《论食品药品侵权诉讼中食品药品因果关系举证责任的缓和》,《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4 期。㉗参见“张某某与始兴县罗坝镇卫生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粤高法审监民提字第 75 号民事判决书。本文涉及的中文判决书都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下不一一指出。㉘参见“向杰、田萍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 08 民终字第 787 号判决书。㉙关于医疗侵权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详见刘鹏飞:《医疗行为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的解释与平衡》,《法学杂志》2019 年第 7 期。㉚参见“张佳林与李文广、新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辽宁依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损害责任纠纷案”,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驻民二终字第 196 号判决书;“沅陵县南方医院与蔡传凤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上诉案”,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怀中民一终字第 135 号判决书;“袁立洪、李景仙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 16 民终字第 883 号判决书。㉛参见“曹福等与枣阳市熊集镇卫生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湖北省枣阳

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鄂 0683 民初字第 3581 号判决书。㉜实践中,有的司法鉴定机构以鉴定内容超出鉴定条件和能力为由拒绝受理鉴定委托,有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专家组不提供相关鉴定服务。参见“周灵萱、吉安市吉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2017)赣 0802 民初字第 3405 号判决书;“李某与海口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12)美民医初字第 56 号判决书。㉝参见孙煜华:《论疫苗接种致害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分配》,《河北法学》2015 年第 10 期。㉞目前,我国尚无立法表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目录仅针对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强制接种)异常反应,这与有学者主张的主要针对疫苗强制接种损害因果关系实行立法推定存在差距。㉟美国的经验表明,即使建立疫苗损害赔偿表,也有大量表外损害案件须依据 Althen 标准进行损害与接种之间事实因果关系(causation-in-fact)的认定,认定困境仍然存在。See Peter H. Meyers. Fixing the Flaws in the Federal Vaccine Injury Compensation Program, *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 2011, Vol. 63, pp.802-804. ㊱参见伏创宇:《强制预防接种补偿责任的性质与构成》,《中国法学》2017 年第 4 期;冯珏:《民事责任体系与无过错补偿计划的互动——以我国疫苗接种损害救济体系建设为中心》,《中外法学》2016 年第 6 期。㊲参见叶名怡:《医疗侵权责任中因果关系的认定》,《中外法学》2012 年第 1 期;孙煜华:《论疫苗接种致害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分配》,《河北法学》2015 年第 10 期。㊳例如,在“曹福等与枣阳市熊集镇卫生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中,司法鉴定意见是“不排除死亡的发生与预防接种该疫苗及自身存在的心脏室间隔缺损有关”,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书则仅认为“本病例不属于异常反应”。参见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 06 民终字第 862 号判决书。㊴例如,在“彭某某与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医院医疗纠纷案”中,岳阳楼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的结论是属于异常反应,湖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断专家组的结论则是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岳阳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提出无法判断接种与癫痫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参见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2016)湘 0602 民初字第 3587 号判决书。

责任编辑:邓 林

The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of Causal Link Between Its Vaccination and Damage in France and Its Enlightenment

Tang Ran Fang Shaokun

Abstract: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causality between the vaccination and the damage needs medical research to provide proof, and the main obstacle lies in the scientific uncertainty of the evidence. In order to solve this problem, the French court established a causal relationship determination method based on the fact that there is causal relationship when there is no scientific evidence for falsification, which can appropriately exceed the level of scientific research, but it does not necessarily lead to severe liability to vaccination units and vaccine manufacturers. This presumption of causality focuses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special causality, in which civil presumption and administrative presumption are slightly different in th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of causality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burden of proof. Based on the French judicial experience, the way of determining the causality of vaccination damage in China's judicial practice can be taken to benefit the recipients, appropriately relax the recognition standards and ease the burden of proof of the recipients.

Key words: scientific uncertainty; vaccination damage; causality; judicial presumption

【法学研究】

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现实困境与对策选择*

李冰强

摘要：流域是以水为核心和纽带形成的自然地理区域，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是以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为主要内容的生态环境保护事务。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事务的复杂性决定了其并非单一主体能够完成，而需要包括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在内的多元主体共同努力。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法的环境法属性决定了其不应以促进经济发展为目的，而应在尊重生态系统运行规律的基础上，严格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强化企业的生态修复与保护责任，激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保障制度。

关键词：流域立法；生态修复；生态保护

中图分类号：D9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061-05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发挥立法在改革中的引领推动作用。在此背景下，各地纷纷将立法作为推进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主要手段。目前，我国对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并没有专门的法律，相关法律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法》《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矿产资源法》等。另外，国务院针对特定流域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出台了《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地方层面的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较多，如《贵州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忻州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伊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上述立法对于推动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发挥了较大作用，但在立法目的、责任主体、修复手段、保障措施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理论界对相关问题还存在诸多争议。因此，阐明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基本内涵，分析各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于强化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的科学性，依

法推进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一、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界定

1. 流域与行政区域的异同

流域是以分水岭为界限，由分水线包围形成的一个由河流、湖泊、海洋等水系构成的集水区域以及该水系覆盖的陆地区域。流域是一种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以河流流域为例，该流域包括河流干流及其支流汇水面积内的水域和陆域。每个流域都有其特性，在形状、面积、高度、方向、河网密度等方面各不相同。虽然流域和行政区域都是包含一定国土面积的特定区域，但二者在很多方面存在极大差异。流域是以水为核心和纽带形成的自然地理区域，流域内各生态环境要素在水的作用下形成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有机体。流域内林、草等自然资源覆盖率的高低与水资源供给量的增减之间有极大的相关性，流域水资源的丰裕程度也对林、草等自然资源的赋存产生重要影响。流域内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之间的关系也非常密切：水资源总量增加有利于水环境好转；水环境好转对水生态恢复和水功能发

收稿日期：2020-02-16

*基金项目：山西省回国留学人员科研资助项目“区域环境治理中地方政府合作机制研究”(2016017)。

作者简介：李冰强，男，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太原 030006)。

挥具有促进作用。以流域为基本单元的自然地理区域强调生态环境要素的统一性、整体性,这是流域与基于人为因素形成的行政区域的最大区别。

2. 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基本内容

流域生态修复,是指在遵循自然规律的前提下,利用流域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自我组织和自我恢复能力并辅以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的技术手段和措施,对遭受破坏的流域生态系统进行修复与重建,恢复其原有的结构和功能。流域生态保护,是指采取各种手段和措施保护流域生态环境,维持流域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促进流域生态系统功能的发挥。进行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必须明确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内容。尽管从概念上讲,流域是一个以水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单元,从而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应当围绕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展开,但流域生态环境的整体性决定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事务的整体性,要求人们重视流域内自然资源和要素之间的有机联系,用系统思维应对流域生态环境问题。因此,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应当以水生态修复与保护为核心进行科学规划、统一布局,合理统筹资源利用、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事务。

具体而言,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涉及上下游、左右岸的不同行政区域,不仅要考虑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的保护与修复,而且要考虑森林、草原、土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要素的保护。在水资源保护方面,要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纳污限制三条红线,在整个流域内合理配置水资源,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对流域内水源涵养和保护起重要作用的林地和草地实施特别保护。在水环境治理方面,要确定流域内各个水功能区的水质保护目标,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在水污染防治方面,要统筹水上及岸上的污染治理,加强入水排污的管控,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等涉水污染。在水生态修复方面,要在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总体规划的基础上,逐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不断改善流域内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和栖息繁衍场所,采取有效措施对野生动植物种群及其栖息地进行监测并对种群濒危的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环境予以恢复。

二、现行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存在的问题

1. 立法“碎片化”

受行政区划和管理体制制约,现行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的“碎片化”问题比较突出。一是现行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一般属于地方性立法,其效力范围限于与立法主体的层级相对应的行政区域,而流域在边界范围上与该行政区域往往不完全一致,由此导致原本需要统筹安排的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事务被以行政区域为单元人为割裂。二是作为地方性立法的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法的文本起草和制度设计在多数情况下是由水利部门牵头的,由此出现该法对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事务的安排通常只考虑或者主要考虑涉水事务,对与水生态保护不直接相关或者关系不明显,但从生态系统保护的角度考虑应当予以重视的事务不予关注或者较少考虑。从行政区域和部门视角出发进行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是一种区块分割、事务分立、功能分化的“碎片化”立法模式,不可能取得理想的生态环境保护效果。

2. 事务主体及责任设定得不合理

现行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关于义务主体和责任主体的规定存在诸多缺陷。其一,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事务主要由流域内各级水利部门或者水资源管理部门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缺失或者弱化。如前所述,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事务在范围上涵盖资源利用、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方面,在管理机构上涉及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绝非水利部门能够做得了、做得好的。其二,对政府的生态环境责任规制刚性不足。一些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法虽然将生态修复与保护任务完成情况规定为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但对未完成目标任务会导致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缺乏规定,或者所规定的法律责任过于轻微,难以起到应有的警示和约束作用。其三,对企业等社会主体的环境治理责任追究不力。实践中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企业往往是纳税大户,地方政府对这些企业有强烈的财政依赖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地方立法对企业设定生态环境责任的力度。其四,对公民参与生态修复与保护的义务和责任设定有形式化倾向。公民作为个体社会成员,其生产生活对流域生态环境的

影响十分有限、后果比较轻微,同时,由于流域内公民居住的分散性,即使通过立法为其设定生态修复与保护的义务和责任,也需要配以有效的执法监管措施,现行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在这方面普遍存在不足,使得关于公民参与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规定可能沦为宣示性的呼吁和号召。

3. 修复手段和措施失之偏颇

很多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都确立了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①,但在修复手段的选择上过多强调人工修复而忽视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功能。在人工修复措施的选择上,虽然有些立法要求对河道实施生态化改造,但并未明确何为生态化改造,加上人们一般认为河道之美就是看起来干净整洁,导致一些地方对河流的治理采取用水泥护堤衬底、修建水坝拦水蓄水、对城市河道裁弯取直等措施。这些工程性措施不符合生态美学原理。从生态美学上讲,河流自然蜿蜒曲折才有灵气,才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及防范洪水灾害等水环境问题。用水泥护堤衬底不仅切断河流与两岸及地下水源的互联互通,影响河流的自净能力,而且危害河岸生物和水底生态,破坏水、土、生物之间的物质和能量循环。这样的措施不仅不能实现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目,而且严重损害流域的生态功能。

4. 保障制度缺失

从主体上讲,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事务的开展不仅需要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努力,而且需要流域内地方政府之间以及同一政府内部有关部门之间相互协作;从内容上讲,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涉及资源利用、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等诸多事务;从时间上讲,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对一些生态环境脆弱区进行生态修复的时间可能需要数十年甚至上百年;从投入上讲,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实践中普遍存在“污染容易、治理难,破坏容易、修复难”的问题,这种“难”不仅表现为修复技术上的困难,还表现为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从观念上讲,流域内一些地方政府、企业以及不少公民对流域生态环境的价值与功能的认识不足,甚至把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立起来;从利益衡量上讲,流域内一些地方政府和企业只关注眼前的、局部的、小群体的利益,而忽视长远的、整体的、全流域的生态环境利益。因此,如果没有强有力的保障制度,

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就很难达到预期的效果。

为保障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目标的实现,一些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法设计了一系列制度措施,如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设定环境污染破坏者的法律责任。这些措施无疑具有积极意义,但很难真正得到实施。其一,相关法律规范之间缺乏衔接,使得民间资本投资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可能受阻。现实中不乏这样的案例,有些人承包荒山荒地并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造林绿化,数年后却因砍伐一些林木进行销售而获刑。^②因为根据我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砍伐林木必须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即使该林木属于个人所有),否则达到一定数量时可能构成刑事责任。这类案例凸显法律规范之间不协调对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影响。其二,一些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虽然规定了环境污染破坏者的法律责任,但缺乏责任追究措施,相关规定难以取得成效。

三、完善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的路径

1. 科学设定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是指立法者希望通过立法实现的目标或者得到的结果,反映立法者对一定价值目标的追求。在立法过程中,立法目的的设定极为重要,它不仅体现法的基本价值,支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而且关涉法律制度的形成及其实施。如何确定环境保护立法的目的,理论界一直存在争议。比如,以环境立法是否以保障人体健康为唯一目的,形成了环境立法目的一元论与二元论。一元论者认为,环境法之所以出现,是因为人类面临严重的环境问题,环境法的主要目的就是应对环境危机、保障人体健康,不能让环境法承担不应有之责——担负经济发展之重任。^③二元论者则认为,环境法不仅应保护环境、维护人体健康,还要为经济发展服务,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④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法作为环境保护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立法目的的设定上也面临要不要考虑促进流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困境。对此,地方立法机关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是,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应当以促进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为主要目的甚至是唯一目的,不宜要求其发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另一种意见是,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事务不能孤立运行,而是与流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开发利用密切相关,

如果不考虑后者,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就难以得到实施,不可能达到预期目标。一些地方政府甚至希望通过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法的制定和实施,助推流域内居民脱贫致富。究竟如何确定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的目的,成为一个难题。

笔者认为,设定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目的的理想方案是:既立足现实,符合流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又考虑长远,对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事务起到应有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立足现实,是因为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受流域内特定社会物质条件的影响和制约。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虽然属于环境保护事务,但该项事务的开展不能不考虑流域内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状况及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不能影响、限制甚至阻碍流域内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福利的增进。考虑长远,是因为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毕竟是以“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为主要内容的。如果说法律在经济发展中有重要的促进作用,那这些法律恐怕主要是民商法、经济法,而不是环境保护法。因此,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应当以促进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为核心价值目标,并以此引导具体制度安排与设计。至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那不是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的直接目的,而是其实现立法目的的过程中自然会发挥的功能。

2. 合理选择事务主体

由于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事务具有较强的公共性和公益性,所以对流域内的地方政府而言,无论是基于政府设置的目的,还是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规定,抑或是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的期待,其在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中都是重要的责任主体。对流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而言,其作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主要利用者及潜在的污染者、破坏者,依据我国《环境保护法》确立的“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应当是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主要责任主体。对于在流域内生产生活的公民而言,由于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事务的开展在结果上具有较强的正外部性,根据受益者付费及生态补偿的一般原理,因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活动而获益的公民应当为此类活动付费或者给予相应的补偿。流域内公民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流域生态环境的污染者和破坏者,将其作为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责任主体符合权责一致的法律原则。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是流域内所有主体的共同责任,但共同责任并不意味着责任平等、内容相同,而只是在法律上表明流域内的每个主体都应基于自己的角色定位以及对流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在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问题上泛泛地谈共同责任、人人有责,实际结果可能是法不责众、人人无责。因此,在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责任主体的选择上,应当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即流域内所有主体都承担责任,同时不同主体承担责任的内容和程度有所区别。具体而言,流域内的地方政府有不可替代的责任,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文化和旅游、教育等部门之间以及流域内不同行政区域的地方政府之间应当就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事务展开合作。流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尤其是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的企业是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主要责任主体,要通过制度设计将企业生态修复与保护责任落到实处。社会公众在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中有积极作用,相关立法要激发社会公众参与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 理性设计事务手段和措施

选择什么样的手段和措施进行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不仅受制于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作为修复与保护对象的流域生态系统的特性。流域是一个以水为核心的大生态系统,其中包含水域、森林、草原等生态子系统,它们之间通过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和信息传递形成流域生态功能单元。每一个流域生态功能单元都包含诸多生态环境要素和生物种群结构,生物类型越多、数量越大、种群结构越复杂,流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及抵御外界干扰的能力就越强。从生态学上讲,生态系统具有自我调节、自我恢复的能力,外界对生态系统的介入和干扰只要在一定范围内,不超出生态系统自我调节、自我恢复的能力极限——生态阈值,就不会使生态系统失去平衡和稳定。如果外界的介入和干扰超出生态阈值,就会损害生态系统且使其难以自我修复甚至永远恢复不到原来的状态。此时就需要采取人工措施进行生态修复,这种生态修复实际上是生态重建。在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中,首先要尊重和发挥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功能,在流域生态损害十分严重的情况下再考虑生态重建。

需要注意的是,采取人工措施进行生态修复与对文物古迹的修复不同,后者想方设法恢复文物古迹原有的样态,前者则重视生态系统的功能恢复。对生态系统的人工修复既不是完全复原生态系统被破坏之前的样态,也不是打造一个新的生态系统,而是修复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以河流生态重建为例,建造河道护坡工程要采用透水性材料,避免河床被渠道化;要保护沿河的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防止外来物种入侵。总之,采取措施恢复受污染河流的生态功能,就达到了对河流进行生态重建的目的。20世纪70年代以来,一些发达国家在河流治理和保护方面进行了创造性的尝试。比如,德国和瑞士在全国范围内拆除被混凝土渠道化了的河道,让河流重新自然化。^⑤实践证明,这一治理措施对于河流生态修复与保护具有重要作用。我国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在修复措施的选择上,要更加尊重流域生态系统运行规律,在充分发挥流域生态系统自我调节、自我恢复能力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工程性措施和非工程性措施。

4. 强化保障制度

首先要完善流域内政府的生态修复与保护目标责任制。根据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总体规划,合理确定流域内各地各级政府在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中的目标任务;对于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方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严格按照我国《环境保护法》关于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规定以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进行问责,促使地方政府切实为

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尽职尽责。其次要建立多元化的生态修复与保护资金筹集制度。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尤其是尊重资本追求利润的天性,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使民间投资有合理的市场回报,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领域并发挥作用。最后要强化对流域生态环境污染者、破坏者的法律责任追究。在地方性的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立法中明确、细化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的按日连续计罚制度的实施条件,使相关法律规范更具有可操作性,也使流域内的企业等经济主体因违法成本远高于违法所得收益而不敢无视生态环境保护。

注释

- ①如《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第16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统筹规划,实行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提高汾河流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第11条规定:“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应当坚持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实行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提高流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忻州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第15条规定:“流域生态修复应当坚持节水优先、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提高流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 ②参见陈立烽、曾昭师:《无证砍伐自家承包林犯法 明知滥伐林木仍收购获刑》,《中国绿色时报》2013年12月23日;唐维:《砍伐自有林木怎么就犯罪了?》,《民主与法制时报》2016年5月12日。
- ③参见张式军:《环境立法目的的批判、解析与重构》,《浙江学刊》2011年第5期。
- ④参见陈文铂:《试论可持续发展理念下的环境法立法目的》,《兰州学刊》2008年第6期;吕凯:《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法立法目的及其发展》,《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 ⑤参见卫明:《城市水环境建设中若干问题的探讨》,《北京水利》2003年第1期。

责任编辑:邓林

Predicament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Legislation on Ecological Restoration and Protection of River Basins

Li Bingqiang

Abstract: River basin is a natural geographical area with water as the core and link. The ecological restoration and protection of river basin is 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ffair with water resource protection, water environment treatment, 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water ecological restoration as the main contents. The complexity of watershed ecological restoration and protection determines that it can not be completed by a single subject, but by the joint efforts of multiple subjects including the government, enterprises,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public. The environmental law attribute of the river basin ecological restoration and protection law determines that it should not aim at promot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ut on the basis of respecting the operation law of the ecosystem, it should strictly enforce the government'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sponsibility, strengthen the enterprise's ecological restoration and protection responsibility, encourage the public to participate in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establish a diversified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guarantee system.

Key words: legislation of river basin; ecological restoration; ecological protection

【法学研究】

国家监察权的法教义学阐释*

彭 超

摘要:在我国权力体系中,监察权是一个新的权力类型。根据我国《宪法》《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监察委员会在宪法定位上是国家机构,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其组织形式是党政合设;监察机关由本级权力机关产生,对其负责并受其监督,同时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和监督;监察机关之间在行使职权上遵循民主集中、分工合作的原则,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的关系遵循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监察权的基本构造呈复合型,即监督权、调查权与处置权“三权”一体,执纪权与执法权“两权”融合,教育权与惩戒权“两权”交融;监察权的基本属性表现为政治性与法律性相统一、惩戒性与预防性相统一、创制性与执行性相统一,作用范围覆盖所有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全过程;在作用方式上,监察权依法独立运行、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权责统一。

关键词:国家监察权;法教义学;法律解释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066-05

根据我国《宪法》《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在规范意义上,监察权是与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相并列的第5类权力,有其自身特色。法教义学以尊重现行制定法的权威为基础,从法律规范出发描述现行制定法并进行“概念—体系”解构,在此基础上总结和提炼制定法的教义,以发展法律并解决法律实施中的疑难问题。^①采用法教义学方法,分析我国《宪法》《监察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中关于监察权的法律规范,阐释监察权的行使主体、内容属性、作用方式等,展现监察权在法规范意义上的全貌,有助于体系化地理解监察权,促进监察权顺利运行。

一、监察权行使主体及相关法律关系

1. 监察委员会的宪法定位

(1) 监察委员会的法律性质。我国《宪法》在“国家机构”一章专设“监察委员会”一节,可见在宪

法定位上,监察委员会属于国家机构。根据我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由本级权力机关产生。从法教义学视角看,《宪法》明确规定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意味着监察委员会具有国家性,其要义有三方面。其一,在实证法意义上,监察权属于国家,而不属于任何个人、社会组织、地方。从权力属性看,监察权具有非社会性、非地方性。其二,监察权的效力源于宪法,是党的意志、国家意志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宪法法律保障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其三,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严格依法履职,确保国家意志得以实现。

(2) 监察委员会的职能定位。我国《监察法》第3条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该规定的要义有三方面:其一,监察委员会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处于主干位置、发挥保障作用;其二,监察机关集中统一行使国家监察权;其三,与专门机关、专职机关的含义相比,专责机关在

收稿日期:2020-04-18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中国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研究”(19YJC820046)。

作者简介:彭超,男,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后研究人员(武汉 430072)。

强调“专”(即专门、专职、专业)的同时突出强调“责”(即责任、职责),表明监察机关行使监察权不仅是一项权力,更重要的是职责和使命担当。^②

(3)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形式。根据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监察委员会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党政合设合署,旨在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③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二者合署办公,能够实现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形成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的强大监督合力。同时,合署办公体制对于党纪与国法的衔接、党政关系的优化以及中国特色权力监督体系的合理化,都具有重要意义。^④

2. 监察机关之间的法律关系

从监察权的内在组织体系看,监察机关之间的关系具有民主集中、分工合作的特点,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上下级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根据我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监察机关实行“中央领导地方、上级领导下级”的垂直领导体制。这种体制能够保证全国监察机关的“三个统一”,即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工作步调、统一依法履职;有利于上级监察机关加强对下级监察机关依法履职的监督和支持,并帮助下级监察机关排除各种干扰和阻力。其二,上级对下级监察事项的管辖关系。上下级监察机关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决定了上级监察机关对下级监察机关监察事项有充分的管辖权,具体表现为上级监察机关依据干部管理权限“下管一级”,对下级监察机关监察事项提级管辖、指定管辖。^⑤其三,平行机关之间对监察事项的管辖关系。平行机关之间的监察事项管辖权配置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地域管辖,这是确定监察事项管辖的一般原则,即以监察对象(公职人员)所在行政区域为标准确定管辖权归属;二是管辖权争议的解决,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监察机关都认为自己对某一监察事项有或无管辖权时,经平等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管辖权归属。

3. 监察机关与其他机关的法律关系

为充分有效地发挥监察监督的功能,监察机关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监察制度要与人大制度、司法执法制度相衔接。这就需要从法教义学立场对相关法规进行体系化阐释,厘清监察机关与党委、人大及其常委会、司法机关、执法部门的法律关系。

(1)监察机关与党委的关系。我国《监察法》规定监察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这为党领导监察工作夯实了法律基础。党的领导是全面领导,内嵌着监督之义。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监督,各级党委对监察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在监察委员会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体制中得到体现。在合署办公体制中,对监察委员会第一位的也是最有效的监督是党委监督。^⑥

(2)监察机关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监察机关由本级人大产生,对其负责并受其监督。根据我国《宪法》《监察法》的有关规定,权力机关对监察机关的监督蕴含三方面要义。其一,从宪法地位来看,权力机关高于监察机关。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的配置都必须遵循这一前提。其二,从权力渊源看,监察机关由权力机关产生,对权力机关负责,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其三,从监督关系看,监察机关受权力机关监督。根据我国《宪法》《监察法》的有关规定,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监察机关的方式包括:选举、罢免监察委员会主任;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提出询问和质询。同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监察法规。

(3)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的关系。我国《宪法》《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监察法》并将此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贯穿监察权运行全过程。这一原则的要义有三方面:其一,权力分工是配合和制约的前提。宪法对权力的列举也是对权力行使的限制。^⑦我国宪法法律确定了监察权、检察权、审判权和执法权的职责界限,既保障各项职权的法定专属性,又使其在法律范围内各自发挥功能并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实现法治反腐的目的。其二,互相配合是工作程序上的衔接。各机关在工作程序上彼此尊重、互相配合,共同服从宪法和法律;同时,配合是为了追求程序效率,各机关在依法履职的基础上互相支持,使国家反腐败工作高效开展。其三,互相制约是权力运行的重心。为防止实践中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不加判断地直接以监察调查结论为办案依据,需要强调互相制约是

彼此双向制约,“每一机关都对其他机关形成一定制约,同时它也成为其他机关制约的对象”^⑧。

二、监察权的内容及基本属性和作用范围

监察权的内容与基本属性是其内核。采用法教义学方法进行阐释,这一内核可描述为基本构造的复合型、基本属性的多元性。与此相对应,监察权的作用范围具有包容性。

1. 监察权的基本构造

(1) 监督权、调查权与处置权“三权”一体。根据我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包括留置在内的 12 项调查措施,并有权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进行问责、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这就将监督权、调查权和处置权有效统合起来,有利于监察权顺畅运行。

(2) 执纪权与执法权“两权”融合。根据我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监察执法权与党内执纪权具有融合性。一是在组织形式上,监察委员会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决定了执纪权和执法权融合于同一组织载体。二是在职责承担上,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调查处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二者具有相融性、衔接性。三是在工作原则上,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的原则,二者具有高度的一致性。执纪权与执法权“两权”融合、一体运行,能够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起来,形成纪法合力。

(3) 教育权与惩戒权“两权”交融。我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都强调加强教育,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教育既是惩戒的前置程序,又伴随整个惩戒过程。党纪处分和监察处置都是对处分(处置)对象的惩戒,惩戒的前提是调查清楚违纪违法犯罪事实。国家监察调查和党内执纪调查不仅要依据我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收集证据、查明事实,还要深入剖析被调查人的思想根源,用党章党规党纪对被调查人进行理想信念和思想政治教育。这既是“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要求,也体现了教育权与惩戒权“两权”交融。

2. 监察权的基本属性

(1) 政治性与法律性相统一。监察委员会是实现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政治机关,不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⑨ 监察委员会作为政治机关,政治属性是其第一属性、根本属性。^⑩ 同时,监察委员会是宪法上的国家机构。为保证监察权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人员具有一体遵循的制度效力,有必要将其纳入法律权力体系,以国家法律保障和规范其运行,使政治监督与法律监督有机结合。因此,“旨在实现反腐败目标的监察权,既有政治权力的性质,也有法律权力的特征,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监察权”^⑪。

(2) 惩戒性与预防性相统一。监察处置和党纪处分都旨在通过惩戒进行教育,达到预防违纪违法犯罪的目的。我国《监察法》强调,监察工作要“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这明确了国家监察工作和反腐败工作的最终指向。^⑫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规定,党纪处分要“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并规定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其中“常态”“大多数”情形是教育批评、防微杜渐式的治病救人,侧重于预防;予以党纪重处分的情形是“少数”;对严重违纪、涉嫌违法者进行立案审查的情形是“极少数”。“四种形态”是监察机关的工作模式,呈现出教育预防为主、惩治处分为辅的格局。

(3) 创制性与执行性相统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明确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职权。据此,就能够形成包括监察领域的基本法律(《监察法》)、配套法律(政务处分法、监察官法等)和监察法规在内的系统完备、科学有效的监察法律规范体系,为监察权运行提供充足的法律制度供给和保障。监察机关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执行监察法律法规是其基本职责。国家监察权集合了监察法规制定权和执行权,这是保障国家监察委员会依法履行最高监察机关职责的现实需要。

3. 监察权的作用范围

我国《监察法》的立法目的之一是实现监察全覆盖,这意味着监察权的作用范围极具包容性。其一,覆盖所有公职人员。我国《监察法》第 3 条、第 15 条分别以概括式规定、列举式规定明确了监察对象是“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并明确了公职

人员的主要类型。实践中,准确划定监察对象的范围是有效开展监察工作的前提条件。认定监察对象的标准之一是公职身份,所有履行公职的人员都在监察工作覆盖范围之内,皆需接受监察。其二,覆盖所有类型的公权力。我国《监察法》第15条列举了公职人员所属机关,这些机关都拥有一定的公权力。从公权力的类型看,国家监察覆盖全部公权力,包括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检察权、审判权;从行使公权力的主体看,国家监察覆盖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国家机关,包括人大和“一府两院”。其三,覆盖整个履职过程。国家监察覆盖公权力运行的整个过程。公权力运行的过程,即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履行职责的过程。“公权行为”是认定监察对象的另一标准,监察全覆盖就是要形成对“公权行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

三、监察权的作用方式

1. 依法独立运行

我国《宪法》《监察法》确立了监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干涉的原则。准确理解这一原则,需要深入阐释依法行使、独立行使的含义。

(1) 监察权必须依法行使。我国《宪法》第127条规定,监察机关“依照法律”行使监察权。从体系解释的角度,此处的“法律”只能理解为狭义的法律,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在规范意义上,《宪法》的这一规定具有双重属性:一是作为授权性条款,即《宪法》将监察权授予监察机关,监察机关行使监察权具有法律正当性;二是作为约束性条款,既要求监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行使监察权,又要求其他权力主体恪守法律保留原则,不得干涉监察权的运行。

(2) 监察机关独立行使监察权。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将监察权从行政权体系中分离出来,符合监督者应当独立于被监督者的监督原理,能够避免附属性同体监督的弊病。“独立”蕴含主体独立和权力独立两层要义:一是监察机关具有独立的宪法地位,既不隶属于行政机关,也不属于司法机关,而是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国家机构;二是监察机关行使的监察权,在法律地位上与行政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平行,是一项独立的国家权力。

(3) 监察机关行使监察权不受干涉。监察权专属于监察机关,其他机关不得分享和行使;同时,监

察机关必须依法履行监察职责,不得推诿和懈怠。因此,监察权不可分割、不可委托、不可转让,其统一且专属于监察机关,只能由监察机关依法行使。监察机关具有相对独立性是我国监察制度发展过程中一以贯之的重要传统^⑬,建立监察工作不受外部干扰的制度机制是监察权依法运行的重要保障。

(4) 监察机关行使监察权也要接受监督制约。权力与监督总是相伴而生,只要权力存在,就需要与之相对应的监督。^⑭监察权作为监督权,其运行并不天然具有抗腐蚀性,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有学者提出,“对监察机关的监察信息公开工作可提起诉讼”^⑮,该观点符合我国《宪法》第127条关于监察机关与其他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精神。

2. 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根据我国《宪法》《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监察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此,可从两个方面阐释。其一,在党的领导下,各国家机关是统一的整体,既合理分工又密切协作,既充分发扬民主又有效进行集中。^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通过整合反腐败资源和力量,明确监察机关法律地位、赋予监察机关法定职权、丰富监察机关调查手段并对监察机关实行党政合设的组织形式,建立了党领导下的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反腐败机制。其二,监察权的内在体系具有集中统一性,权力运行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一方面,重要事项经集体研究决定。我国《监察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规定监察委员会“应当集体研究”的事项包括: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采取留置措施;制定监察法规。另一方面,监察委员会主任在监察权运行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有权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有权决定“应当集体研究”之外的事项。

3. 坚持权责统一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需要坚持权责统一。^⑰根据我国《监察法》第5条的规定,国家监察工作遵循“权责对等,严格监督”的原则。该原则的内在逻辑是“权力即责任、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责”,监督在这一逻辑链条中居于中间位置,将权力和责任联结起来。

(1) 权责对等。我国《监察法》第4章赋予监察机关广泛的职权,第8章规定了监察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的法律责任。这表明,行使监察权既是监察机关的权力,更是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各级监察机关负有保证监察权得到良好实施,保障国家监察工作顺利开展的职责。监察机关的调查和处置具有强制性、惩罚性,对被调查人的权利产生实质性影响,一旦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这就在制度上规范了监察权的运行,保障监察机关的权力和责任相统一。

(2)严格监督。只有予以严格监督,才能确保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根据我国《宪法》《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监察权的行使要接受四个方面的监督。一是党的领导与监督。监察权运行过程必须贯彻党的领导,接受党的监督。二是权力机关的监督。各级监察机关由同级人大产生,对其负责并受其监督。三是监察机关自我监督。内部监督相较于外部监督具有常态化、专门性的特征。我国《监察法》规定了监察机关的内控机制,如明确监察程序、设立内部专门监督机构、重要取证工作全程录音录像。四是其他外部监督。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可以依法对监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在实践中,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就主动向市政协通报工作情况,自觉接受民主监督。^⑬

注释

①参见[德]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

论的理性论辩理论》,舒国滢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309页。②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法规室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中国方正出版社,2018年,第63、62页。③《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人民日报》2018年3月22日。④参见徐理响:《现代国家治理中的合署办公体制探析——以纪检监察合署办公为例》,《求索》2015年第8期。⑤⑫参见马怀德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第69、25页。⑥参见兰琳宗、李鹏、陈斯阳:《理解好这7个关键点,你就读懂了监察法》,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1803/t20180321_166937.html,2018年3月22日。⑦David S. Schwartz. A question Perpetually Arising: Implied Powers, Capable Fed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Enumerationism, *Arizona Law Review*, Jan.1, 2017, p. 573.⑧参见沈德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论纲》,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第228页。⑩参见闫鸣:《监察委员会是政治机关》,《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3月8日。⑪参见莫纪宏:《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注重对监察权性质的研究》,《中州学刊》2017年第10期。⑬参见朱福惠:《国家监察体制之宪法史观察——兼论监察委员会制度的时代特征》,《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⑭参见龚举文:《对监察权有效监督制约将使监委更具权威》,《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第8期。⑮参见王锴、王心阳:《如何监督监督者——兼谈对监察委员会的诉讼监督问题》,《浙江社会科学》2017年第8期。⑯本报评论部:《把民主和集中有机统一起来——治理现代化的“中国智慧”》,《人民日报》2019年10月29日。⑰参见张文显:《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中国纪检监察报》2019年11月25日。⑱参见雷思远:《如何理解监委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准确把握依法、独立、配合、制约四个关键词》,《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第9期。

责任编辑:邓林

The Dogmatics Interpretation on the National Supervisory Power

Peng Chao

Abstract: In the power system of our country, supervisory power is a new type of power.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Supervision law* of China,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is a state organ in terms of its constitutional position and a special organ for exercising the functions of state supervision. Its organizational form is the joint establishment of the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 Supervisory organs are constituted by election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at the same level, responsible for and supervised by them, and at the same time subject to the leadership and supervision of the Party committee at the same level. Supervisory organs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democratic concentration and division of work and cooperation in the exercise of their functions and power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pervisory organs, judicial organs and law enforcement departments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restriction. The basic structure of supervision power is compound, that is, supervision power, investigation power and disposal power are integrated, discipline enforcement power and law enforcement power are integrated, education power and punishment power are integrated. The basic attributes of supervisory power are the unity of politics and law, the unity of punishment and prevention, the unity of creation and execution, and the scope of its function covers the whole process of all public officials exercising public power. In terms of its function, supervisory power operates independently according to law, follows the principle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and adheres to the unity of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national supervisory power; legal dogmatics; legal interpreta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扶贫新情境下我国适度普惠型就业福利政策设计*

王三秀

摘要:当今我国扶贫正处于新的情境之中。从扶贫内容与任务来看,需要在确保预定扶贫攻坚目标有效实现的同时,尽快将应对相对贫困、防止脱贫返贫、精细化扶贫、城乡统筹等纳入扶贫任务中。这也对我国以促进就业脱贫为目标的就业福利政策实践提出了新的要求,主要体现为加大对农村居民就业福利支持力度、扩展就业福利惠及人群、强化对新就业形态的福利支持等。目前,我国就业福利政策存在结构分割、原则抽象、人群有限、激励不足等困境,其根源在于政策设计存在“路径依赖”、实践操作比较困难、政策滞后及扶贫资金相对不足等问题。基于新情境下的扶贫需求,应在适度普惠目标原则下,从就业福利的功能、内容规制及政策体系等方面进行系统创新,形成适合我国的适度普惠型就业福利政策。

关键词:扶贫新情境;适度普惠型;就业福利;政策设计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071-08

作为一种特定的福利形式,就业福利旨在通过就业机会提供、就业技能提升、就业津贴激励等政策措施,促使贫困者有效实现就业脱贫。与事后性的贫困救助相比,就业福利具有主动性和长效性,有着特有的扶贫价值。这种福利形式较早源于西方发达国家,又被称为“工作福利”,在促进贫困者增收脱贫、避免“福利依赖”和减少国家福利开支等方面颇具成效。我国相关福利政策的制定及实践相对较晚。随着扶贫实践的深化,我国扶贫正面临新的情境和挑战,就业福利政策的有效运行及政策创新显得十分重要。而我国适度普惠型就业福利的理论探索与政策设计,尤其具有现实必要性和迫切性。

一、我国扶贫新情境及其对就业福利运行的新需求

1. 当今我国扶贫新情境

自实施精准扶贫新战略以来,我国扶贫攻坚迅速推进。2020年是完成预期扶贫目标的关键之年,扶贫攻坚处于新的情境之中,集中体现为以下新的扶贫需求,由此产生新的扶贫目标和任务。

(1)在消除绝对贫困的同时注重相对贫困的应对。随着扶贫攻坚的不断深入推进,目前我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已大幅度减少。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已由2010年的16567万人下降到2018年的1660万人,贫困发生率也由2010年的17.2%下降到2018年的1.7%(见图1)。在“两不愁三保障”脱贫目标即将实现的同时,相对贫困人群的扶贫问题势必要提到日程,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2020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特别提出,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我国贫困状况将发生重大变化,扶贫工作重心将转向解决相对贫困问题。要加强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顶层设计,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统筹安排,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

(2)有效应对脱贫返贫风险以保障脱贫质量。脱贫返贫风险是近年来我国扶贫过程中反复强调的问题。风险意味着某一事件发生的较高概率。相对

收稿日期:2020-04-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农村老年精准扶贫研究”(16BRK025)。

作者简介:王三秀,男,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武汉 430074)。

于传统的战争及自然灾害风险,因就业不足、市场变化及疾病等原因形成的风险对贫困者的生活有着更为经常的影响。英国学者彼得·泰勒-顾柏称之为新风险,指出“成功地处理新风险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对于较弱势群体”^①。在我国脱贫攻坚的关键时期,2020 年中央 1 号文件提出了“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而脱贫返贫风险除了已有的“贫病循环”风险形式外,还存在其他的新风险因素。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就业质量,包括就业岗位及收入的稳定性、就业保护及新就业机会的可获得性等。对此,我国虽然已有一些相关政策,但其中的问题仍不容忽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特别强调:“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②如何通过具体政策使以上目标得到实现,有不少新问题需要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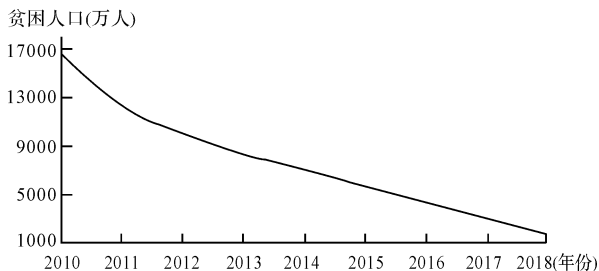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贫困人口变动情况曲线图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9)》,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 年,第 204 页。

(3) 扶贫更加精细化。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下,我国扶贫需要进一步细化,包括扶贫目标的选择、扶贫对象的确定、实践策略的设计及实践保障机制的建立等,以确保全面脱贫目标的如期实现。例如,从扶贫对象看,不仅包括深度贫困者,还包括其他各种类型的贫困者。2020 年中央 1 号文件特别要求,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动态监测,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的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帮扶,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强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稳定农民工就业,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在具体操作中,需要真正瞄准不同的扶贫对象,因户制宜,因户施策。这就需要根据贫困者的脱贫需求,制定能够将现实与未来相结合的精细合理的扶贫规划,借助大数据等信息平台,更细致地把握帮扶对象的贫困情况,掌握扶贫需求的动态变化。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强调,要大力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通过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提升

政府治理能力。其根本目的就在于促进扶贫精细化和精准化。

(4) 注重扶贫城乡统筹。近年来,我国的扶贫攻坚主要在农村开展。随着我国农村扶贫的逐步深入,统筹应对城乡贫困问题成为必然选择。其原因在于:一是贫困问题具有复杂性,城乡的贫困问题也显示出更多的共性。防止城乡因收入不稳定或收入不抵支出、工作与生存环境改变等引起的贫困,特别是消解因市场经济及其风险、新型城镇化效应、后工业社会和消费社会之来临等带来的“新贫困”^③现象,是当今城乡面临的共同问题。二是城乡存在可统筹运用的扶贫资源和扶贫空间,如城市就业服务信息平台、产业发展带来的就业机会等。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将有大量农村劳动人口向城市转移,其中不少人可能成为就业不稳定者。对这类人群贫困的应对需要城乡统筹进行,不能仅局限于农村或特定区域。三是扶贫城乡统筹能有效避免我国长期存在的扶贫与福利政策的分割化和碎片化问题,从而提升政策实践的公平性和有效性。

2. 适度普惠:我国扶贫新情境下的就业福利定位

基于以上分析,我国就业福利应定位为适度普惠型福利。自我国民政部 2007 年首次提出适度普惠型福利的概念以来,学界已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并形成有益的认识。从就业方面看,适度普惠型福利意味着基于我国扶贫的新需求,通过相应的政策创新设计,在福利人群、功能目标以及提供方式等方面进行积极合理的适度拓展。其具体包括以下内涵与机理。

(1) 就业福利惠及人群的合理拓展。治理目标任务从绝对贫困到相对贫困的转变,需要解决一个关键的问题,即如何有效实现更广泛的就业脱贫。由于相对贫困人口人数众多,这些人口中会存在很多有劳动能力的人,发挥劳动力市场的作用显得更为必要,以促进贫困者就业潜能的发挥。这不仅有利于个人的长效脱贫,而且能够减少政府直接的救助性福利开支,从而实现扶贫公平、效率和可持续的有机统一,真正体现 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提出的坚持群众主体和激发内生动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的政策精神。研究表明,多数贫困者具有就业脱贫的愿望,因为就业具有增加收入、提升心理幸福水平和社会地

位等多种功能。同时,不少贫困者具有就业潜能,可激活运用。即使对于丧失劳动能力者,国外发达国家也通过一定的再就业干预措施促进其就业,这些具体措施包括就业能力评估、心理治疗、职业教育、就业机会推荐、工作条件改善及社会服务等。^④随着我国对相对贫困的治理以及城乡统筹反贫困的推进,扩大就业福利惠及人群并进行更加精细的分类扶持成为必然要求。从老年群体看,不同的贫困老年人存在就业能力的差别。在积极老龄化理念下,发掘老年人就业能力,促进其就业参与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福利功能目标更加科学合理。这主要体现在加快弥补农村就业福利短板,在实现农村稳定性与长效性的过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一个国家或地区贫困人口的就业状况通常与其总体就业情况直接相关。比较而言,近年来城市就业情况明显好于农村。无论是从全国还是从地方数据看,城市就业都呈增长之势,农村则呈下降趋势(见图2、图3)。可以认为,农村人口特别是农村贫困人口就业需要更多的福利性扶持和帮助。只有如此,才能真正改变目前农村就业的不利状况。近年来,我国扶贫工作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提升农村居民的就业能力。为促进女性就业,全国妇联以深度贫困地区为重点,2018年通过各地妇联举办脱贫技能培训班1.37万期,组织动员贫困妇女和骨干参加政府各类脱贫培训153万人次。^⑤但是,由于目前整体性就业福利支持不足,限制了贫困地区女性实际就业脱贫参与能力的提升和潜能发挥,类似不足亟待弥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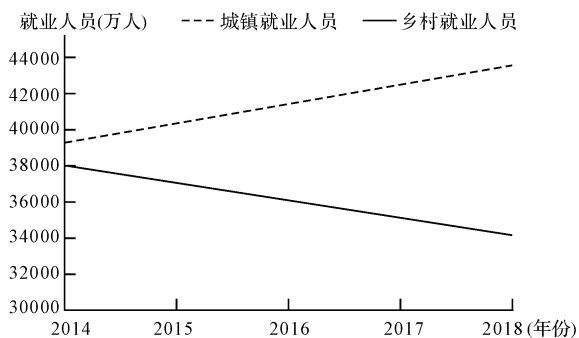


图2 我国城乡就业人口变动情况曲线图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9)》,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年,第103页。

(3)更加注重福利提供的积极主动性,尽快形成就业新形态的福利支持措施。20世纪90年代后,“新业态”概念被广泛使用,各国借助新技术、新

业态,实现对传统业态的颠覆和优化升级,改变就业形态。如“互联网+”衍生了新的服务经营方式,使就业多样化、灵活化,“自雇”型就业、兼业、半兼业等各种灵活就业形式成为不可忽视的就业新形式。但是,就业新形式的发展也使就业能力较弱的人群面临新的困难,包括就业机会更少、就业不稳定、就业低收入、权益保障缺失或不足、单位归属感弱等。所以,Valerio De Stefano特别提出,需要为新业态就业人员提供有效保护,以增强其职业认同。^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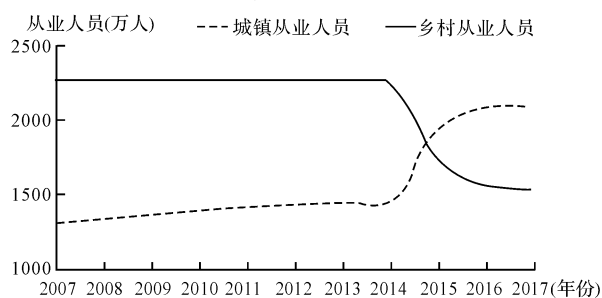


图3 湖北省城乡就业人口变动情况曲线图

数据来源:《湖北统计年鉴(2018)》,中国统计出版社,2018年,第67页。

二、我国适度普惠型就业福利提供的政策困境及其根源

近年来,在扶贫与社会保障的发展进程中,我国已形成了多种就业福利政策制度,并进行了有效的实践。但是,适度普惠型就业福利提供客观上存在一些政策困境,并具有其特定的根源。

1. 政策困境

(1)政策分割,缺乏统筹安排。在国家层面,目前我国就业福利主要存在于三种类型的法律或政策中。一是就业与劳动的基本法。如2007年的我国《就业促进法》规定,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二是专门法规。如2007年国务院颁布的《残疾人就业条例》对残疾人就业帮扶予以规定。三是扶贫与社会救助方面的法规和政策。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规定了引导劳务输出脱贫及就业专项资金支持,2014年《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对就业救助进行了专门规定。此外,地方层面也形成了一定的制度。这些政策制度的意义应当肯定,但不难看出其中存在制度分散、政出多头、缺乏衔接配套等问

题,势必影响实际效果。国外经验也表明,政策制度间的协同联动十分重要。如英国 1997 年到 2001 年实施的残疾人就业福利政策体现了工作寻找帮助、就业补贴和身体心理康复的组合型政策“联动”,使残障人士的就业水平大大提升,超过同期非残障人士的就业水平。^⑦在我国,如何使以上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机结合以产生整体性效益,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2)政策原则抽象,难以具体执行。目前我国有些制度已具有适度普惠特点,如我国《就业促进法》规定,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并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等。但政策可操作化设计较为缺乏。国外就业福利制度的具体设计强调政府与福利申请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契约。^⑧而我国就业福利制度总体上还不够具体,原则规定较多。如《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有关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但是,何谓有劳动能力?何谓正当理由?这些都不清晰,难以认定,由此带来了管理上一定的任意性。笔者在中部省份的村庄调查中发现,发展性的就业帮扶问题得不到足够重视;低保家庭的就业者为避免在收入核对中未发现而隐瞒不报,出现了“隐形就业”问题,造成收入难以核对和救助不公平问题。这些均与就业扶贫政策精神不符。

(3)政策覆盖人群有限,未能适度普惠。目前,我国能够获得资金支持的就业福利人群主要集中于被救助的贫困者、城市残疾人中有自救能力者、建档立卡的扶贫对象等,福利支持的人数十分有限。资料显示,目前农村约只有二成以上的劳动力接受过技能培训,2018 年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中有 22.7% 的人接受过技能培训,其中,18.2% 的劳动力接受过农业技术培训,11.7% 的劳动力接受过非农技能培训。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外出主要以自发和亲戚朋友介绍为主,2018 年自发外出的劳动力占全部外出劳动力的比重为 60.8%,亲戚朋友介绍外出的占 30.1%。^⑨边缘或相对贫困人群、老年人及残疾人等总体上难以获得就业帮扶。调查发现,这些人群大

多具有一定的劳动能力和就业参与意愿,除土地耕种收入外只能获得打零工收入,无法纳入低保或获得其他救助。由于存在慢性病治疗及教育等家庭费用支出,这部分人群大都处于低收入的边缘贫困状态,非常需要通过就业帮扶获得稳定的就业收入,但往往难以如愿。

(4)激励不足,存在负向效应。就业福利的基本目的是促进贫困者积极就业,真正走出“贫困—就业困难—更贫困”的恶性循环。鉴于福利对象的特殊性,这一制度通常以激励为主要内容。国外有学者指出:“申领者就业收入增加后,仍可以申请国家保险津贴,福利水平就不会降低,从而形成就业正激励。”^⑩这些就业正激励包括就业收入税收抵免、低工资补贴及最低工资保障等一系列规定。目前,我国相关制度设计还不够系统全面,甚至存在“负激励”,形成对贫困者就业的负向效应。调查发现,如果低保家庭有一人就业,家庭总体收入会有一定提高,相应地会面临退出低保而失去低保金及低保附带福利问题,这影响了低保家庭成员就业参与的积极性。对此,一些地方建立了就业后不立即停保的“低保渐退”制度。但即便如此,不少被访谈者仍认为就业得不偿失,或者采取隐性就业的做法。再从新业态就业看,一些新兴职业的兴起带动了就业增长。“2018 年,新动能对新增就业的贡献率超过三分之二。新动能已经成为新增就业最大的‘容器’。个性化变得极为重要,劳动者本身的技能、素养、专业性,成为新职业的技术壁垒。”^⑪对就业处于弱势的人群而言,如何使他们获得相应的就业技能与机会显得十分重要。而我国在这方面的激励性帮扶措施还十分不够,相关政策制度虽然明确强调要发挥就业激励作用,但由于目前这方面专门化的福利政策制度缺失,就业激励难以具体落实。

2. 困境根源

(1)政策建构存在“路径依赖”。这种依赖主要体现在现有政策受到以往社会政策制度设计理念与方式的直接影响。长期以来,我国对贫困者的扶贫从观念上较多强调救济性帮助,将贫困者置于客体地位,认为他们难以发挥积极主动作用。就业福利政策设计也是如此。就业福利需要权利与义务有机结合,才能形成完整的就业福利制度。正如英国学者吉登斯强调的那样:“倡导一种积极福利,公民个人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构也应当为这种福利做出贡献

献。”^⑫在我国扶贫治理中,贫困者就业政策更多的是一种附带性的制度设计,制度体系并不完整。相关调查也表明,尽管我国低保水平整体不高,但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福利依赖。^⑬从政策制定的过程看,美国政策学家西蒙认为,理性政策的重要前提是对社会需要变化及成本效益的细致分析,对多种方案有效权衡以最终选择最优方案,这又依赖于政策制定者的知识、信息和技能。^⑭我国政策多来自特定的政府部门,社会参与不足,政府新型福利政策的形成能力总体有限,很容易造成政策缺失。

(2)实践操作存在困难。与单纯进行转移支付的救助性扶持相比,对贫困人群的就业促进操作更为复杂。这其中至少包括对扶贫对象的精准识别、就业能力的评估、专项资金支持、具有差异性的福利给付目标与策略等。以2004年德国救助福利改革为例,德国新社会救助制度构建了多元目标,将社会救助目标群体细分为老年人、儿童、残障及丧失工作能力人士、具有工作能力处于工龄阶段的人士,注重劳动参与困难人群的生存保障,对有就业能力者强调人力资本培育和就业帮扶,不同的救助对象获得救助的条件也不同。^⑮相较于德国,我国救助大多是以家庭为单位,缺乏这种细化的分类与差别化管理。同时,就业福利实践需要多种部门的相互配合和支持,实行起来往往比较困难。如《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各部门共同参与,为救助对象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

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对吸纳就业救助对象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但在具体实践中,各部门缺乏有效的协作机制,对贫困者考虑得更多的是如何救助以及需不需要继续救助的问题,而不是通过共同帮扶以促进其长效性的就业脱贫。在以产业扶贫促进贫困者就业脱贫参与实践中,不少地方就业支持措施存在任意性,缺乏针对家庭成员的具体就业促进措施。

(3)扶贫实践变动快速而政策滞后。进入21世纪后,尤其是我国实施精准扶贫政策以来,我国扶贫实践一直处于快速推进中。现代农业的发展、农业经营方式的调整、城乡一体化的推进、户籍制度的改革、互联网的发展等,都对扶贫情境变化产生了直接影响,大大拓展了农民的非农就业机会。突发公共安全应急事件的发生与应对也对就业产生了不利影响。对于贫困群体而言,由于他们存在就业技能低等问题,需要针对不同情境在就业机会、就业培训及就业补贴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性的福利支持,帮助其有效就业。但是,我国缺乏这种政策的及时调整机制。同时,农村快速的人口老龄化使劳动就业人口不断减少,农村不少贫困家庭成员因有照护病患的需求,影响了家庭成员的劳动参与,使农民就业脱贫意义容易被忽视。对于特殊就业形态及特殊情况下的就业问题,如何通过针对性的福利政策应对就业中的实际问题,我国更是缺乏相关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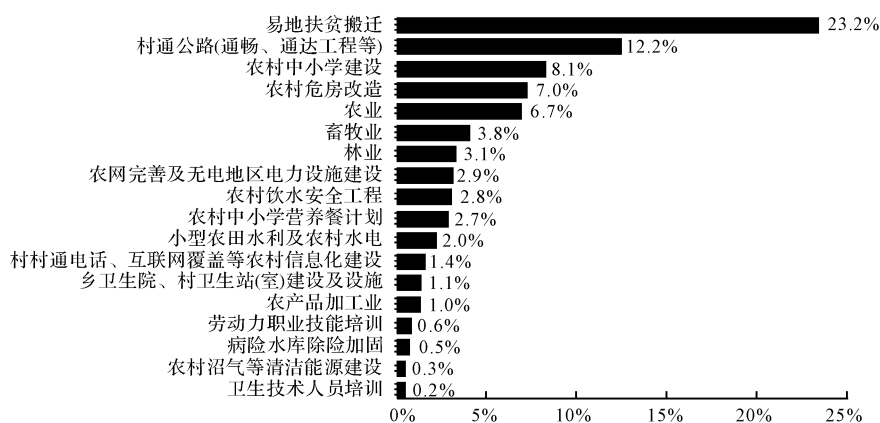


图4 2017年贫困地区县级扶贫资金主要投向

数据来源:《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18》,中国统计出版社,2018年,第35页。

(4)资金安排与使用相对不足。从我国扶贫资金的构成看,在各种扶贫资金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直接性的转移支付资金占据很大比例,就业帮扶

资金一直处于相对不足的状态。从2017年贫困地区县级扶贫资金的投放情况看,比例最高的是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占扶贫资金的比重为23.2%;其次是

村通公路,占扶贫资金的比重为 12.2%;最少的是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占扶贫资金总额的 0.2%;劳动力职业培训也属于占资金总额较少的项目,仅为 0.6% (见图 4)。由于我国扶贫采取的是专款专用的资金使用方式,专门资金投入力度不足,就业促进福利资金难以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在资金不足的条件下,一些具体的激励措施难以得到落实,政策创新发展也必然会受到直接的制约。

三、扶贫新情境下我国适度普惠型就业福利政策设计建议

政策具有其特定要素。“政策作为一种目标和意识,经常由政府的法律、规章等构成。”^⑩它“是一种含有目标、价值和策略的大型计划”^⑪。上述的政策目标、规制形式、实践策略及其包含的关系状态,实际上即是政策得以形成和有效运行的保障要素,也体现了一种特定的政策模式。我国就业福利政策要摆脱目前的困境,必然需要对整体性模式进行反思并创新构建新的模式。对此,世界银行整体性就业政策框架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分析思路。它将就业政策分成三个不同层次:一是涉及就业者自身就业能力及应对不利因素的政策;二是关于劳动者就业过程的保护政策;三是就业社会环境及配套人力资本等政策。^⑫基于此,我国就业福利政策模式的构建,既要包括政策本身要素的重建,也要涵盖相关政策体系的重建,通过二者有机结合实现就业福利政策模式的重构,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功能目标设计:从机会提供到能力建构

按照印度著名学者阿马蒂亚·森的观点,社会保障政策的功能目标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工具性价值目标,或称为“防护性保障”目标,旨在提供各种机会,阻止基本生活条件的下降,防止贫困、饥荒;二是建构性价值目标,或称为“提高性保障”目标,旨在扩展个人以可行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实质自由,消除持续性的剥夺。^⑬他认为这两种目标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促进的。总体来看,我国目前的就业福利目标比较强调工具性目标,而对贫困者就业增收能力建构目标重视不足,缺乏系统的目标设计。借鉴相关的有益经验,结合我国现实情况,我国就业福利政策应确立以下功能目标体系:一是贫困者就业脱贫参与能力目标。在这种目标规制与实践中,需要在就业技能培训、就业训练及就业参与补贴福利激

励等方面进行具体的政策设计。二是就业脱贫可持续发展能力目标。这主要指就业后能够有效维持就业岗位,避免再次失去就业能力。对此,应注重就业后在岗能力的培育和与岗位需要的新技能培训服务,需要通过福利支持来促进用人单位增强对就业弱者的服务力度。三是贫困者就业潜力激活和再就业能力建设目标。这些目标需要通过对身体康复、就业信心重建、技能训练、工作尝试、就业指导、其他相关再就业工作补贴等就业福利服务来实现。

2. 政策内容设计:适度普惠原则下的精细规制

(1) 扩大福利人群范围并进行精细分类。为适应我国新情境下的扶贫需求,应尽快扩大福利人群的覆盖范围,并进行精细分类。具体包含以下三方面的政策内容:其一,基于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应对相对贫困及特殊情境下的扶贫需求,将有就业需要的各类贫困者和就业困难者都纳入人群目标,使其能够获得不同形式的就业福利支持。其二,对福利对象进行细化分类和精细管理,使福利措施更具有针对性。如美国 1965 年以后颁布了《老年法》《老年人志愿工作方案》《老年人社区服务就业法》等一系列针对老年人群的法律政策,获得较好效果,值得借鉴。其三,注重激活贫困者的就业潜力,尤其对无劳动能力的贫困者进行就业扶持。1993 年,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发起了丧失劳动能力者重新就业项目,其背景是当时西方许多国家面临丧失劳动能力者的福利依赖以及不断增加的福利压力。^⑭激发贫困者的就业潜力对于促进贫困者潜能的发挥具有重要意义,应引起我国的重视。应将劳动能力评价标准操作化,对就业能力的变动情况进行合理的评估与操作应用,以此为基础形成具体的扶持策略。

(2) 注重就业福利权利义务的细化设计,实现二者的有机结合。这种就业福利权利义务细化设计的基本目的,实际上是建立一种政府与就业扶持对象之间的具体契约联系。目前,国外的就业福利权利主要通过收入豁免、工作所得退税及机会提供等制度确定。我国也存在就业培训及“低保渐退”等就业福利权利,对相关义务也有少量规定,但总体上尚不完整,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一是在福利权利方面,将已有的相关规定具体化,增强可操作性。可以根据贫困者就业收入情况,结合家庭其他情况,在不立即停止特定福利享有权利的同时,确定

合理的就业激励金额比例;将临时制度法律化,使就业补贴等临时性规定转化为正式立法;激励形式实现多样化,可借鉴韩国做法,将家庭照护作为就业形式进行补贴。二是在个人义务方面,除进一步明确就业福利享有者参与劳动就业过程中的技能培训和主动寻找就业机会等义务外,还需要明确其责任意识 and 责任能力以及承担违反责任的不利后果。对于违反个人义务的情况,可减少、停止或追回其福利所得,还可以纳入诚信记录,作为在个人就业、贷款、信用卡申请、户籍管理及社会福利享受等方面加以限制的依据之一。

(3) 创新和完善政府就业服务支持制度。这包括加大相关资金支持力度,善于运用大数据发现并及时处理隐性就业问题,对贫困者就业进行正向激励;根据贫困者的年龄、职业经历以及文化、技能基础等方面的特点,精准提供培训;开发就业岗位,通过税收减免、补贴等途径,激励其他企业及慈善组织提供就业服务,为贫困者创造更多的灵活就业机会等。在结合特定人群的特点提供个性化的就业福利方面,日本的老年就业福利措施值得借鉴。从1970年开始,日本进入老龄化社会。日本仅仅花费了24年的时间,使65岁以上老人就业的比例增加了将近一倍,并一直维持着相当高的高龄劳动参与和就业率。^④其重要原因在于日本一直较为重视老年人再就业的福利政策体系建设,实现了服务内容综合性与服务对象针对性的有机结合,体现了积极老龄化的就业参与理念。

(4) 积极探索和形成对新就业形态的就业福利支持制度。为应对特殊就业形态的福利需求,建议采取以下具体策略:一是基于弱势群体实现就业脱贫的需要,加大资源投入,统筹资源分配,提升资源安排的公平与效率,发挥资源运用的协同效应,加快补齐各种灵活就业者的福利政策短板。二是通过较充分的调查研究及数据处理,形成新政策构建思维,促进各部门在援助帮扶、社会保险、弱势群体就业权益维护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三是创新管理形式。欧洲一些国家的做法是在进行税收优惠的同时,降低对可以提供灵活就业的企业的管制,以便其为贫困者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⑤这些政策经验值得我国研究借鉴。而具体的政策如何制定和执行,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应结合我国实际,基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扶贫长效机制的建设以及应急就

业管理的实际需求,采取更加科学合理的政策措施。

3. 政策体系设计:完善发展与互嵌互动的有机结合

长期以来,学者在探讨我国特定的福利制度体系时,似乎一直处于这样一种悖论之中:一方面,期待形成更全面的政策制度安排,以弥补政策缺漏;另一方面,在单一政策制度难以制定的情况下,只能单向推进,由此形成制度的分散化或碎片化问题,以致难以发挥政策的整体效果。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中外学者进行了新的探索。如英国1995年实施《求职者法》,1997年修订《社会保障法》,1998年实施《从福利到就业法案》,这一系列的法律制度促进了英国就业福利的发展。为应对制度分散化问题,英国学者米勒提出政策协作、“福利组合”的概念思路,同时也提出了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影响政府提供一体化服务的问题。针对以上问题,结合适度普惠就业福利实践需求,本文提出以完善发展与互嵌互动有机结合的政策体系设计思路。

(1) 加快完善发展。以适度普惠就业福利为目标,在既有制度基础上,增加特定人群的就业福利规定,使就业弱者获得多途径的福利支持,包括弥补对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障中福利规定的不足问题,使更多农村老年人、妇女与残疾人享有就业福利;加大政府就业服务投入,完善就业补贴制度,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对他们的就业歧视;通过部门联合、资金调剂、信息共享等途径,促进就业福利政策有效落实;社区采取针对性措施,增强老年人、残疾人的自立、自尊、自强精神,帮助残疾人康复和融入社会,帮助老年人、残疾人增强社会参与能力;政府和社会利用自身优势,将康复、救助与就业创业服务有机结合;等等。在此方面,2020年《河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管理办法》已开始了有益的尝试,其中要求在残疾发生后综合运用医学、教育、职业、社会、心理和辅助器具等措施,促进残疾人康复。这些规定还需要制定更加具体的措施去促进和保障其得到有效的落实。另外,要尽快落实2020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的政策精神,包括落实涉企减税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工作力度,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条件,提高农民工技能提升补贴标准等。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形成专门的资金支持等。

(2) 探索互嵌互动。追求就业福利政策与相关政策更加紧密的结合,打破政策设计与运行的分割

化,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以及权、责、利分配方面的协调统一等嵌入式创新理念^③在就业扶贫中得到实现。目前着力点应在两个方面:一是就业福利与就业资本提升政策的互嵌互动。例如,与医疗救助及医疗保险制度衔接,加强贫困者的健康保障,使贫困者具有长期稳定就业的健康资本;促进贫困者职业教育发展,促进贫困者长期稳定就业人力资本的提 升。为此,应加强城乡政策统筹,消除户籍障碍,不断拓展可获得的福利资源空间。二是注重家庭照护政策发展的福利政策互嵌互动,促进就业与家庭照护的平衡。不少城乡贫困家庭存在对失能或半失能老人、重度残疾人及儿童的照护问题,这往往成为影响有劳动能力者就业参与的重要因素。对此,我国应通过发展家庭福利政策加以应对,最大限度地减少家庭照护责任承担与就业参与的矛盾冲突。这一点在我国快速人口老龄化及人口政策新调整的背景下显得尤为重要。

注释

①[英]彼得·泰勒-顾柏编著:《新风险新福利:欧洲福利国家的转变》,马继森译,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0年,第7页。②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9页。③童星:《贫困的演化、特征与贫困治理创新》,《山东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④⑤[美]福兰克·S·布劳茨、瑞恩科·普林斯编:《重新就业——关于“丧失劳动能力和重新就业”问题的跨国比较研究》,徐凡译,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4年,第43、1页。⑥⑦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19》,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年,第145、36页。⑧Valerio De Stefano. The Rise of the "Just-in-Time Workforce": On-Demand Work, Crowd Work and Labour Protection in the "Gig-Economy".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6, Vol.37, No.3.⑨[英]简·米勒主编:《解析社会保障》,郑飞北等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49页。⑩D. Ellwood. *Poor Support*.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8, p.11.⑪F. Field. *Making Welfare Work*. London: Institute of Community Studies, 1995, p.149.⑫宋金波:《新动能是新增就业的最大“容纳器”》,《经济日报》2019年7月31日。⑬[英]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郑戈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21页。⑭陈翠玉:《有劳动能力城市低保人员“福利依赖”难题及其破解》,《探索》2016年第2期。⑮Thomas R. Dye. *Understanding Public Polic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2002, pp.16-18.⑯刘涛:《德国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对我国低保制度的启示》,林闽钢、刘喜堂主编:《当代中国社会救助制度完善与创新》,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0—61页。⑰[英]肯·布莱克默:《社会政策导论》(第二版),王宏亮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页。⑱H. D. Lasswell, A. Kaplan. *Power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genu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4, p.71.⑲世界银行:《2013年世界发展报告:就业》,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2—23页。⑳[印]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贇、于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0—33页。㉑陈燕祯:《老人福利服务:理论与实务》,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98页。㉒Michael Gebel, Johannes Giesecke. Labor Market Flexibility and Inequality: The Changing Skill-Based Temporary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Risks in Europe. *Social Forces*, 2011, Vol.90, No.1.㉓李平等:《嵌入式创新范式研究》,《管理评论》2019年第7期。

责任编辑:海玉

The Design of Employment and Welfare Policy of Moderate Inclusive Type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in China

Wang Sanxiu

Abstract: Nowadays, poverty alleviation in China is in a new situ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contents and tasks, we need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realization of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goals, and at the same time, we need to integrate relative poverty alleviation, prevention of poverty return, refined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urban-r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into poverty alleviation tasks as soon as possible. This also puts forward new requirements for the practice of employment welfare policy aiming at promoting employment out of poverty, including increasing the support for employment welfare of rural residents, expanding the benefits of employment welfare to more popul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welfare support for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At present, China's employment and welfare policy has many difficulties, such as structural division, abstract principle, limited target population, and insufficient incentive, which are rooted in the problems of path dependence in policy design, difficult practice and operation, lagging policy and relatively insufficient poverty alleviation funds. Based on the need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in the new situation, we should make systematic innovation in the function, content regulation and policy system of employment welfare under the principle of moderate inclusive goal, so as to form a moderate inclusive employment welfare policy suitable for China.

Key words: new circumstance in poverty alleviation; moderately inclusive; employment welfare; policy desig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与社会工作介入

樊卓思 杨生勇

摘要:目前,我国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问题及其治理引起了政府和社会的高度重视。与城市空巢老人相比,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问题有多维度特征并由多种原因造成,其服务贫困治理需要不断完善社会政策和更新服务理念。在政策完善和服务理念更新的过程中,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需要社会工作的介入。社会工作应在与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价值契合性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规和政策,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作为政策推动者、资源链接者、服务提供者和使能者等的功能,找准社会工作介入的内容和层面,运用社会工作的独特方法,对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的过程实施介入。

关键词: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社会工作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079-06

一、问题的提出

1. 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问题突出

服务贫困与经济贫困是贫困的两个不同的维度。经济贫困主要表现为经济收入低,而服务贫困则表现为在文化、教育、卫生保健及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的缺失。^①伴随着人口老龄化和人口流动的加速,我国独居或夫妇二人独自生活的空巢老人与日俱增,服务贫困问题日趋严重。2016年发布的《中国养老产业发展白皮书》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空巢老年人已将近1亿人。在农村,由于年轻的家庭成员进城务工,老人被动或主动与子女分居,空巢老人更为普遍,空巢老人率达到45%,远高于城市。^②而且,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农村空巢老人将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持续增长。

目前,大多数农村空巢老人物质生活基本上有保障,实现了物质层面的老有所养,摆脱了经济贫困。但是,子女外出务工,常年不在身边,对农村空巢老人的照顾不到位,老人较少获得家庭方面的帮助与支持,其服务贫困问题尤为突出。服务贫困比

经济贫困给农村空巢老人造成的伤害更大,很容易导致老人精神上空虚、生活上无助,从而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一些农村空巢老人因与亲人长期分离,日常精神生活变得无聊、无助、无所适从。^③一些行动不便或失能的农村空巢老人由于得不到家人的照顾而意外事故频发,甚至出现老人自杀后无人知晓的极端情形。相关调查显示,我国大陆老年群体自杀率较以往有增加趋势,达到37.34/10万人,仅次于韩国和我国台湾省。^④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问题及其治理已引起政府和社会的高度重视。

2. 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问题研究亟待深入

社会工作始于西方国家,西方学者对老年人与社会工作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美国学者扎斯特罗(Charles H. Zastrow)认为,老年人面临地位低下、生理疾病、亲情缺失等问题,社会工作者能向老年人提供个人及家庭咨询、危机干预、日间护理及中介服务等。^⑤近年来,我国学者对老年人面临的困境及社会工作介入问题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全利民认为,应重视对空巢老人的社会服务,不断完善社会工作参与空巢老人养老服务的政策。^⑥游秀钦

收稿日期:2019-05-31

作者简介:樊卓思,女,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生(武汉 430079)。

杨生勇,男,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9)。

认为,空巢老人精神生活贫困,缺乏生活照料,应更新社会工作理念,发挥社会工作在空巢老年生活服务中的帮扶作用。^⑦张岭泉等探讨了社会工作介入农村空巢老人养老的路径,提出政府、社区、社会力量三方合作,建构社区、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四社联动的农村老人专业服务模式。^⑧王郁芳等利用相关调查数据分析了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的影响因素,发现社区支持是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的重要依托。^⑨还有一些学者研究了农村空巢老人的精神需求、精神赡养等问题。

上述相关研究鲜有提及服务贫困一词,对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与社会工作介入的研究不足。2015 年我国精准扶贫战略提出后,研究主题集中于经济扶贫与社会工作介入问题。而 2017 年王作宝对服务贫困的研究,只是阐述了服务贫困的含义,探讨了未成年人的服务贫困及治理问题,对老年人服务贫困问题尚未涉及。^⑩人人都会老,“如果我们现在不面对、不解决老人问题,将来我们将处在悲惨的境地中”^⑪。为此,本文在相关研究的基础上,探索社会工作精准介入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的空间与路径。

二、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问题的表征及原因分析

1. 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问题的多维度特征

贫困是一种生存状态,不仅意味着饥饿,还意味着自由和权利等福利的丧失。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问题具有多维度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文化娱乐服务贫困。文化娱乐是老人的重要精神食粮,农村空巢老人普遍对文化娱乐服务有需求。在辽宁农村地区,空巢老人对健身器材、书画棋牌比赛、戏剧演出、广播站、图书馆博物馆表示非常需要和比较需要的占比分别是 34.12%、32.37%、31.24%、23.76% 和 13.48%。^⑫而目前农村空巢老人的文化娱乐活动主要是在家看电视、串门聊天、打牌(麻将)或者是有赌博性质的活动,其他娱乐活动非常少。笔者在湖北的一些农村地区调查时,曾访谈了 53 位空巢老人,发现 70% 的老人从来没进过公园、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场所。

(2) 精神慰藉服务贫困。农村空巢老人的子女多数进城务工,一般逢年过节或有重大事情时才会回家看望父母。在这种子女长时间离开老人的情况

下,老人往往有较强的孤独感和心理问题,对子女有意见,有的老人甚至认为自己被子女遗弃。农村空巢老人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意愿较低,当空巢老人与子女或邻里发生矛盾或权益受到损害时,一般不愿意诉诸法律,而是希望有人在精神上给予同情和支持。但农村社会关系复杂,一些人攀比心理较重,空巢老人较难得到来自同村人或亲戚的精神慰藉,有的人甚至对空巢老人幸灾乐祸。笔者在对湖北一些村庄空巢老人的调查中发现,对精神慰藉服务有需求的空巢老人占 58.5%,而其中有 67.7% 的人需求得不到满足。

(3) 信息咨询服务贫困。农村空巢老人独自居家,信息闭塞。他们对信息有强烈的需求。从信息需求结构看,农村空巢老人逐渐从以关心果腹为主转向以寻求情感安抚和安全为主。从需求的信息内容看,农村空巢老人既需要亲属尤其是子女外出的劳务安全信息,又需要国家政策尤其是社会养老、医疗保障政策等信息。然而,农村空巢老人很难从网络、电视、报刊等现代媒体获取信息,其信息来源渠道主要是亲戚好友或村民,信息缺乏权威性、系统性和准确性。在笔者访谈的 53 位湖北农村空巢老人中,有 80% 的人表示信息多是道听途说,难辨真假。

(4) 卫生保健服务贫困。农村空巢老人大多年老体弱。随着医疗水平的不断提高,他们的保健意识和对医疗保健服务需求的程度也越来越高。据相关调查,有近 70% 的农村空巢老人需要医疗保健服务,需要服务的项目主要有定期身体检查(65%)、紧急救援(46%)、家庭医生(55%)、药品使用(43%)、康复护理(46%)、健康宣讲咨询(32%)等。^⑬但实际上,农村空巢老人的这些需求很难得到满足,一些老人基本上没进过医院体检,只有大病重病才到医院看医生。

(5) 生活照料服务贫困。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农村空巢老人对生活照料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在豫东南农村,有 75.95% 的留守老人表示需要生活照料服务,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农村留守老人往往担心自己生活不能自理时无人照料,对生活照料服务的需求随之增加。然而,农村空巢老人能够获得生活照料服务的并不多。农村社会照料服务主要针对鳏寡孤独者,有子女的空巢老人很难获得社会照料服务。农村老年人获得家庭成员照料的情况也不容乐观。由于子女常年进城务工,农村空巢老人主要

依靠自己或配偶进行生活照料。有 59.23% 的留守老人平时依靠配偶或自我照料,生病后有 61.5% 的留守老人采取自我照料的方式。^⑭在湖北某县农村,有 6.1% 的老人在需要照顾的时候得不到照顾,单独(无配偶)老人无人照顾的比例达到 15.1%。^⑮我国农村老人照料有家庭化偏好,家庭是老人照料体系的核心。^⑯子女不在身边,农村空巢老人生活照料服务贫困问题显得比较严重。常有空巢老人“躺在地上”而子女“在通讯录里”,甚至有独居老人在家中死亡多日竟无人知晓的情况发生。^⑰

2. 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问题的原因分析

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系统性问题。与城镇空巢老人相比,农村空巢老人存在更多的劣势。其服务贫困的原因体现在多个层面。

(1) 在社会层面,公共物品匮乏。公共物品主要由政府提供。长期以来,由于城乡二元结构,我国政府公共物品投资向城镇倾斜,农村公共物品无法得到有效供给。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到 2016 年年末,我国 96.8% 的乡镇有图书馆、文化站,70.6% 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11.9% 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56.4% 的乡镇有敬老院。住在乡村的老人很难享受到这些福利。从村级情况看,82.8% 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89.9% 的村通宽带互联网,81.9% 的村有卫生室,54.9% 的村有执业(助理)医师。^⑱很多村庄尚没有居家养老服务站、养老院。社区活动场所对老年人多维贫困的影响很大。有研究表明,社区活动场所种类每增加 1%,社区老年人多维贫困指数(MPI)就减少 0.051。^⑲可见,由于农村文化娱乐、养老服务、医疗卫生等公共物品匮乏,社会未能为农村空巢老人提供必要的环境和保障,从而导致农村空巢老人没有享受到应享有的公共物品福利,陷入服务贫困。

(2) 在家庭层面,经济收入有限。服务贫困是伴随着经济贫困而存在的。经济贫困会影响空巢老人对服务资源的获取,导致服务贫困。与城镇相比,农村家庭经济收入依然较低。虽然农村空巢老人子女进城务工,会增加家庭经济收入,有利于降低农村空巢老人陷入服务贫困的可能性,但现实中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收入并不高,农村老年人大多依靠土地收入和微薄的养老金收入。2018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达 39251 元,而农民工人均月收入仅为 3721 元,农村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只有

14617 元。^⑳由于经济收入有限,农村空巢老人难以购买社会化服务,很多老人只能居家自我养老,自我服务。据调查,约有 75% 的农村老年人常年有病而因经济条件限制得不到医疗服务。^㉑一些家庭需要请人照顾年迈的老人或送老人到养老院,也因经济问题而无法实现。

(3) 在个人层面,文化观念落后。个体素质对老人多维服务贫困的影响很大。如受教育程度越高的老年人陷入多维贫困的可能性越小,反之则越大。^㉒据测算,不读书报的农村老年人陷入多维贫困的发生比是读书报的 1.668 倍,阅读书报对缓解农村老年人多维贫困产生重要影响。^㉓农村空巢老人绝大多数文化程度较低,如在笔者访谈的 53 位湖北农村空巢老人中,只有 12 人是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其余的均为小学文化水平甚至文盲。这些老人不能理解或不愿意接受社会服务,一些老人信奉“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习惯于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缺乏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

三、传统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的缺陷： 政策与理念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出台了多项推动老年人养老服务发展的法律和政策,这对于缓解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状况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实际效果表明,现行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政策与理念仍然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

1. 政策有规定,缺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于 1996 年 8 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后,前后经历了多次修正。其中,2012 年 12 月修订的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将“常回家看看”正式入法。该法规定,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给予赡养老人探亲假。但是,对农民工来说,这条法律规定可操作性不强,难以执行。国务院及中央部委先后发布的多种关于养老服务的文件提出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然而,这些养老服务政策多是原则性、综合性和一般性的规定,具体措施和具有操作性的内容较少。如 2013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切实加强农村养老服务;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

量的若干意见》提出,各类市场主体将养老资源向农村倾斜。但是,上述文件少有具体措施和具有操作性的内容。虽然有一些养老服务政策提出了相关的要求和保障措施,但缺乏约束力、强制力与激励机制。如 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提出发展农村社区老年教育,并提出加强组织实施、完善经费投入机制等保障措施,但对政策实施效果的考核没有规定;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提出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同时要求强化督促落实,强化问责机制,但如何严肃追责语焉不详。政策中的一般性规定及缺乏衔接的只言片语难以成为解决农村老年人服务贫困问题的有效保障。很多地方为更好地落实国家政策,出台了相应的实施方案,但这些方案大多数内容也只是重复或强调国家政策的内容,提出一些一般性的任务与措施,没有结合当地实际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奖惩制度。另外,一些政策向上协调争取难,在实际工作中部分政策难以落实到位。由于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的欠缺,农村空巢老人心理慰藉、卫生保健、日常照料等特殊问题和需求没有得到有效的帮扶与支持,农村在养老服务模式实践、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方面严重滞后于城镇。

2. 理念重应急,轻常态

我国是在经济欠发达的背景下进入老龄化社会的,而农村经济发展又相对落后于城镇,物质性养老资源稀缺,目前人们养老观念依然延续着重物质需求、轻精神满足的惯性。在农村家庭中,很多子女对老年父母的心理或精神需求不理解、不重视;对老人服务需求的满足仍采取“抓大放小”“重急轻缓”甚至“可有可无”的态度;对老人“重医不重养”,只有老人失能或生病时才去看望和进行照料护理,平时则由老人自己生活、自我照料。社区和养老机构由于人力不够、能力素质不足,只重视对老人生活起居的照顾,或只重视在一些重要节日开展文娱活动,忽视平时与老人的情感交流,没有及时提供精神抚慰服务。一些单位和社会组织如学校、“三农协会”等对农村空巢老人会有一些慰问活动,但比较重视对老年人中的弱势群体如失能老人或需要紧急救援老人的慰问,忽视对其他老年人提供常态化的精神生活照料服务,缺乏对老年人的兴趣培养、社会价值开发等服务。^④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的养老服务政策

多是基于“补缺型”的社会政策模式构建的,即当老人遇到困难或出现重大事故时才引起重视和提供服务。这种服务政策在本质上是消极被动的而非积极主动的,只能解决服务对象短期的、已经遇到的困难,而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其服务贫困的问题,并且容易导致被服务对象对服务制度的福利依赖。从未来看,这种“补缺型”的消极服务政策难以持续提升农村空巢老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社会工作介入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 可行性与操作性

针对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的特征及其治理存在的弊端,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和优化政策体系,并投入专业人员,以保障相关政策的有效落实;另一方面需要不断反思和更新服务贫困治理的理念。前者需要制定专门针对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的治理政策,并加大投入专业人员执行相关政策,这需假以时日才能实现。后者需要更新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的治理理念,更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因此,需要探索一条兼具可行性和操作性、短期内能见到实际效果的路径来对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作出回应。这就是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作用,鼓励社会工作者介入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

1. 社会工作介入的可行性

社会工作是帮助人的专业活动,这种活动能够提升和恢复受助人的社会功能。社会工作在贫困治理过程中具有补位作用,其理念、专业方法是人类在同贫困作斗争及解决相关社会问题的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的。社会工作介入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不仅有必要性,也有可行性。

(1)从介入的基础看,二者的价值理念存在契合性。社会工作是有人道主义为基础的、“被价值注满”的工作,其价值理念与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所遵循的价值理念高度一致。社会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得到实际的服务和福利,不是简单的人道主义和简单的慈善施舍;社会工作者是更加积极的被称为“做好事的人”“奉献心灵的人”。^⑤社会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解、接纳、尊重等价值理念,给予受助者有尊严的支持和帮助,以安抚受助者的情绪,缓解其心理压力。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是政府、社会为保障空巢老人平等获得服务的机会,从文化、教育、卫生保健及生活照料服务等方

面对其提供的一种援助。它需要一种积极、全面、人性化、个性化和多元化、专业化的社会服务,这与社会工作“助人”的价值理念相吻合。所以,在价值观上,社会工作与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具有高度契合性,这为社会工作介入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提供了基础。

(2)从介入的保障看,有法律政策的支持。社会工作开源于1601年英国颁布的《伊丽莎白济贫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社会工作开始成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在我国,社会工作是舶来品,与本土文化有冲突之处,在实践中社会工作的合法性也时常遭受质疑^{②6},但社会工作的合法性正在逐步建构。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开启了社会工作的帷幕。2014年国务院公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正式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提出了要发挥社会工作者在社会救助领域的作用,鼓励社会工作者为被救助者提供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2015年民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出,鼓励民间资本举办养老服务专业机构,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引入社会工作人才。当前,我国养老服务法律和政策体系正在不断完善和优化,这为社会工作介入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提供了法律和政策保障。

2. 社会工作介入的操作性

社会工作应根据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的特征,找准介入的内容和层面,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的使能者、政策宣传与推动者、资源链接者、服务提供者等功能作用,运用独特的方法,对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的过程实施介入。

(1)在介入的内容上,赋能与赋权并举。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的维度主要体现在精神慰藉、卫生保健及生活照料服务贫困等方面。要解决这些问题,社会工作者除发挥资源链接、服务提供等作用,为空巢老人挖掘精神慰藉、卫生保健和生活照料等服务资源,以及直接为空巢老人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安慰、卫生保健和生活照料等服务之外,更重要的是为农村空巢老人赋权和赋能(增能),让老人自我管理,实现“助人自助”的理念和价值。赋权和赋能是一个问题的两个维度,二者含义有所不同。^{②7}赋权是“授之以鱼”,强调赋予某种资格,重点在于社会生

存权;赋能是“授之以渔”,侧重于赋予能量,着眼于提升发展权。^{②8}社会工作者在介入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的过程中,应将赋权与赋能相结合。一方面,社会工作者通过法律和政策宣传,提高农村空巢老人的权利意识,呼吁落实老年人的一些基本权利如失能照料权及在家庭、社区活动中的参与权等,提升老人在家庭、社区中影响他人及资源分配的能力。同时,找准农村空巢老人的“优点视角”,促使其发现自身的优势与潜能,鼓励其参与各种有益的社会活动如参与互助养老和志愿服务等,帮助其实现自我赋权。河北省的一些农村社区鼓励空巢老人组成互助组“抱团养老”,取得了很好的效果。^{②9}另一方面,对空巢老人进行培训,讲授国家养老政策、相关医疗保健及应对突发事件等知识,提升其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或参与自助养老服务的能力,实现自我赋能。

(2)在介入的层面上,宏观与中微观并重。农村空巢老人在精神慰藉、卫生保健、生活照料服务等方面的缺失,有个人、家庭和社会多方面的原因。要解决这些问题,社会工作应在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层面上介入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不可偏废。在微观层面上,以农村空巢老人家庭和个人为对象,通过谈话等方式引起子女对老人精神生活的重视;针对空巢老人的个性化服务需求,直接为其提供全面、具体的精神慰藉、卫生保健和生活照料等方面的服务。在中观层面上,应以社区和当地学校为平台,通过社区、学校、家庭的通力合作,为农村空巢老人的精神慰藉、卫生保健和生活照料等寻求多方面支持,拓展老人服务贫困的治理空间,促进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理念的更新。在宏观层面上,社会工作者既要大力宣传和倡导社会政策,以促使社会政策顺利实施,又要收集农村空巢老人的各种服务需求信息,发现其服务贫困的新变化及其治理面临的新挑战,主动与政府互动,把这些新挑战、新问题及时反馈给政府,促进法律法规和社会政策不断完善,以更好地满足农村空巢老人的服务需求。

(3)在介入的方法上,间接服务方法与直接服务方法并用。社会工作方法分为直接服务和间接服务两大方法。直接服务方法是给受助者直接提供社会服务,通常包括常用的个案工作(个案管理)法、小组工作(小组治疗)法和社区工作(社区组织)法。间接服务方法是对受助者实施帮助前的社会工作活

动形式,主要包括社会工作行政、社会工作督导、社会工作咨询和社会工作研究等。目前社会工作的间接服务方法尚未引起高度重视。^⑩社会工作介入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的间接服务方法,主要是社会工作咨询和社会工作研究。社会工作咨询指社会工作者对空巢老人有疑惑的问题进行解答,向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目前,我国社会工作的重点仍在城市,农村尚未普及。农民还习惯于政府部门的服务,未形成“有困难找社工”的观念。^⑪所以,要做好咨询工作,社会工作者应熟悉农村空巢老人所在的“情境”,使老人解除戒备心理,主动与社会工作者互动,共同实施服务方案。社会工作研究指社会工作者对社会工作的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对社会福利政策进行研究。社会工作者应总体把握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的特征,并对社会工作介入机制进行研讨。这不仅有利于促进农村空巢老人服务贫困治理制度创新,也能够提升社会工作者专业知识水平和社会工作质量,使社会工作持久向好发展,为农村空巢老人谋福祉。

注释

①⑩王作宝:《我国居家监护未成年人贫困问题及其治理研究》,东北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72、前言1页。②⑨王郁芳、何艺轩:《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及影响因素研究》,《桂海论丛》2018年第2期。③赵语慧:《农村公共文化生活的困境与出路》,《中州学刊》2015年第9期。④张孔娟、孙莹莹:《空巢不空心——关注空巢老人心理健康问题》,《中国经济时报》2017年12月28日。⑤⑪⑫[美]查尔斯·H·扎斯特罗:《社会工作与社会福利导论》(第七版),孙唐水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35、512、63页。⑥全利民:

《老年社会工作》,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74页。⑦游秀钦:《空巢老人的困境对社会工作新理念的需求》,《云南财贸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⑧⑨张岭泉、陈熹:《社会工作介入农村空巢老人养老的路径》,《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⑩⑪王雪娇等:《辽宁省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需求调查分析》,《农业科技与装备》2018年第2期。⑫王晓亚:《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照料问题探讨》,《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⑬石人炳、宋涛:《应对农村老年照料危机——从“家庭支持”到“支持家庭”》,《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⑭闫金山、彭华民:《居家老人多元共治照料体系构建策略》,《中州学刊》2018年第3期。⑮东方:《“空巢老人”的晚年何处安放?》,《梅州日报》2017年9月27日。⑯《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ypcgb/qgnypcgb/201712/t20171215_1563589.html,2017年12月15日。⑰⑱马瑜等:《中国老年多维贫困的测度和致贫因素——基于社区和家庭的分层研究》,《经济问题》2016年第10期。⑲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人民日报》2019年3月1日。⑳类延村、冉术桃:《农村“精准养老”模式的建构:从同一性向差异化的转型》,《理论导刊》2018年第9期。㉑高翔、王三秀:《农村老年多维贫困的精准测量与影响因素分析》,《宏观质量研究》2017年第2期。㉒陆杰华、沙迪:《新时代农村养老服务体系面临的突出问题、主要矛盾与战略路径》,《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㉓⑳王杰、徐选国:《我国社会工作的合法性困境及其路径重构》,《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㉔解韬等:《赋权与赋能:残疾人社会支持的逻辑、机制及比较》,《残障权利研究》2016年第2期。㉕孙中伟:《从“个体赋权”迈向“集体赋权”与“个体赋能”:21世纪以来中国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路径反思》,《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㉖刘勤:《社会工作咨询:作为社会工作间接服务方法的困境与应对》,《社会福利》(理论版)2015年第12期。

责任编辑:海玉

The Governance of "Service Poverty" of the Rural Empty Nesters and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Fan Zhuosi Yang Shengyong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service poverty and its governance of rural empty-nesters in China. Compared with the urban empty-nesters, the rural empty-nesters service poverty problem has multi-dimens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is caused by many reasons. It needs to constantly improve social policies and update service concepts. In the process of policy improvement and service concept renewal, the governance of rural empty-nesters service poverty needs the intervention of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should be based on its value in line with the service poverty governance of rural empty-nesters.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policies, we should give full play to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workers as policy promoters, resource linkers, service providers and enablers, find out the content and level of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and use the unique methods of social work to intervene in the process of rural empty-nesters service poverty governance.

Key words: rural area; empty nesters; service poverty; social work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的组织场域与政府行动^{*}

王彦斌 盛莉波

摘要:职业健康管理是一种基础性的企业社会责任,同时又具有公共性特性,将其置于组织场域理解能更好地解决其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难题。在职业健康管理组织场域中,各主体能围绕职业健康管理发挥各自的功能,在相互依存和支持中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利用,促进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目标的良好实现;更重要的是可以建立一种职业健康服务系统各主体间相互依存、发挥各自功能并协调合作的关系模式。在用人组织承担相应责任的基础上,政府应担负起公共性部分的责任,同时注意通过政策、资金等多种方式广泛促进第三方社会组织的参与。

关键词: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公共性;组织场域;政府行动

中图分类号:C97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073-07

一、问题的缘起

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和对社会正义追求的提升,职业健康管理开始从特殊行业领域的问题逐渐发展为具有公共性的社会议题。其作为企业管理体系的一部分,涉及的服务内容主要是防范与治疗劳动者因从事各种职业性工作而引起的疾病以及各种急性、亚急性的职业性危害,更重要的是为职业劳动者提供一个健康的工作场所和环境,以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职业健康管理之所以能逐渐为人们所重视,与社会发展过程中科学技术进步有重要关系,更与人类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有直接关联。随着人类对人的生命价值倾注更多的人文关怀,人们对职业健康管理愈加重视,随之而来的是职业健康管理应有的覆盖面也逐渐扩展,从最初仅界定为职业工作过程中造成的身体伤害到现在从事职业工作过程中导致的心理压力等都成为职业健康管理问题而引人关注。20世纪中后期,一些

发达国家开始对职业健康管理进行深入和全面的研究,随之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保证健康是人的基本生存权利之一,关注职业健康服务问题就是关注人在职业活动中的基本权利,这是一个在理念上涉及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历年来,我国历届党和国家领导人反复强调要把人民的健康安全放到首位,国家相关部门也多次颁布相应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致力于促进职业健康保护工作。1999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收稿日期:2020-02-2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农民工职业健康管理的企业实现机制研究”(10YJA840043)。

作者简介:王彦斌,男,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昆明 650091)。

盛莉波,女,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生,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讲师(昆明 650500)。

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等政策,使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落实有了更加具体的制度保障措施。2019年,国家卫健委制定《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其中“(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就职业健康保护提出了较为细致的分类指导措施,进一步为保障各种职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确立了明确的行动准则。

目前,中国社会正大步迈向工业化和现代化,进入各种组织从事不同职业活动的人数呈加速度上升趋势,职业健康危害的相关问题仍然很严峻,职业健康服务管理问题日趋突出。据2019年7月国家卫健委职业健康司副司长王建冬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主题发布会上发布的数据,“我国约有1200万家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大概分布在30多个大的行业,有两亿多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①。而从官方公布的各种措施看,分别涉及职业劳动者、用工组织和政府,重点还是政府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健康服务管理。如果政府在职业健康服务管理上的措施只局限于对用工组织的监督管理,效果是十分有限的。如何解决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职业健康服务问题及究竟应该构建什么样的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保障体系,成为当今我国社会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

2010年,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了《社会责任指南》(ISO26000),其中社会责任概念在含义上有了新的解释,范围上有了新的拓展。本文基于ISO26000的相关规定,借助社会学的组织场域理论,解释和探讨组织中的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及其实现问题,以期对问题的解决有所帮助。

二、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具有公共性特性

1. 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及其公共性内涵

1924年,谢尔顿在《管理的哲学》一书中基于作为经济组织的企业不能仅以营利性目标而存在的考虑,正式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概念,以强调其作为一种企业伦理的社会要求。以后,经过诸多研究者和实践者的丰富和提升,各种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观点及理论随之形成。学者们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性质与理论取向做了诸多探讨,形成了包括股东利益至上说、社会契约说、利益相关者说、企业公民说以及

层次责任说等各种理论观点。^②许多国家也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做出了种种强制性规定,要求企业必须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至20世纪90年代,全球掀起企业社会责任运动,我国实业界和学术界也开始引入企业社会责任议题并予以极大的关注。

企业社会责任理念源于西方发达国家,其倡导企业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要促进社会公益。在一些西方经济学家看来,企业社会责任应该有助于增加盈利的目的,并可促成利润最大化的实现。持这种观点的代表是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弗里德曼,他认为企业的社会责任就是利用资源实现利益最大化。^③在一段时间里,把社会责任看作是成本付出的观念在企业实践中比较普遍,企业社会责任倡导者提出的在追求企业效益时关照公共利益成为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的新重点。于是企业社会责任的构成要素、行动及目标成为企业效益与公共利益契合的关注焦点。首先,从要素构成的视野看,经济、法律、道德和慈善选择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法律责任相比,企业社会责任更侧重于它的非强制性特点。卡罗尔是这四要素观的主张者,他认为上述四个要素的整合组成了企业社会责任的金字塔结构层次。^④其次,从行动及目标的观点看,企业社会责任行动者的主体意识与自愿性选择是关键衡量标准,它与外在力量压力下产生的社会责任行为有区别;在行动过程中追求何种目标是企业社会责任实现中应该考量的重点,只要是企业在为社会利益目标而努力,就应把其看作是企业的社会责任行动,即便未能实现相应的预期目标。^⑤近年来一些学者提出,战略性企业社会责任成为企业战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种基于未来价值而进行的长远投资^⑥,它可持续地为企业和社会带来大量且不一利的利益^⑦。这种观点将企业利润最大化目的的收益边界从市场领域延伸到了社会领域^⑧,强调企业社会责任的战略化能促成企业内部收益和社会外在效益的有机统一,并可为企业带来可持续的竞争优势。

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提出,与人类文明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有关。工业化以来,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大生产使得企业逐渐专业化成为一种经济组织实体。由于资本的本性就是追逐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作为经济组织的企业以经济利益最大化为首要目标自然成为其兴起时的重要特征。尽管每

一个企业组织都是社会的一个部分,但并非每一个企业组织的活动对社会整体的发展都可能会有促进作用;社会是一个包含多要素、多利益主体的整体,如果企业组织仅把其生产活动的目光放在对自身经济利益的追逐上,就很难避免因忽视甚至损害他人利益而导致的整体社会利益受损,以致引发诸多方面的社会问题。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谢尔顿及其后继者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以限制企业唯利是图的倾向;近些年一些研究者提出的战略性企业社会责任思想也蕴含着大量的实现社会目标和社会利益的要素。这种倡导企业社会责任的行动,要求企业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必须承担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社会整体福利的义务”^⑨。因此,作为顺应社会发展进步趋势的行动,企业社会责任不仅有助于推进社会公平与正义,而且因其具有公共物品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属性,对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的公共性价值充满着“正外部性”,具有明显的公共性特征。

2. 职业健康管理是一种具有公共性的社会责任

目前在中国,企业是实施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的主体,其实施的具体内容包含员工的安全生产和健康服务管理两方面。前者的核心是保证企业员工工作过程的安全性,后者的目的是预防企业员工因工作而罹患职业疾病,保障员工的健康和基本权益,其参照的主要依据是我国《职业病防治法》。^⑩

近年来,随着我国《劳动法》的不断完善,关于劳动关系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纷争不断^⑪,因劳动者罹患职业病引发的群体性问题也不时发生,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公共卫生问题。而现实中诸多企业处理这方面问题的基本方式是:做得好的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得不好的企业设法逃避相关责任。究其原因,关键是当前关于职业健康的相关法律法规更多的是基于企业使用人力资源视角,过于强调用人单位^⑫的义务与责任,在规制性上加重了用人单位的负担。而规制性的制度往往由于其制度形成的目标对象与受益主体的一致性不高,导致诸多用人单位有意无意地“忽视”职业健康管理方面的投入。很多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本身实力有限,为节省成本更会有意地减少职业健康管理方面的投入。

其实,任何组织都存在与职业健康相关的问题,组织的专门性工作常常意味着其组织成员的“职业性”工作任务可能导致人身体的某些方面会由于过度疲劳或是“意外”原因而出现职业性疾病。国家卫健委颁布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专门对诸如久坐者、久站者、长期伏案者等以前不认为可能导致职业病的职业人员及其用人单位提出了相应的职业健康应对措施,这可以说是从国家层面开始更加注重职业病的广泛性及公共性的表现。

目前,凡是职业性工作都有可能导致职业健康疾病已经成为社会的一种普遍认知。在当代社会,人基本上是以组织化的职业形式存在的,其职业活动具有广泛性,每个组织中的人都会涉及职业健康服务问题,因此它已不是一项私人服务或是行业服务,而是一项具有公共性的公共服务。可以说,职业健康管理是一种每一组织的基础性社会责任,同时又由于具有覆盖各行各业的公共性特性,其更应该是用人组织、政府、工会以及社会等多主体共同承担的“公共性”社会责任,而非仅仅是用人单位的社会责任。

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承担者为企业的逻辑主要基于人力资源理论的观点。因为企业使用人力资源,就得为人力资源的使用及其产生的溢出问题担责。从员工的安全健康有助于企业组织正常生产和促进发展的角度出发,国内外学者已在诸多方面就职业健康服务是企业组织人力资本管理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共识。^⑬然而,企业承担的这种涉及人力资源投入与保障的社会责任具有外部性效应,其直接受益者是企业员工个人,而员工个体又是社会成员之一,其受益的同时也意味着社会受益,并非仅仅是企业受益,其外部的公共性特征非常明显。

在人类文明进步和对社会正义追求提升的过程中,许多原来属于私人领域,抑或其他非公共领域的问题渐渐成为具有公共性的社会议题。^⑭职业健康管理的企业社会责任就应该是一种具有公共性的社会议题。由于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普遍存在,公共性物品需要多方主体供给才能弥补单方供给的缺陷,因此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承担者的理念应该从企业层面扩展到社会层面。具有公共性特点的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的履行需要多组织主体共同参与完成。其中,政府是责无旁贷的主导者,是公共服务的必然承担者,需要提供基本

公共服务^⑮；同时，因公共性拓展而形成的公共领域和新型社会治理主体能满足结构日趋分化、利益日益多元化的社会需求，弥补市场与政府和市场的失灵。^⑯职业健康管理这类公共性问题应该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通过社会动员，促使社会其他组织将这样一种社会责任承担起来。承担社会责任的理念不能仅聚焦企业层面，必须基于公共性理念从社会系统中的组织协同层面加以拓展。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的承担主体应包括政府组织、企业组织、社会组织等，应该通过三大组织系统之间的协同实现这种社会责任的承担。

三、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是组织场域内多主体参与的公共行动

1. 组织场域内的多方组织主体共同行动有助于解决公共性问题

组织场域理论为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的有效实现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其基本观点是“除了重视组织是现代社会中的重要行动者外，还要理解更大的组织网络和组织系统”^⑰。组织场域概念将单一组织结构与行为同更广泛的社会结构与过程联系起来，强调其是一种包含组织、组织集合以及相互依赖的组织种群的组织共同体存在，其可能是提供某种服务、推行某种政策或是解决某个公共问题而专门形成的组织治理系统。由于共同意义系统的存在，在组织场域内各主体彼此之间的互动比起外部的行动者更频繁，并且这种互动对于场域内的组织的生存与发展更为重要^⑱，各个组织“行动者会通过规制性、规范性制度要素之间的某种结合，来控制场域中的各种行动者及其行动”^⑲。按斯科特的观点，在组织场域内实施这类功能的行动者，主要包括各种公共规制机构、行业协会、工会、专业协会与司法机构等组织。正是由于这些具有某种公共性的组织有意识地共同参与，从而使相关共同事业的目标有可能在组织场域内得到有效实现。显然，组织场域概念对于理解和解决公共性问题具有重要的启示价值。

由于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具有公共性特征，将其置于组织场域中理解能更好地解决其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难题。在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组织场域中，其共同意义系统基于组织成员承担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而形成。企业是职业健

康服务发生的主要场所，需要担负主要的责任，这是其对社会的根本责任；职业健康管理服务还是一项具有公共性的社会责任，因此参与这项服务的治理主体应该包括政府及其他相关的社会组织。这个组织场域是各主体之间围绕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而建立起来的关系系统，它们在组织场域内发挥各自的功能，在相互依存和支持中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和利用，使其场域的效能最大化，共同促进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目标的良好实现。在各参与主体共同发挥作用的治理场域中形成的关于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管理的各种制度性框架，能够为用人企业组织的行为、策略及程序提供明确的模式，同时又为用人企业组织实施相应的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活动“提供相应支持，并使这种活动更可能得到理解、接受和更具有合法性”^⑳。

围绕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的实现这项行动形成的组织场域，是一个涵盖多主体组织的长期互动和发展的动态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政府部门主要通过各种法律法规文件和标准提出参考标准，保障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的实施和履行；用人企业组织在设定策略与组织结构的过程中，根据其所处组织场域中的规制规范与信念的限制列出所有可能的行动方案并从中选择可行的行动方案，以此来指导其自身的行为方式；诸多参与承担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的第三方社会组织，也在这个组织场域结构与过程的构建中与之形成相应的共同体关系，并且这种关系随时间和空间的变化呈现出不同的特点，第三方社会组织在与企业和政府协同中促进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的实现。

2. ISO26000 对中国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制度建设的启示

2010 年年末，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形成的《社会责任指南》(ISO26000) 颁布，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诸多学者认为，ISO26000 突破了既往 ISO 文件中只涉及技术与管理领域的标准，首次涉足社会领域，是一个国际社会标准的崭新里程碑。^㉑

ISO26000 作为一个组织履行社会责任标准的操作性建议，强调促进并保持劳动者最高程度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福利以及防止由于工作条件而造成的健康损害，保护劳动者远离健康风险以及改变职业环境以满足其生理和心理需要。^㉒其关于劳工实践

的议题,从劳动者实践的内容、组织适宜保护劳动者的原因与必要性、组织实施有关保护劳动者的社会责任总体要求及具体建设性实施意见等方面阐释了组织承担劳工保护之社会责任的标准与内涵,形成针对平等的全体组织成员的诸多建议,如在职业健康服务工作过程中的保障与防护、出现事故后的及时有效处理以及工作过程中的身心健康需要等。其涉及组织成员的职业健康内容——“工作中的健康与安全”和“工作条件和社会保护”也随之凸显。

ISO26000 强调劳工实践议题是组织社会责任的核心议题,对于尊重劳工个人人权、促进组织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尽管这个标准不具有强制性,但其强调的以人为本,注重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发展的基本宗旨为我国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体系模式的建立提供了可以借鉴的重要依据。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ISO26000 首倡“组织社会责任”。以往关于社会责任的讨论大多强调作为经济性组织的企业必须承担对社会的责任,但这份文件以组织社会责任取代了以往的企业社会责任,同时对承担社会责任的主体做了拓展。它以组织取代了以往的企业,把所有“对责任、权限、关系做出安排并有明确目标的实体或人与设施的集合”^{②3}都界定为组织,针对的不再限于企业组织而是扩展到所有类型的组织,包括各种类型的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公共部门组织。此外,ISO26000 还明确强调组织社会责任行为包括“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包括健康和社会福祉;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期望;遵守适用法律,并符合国际行为规范;融入整个组织并在其关系中得到践行”^{②4}等内容。可以说,ISO26000 扩展了社会责任的适用范围,为全世界所有组织(不仅限于企业)提供了一个标准化践行社会责任的指南,促进了所有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尽管 ISO26000 是一个建设性而非强制性的国际标准,但其意义深远。除对社会责任内容的深化外,ISO26000 的意义更在于对社会责任组织范围的拓展。也就是说,社会责任不能仅局限于是经济性的组织企业必须履行的责任,所有的组织包括政府都有这样的义务。ISO26000 提出的全社会都应该对社会发展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的建设性倡议,符合全人类国际社会发展趋势。

四、组织场域内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多主体关系模式构建中的政府行动

1. 政府在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组织场域构建中起决定性作用

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组织场域的制度整体运行依赖于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制性要素,相应用人组织内部行为规范、管理与考核机制等规范性要素以及社会与各组织成员个体及成员间存在的有形或无形的共有文化等心理认知性要素。三者密不可分,有机结合,强制性依次减弱,自觉性依次递增,共同构成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组织场域的组成要件,支撑其运行。政府是各种组织中行使公共性权力的核心组织,在中国社会中起着重要作用。因此,无论是国家层面的规制性要素、还是组织内部的规范性要素以及整个社会氛围中认知性要素的形成,都需要政府作出相应的努力。在当前条件下,政府可以引领职业健康服务组织场域的中心议题,统筹各类用工组织协调职业健康服务的相关事宜,倡导社会关注全社会的职业健康问题及服务。而在这诸多方面,统筹全社会各方对规制性的职业健康服务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研讨和修订仍是其重要的行动之一。

就我国企业组织实施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的现状看,规制性制度本身与实施均表现出较大缺失与衔接断裂。在这些问题中,有的是企业组织难以切实实现的,有的是企业组织有意无意规避的,有的本身就是立法规制依据不当所导致的。为此,借鉴国际通行的相关标准就显出其重要价值。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对于我国改善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管理具有借鉴意义。

ISO26000 特别强调:“政府能够通过多种方式帮助组织努力以对社会负责任的方式运行,如帮助组织认识和推进社会责任。然而,推动组织的社会责任不是、也不能是国家有效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替代物。”^{②5}在强调组织社会责任的基础上,ISO26000 重点讨论了社会责任与政府行动的关联性。其认为,随着近几十年全球化进程的加剧,包括企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组织等的各种类型的组织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社会正经历着从政府应为企业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到社会多层次多领域意识到要共同承担社会责任的发展历程。^{②6}而社会责任

作为一种连接各类组织的重要议题,能够为此提供特别机遇。“在抓住这些机遇方面,政府发挥着重要作用。”²⁷

在当代这个高度职业化的组织社会中,具有公共性特征的职业健康服务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责任,其“将是一个需要政府与企业以及社会诸方主体通过形成职业健康服务组织场域中心议题,进一步根据中国‘健康中国’战略发展需要考虑的重大问题。”²⁸

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制度的实施机制由制度主体和运作方式两部分组成。从发展趋势来说,职业健康服务管理提供者更宜是多元的,应该由政府、用人单位和第三方社会组织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此外,更重要的还在于把参与的诸多组织²⁹主体通过制度化的方式连接成更大网络的组织关系系统,以建立起一种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系统各主体间相互依存、发挥各自功能并协调合作的关系模式。

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组织场域是各组织主体围绕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形成的一种制度生活领域。在这个场域内,制度环境是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包含大的国际趋势和本国相关制度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方面能为承担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的组织提供良好保障,另一方面可给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的各主体尤其是各类具体组织提供相应的参考标准。在中国当下制度环境中,政府行动至关重要,决定着对国际趋势的把握分析以及国内法规与政策的制定,在组织场域的构建中起着决定性作用。

2. 政府应多方探索促进用人单位主动履责的激励制度

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的公共性特征要求政府发挥优势,为其提供一整套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此外,还需要构建协同参与合作共治的机制,实现社会多组织主体的参与和相互协作。

在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组织场域中,多元主体主要通过制度化合作、协商的途径共同对职业健康服务这一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管理。从制度的规制性要素来说,国家法律法规为各类组织实施职业健康服务提供合法性依据。从最新修订的我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中可以看出,尽管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没有改变,但政府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参与

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承担的工作,政府的责任仍只是监督。为此,完善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制度,还需要对我国《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社会保险法》等中的政府社会责任进行扩展性制度安排,使之在未来的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场域中有更多积极的行动。

政府在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组织场域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它既是制度的制定者,同时也是执行者,其在服务的过程中应由强制、监督向引领、支持的角色转变。为此,政府承担的社会责任除职业健康服务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健康服务进行监督外,还应包括必要的资金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有助于改善职业健康服务的制度措施以及以制度化的方式与第三方各种社会组织协同合作并共同构建具体可行的相关服务提供机制和有效的内外部监督机制。

在组织场域内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多主体关系模式的构建中,除从制度层面鼓励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行动外,关键还在于政府本身以及对用人单位的激励机制到位。就政府本身而言,应明确将职业健康服务管理工作纳入责任制,通过构建考评体系和实施相应奖惩政策,激励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承担好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责。对于用人单位来讲,需要形成激励用人单位重视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的有效机制,以保证用人单位增强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的主动性而不是简单的“守法性”。目前,一些企业组织本身的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制度并不缺乏,有的还较为完善,但执行结果并不尽如人意。其主要原因在于许多企业管理者把对员工的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仅视为对政府法律法规的遵守和履行,不是出于组织目标实现的需要,忽略了其所带来的员工工作中健康愉悦的身心状态与良好的组织绩效形成的双赢。因此,政府还应该探索相关的激励用人单位主动履行职业健康服务管理社会责任管理的制度措施。

就目前中国的实际情况看,政府与用人单位互赢的一种方式就是设置职业健康社会保险。社会保险作为具有所得重分配功能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安全制度,能保证物质及劳动力的再生产和社会的稳定。因此,政府应该在原来设置的社会保险的基础上增加职业病保险,把职业健康服务引入社会保险以降

低职业工作者的个人风险和用人组织的负担,保障人们的正常生活以及用人组织和社会的正常运作。另外,应强化政府在政策与资金方面对用人组织的正激励扶持作用。目前的相关法规规定都以惩罚措施为主,这些规定由于监管的不到位而形同虚设。因此,建立配套的奖惩分明的激励机制,激励用人组织更好地履行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是非常必要的。如对于职业健康管理做得好的用人组织除大力表彰外,可采用税收优惠等政策给予激励。而对一些用人组织缺少专业职业健康管理的问题,政府可以对职业健康管理实行市场化运作,通过向第三方社会组织“购买”职业健康管理的方式,由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政策与资金支持,多渠道合作促进职业健康管理的专业化、市场化。

简言之,基于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组织场域的视野,借鉴 ISO26000 对组织及其社会责任的理解,政府须在督促用人组织切实承担其必须承担的责任的基础上,担负起公共性部分的社会责任,同时注意以政策、资金等多种方式广泛促进第三方社会组织的参与,以更好地形成共同服务于职业健康管理社会责任的组织场域。

注释

①《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就“健康中国行动”之职业健康管理保护行动有关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zhibo/content_75035552.htm, 2019年7月29日。②章辉美、赵玲玲:《企业社会责任研究回顾与综述》,《江汉论坛》2010年第1期。③Milton Friedma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1970, September 13, pp.173-178.④陶晓红、曹元坤:《企业社会责任的层级理论及其应

用》,《江西社会科学》2011年第9期。⑤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71—76页。⑥Lee Burke, Jeanne M. Logsdon. How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Pays Off. *Long Range Planning*, 1996, Vol.29, No.4, pp.495-502.⑦Michael E Porter, Mark R Kramer. Strategy and Society: The Link Between Competitive Advantag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2006, Vol.84, No.12, pp.78-92.⑧David P. Baron. Private Politic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Integrated Strategy.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trategy*, 2001, Vol.10, No.1, pp.7-45.⑨聂晓璐:《企业社会责任内涵辨析》,《中外企业文化》2013年第2期。⑩⑪⑫王彦斌:《协同共治:职业健康管理与企业社会责任》,《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⑬张兰霞等:《我国劳动关系层面企业社会责任的动力机制研究》,《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⑭本文中把所有与员工构成合同关系的组织统称为用人组织,包括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等。⑮赵晓荣、王彦斌:《公共性、地方性与多元社会协同——边疆多民族地方的社会管理探析》,《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⑯刘志昌、苏祖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内涵研究综述》,《理论界》2009年第3期。⑰郑杭生、何珊君:《和谐社会与公共性——一种社会学视野》,《甘肃理论学刊》2005年第1期。⑱⑲⑳[美]W·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第三版),姚伟、王黎芳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91、96、194、198页。㉑具体内容参见璎珊:《ISO 26000 社会责任标准让质量专家引领组织朝正确的方向发展》,《上海质量》2012年第11期;王立志、裴飞:《基于 ISO 26000 的企业社会责任融入组织机制研究》,《标准科学》2014年第1期;陈元桥:《ISO 26000 系列讲座之七:组织的社会责任实践》,《中国标准化》2011年第8期。㉒㉓㉔㉕㉖《社会责任指南》,ISO26000:2010(ZH),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0年,第38、3、3、10、6页。㉗范燕宁等:《“社会责任”:当代社会发展理念的新发展》,《湖南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㉘基于 ISO26000 对组织社会责任的理解,承担社会责任的组织不能仅局限于企业组织,应包含所有组织。

责任编辑:海玉

Organizational Field and Government Action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 Management

Wang Yanbin Sheng Libo

Abstract: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 management is a basic and public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Understanding it in the organizational field can better solve the problems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In the organizational field of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management, each subject can play its own functions around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management, realize the rational alloc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in mutual dependence and support, and promote the good realization of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goal of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 management. More importantly, it is possible to establish a relationship model in which all subjects of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 system depend on each other, play their respective functions and cooperate in a coordinated way. On the basis that the employing organizations assume corresponding responsibiliti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ublic part, and pay attention to promot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third-party social organizations through policies, funds and other means.

Key words: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 management; social responsibility; publicity; organizational field; government action

【伦理与道德】

论 勇 德

张再林

摘要:勇敢在古代被视为“三达德”之一,但在今天却日渐淡出人们的视域。而哲学上、文化上的“身体转向”的崛起,则为人们重新认识勇德提供了契机。从身体哲学出发可以发现,勇是“身心一体”,是“生命之能”,“依自不依他”是勇的根本原理。这一切还意味着,勇既是宇宙的终极存在,又是人类道德伦理的“第一要义”。即使在“唯知主义”日益风靡的今天,勇德不仅不会在人类生活中销声匿迹,反而将愈加彰显其不朽的道德魅力。

关键词:勇德;身心一体;生命之能;依自不依他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092-07

随着人类淹于思敝的智能化时代的到来,曾作为达德之一的勇德日渐淡出人们的视域。但哲学上、文化上“身体转向”的异军突起,则再一次为我们重新认识武德、重新复兴武德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契机。故谈勇德,必自“身心一体”始。

一、身心一体

论及勇德,也许没有哪一种性质比身心一体更为突出、更值得我们去关注。这种身心一体既非“离形去知”的坐忘式的“冥想”,又非“形如槁木,心如死灰”的老僧般的“入定”。与这些唯心化、静态化的身心一体不同,我们所说的身心一体是具身化、动态化的身心一体。这种身心一体,既心之所之,亦身之所之,也即把我们的内在欲求直接兑现为外在行为。这种身心一体,在身体现象学家梅洛—庞蒂那里,就是“可见的”与“不可见的”通过行为的交织,也即“内的外化”“外的内化”的人的实践过程;在荀子那里,就是“天下有中,敢直其身”^①,而这不过是以儒家方式对上述“内的外化”“外的内化”的再次肯定;在庄子那里,就是宋铎所谓“语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②,章太炎的“且夫行者,不专斥其

在形骸,心所游履与其所见采者,皆行也”^③一语恰恰是对其最好的阐明;在《大学》里就是“诚于中,形于外”,唯其如此,才使“诚信”不仅关乎“合内外之道”,也同时成为勇德之所以为勇德的不可或缺的规定;在禅宗那里,就是持守正念、一心一意、全神贯注地做事,故一位一流的剑术大师在教授全部绝技后告诉学生:“我只能教你这么多了,其余的只能靠禅来助你领悟。”^④在王阳明那里,身心一体就是“用志不纷,则敢于直道”^⑤,这使阳明以“知行合一”之旨的振起而优入圣域,并令那些始终耽于“袖手谈心性”的唇舌之儒、文墨之儒望尘莫及。

易言之,这种“用志不纷,则敢于直道”就是“坚定地走发自内心的路”。“坚定地走发自内心的路”是日剧《萤草》的主人公菜菜的人生箴言。主人公菜菜是古代日本武家之女,年幼的她就背负着多舛而悲惨的命运。父亲受奸臣迫害冤屈地剖腹而死,母亲患病不治也离她而去。后来她隐去自己的身世在一个家庭担任帮佣,但不久后该家庭的主公也因受同一奸臣的诬陷而身遭牢狱之灾。当明白父亲的冤死和帮佣家主公的受害出自同一奸臣时,少女菜菜开始了自己的复仇之旅。尽管她面对的敌人权倾

收稿日期:2020-04-17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近现代中国价值观念史”(18ZDA020)。

作者简介:张再林,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特聘教授,华山学者,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 710100)。

朝野、强大无比,尽管她只是一个形只影单、举目无亲、孤立无援的弱女子,但这并不妨碍她报仇雪恨的决心。她每日积极地苦练武艺,千方百计地搜寻敌人犯罪的证据,并勇敢地摆脱了仇敌的一次次剿杀,而支撑她做出这一切的正是“坚定地走发自内心的路”这一信念。最后,她终于赢得了与自己仇敌武场决斗并直接面谒藩主的千载难逢之机,在经历了险象环生、几乎命垂一线的艰难之后,最终使自己的仇敌伏法自杀,以自己的勇敢使千古奇冤一朝雪洗和大白于天下。

这一故事告诉我们,真正的身心一体意味着,要做到勇敢就要坚持不懈地力为力行。就此而言,孔子是提出勇德的第一人,他提出了“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⑥、“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⑦、“见义不为,无勇也”^⑧。而孟子所谓“形色,天性也。惟圣人然后可以践形”^⑨,则把这种力为力行之勇升华到“天人合一”的最高化境,并实开后来颜元“极神圣之善,止自践其形骸”^⑩这一思想的先声之鸣。之后,随着中国后期历史重文轻武、重知轻行的愈演愈烈,虽然这种力为力行之勇开始被弃如敝屣,但对它的强调却始终此起彼伏、不绝如缕。在这方面,我们不仅看到了王阳明对“敢直其身,敢行其意”“屏唇舌之论以归躬行”的“儒侠”精神的大力标举,还看到了颜元以“身实学之,身实习之”^⑪、“夙兴夜处,不惰其身”^⑫的“实学”主张的推出,扫除了“二千年来,只在口头取胜,纸上争长”的后儒的积弊,并使其不愧于“先生之力行为今世第一人”的胜誉。^⑬而后来戴震的“语德之盛者,全乎智仁而已矣……益之以勇,盖德之所以成也”^⑭这一观点的推出,则使力为力行之勇在德性中作为“道德执行力”的决定性地位得以真正揭橥。

一种真正的力为力行同时意味着守诚信而重然诺。章太炎在《革命之道德》中说:“信者,向之所谓重然诺。”自古以来,对此多有论述。孔子称:“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輹,小车无軌,其何以行之哉?”^⑮曾子曰:“可以托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临大节而不可夺也,君子人与?君子人也。”^⑯子路可以做到“终身无宿诺”^⑰,司马迁写道“得黄金百斤,不如得季布一诺”^⑱,李白高歌侠客的“三杯吐然诺,山岳倒为轻”,新渡户稻造直言“诺言无需凭证”。故古往今来,真的勇士并非“负然诺以求苟得者”,而个个都是“一诺千金”之人。由此就有了

“向风刎颈送公子,七十老翁何所求”的侯嬴,为救“赵氏孤儿”不忘初心、前赴后继的公孙杵臼、程婴,还有“七被追捕,三人牢狱,而革命之志,终不屈挠者,并世亦无第二人”(鲁迅语)的现代儒侠章太炎先生。需要指出的是,在这里之所以将章太炎先生奉为典型,乃在于他明确提出“古之所谓成人者,见利思义,见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其本要将在斯也”^⑲,其以重然诺为人之本的观点,不仅使他成为古代重然诺精神的彻底的自觉者,而且因他对这种精神的身体力行而使自己当仁不让地成为重然诺精神的第一人。

穷原以竟委,身心一体之所以被视为勇德的第一特征,在于勇德最初作为“战士的道德”,其与战争、战斗有着不解之缘。亚里士多德认为,战场上的勇才是真正的勇,其代表了“最高尚的勇敢”^⑳。不难看出的是,战场直接攸关人的生死存亡,容不得丝毫闪失,故战争实际上是身心一体要求的真正滥觞。在战争中,“真正勇敢的人往往是沉着的,从不会猝不及防,没有任何事能扰乱他精神的宁静。在激烈的战斗中,他依然镇定自若,处变不惊”^㉑。甚至一位伟大的武士说自己不忍心侮辱一位面对敌人的穷追猛打仍不失内心宁静的义士。^㉒这种排除任何干扰的“心灵的宁静”恰恰是身心一体的至极体现。缘乎此,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新渡户稻造笔下,一身心的“禅”被视为日本武士道的首要来源^㉓,并且最为高尚的武士都深受理倡“一念之发动处就是行”的王阳明思想的影响和感染。^㉔

耻于言兵在宋以后的中国社会的风靡,不仅导致武勇精神的日益衰敝,同时也造就了与勇德中身心一体之旨的背离。朱熹的观点即为其显例。一方面,尽管朱子也一定程度上触摸到了勇德的身心一体之旨,例如,其对力行的强调:“着力去做底是勇”^㉕、“‘困知勉行’,以勇为主”^㉖、“为学自是用勇方行得彻,不屈偃。若才行不彻,便是半途而废”^㉗。再如,其对勇中“理不离气”的一定自觉:“气足以配道义,故不惧”^㉘、“如人能勇于有为,莫非此气”^㉙。另一方面,即使如此,身心分离的唯知主义依然是理学鼻祖朱子勇德学说的主旋律。例如,他认为:“只是理明了,自是不惧……若于道理见得了,何惧之有?”^㉚“见义不为无勇”起因在于“见得未分明”,在于“知未至”“若知至,则当做底事,自然做将去”^㉛。显而易见,在朱子的学说里,一种唯知主义、一种

“道问学”之于“尊德性”的优先决定了“勇者不惧”实成为“知者不惧”。这种偷换不仅意味着其道德学说与“美德即知识”“恶行即无知”的古希腊学说暗通款曲,而且其结果势必将三达德中“勇德”的重要地位一笔抹去。无怪乎在他的勇德讨论里竟然出现了“勇本是没紧要物事”^⑳的断语。

需要指出的是,即使在今天,肃清这种唯知主义流弊也是我们再造传统勇德的应有之义。对知识的追求固然是当今人类社会进步的巨大推动力,但与此同时,它也造就了唯知主义的风靡。唯知主义的风靡除了使重知轻行、重心轻身成为我们生命价值的主导趋势外,还使身心一体的传统勇德面临着灭顶之虞。从长于坐而论道到矜于自夸的精神胜利法,从敬业精神的式微到诚信伦理的丧失,这些在今天触目可见的事实都无一不使之暴露无遗。其结果是坚毅果行的勇士退隐,而工于言说心计的谨小慎微之人却大行其道,并最终如章太炎所说,使“屏唇舌之论以归躬行”成为新时代道德再建的当务之急。

二、生命之能

我们所说的具身化、动态化的身心一体,在梅洛—庞蒂的学说里是我“走向世界”的过程,也即内在的“不可见的”外化为“可见的”的过程;在海德格尔的学说里是“此在”之于“世界”“去存在”(to be)的过程;在中国哲人的学说里是由“微”及“显”的过程,也即刘宗周所谓“始于几微,究于广大”^㉑的过程。显而易见,无论是梅洛—庞蒂的“走向世界”、海德格尔的“去存在”,还是中国哲人的由“微”及“显”,都表明这种具身化、动态化的身心一体之所以为身心一体,是以一种潜在的“可能性”而非既定的“现实性”为其核心规定的。这就把我们导向了生生不已的“生命之能”。论及这种“生命之能”,中国道家对之的贡献可谓居功殊伟。它之于自组织式的“无为而为”的生命之旨的回归,它对于虚无、空缺、寂默的积极强调,对于绝对、规矩、名教的无情摧毁,对于自由、逍遥、超然的空前鼓吹,都体现了其对生命之能的心领神会。从中开出了前所未有的幽深奥妙的魏晋玄学,开出了充满青春活力、放逸不羁的诗仙李白,开出了中国画家虚实相间、留白写意的一幅幅瑰丽的画作,还有中华民族特有的极其含蓄的民族性格,都可借此找到注解。

这种“生命之能”,就其潜在谓之“几”^㉒,就“几”的生而不测谓之“神”^㉓,就“几”为行为的发端谓之“意”(刘宗周云“端倪即意”^㉔,章太炎《议王》云“作意则行之端矣”),就“意”“志”可以互训谓之“志”^㉕。故就此而言,“志”不仅因其使身心合一而与梅洛—庞蒂的“生命意向”几乎同旨,而且也同时成为身心一体之勇的真正内核。乃至在中国哲学中以“志”训“勇”不可或缺,它几乎成为古代勇德学说中众论所归之说。关于“志”,孔子提出“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㉖;孟子在谈勇时首先谈及的是如何“持其志”说;墨子声称“勇志之所以敢也”^㉗;揭竿而起的陈涉笑谈“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㉘;诗杰王勃写下“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㉙;章太炎视“用志不纷,则敢于直道”^㉚为勇德之要。

孟子说:“夫志至焉,气次焉”^㉛，“持其志,无暴其气”^㉜，“志壹则动气,气壹则动志也”^㉝。这意味着,在中国哲学的语境中,一旦我们肯定了“志”,那么同时也就肯定了“气”,也即“志”与“气”乃为异名同谓的东西。故正如“志”指向了“身心一体”那样,“气”亦指向了“身心一体”。这种“气”的“身心一体”性质除了可见于《管子》“精存自生,其外安荣”的“精气说”之外,尤可在孟子的“行有不谦于心,则馁矣”^㉞这一至理名言里找到依据。“行有不谦于心,则馁矣”,意指一旦我们身体行为有憾于、有负于我们的内心,那么我们的浩然之气也就随之衰竭。同理,正如“志”的“身心一体”指向了“身心一体”的“勇”那样,“气”的“身心一体”亦指向了“身心一体”的“勇”。故孟子认为“勇”之成立取决于你是否能够“善养浩然之气”;中国军事理论认为“夫治兵之道,莫径治气”^㉟,从而就有了古人的“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㊱之说,以及孙子把“避其锐气,击其惰归”^㊲视为“军争”的重要原则。人们看到,“气”与“勇”的关系是如此的须臾不可离,以至于《说文》中有“勇,气也”,勇敢也即勇气。在古人看来,但凡勇者都具有巨大气场。正是这种气场,才使勇冠三军的张飞声如巨雷发出一声怒吼,让曹军大将夏侯杰之马受惊,坠马而死,甚至“喝断了桥梁水倒流”。

“即气而劲在。”^㊳一旦我们肯定了气,那么同时也就肯定了劲力的“力”的存在。故中国词典有“气力”“力气”之词,并且段玉裁有“气之所至,力亦至焉”^㊴之解,中国拳经有“气与力合”之说,乃至有

学者指出,为中国气功所强调的“气沉丹田”的“丹田”,实际上指“象化的劲力学中心”^{⑤2}。这同时也意味着,一如《说文》“勇”字从力所说,《诗经》中的“无拳无勇”所说,在中国哲学的语境里,“勇气”即为“勇力”,二者其名虽异但其指却为一。无怪于被梁启超视为天下之大勇之冠的孔子,可以有“孔子之劲能拓国关之门”^{⑤3}之举;也无怪于尼采的生命哲学最终是以“强力意志”为其皈依的。在从“生命之能”走向“生命之力”的道路上,中西哲学可以说是殊途同归、百虑一致的。换言之,对于中国和西方的哲学家来说,他们都坚持生命之可能性既是一种玄之又玄、难以言喻的东西,又是一种现实可感、体之于身的东西。这与其说是体现了“唯物主义”,不如说是以“上学而下达”的“具体形上学”为其哲学理据的。

总之,通过分析可知,在中国哲学的语境里,“生命之能”“生命之气”“生命之力”三者是完全可以互译的;进而也意味着,“勇德”“勇气”“勇力”三者亦归根结底是三而一、一而三的东西。尽管三者的语义在一定场合下或各有侧重,但这并不能改变三者本质上的一致。认识到这一点,不仅使我们可以把握勇敢理论“一以贯之”之理,也有助于我们走出勇敢理论长期存在的认识误区。而误区之一,就是一种堪称“勇有差等”的理论的提出。例如,一些人从孔子对子路的武勇所不屑出发,从荀子所谓“贱礼仪而贵勇力,贫则为盗,富则为贼”^{⑤4}出发,从程颐所谓“君子勇于义,小人勇于气”^{⑤5}出发,将“勇力”“勇气”彻底打入儒家“勇德”理论的冷宫。此外,一些人以亚里士多德所谓“即使是在比武上,最好的战士也不是最勇敢的人,而是最强壮、最有训练的人”^{⑤6}为依据,亦将“勇力”同样逐出西方“勇德”的理论领域。也正是集这些认识之大成,台湾著名学者潘小慧教授以总结性的口吻提出:“勇德”为贵,“勇气”次之,“勇力”为轻。^{⑤7}虽然这一观点看似持之有据,却由于其无视中国哲学中“生命之能”“生命之气”“生命之力”三者内在的一致,也由于其具有一定的“唯心主义”的致思嫌疑,而不能不使它与“勇敢”之真谛大异其趣。

既然“生命之能”是一种生命的“可能性”,这种生命的“可能性”既非既定的“现实性”,又体现了对这种“现实性”之即定规定的冲决、突破,那么,这无疑赋予了“生命之能”鲜明的形上超越性,从而也赋

予了以“生命之能”为内容的“勇敢”的鲜明的形上超越性。正是勇敢的这种鲜明的形上超越性,才使《武士道》一书的作者写道:“作为士兵之德的抱负,宁可选择损失,也不愿因获利而蒙受污名”^{⑤8},并且也使日本文化虽无自身特有的宗教,却有“以武士道代宗教”^{⑤9}这一奇异的文化功能。同时,也正是勇敢的这种鲜明的形上超越性,才使孔子在强调“见义勇为”的同时,提出“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⑥0};使孟子一反“以顺为正的妾妇之道”,提出“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⑥1};使荀子以“敢”字当头,写道“上不循于乱世之君,下不俗于乱世之民;仁之所在无贫穷,仁之所亡无富贵;天下知之,则欲与天下同苦乐之;天下不知之,则傀然独立天地之间而不畏:是上勇也”^{⑥2};使陆象山宣称“己私之累,人非大勇不能克”^{⑥3},王阳明宣称“苟惟理是从,而不难于屈下,则客气消而天理行,非天下之大勇,不足以与于此”^{⑥4};也才使颜元直言:“极天下之色,不足眩吾之目;极天下之声,不足淆吾之耳;极天下之艳富贵,不足动吾之心,岂非大勇乎!”^{⑥5}在颜元那里,勇敢以其对一切可感的现实经验的超越,毋宁说已经成为中国哲学的最高存在——“无极而太极”的寄托和力证。

这不能不使我们想到写下《存在和勇气》的蒂利希。因为蒂利希提出:“勇气是对一个人的本质,一个人的内在目的或圆极的肯定。”^{⑥6}即他也认为勇敢代表了一种有关“存在一本身”(being-itself)的最高存在,并且提出对这种存在的肯定“是一种本身具有‘不顾’性质(in spite of)的肯定”^{⑥7},为此它要付出诸如愉悦、幸福乃至一个人自身生命的种种牺牲,也即他亦赋予了“勇敢”以鲜明的形上超越性。但是,与蒂利希不同的是,当蒂利希把这种形上超越性的可能最终诉诸一种无所依靠的空空如也的所谓“上帝之上的上帝”(The God above God)时,中国哲学则以一种“下学而上达”的方式,使勇敢与勇气、勇力相连互通,从而使这种形上超越性同时亦奠基于我们每一个人自身身体的坚实的行为、气力之中,并最终使一种既内在于现实中又超越于现实之上的“内在超越”成为可能。故对于中国哲学来说,既要“其心端直”^{⑥8},又要“眦裂而目扬”^{⑥9};既要做到“不动心”,又要做到“不屈身”;既要有无畏的勇气,又要有决胜的力量;既要勇于“视死如归”,又要敢于勇赴沙场;既要从事“批判的批判”,又要把“武器的

批判”真正提到议事日程之上。换言之,一种真正的勇,不仅以武勇为原型,以其敢于直面生命牺牲、把“幸福并不许诺德行”的道德原则推向了极致,乃至体现了人类伦理的“第一德性”,而且还作为合隐显、合内外、合心身、合可能与现实的“天人合一”之道,一如庄子“知穷之有命,知通之有时,临大难而不惧者,圣人之勇也”^①这一教导,而使宇宙论的“终极性存在”从中得以揭晓。

三、依自不依他

这种“终极性存在”既是“生命之可能性”,又是我之“生命可能性”。在西方哲学里,它就是胡塞尔现象的“就其自身里显现自身”,是海德格尔“此在”的“属我性质”(mineness),是梅洛—庞蒂身体的“我能”(I can),是尼采、弗洛伊德所谓的生命的“本能”,是蒂利希所谓的“人的内在目的”,也就是复杂性系统理论所谓的“自组织”功能。

在中国哲学里,对这种“生命可能性”的“我”的强调则倍极推崇而更胜一筹。在道家那里,这种“我”之“生命之能”体现在与“无为而为”可以互训的“自然而然”之中,体现在老子“未知牝牡之合而媵作,精之至也”的本能之中,体现在庄子对“以身为殉”这一人类自我异化的抗议之中。在儒家那里,这种“我”之“生命之能”体现在孔子所谓“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②、“人能弘道,非道弘人”^③,以及“射有似乎君子,失诸正鹄,反求诸其身”^④之中;体现在孟子所谓“万物皆备于我,反身而诚,乐莫大焉”^⑤“不虑而知”“不学而能”的良知良能^⑥,以及“行有不得,反求诸己”^⑦之中。在宋明人那里,这种“我”之“生命之能”体现在陆象山所谓“发明本心”和“学苟知本,六经皆我注脚”,王阳明的“致良知”和“自家无尽藏”之中。在禅宗那里,这种“我”之“生命之能”体现在其对“自性”的强调和对“骑驴觅驴”的深讥之中。在泰州学派那里,这种“我”之“生命之能”体现在王艮所谓“身与道原是一体”^⑧、罗近溪所谓“方信大道只在此身”^⑨、李贽所谓“万化生于身”^⑩之中;并且由于“亲己之切,无重于身”(萧统语),而把中国哲学之于“我”的尊崇推至极致之境。

所有这一切,把我们导向了章太炎的“依自不依他”这一中国伦理哲学的“第一主题”。章太炎宣称:“仆所奉持,以依自不依他为臬极”^⑪、“盖以支

那德教,虽各殊途,而根原所在,悉归于一,曰‘依自不依他’耳”^⑫。原因在于,“孔氏而前,或有尊天敬鬼之说。墨子虽生孔子后,其所守乃古道德。孔氏而后,儒、道、名、法,变易万端,原其根极,惟依自不依他一语”^⑬,即使陆王与程朱之争讼不已,实际上却“虽虚实不同,拘通异状,而自贵其心,不以鬼神为奥主,一也”^⑭。因此,尽管章太炎“依自不依他”的思想形成与佛教唯识宗三性说的阐释,尤以其中的“依他起自性”的阐释,有着不解之缘,然而归根结底,这种“依自不依他”的思想实以中国传统经典思想为其真正滥觞。同时,对于章太炎来说,正是这种除了“自我”一无所依的思想,才使人“不顾”的勇敢精神得以真正的蹈厉发扬。故“依自不依他”既是中国伦理哲学的“第一主题”,又实为勇敢之所以为勇敢的应有之义。其情况,恰如皈依于“自性”的无神论佛教必然导向勇猛无畏的主张,恰如受章太炎的影响而提出“以己为中枢”的鲁迅始终衣被着“思想家+斗士”的精神光芒。

一个“依自不依他”的勇者必然是坚信自己本自俱足的真正“自信”的人。故对于亚里士多德来说,勇敢是“自信”(self-confidence)的体现,而恐惧则与不自信有关。当然我们并不否认亚里士多德由于强调量力而行的“适度的自信”,而使自己的自信观具有“分析主义”的思想局限。^⑮正是这种“自信”,才使孔子提出“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⑯;正是这种“自信”,才使曾子提出“自反而缩,虽千万人吾往矣”^⑰;正是这种“自信”,才使孟子提出“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为者亦若是”^⑱;也正是这种“自信”,才使王阳明提出“个个人心中有仲尼”,“人人自有定盘针,万化根源总在心”^⑲,并且立足于这种“自信”,不仅使他本人具有超凡入圣的德行,而且也使他敢于直面和奋力勇闯“百死千难”的人生,并最终臻至“视险若夷”的生命化境。

同时,一个“依自不依他”的勇者也必然是一个坚持自己人格“独立”的人。故《易》称“君子以独立不惧”。而鲁仲连所谓“吾与富贵而屈于人,宁贫贱而轻世肆志焉”^⑳,庄子所谓“举世誉之而不加劝,举世非之而不加沮”^㉑,司马迁所谓“千人之诺诺,不如一士之谔谔”^㉒,李贽所谓“大人者,庇人也,小人者,庇于人者”^㉓,以及“若要我求庇于人,虽死不为之”^㉔,《文化偏至论》中鲁迅所谓“掙物质而张

灵明,任个人而排众数”,谈的都是这种人格“独立”。人们看到,也正是深植于我们文化中的这种人格“独立”思想的基因,才使我们民族从殉身投江的屈原到铁骨铮铮的鲁迅英雄辈出,代代无穷;才使我们民族一如鲁迅所说,以其“特立独行”的精神,自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他们铸就了我们民族的脊梁,代表了我们民族的英魂。甚至在被人视为古代的一介鲁莽的武夫豫让身上,我们都可一睹这种人格“独立”思想的光芒。豫让,晋人,始事范中行氏,却不被重用而投奔智伯,后智伯被赵襄子残酷害死,豫让为智伯报仇去刺杀赵襄子,为此混进赵府,并用自残的方式,吞炭漆身,自刑以易容,可谓历尽千辛万苦,但终被赵氏抓捕。赵襄子当面质问豫让,子尝事范中行氏,你为何不为他们报仇反倒为智伯而舍身?豫让回答说:“臣事范中行氏,范中行氏以众人遇臣,臣故众人报之;智伯以国士遇臣,臣故国士报之。”^⑨换言之,豫让之所以不惜一死报智伯,恰恰在于,在这个世界上唯有智伯才把豫让真正当人看,唯有智伯才让豫让体会到自己独一无二的人格力量。这一事实告诉我们,早在春秋战国侠胆义肠的侠士身上,我们民族就开始萌发了人格独立的伟岸思想。

事物的一体两面决定了“高隐”的人格是“独立”的人格的另一面。二者的不同在于,如果说后者更多的是以一种入世之姿体现了特立独行之勇的话,那么,前者则更多的是以一种出世之姿使这种勇得以发扬光大。故在极力倡导勇德的章太炎那里,其不仅对“独立”之勇大加褒奖,亦对“高隐”之勇深深嘉许并极力标榜。用蒂利希的话语来表述就是,无论是“独立”还是“高隐”,它们都无一例外地体现了“不顾”的勇的果决、勇的力量。故“不食周粟”的伯夷是真正的勇士;“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的颜回是真正的勇士;“不为五斗米折腰”的陶渊明是真正的勇士,“弃经典而尚老庄,蔑礼法而崇放达”的竹林七贤是真正的勇士;写下“清风有意难留我,明月无心自照人”,并坚不出仕几十年一头钻入深山里著书立说的王夫之是真正的勇士。故在大易中,一如“大过”卦象辞对大水中的植木(“泽灭木”)的描述,“独立不惧”与“遁世不闷”,二者与其说是彼此对立,不如说是相互提携的^⑩,乃至在中国文化中,以“自强不息”与“甘于

退隐”的并行不悖,使“儒道互补”成为其最重要的君子的德性之一。

这一切导致了中国古人对“乡愿”旗帜鲜明、不依不饶的极力抨击。孔子曰:“乡愿,德之贼也。”^⑪孟子曰:“非之无举也,刺之无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洁,众皆悦之,自以为是,而不可与人尧舜之道,故曰‘德之贼’也”;“阉然媚于世也者,是乡愿也。”^⑫而独行独往的李贽对“乡愿”更是深恶痛绝,他说:“若夫贼德之乡愿,则虽过门而不欲其入室,盖拒绝之深矣,而肯遽以人类视之哉!”^⑬在他心目中,对这种人岂止是要拒之门,更是直以“非人类”而目之。因此,对于古人来说,“乡愿”既非“好好先生”,又非世事洞明、人情练达之人,而是随波逐流、趋炎媚俗之人。故这种乡愿者既无独立的人格,又遑论首出庶物的勇德,或者可以说是勇德的对立物。

中国两千年来“一人为刚,万夫为柔”(梁启超语)社会统治的结果,不仅导致了独立人格的丧失,亦造就了勇德日甚一日的沦落,取而代之的是“乡愿原则”被人们奉为生命的圭臬。以至于李大钊宣称“中国一部历史,是乡愿与大盗结合的记录”^⑭,谭嗣同宣称“两千年之学,苟学也,皆乡愿也”^⑮。即使在今天,由于社会的商品化、数字化所造就的海德格尔式的“常人”(das Man,英文They)“专政”,使这种“乡愿”以新的形式在社会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海德格尔讲:“常人怎样享乐,我们就怎样享乐;常人对文学艺术怎样阅读怎样判断,我们就怎样阅读怎样判断;竟至常人怎样从‘大众’中抽身,我们也就怎样抽身;常人对什么东西愤怒,我们就对什么东西愤怒”^⑯,“这个常人却是无此人”^⑰。同时,正是“这个常人指定着日常生活的存在方式”^⑱,才使“常人”的“统治”如同“乡愿”的风靡一样,随着人自身“本真性存在”的被褫夺,成为人类古老的“依自不依他”的勇德的掘墓者。

因此,虽然我们已迈入现代社会,却由于人类依然要面对诸如疫情、地震、洪水这样的自然灾害,面对诸如战争这样的社会灾难,面对“必有一死”这一人之难以逃脱的人生命运,尤其还要面对愈演愈烈和似乎无可救药的“常人”“专政”,这使人生的入口犹如但丁的“地狱的入口”;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这也意味着,这里唯一可以求助的就是“依自不依他”的“自己”,就是坚

守“自己”的勇敢这一人类道德伦理的第一要义。

注释

①②《荀子·性恶》。③《庄子·天下》。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王小红选编:《议王》,《章太炎儒学论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037页。④②②③④⑤⑥[日]新渡户稻造:《武士道》,朱可人译,浙江文艺出版社,2016年,第16、35、37、16—17、21—22、94页。⑥⑬⑭⑯司马迁:《史记》,太白文艺出版社,2006年,第622、483、279、349页。⑦《论语·里仁》。⑧⑨《论语·阳货》。⑩⑪⑫《孟子·尽心上》。⑬⑭⑮《颜元集》,中华书局,1987年,第737、48、759、795、686页。⑯《孟子字义疏证卷下》。⑰《论语·为政》。⑱《论语·泰伯》。⑲王小红选编:《〈王文成公全书〉题辞》,《章太炎儒学论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039页。⑳㉑㉒[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78、84、77—88页。㉓㉔㉕㉖《朱子语类》卷64,《朱子全书》第1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103、2103、2105、2105页。㉗《论语集注》,《朱子全书》第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47页。㉘《朱子语类》卷52,《朱子全书》第1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726页。㉙《朱子语类》卷120,《朱子全书》第18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771页。㉚《朱子语类》卷24,《朱子全书》第1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872页。㉛《刘宗周全集》第二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36、347页。㉜周子称“动而未形,有无之间,几也”。㉝《系辞传下》曰“知几其神乎”。㉞《说文》言“意,志也”,又言“志,意也”。㉟③⑤《论语·子罕》。㊱《墨子·经上》。㊲《滕王阁序》。㊳④④⑤⑥⑧《孟子·公孙丑上》。㊴④《左传·庄公十年》。㊵《孙子兵法·军争》。㊶⑤②张震:《气化的技击:传

统武术“气”的象哲学阐释》,《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9年第7期。㊷⑤《说文解字注》卷13。㊸《列子·说符》。㊹《荀子·东论》。㊺程颐:《河南程氏遗书》,中华书局,1991年,第221页。㊻潘小慧:《儒家哲学中的“勇德”思想》,《哲学与文化》2007年第1期。㊼[日]新渡户稻造:《武士道》,朱可人译,浙江文艺出版社,2016年,第一版序。㊽《论语·述而》。㊾《孟子·滕文公下》。㊿陆九渊:《与黄康年》,《陆象山全集》卷10,中国书店,1992年,第85页。④⑧王阳明:《王阳明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49、790页。⑥⑦[美]蒂利希:《存在的勇气》,程先聪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5页。⑧⑨《黄帝内经·灵枢》,人民军医出版社,2006年,第162页。⑩《庄子·秋水》。⑪《论语·颜渊》。⑫《论语·卫灵公》。⑬《中庸》。⑭《孟子·离娄上》。⑮王良:《明儒王心斋先生遗集》卷一,袁承业编校,民国元年(1912年)11月排印本。⑯《明儒学案》,沈芝盈点校,中华书局,1985年,第725页。⑰李贽:《李贽文集》第七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94页。⑱⑲⑳㉑王小红选编:《答铁铮》,《章太炎儒学论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994、991、993、991页。㉒《孟子·滕文公上》。㉓《藏书》,《李贽文集》第二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23页。㉔《庄子·逍遥游》。㉕《焚书》,《李贽文集》第一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58页。㉖《续焚书》,《李贽文集》第一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0页。㉗《战国策·赵策》,《史记·刺客列传》同。㉘《周易·大过·象曰》:“君子以独立不惧,遁世无闷。”㉙《孟子·尽心下》。㉚《与耿司寇告别》。㉛《乡愿与大盗》。㉜谭嗣同:《仁学》,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96页。㉝⑩⑪⑫[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三联书店,1987年,第156、157、156页。

责任编辑:思 齐

On Courage

Zhang Zailin

Abstract: Courage was regarded as one of the "three moral norms" in ancient times, but it gradually fades out of people's sight today. However, the rise of philosophical and cultural "body turning" has provided an opportunity for people to re-recognize cour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ody philosophy, we find that courage is "integration of body and mind", courage is "the power of life", and "depending on oneself instead of on others" is the basic principle of courage. All of this also means that courage is not only the ultimate existence of the universe, but also the "first essence" of human morality and ethics. Even with the increasing popularity of "intellectualism", courage will not disappear in human life, but demonstrate its immortal moral charm still further.

Key words: integration of body and mind; the power of life; depending on oneself instead of on others

【伦理与道德】

人类命运共同体之类伦理分析*

周忠华

摘要:人是有差异的,但在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过程中,差异的主体应有共同的命运想象。以“自觉的类”来审视人类命运共同体,于种际关系,就是要由中心主义走向无中心的人类中心主义;于国际关系,就是要由霸权主义走向平等主义;于代际关系,就是要由关照在场者走向面对不在场者。

关键词:人类命运共同体;类伦理;无中心的人类中心主义;平等主义;不在场者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099-06

人既是个体性存在物,也是群体性存在物,还是类性存在物。作为类性存在物,人有异于其他类存在物的类本质——“自由而有意识的活动”^①。正是这种“自由而有意识的活动”使人追逐自己的目的,创造了人的类生命,也创造了人的历史,如此,使类本位伦理也得以生成。^②类伦理,于外是处理人作为类整体与自然的关系,于内是处理人类内部关系(包括代际关系)的道德规则,对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有其重要作用。

一、类伦理:作为分析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工具

把类伦理作为分析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工具,首先得厘清是在何种意义上使用“类”这个范畴的。一般说来,人作为类性存在物,有三重意蕴。

第一,人是“自在的类”,即人是一种受动性的自然存在物。如果人们相信查尔斯·达尔文(Charles Darwin)的生物进化论,那就无疑地相信人是自然界自我进化、自我发展的产物。弗里德里希·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亦曾在《自然辩证法》中详细地阐发了自然界的自我演化、生物的进化和人的生成过程,即由无机物中经有机物、生物、动物再到人类。这里有两个信息点需要认真对待:一是人

与自然具有同一性,与生物具有生命的同一性,与非生物具有物的同一性;二是“每一个具有革命性的发展阶段都是靠具有不同性质的类支撑起来的”^③。概言之,在自然存在的意义上讲,人是一个类,一个不同于其他物种的类。从远古的某个瞬间站立的第一个个体发展到今日,人类仍然按生物进化的秩序性原则在不断地生成着。按生物进化原则生成即意味着人“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④。需要说明的是,此处只是为了强调人是受动性的自然存在物,在其现实性上,人的受动性、自然性是需要通过对象性活动来加以确证的。如果人是唯一的存在物,在其现实性上,也就是非存在物了,是一种“思想上的即只是想象出来的存在物,是抽象的东西”^⑤。

第二,人是“自为的类”,即人是一种能动性的社会存在物。人在作为一个“类”产生之后,首先面对的是如何生存,因此,区分类的差异性,不仅可以把对象作为承受主体行动的客观存在,同时也是人得以板结、进而凝聚其类本质的客观基础。在类聚的过程中形成了“为我关系”。人的“为我关系”,充分说明一切以“人”为价值尺度和参照标准,“一切以人为中心;一切以人为尺度,为人的利益服务;一

收稿日期:2019-12-1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研究”(19BKS158)。

作者简介:周忠华,男,湖南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常德 415000)。

切从人的利益出发”^⑥。正是根据人的社会性和类聚性,经典作家才会在《神圣家族》中把“整个社会的力量”而不是“单个个人的力量”视为判断人的“天性的力量”,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把“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而不是“市民社会”看成是新唯物论的“立足点”,在 1857—1858 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把人定义为“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⑦。

第三,人是“自觉的类”,即人是一种感性对象性活动的存在物。从自发的类到自为的类再到自觉的类,是人类螺旋式发展的过程,是受动性自然存在物与能动性社会存在物相统一的过程。而统一的基础是人的感性对象性活动。这里蕴涵两个层面的意思:一是对象性活动是人与自然、人与人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活动,因此,他者作为人的本质力量的确证与实现,就理应得到人的尊重与保护;二是对象性活动即是实践,那么,实践的“合规律性”也必然要求人与他者和谐相处。人的感性对象性活动既为伦理学从“事实”到“价值”的过渡提供了桥梁,又充分体现了人的“自觉”:一方面,要对他者“有所不为”,以保持自身与他者的可持续性发展;另一方面,要对他者“有所作为”,以保证人的对象性本质力量的展开与实现。

在以上三重意蕴中,“自在的类”是人在生物进化过程中的必经环节,“自为的类”是人的类本质得以凝聚、同类得以聚合的基本呈现,“自觉的类”是人与他者在分化和聚合的双向互动中实现新的统一。当然,从“自在的类”到“自为的类”再到“自觉的类”,是人类文明的螺旋上升。

如果人们承认类伦理是以人之类集合为道德准则的承担主体,那么就承认类伦理是以人类整体利益为价值评价中枢的伦理。一般说来,在“自在的类”凸显阶段,人完全从属于自然且内部尚未产生分离,进而未产生由这种分离所形成的道德准则。人在脱离自然母体之后,不断高扬主体性,且内部也在不断分离,当“我”为自身利益而践踏他者的利益时,非道德行为由此产生了,如此,在“自为的类”凸显阶段,道德准则作为对非道德行为的校正,它是人类处理种际关系、国际关系、代际关系的结果,必然与非道德行为同时并存。不断高扬人的主体性,既创造了巨大文明,也带来了生态、能源、人口、种族、战争、阶级等不少问题,面对这些问题,人们需要认

真反省文明积累方式的内在痼疾,在分化和聚合的双向互动中有伦理自觉,进入“自觉的类”阶段。

站在“自觉的类”这一层面上,类伦理涉及正确处理种际关系、国际关系和代际关系,以求人类整体利益的最大化。所谓“正确处理”即是对“自为的类”凸显阶段的文明积累方式的内在痼疾进行剔除,在适度让渡个体利益和群体利益的基础上以超拔的姿态,寻求更高层次的普遍性。事实上,一部人类发展史就是一部人类寻求普遍性的历史。而人类寻求普遍性又是以寻求美好生活为旨归的。如此,为了维护好人类整体利益,必须建构起类伦理原则。而类伦理原则有两种形式:一是主观有了类的基本理念和共识。只要类整体的人依然存在着,就不能否认人类对一些基本价值理念和价值原则达成共识的可能。二是关于人类生存基础、生命特征等纯客观意义的共同基本价值。^⑧形式背后的实质内容便是两个层面的“普遍”:一是维护全人类整体利益所需要的道德准则,二是各种道德准则之间的共性意义上的普遍价值。^⑨此二者就是类伦理的基本内容。

当然,类伦理在某一领域、某一层面的实现并不能代表它能够在人类所涉及的每一领域、每一层面都能顺利实现,因为“不是所有的可普遍性原则都是客观有效的”^⑩。特别是在资源与空间都非常有限的情况下,“自为的类”主体难以让渡自己的利益,超拔于民族和国家之上,使人自觉地成为“世界公民”,成为“自觉的类”。不过话又说回来,曲折的道路并不能减少人类建构命运共同体的决定和勇气,也不会消解人类所追求的类伦理原则;相反,人总是在不断地促成类主体的生成、类意识的扩展和类伦理的建构。

二、革新种际关系:由中心主义走向无中心的人类中心主义

人类命运共同体中,人不是唯一的存在物,如此,需要科学处理人与非人存在物的关系。对于人与非人存在物关系的处理,一直存在着自然中心主义与人类中心主义的对立,即自然中心主义彰显自然的系统性、自组织性和先在性,以整体主义的“生态学范式”来强调自然的内在价值,主张敬畏自然;而人类中心主义则是彰显自然的可分解性和可还原性,以科学主义的“笛卡尔范式”来强调自然的工具价值,主张控制自然。在过往的争论中,各自都持一

种排斥性的认知方式,去寻找对方的软肋和硬伤。这种排斥性的认知方式,在理论争鸣中既损伤对方,最终也损伤了自己;在实践指导中既损伤对象,最终也损伤了人。“究其根源,就在于自然中心主义以生物进化论和自然自组织论为依据,把人看成是自在的类;人类中心主义以人的理性为依据,把人看成是自为的类;二者都没有把人看成是对象性存在物,都没有把人看成是自觉的类。”^⑩

自然中心主义向来是撇开人的社会性、能动性的,只看到人的自然性与受动性,认为“他”与“它”没有本质区别,是直接同一的;可以说,“人只是生物队伍中的一员的事实,已由对历史的生态学认识所证实”^⑪,“人类动物与其他一切动物一样,都受制于迄今所发现的所有的自然规律”^⑫。这样一来,人与非人存在物都成了相同一物质。人只是物质层面上那个“渺小”的“尘埃化”的人,只是“像山一样地思考”的人,只是作为“无缝之网”一个“纽结”的人……这种对人的自然主义理解与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并无实质性区别,同样是把人看成是和其他一切实体一样是自然的创造物,把人的活动看成是和其他生物一样的纯粹自在的本能活动。如此,人和自然的统一就成了类似于“猫吃老鼠一般的统一”^⑬。事实上,人是感性对象性活动的存在物,自然中心主义越是彰显自然的荒野性反倒越是证明了自然的非荒野性;越是附魅自然的主体性反倒越是祛魅了自然的主体性;越是“敬畏生命”反倒越是“扼杀生命”。它完全忘记了从人的自然性、自在性、受动性出发去保护自然,不是为了陷在那里,而是为了从那里上升到“人”。

人类中心主义则是撇开了人的自然性、受动性,以人的理性为依据,强调人为自然立法而不是相反。人从动物中脱颖而出,成为“自为的存在”,这与人的理性的“获得”“存储”“遗继”相关联;一个能够进行知识、经验传承的物种自然可以不断创造新的知识、经验,而不断积累着的知识、经验给人这种文化动物提供了不断增长着的开发自然的能量,提供了对世界的控制权和主宰权。^⑭结果,人类在“濒临失衡的地球”上将面临“增长的极限”和“寂静的春天”。

我们不能断然否定理性对人类认识自然并改造自然起“四两拨千斤”的效果,更不应该夸大理性的作用。但那种从理性规定对象性活动、而不是对象

性活动规定理性的思维方式,是“从天上降到地上”来理解“人”的思维方式。^⑮人类中心主义越是过度张扬理性反倒越是陷入“唯心主义的非理性主义”;越是非理性地张扬“中心”地位越使人类“边缘化”;越是张扬理性反倒越是差异的主体有着不一样的环境“想象”。

对照上述分析,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自然中心主义实质上是从人作为“自在的类”出发来探讨人与自然关系的,人类中心主义则是从人作为“自为的类”出发来探讨人与自然关系的,二者都没有从人作为“自觉的类”出发来探讨人与自然的关系。各自的偏颇正是对方所需要了解、整合并超越的。人是感性的对象性活动的存在物,是“自觉的类”,这既是对自然中心主义“自在的类”的修正,又是对人类中心主义“自为的类”的扬弃,是受动性的自然人与能动性的社会人的辩证统一。自然中心主义与人类中心主义之所以尖锐对立,原因就在于它们对人的理解上分别走了形而上学的两个极端——自然中心主义只看到“自在的类”,而人类中心主义只看到“自为的类”。视角的对立必然导致立场的对立。因为形而上学的考察方式一旦超出自己的边界,“就会变成片面的、狭隘的、抽象的,并且陷入无法解决的矛盾”^⑯。

事实上,人与非人存在物的对象性关系是一种共生性对象关系,因为人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把自身的类和他者的类都视为对象。^⑰这就是说,人不但可以使他者的类主体化,还可以使自身的类非主体化,在否定中实现肯定,“以人的非中心化为外在手段来实现人的中心化的内在目的”^⑱,走向无中心的人类中心主义。

事实上,事物的本质往往隐藏在它的对象之中,并通过对象表现出来。正是通过与对象发生对象性关系,事物才能外化它的本质内涵,并从对象那里确证自己的本质力量,“不仅通过思维,而且以全部感觉在对象世界中肯定自己”^⑲。在人与非人存在物的对象性关系中,人的“中心”地位是以非人存在物为参照而表现出来的。非人存在物作为人的对象,不仅决定了人作为“中心”的可能性与现实性,而且还决定了人在何种程度上成为“中心”。如此,“中心”地位不具绝对意义,只有相对意义。因此,“中心”地位从属于参照系,人从属于非人存在物。人类中心主义只有经过辩证否定——转向自己的对立

面——才能成为“活”的“主义”。

“走向无中心的人类中心,并不是要消解人的主体性。即便如此,执行的主体仍然是人自己。这样,不但没有消解人的主体性,反而更加体现了人的主体性。”^{②1}我们强调“无中心”,那是因为“无中心”决定了人的自然性、受动性,体现了人是“自在的类”,要求在实现其中心地位时要节制中心化程度;我们强调“有中心”,那是因为“有中心”决定了人的社会性、能动性,体现了人是“自为的类”,要求在调处人与非人存在物关系时,要以人为中心而不是以非人存在物为中心。如此,无中心的人类中心主义的实践即是善待人类、兼济自然的道德实践。如此,无中心的人类中心主义与自然中心主义有着共同的价值诉求而走到一起,既与深层生态学的“生态自我”的实现相一致,又与“敬畏生命”的伦理拓展主义相符合。走向无中心的人类中心主义将是解决生态问题、建设生态文明的新思路。

三、优化国(族)际关系:由霸权主义走向平等主义

在“自发的类”凸显阶段,人没有群体意识,群体只是天然地存在着,所面对的就是与大自然的差异与对立。而后,伴随生产力不断发展和社会交往不断扩大,特别是进入普遍交往的世界历史以后,群体意识得以彰显,人以“群”分不断强化,差异的群体有了不一样的利益所在,从而在资源与空间有限的境况下,导致了矛盾,如战争与贸易摩擦,如此,内部的整体和谐被打破了。人的类同一性虽然客观存在,但其自为性体现在处理国(族)际关系时,便是彰显人的群体同一性。如此,除却民族国家内部的冲突或战争不说,不同的民族国家之间也是利益冲突不断。如历史上的战争入侵、殖民统治,近期的贸易摩擦,等等。再后来,人类在各种血的教训面前深刻省思,逐渐认识到如果过分彰显人的群体同一性的自为性,那么,群体的对立必会超越类同一性的界线,进而会给人类带来深重灾难。于是,“自觉的类”的意识——地球村意识、世界人权意识、共同体意识等——逐渐呈现出来。其实,在人类的内部分化中,各民族国家是差异共存、命运相关的。

但对于“共同体”的理解,西方学者往往站在殖民主义和欧洲中心主义立场上。如斐迪南·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把共同体界定为处于关系中的人的意志及其力量的结合。^{②2}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把共同体界定为社会关系的一种表现。^{②3} 而齐格蒙特·鲍曼(Zygmunt Bauman)认为,由于人的个体化存在和群体冲突无法克服,“共同体”只能是一个存在于回忆中且无法重温的天堂。^{②4} 面对鲍曼在理论上所做出的终结,社群主义论者认为“共同体”不是自然的,而是建构的。如当代社群主义理论代表人物迈克·桑德尔(Michael Sandel)认为共同体表明其成员的“身份的构成因素”^{②5}。

为什么说西方学者往往站在殖民主义和欧洲中心主义立场上呢?因为西式共同体特别强调两点:一是特别强调内部公共生活的相互依赖,而过度相互依赖则会导致对他者自由的剥夺;二是通过公共利益确立共同体的界线,而界线即为界限,一方面保护了成员利益,另一方面又人为地树立了“敌人”,进而,“共同体”成为一个封闭体,其内外关系也变成了一种单向性关系,其交往更多地是在你死我活的斗争中展开。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要打破基于殖民主义和欧洲中心主义立场而构建的世界旧格局,在面向未来的进程中,每一个民族国家都置放在平等的地位上,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彼此予以平等的关照。也就是说,各民族国家不论大小,都要按照类的同一性对等交往,具体到国与国的交往层面,就是要按照主权平等原则来处理相关事务,即坚持多边主义而不搞单边主义,坚持平等主义而不搞霸权主义,坚持多元主义而不搞中心主义,每一个民族国家“都有权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②6}。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还要尊重差异、包容差异,更要对话与沟通。因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外延最大的共同体是由若干个地方性共同体所构成,而地方性共同体拥有各自的历史文化,是各自文化、文明的特殊体,是一种差异性存在。如此一来,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定是在尊重包容所有民族国家及其文化、文明的前提下方可建构起来的。当然,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并非是要消除所有地方性共同体;相反,作为一种价值诉求和必然趋势,恰恰是以尊重差异、包容多样为前提的,使得所有民族国家的自主性和独立性、文化个性和文明特性都得到尊重。当然,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并不是让各民族国家及其文化、文明孤立地存在着,而是在普遍交往中实现理性的对话与沟通。在对话与沟通中,理解和尊重彼此的文化价值观念和历史,形成一种共享互补和差异共

存的情态。只有各美其美,方能美美与共。战争史、殖民史已经说明遵循丛林法则而构建的共同体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命运共同体,丛林法则也不是促成命运共同体的有效举措。

今日之世界日趋多元化,生活方式多样化,在社会交往实践中,人面对的都是一个个具体的有着各自不同生存方式的利益主体以及体现着差异性价值理念的文化,对话和沟通可以为人类营造一个充满尊重、包容差异、达致共识和共享共存的交往空间,帮助每一个民族国家在世界历史进程的推进和人类社会的发展中跟上时代变迁的步伐并不断地发展完善自身。事实上,差异不仅不应成为导致矛盾的根本,而且应当成为推进世界和平发展的必要条件;也只有“差异共存”成为全人类的生活追求和全世界不可或缺的主体理性时,人类命运共同体才有可能真正建立起来。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营造公正的经济环境。在过往的历史中,由于资本逻辑的造就,东方从属了西方、南方从属了北方,如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经贸交往方面广泛存在着不平等性,特别是发达国家利用自己的科技优势以及制定经贸规则的权力,制定不对称的经贸规则以获取发展中国家的剩余价值。^②这种经贸规则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所需要的“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等理念是相抵牾的。除此之外,那些“反全球化”“逆全球化”思潮以及以邻为壑的保护主义措施,如“退约”“筑墙”“赶人”等,仍是在彰显群体同一性而非凸显类同一性,是不解决全球化经济问题的“甩锅”行为。因此,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走向再全球化。

四、改善代际关系:由关照在场者走向面对不在场者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开放性的,而不是封闭性的,不仅面向人,而且面向非人存在物;不仅面向在场者,而且面向不在场者。按照埃德蒙·柏克(Edmund Burke)的观点,人的世界是一种合伙关系,不仅在场者之间存在合伙关系,而且在场者与不在场者之间也存在合伙关系。^③如此,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不仅要关注在场的当代人的命运,还要关注不在场的后代人的命运,特别是伴随高新科技的迅猛发展,不在场者的命运愈发受到在场者生产、生活方式的影响。可以说,强大的人类力量足以使自己的

“决定和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可以超越时间的限制,影响到无法预测的未来”^④,如此一来,必须由关照当下走到面向未来,“不能吃祖宗饭、断子孙路,用破坏性方式搞发展……应该遵循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理念,寻求永续发展之路”^⑤。

众所周知,代与代之间的时间向度是不可逆的,始终是按照前代—本代—后代的向度推进,进而,代与代之间的权力便有了不对称性,即在场的一代可以通过相应的决策和行动影响到不在场的一代,包括不在场者将来能否存在、存在多少、有何种处境等,而不在场的一代却无法影响到在场的一代。在场者对不在场者影响最大也最为直接的就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以及人自身的生产。如此,人口、资源、环境及其三者相互关系的问题对于不在场者来说是极其重要的。没有一定数量的人口做保证,何来人类共同体;没有高素质的人口,这样的共同体是低质量的,甚至是无质量的。但人类的发展,特别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不能超过环境、资源的承受能力。如此,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必须认真对待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所有的努力,都是为了“地球的生命维持体系、生态学的过程、环境条件、人类生存和幸福的重要文化资源、健康舒适的人类环境等继续持续下去”^⑥,让世代相继。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讲,在场者有为不在场者创造、至少是留下一个宜居环境的义务。如此,人类至少要形成以下几点共识。

第一,世代相继。人在历时性维度上,不仅指在场者,不在场者也应被纳入其中。只有抛弃对不在场者的疏远性,与其休戚与共,“我们才是真正的人”^⑦。事实上,每一代人仅仅是世代相继中的一环。一旦产生代的中断,也就无所谓人类命运共同体了。因此,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人才是目的,即便是有工具性价值,也应该做目的化处理,使种的繁衍得以持续。

第二,对不在场者负责。正如前面所言的,在场者有不伤害不在场者的义务,有为不在场者创造、至少是留下一个宜居环境的义务,其中最突出的有两个方面:一是要对人口的持续增长及其可被预见的后果负责,二是对资源的持续利用和环境的可承载度负责。因为这两个方面的过度,都将给不在场者带来巨大的负担和不可逆转的风险。按照布伦达·阿尔蒙德(Brenda Almond)的观点,在场者对不在场

者负有三个方面的原则性义务:一是公平共享,即在场者对资源的占有不能超出公平的份额,要与不在场者对等;二是遗产不递减,即在继承先祖遗产的同时还能创造财富并遗传给后代;三是保护质量,即“不要使资源枯竭,不进行不可逆转的改变,或者不使重要的物种减少……优先保证人类最基本的生存条件,如清洁的空气、水和能源”^③。当然,在场者对不在场者的义务不只这三个方面,我们在此只是想强调,在场者对不在场者要有责任意识,不能因为不在场者目前的不在场而忽视了对其的影响所造成的种种后果。

第三,储存正义。按照“遗产不递减”原则,在场者应该为了不在场者的福祉进行储存。正如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所言:“原初状态中的每个人都应当关心某些下一代人的福利”;“他们不必考虑他们生命的恒久的影响,但他们的善意至少泽及两代”^④。其实,人们不需要去确证这个储存率具体是多高(当然是多多益善,至少要考虑“那些关于最不利者的延伸到其后代的长远前景的期望”^⑤),但是,我们一定要确证在场者是否有关心不在场者的动机,即在场者在满足自身需要的同时,又关照不在场者,为其在资源与环境等方面进行必要的储存。

注释

①④⑤⑬⑭《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62、209、211、161、191 页。②周忠华、易小明:《人为性与为人性:道德的本质属性》,《唯实》2008 年第 1 期。③易小明:《自发的类与自觉的类》,《哲学动态》2002 年第 3 期。⑥余谋昌:《走出人类中心主义》,《自然辩证法研究》1994 年第 7 期。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6 页。⑧李德顺:《普遍价值及其客观基础》,《中国社会科学》1998 年第 6 期。⑨高扬先:《关于建立普遍伦理的思考》,《求索》1998 年第 5 期。⑩Paul Bamford. *The Ambiguity of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Ruth F. Chadwick (ed.) *Immanuel Kant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ume III: Kant's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by Routledge Publishers, 1992, p.76.⑪⑫周忠华:《本土化践行: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效度的根本路径》,《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1 期。⑬[美]奥尔多·利奥波德:《沙乡年鉴》,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195 页。⑭[美]霍尔姆斯·罗斯顿:《哲学走向荒野》,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43 页。⑮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60 年,第 569、30 页。⑰[美]W.H. 默迪:《一种现代的人类中心主义》,《哲学译丛》1999 年第 2 期。⑱《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40 页。⑲周忠华:《对环境治理路径的三重反思》,《人民论坛》2016 年第 35 期。⑳[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9 年,第 52 页。㉑[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商务》,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70 页。㉒[英]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欧阳景根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6 页。㉓Andel.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 of Jus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150.㉔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外文出版社,2017 年,第 539、544 页。㉕[美]涛慕斯·博格:《康德、罗尔斯与全球正义》,刘莘、徐向东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 年,第 451 页。㉖[英]埃德蒙·柏克:《法国革命论》,何兆武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 年,第 129 页。㉗周光辉、赵闯:《跨越时间之维的正义追求——代际正义的可能性研究》,《政治学研究》2009 年第 3 期。㉘[美]爱蒂丝·魏伊丝:《公平地对待未来人类:国际法、共同遗产与世代间平衡》,汪劲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24 页。㉙[德]阿尔贝特·施泽泽:《敬畏生命——五十年来的基本论述》,陈泽环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16 页。㉚[英]布伦达·阿尔蒙德:《探索伦理学:通向善恶王国的旅行》,刘余莉、杨宗元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44 页。㉛⑳[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128、286 页。

责任编辑:思 齐

Analysis of the Anthropological Ethics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Zhou Zhonghua

Abstract: Man is distinct as an individual, however, the subjects with difference should have a common "imagination" of destiny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a community of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t requires to examine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by self-conscious anthropological existence. For the interspecific relationship, it means shifting from centrism to anthropocentrism with no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 it means turning to equalism from hegemonism. For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it means changing from caring about attendees to facing absentees.

Key words: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nthropological ethics; anthropocentrism with no center; equalism; absentees

【哲学研究】

论陆九渊心学的思想史地位

谢遐龄

摘要:中国思想史的启蒙时代应定位于宋明理学。启蒙是个外来概念,评判中国社会的启蒙须确立本土标志。以“睁开眼睛看世界”确定启蒙是以西方思想为判据;以本位立场看,中国思想的启蒙在于确立“凡事都须讲道理”,因而宋儒树立天理概念当确认为启蒙标志。陆九渊心学是启蒙思潮重要一支。宋明理学释天命之性为天理,把先儒认定的天命之性贬低为气质之性,在理论上是有毛病的;然而其思想史意义很重要。其一,这个说法确认人与生俱来具备高贵性,从而为论证人的尊严奠定理论基础;其二,这个说法主张仁义礼智是人的存在组成部分,可解读为确认人之存在中有文化存在一维,这一发现在思想史上领先于西方思想。同为启蒙思想的理学、心学,心学独特贡献为良知返照。心体返照相当于西方哲学自身意识。“无善无恶是心之体”是对《中庸》“未发之中”之主宰义的证成。参照德国古典哲学遂知,主宰,即道德主体,相当于抽象人格。陆九渊心学的历史意义在于开启了自身意识觉醒之路。

关键词:陆九渊;文化存在;返照;人格

中图分类号:B24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105-09

本文评价陆子心学思想史地位,依据的是黑格尔的两个观点。一是陆子既然有着重要的历史地位,足见他的思想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因而对应着一个哲学概念,这个概念存在于思想史逻辑中。二是历史是概念演变之显现,因而中国历史有着与之对应的概念演绎。确定陆九渊思想的历史地位,就转换成了确定陆子心学对应的概念在中国历史之概念史中的位置。

一、程朱陆王是中华民族启蒙时代标志

何谓启蒙?西方思想认为启蒙意义乃是理性之觉醒^①——明白要用理性看待一切事物。按笔者理解,或可解释为人意识到自身是自由的,即,人是理性存在体。

把启蒙概念用于评价中国思想史出现的困惑是:人们不知不觉地把这个概念解释为西化,也就是说,启蒙意味着向西方人转化,或者说,觉醒为西方人。所以中国的启蒙起于何时,多半确定以“睁开

眼睛看世界”为标志。改革开放以来有过一阵子“新启蒙”思潮,基本上沿袭这个思路,且把权利自由作为启蒙基本判据。无疑这个目标是应有的,然而它一不完全二须讲究途径。权利自由须以道德自由为前提和基础,否则不可能实现。由于忽视道德自由这个前提,途径自然而然就沦落为“争取”,即诉诸暴力运动。人们很奇怪何以理想总是不能实现,何以一批又一批的先行者斗争来斗争去结果总是回到原点——那些主张权利自由的人士一旦自己坐上领导岗位就忘记了初衷。其实从他们采取的途径就可以预知结局。以暴力争得的权利实质上不是权利,而是自己使用暴力的权力。

所以,笔者诠释启蒙特别凸显其道德觉醒意义。启蒙就是启迪人们意识到自己是人;人之基本条件是有道德。用德国哲学的术语讲,就是:纯粹实践理性,或曰意志自由。即使主张权利,也须以德性为前提。其鲜明的标记就是尊严,不仅自尊为人,且尊重他人为人。黑格尔的权利哲学(或译法哲学),开始

收稿日期:2019-11-01

作者简介:谢遐龄,男,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33)。

就讲抽象人格(以尊严为核心意义),而后才确立权利(他的论法是辩证地进展为所有权[另一译名是财产],再进展到其他权利)。

可见,论及道德,要抓住其核心意义:人的尊严。

古人已有道德尊严概念。“孟子曰: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义忠信,乐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从之。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弃其天爵,则惑之甚者也,终亦必亡而已矣。”又曰:“欲贵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贵于己者,弗思耳矣。人之所贵者,非良贵也。”^②孟子所谓天爵、良贵,即本己的道德尊严。而所谓启蒙,则是向大众普及尊严意识,让更多的人觉醒。

尊严之觉醒第一步在于知耻。儒家就是先驱之一。是时思想家多强调人不可无耻,《管子》称“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把知耻列为核心价值。孟子四端说含羞恶之心,把知耻看作人的天性。并提示其脆弱,稍不呵护即废,须存养扩充之。其说至宋获广泛传播,遂成为启蒙运动标志之一。

西方文献中有代表地位的《旧约·创世纪》记载了亚当、夏娃在伊甸园偷吃智慧果的故事,判为“原罪”。这被某些哲学家看作“性恶论”。其实,偷吃智慧果开启了亚当、夏娃的智慧,即道德意识——他们有了羞耻心。原罪之罪是什么?是道德开化,还是违抗神的命令(偷吃)?按《旧约》的记载,神是担心后果——人与神一样有智慧(知善恶);把两名罪人赶出伊甸园的理由却是违背命令。连带的,是非善恶之判断也被剥夺。被奉为智慧王的所罗门,传布智慧的《箴言》,首列“敬畏耶和华是知识的开端”,让人们把是非善恶的判断,交给神,也即交给神在人间的仆人。由此可知,西方思想史上启蒙之意义,乃是启迪民众不再听任神甫代替自己判断是非善恶,解放自身精神,由自己思想。

宋儒代表性言论当属张载宣言“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与西方基督教对比,精神迥异。天不言;天垂象。圣人代天立言。张子所说乃圣贤之事。而宋明大儒认定人之道德性乃天赋,其说为:解释《中庸》“天命之性”为仁义礼智,又称仁义礼智为天理。也就是说,把人之本性解释为天性的神性(为求通俗,这里使用了西方思想之词语“神性”)。即所谓“人之初,性本善”。人们自己思考是不言而喻

的事实,无须鼓励;要求人们做到的是按照上天的本性思想和行动,即要求民众以“神性”标准思考。可见用启蒙一语讲述中国思想史时,启蒙一词义涵有着明显的中西差异。

提出天理概念在中国思想史上是一件大事。大程子的一句话具有代表性,他说天理是自己体贴出来的,也就是说,这个说法由他首次揭出。把理提到与天同等高的地位,是天命、天道观念的一次重大提升和发展。这种提法引发诸多理论问题。例如,天理被说成形上;天理又被等同于仁义礼智。也就是说,仁义礼智成了形上。然而,仁义礼智当在既有形质之后,也就是说当属形下。又,阴阳被说成气,属于形下。

尽管天理说引起很多理论困难,其积极意义却十分明显。理字提到如此高的位置从未有过。无疑,做事总要提出个理由,即使欺侮小国也要提出个借口。然而把理提到天理,与天齐,却是重大进展。试问天大还是理大?尽管朱子讲理在天地之前,意思是理比天地还大,不过在人们心目中仍然是天大于理,故而称作天理,意思只是理很大,大到与天齐——毕竟天之至高无上是不可动摇的。

同样重要的是把“讲理”提到至高无上的位置。世间道理最大,凡事都要讲道理。这在中国社会恐怕早已普及。今日世界,各种文明、各个国家,也都认定必须讲道理。宋儒揭出理字同时就把讲理提高为基本原理。这在中国思想史上有划时代的意义,至今仍然是全体中国人的共识、对话基础。

余下的问题就是:讲什么理?中国社会恐怕只能以本土传统的道理为基础判据。

在这样的思想背景中观察程朱陆王思想,即可确定他们主张的天理大体上能代表本土传统。宋儒之创新在天理。汉儒讲天道,天道与王道一致。宋儒发展天道说,始讲天理,阐释为天命之性——仁义礼智,即天赋人性。无论心即理抑或性即理,天理为人得之于天之本性则无疑。程朱陆王表现出来如此高度的自觉性,可以认定,他们的思想体现了中华文明的启蒙,他们标志的是启蒙时代。

二、天命之性:确认天理与人之文化存在之同一性

天命之性引自《中庸》,其说托之于孟子,是宋明理学重大创说,意义十分重要。程朱陆王虽有理学、心学之别,在确认人与生俱来地备有天理这一基

本点上,没有分歧。以今日视角看,这是对人之存在的理论设定。换句话说,他们认定,仁义礼智是人的存在体之组成部分,是生而备有的。现在要做的是,对天理与人之存在之关联,确认其有效性,并做好其与当代思想相合的阐释。

启蒙一词源于西方思想。这个说法用于解说中国思想史,有必要辨明中西思想差异所在,以免忽视启蒙在两种文明中之不同。盖同称启蒙,途径、内涵则各异。

(一)天理之客观性

1.划清天理与真理之区别

与天理相当的西方概念,当属真理。二者之异当先予辨别。

真理是西方哲学概念,此处要指出的重要特性是:真理是个纯粹概念。起源是苏格拉底追问“真是什么?”柏拉图理念论确立真为理念,故称真理(真理,意思就是真之理念)。亚里士多德追问事物之第一原因是形式还是质料,理念遂纯粹化。经两千年发展,由黑格尔逻辑学确认其为纯粹思维规定。

“纯粹”是西方哲学的重要概念。自康德出版《纯粹理性批判》凸显纯粹一词,黑格尔称逻辑学是研究纯粹思维规定的纯粹学问,纯粹思辨就成了西方哲学的基本标志。不能说中国哲学中没有纯粹概念、纯粹思辨,然而说中国哲学中它们没有占据优势则无可置疑。直至今日哲学界仍然未把纯粹性确立为哲学基本判据,乃至经验命题与经验思考充斥哲学文献。

中国哲学最高概念——道,并非纯粹概念。善,也非纯粹概念。《大学》“止于至善”,中和义,可称纯粹中正。然而此纯粹非彼纯粹——非西方思想之纯粹形式。吾华之至善是众心之所同然,可随时代变迁。其恒定义为众心同然——此时代之众心与彼时代之众心或不同,无碍;必不可移的是各时代都必须为当时的众心共同认可。柏拉图认定善亦一理念。亚里士多德作为终极目的的至善或圆善,亦纯粹形式,也即纯粹概念。亚里士多德之至善是超越时代的唯一者,是诸时代同趋的终点、万事万物之共同归宿。

天理,仁义礼智,都属恰到好处义,同至善。按孟子,仁义礼智乃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存养扩充至恰好处。仁义礼智显见非纯粹概念。理义,众心之所同然。以今日话语表述,乃社会

的普遍同意。天道与人心由天人合一思路紧密关联,所以社会的普遍同意也即天意。这里全然没有西方哲学那种超越人情、物质欲望的纯粹性义涵,也就是说,天理概念与真理概念各在两种不同思想系统中,不可互译。直白说就是:天理不是真理。更透彻地说,中国思想不认真理,只认天理。

亚里士多德思路的特征是抽象。形式、质料本是分析某物时使用的概念,不能脱离对方单独取得意义。顺便说说,质料也是概念,是个与形式同等的概念。亚里士多德抽象思路推理到极致,使形式与质料分裂开来、对立起来,并且成为可以独立存在的、实质化了的事物。这个思想在西方思想史上影响深远、后果繁多,例如,形式为第一原理抑或质料为第一原理,在西方思想史上争论不休两千余年,至今仍有一定影响。形式质料这一对概念在中国思想史上却未曾发挥如此巨大影响。语曰: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形在此为一分界概念;形兼形质而言,实则“形质而上者谓之道,形质而下者谓之器”,可见并不凸显形质之分,即,形质未分谓之道,形质既分谓之器。形、质则归入形而下者。一阴一阳之谓道,阴阳非形质义。此中西思想之分叉处,中国思想未走上抽象化道路。真理概念为抽象化产物,属于纯粹形式。天理当为形质未分之天道义。

2.天理之存在性

真理是客观存在。以当代汉语叙述,天理也是客观存在。

存在是西方哲学术语,天理是中国思想。讲“天理存在”,有语病。这就是说,哲学面临着困难。用西方哲学术语讲说中国思想不可避免地会遭遇这种困境。用存在概念去讲述天理,实在是风马牛不相及。然而,这是无可奈何的事情。哲学怎能不讲述?讲述一事必不可免。无疑,人们认为,有天理,且流行不息。我们使用半西方哲学半中国哲学的句子“天理存在”,表达的就是这层意思。何况“存在”这类词语已经融入当代汉语,已是活着的当代中国概念,只要使用时不堕入西方思想即可。天理有确定意义,只是不可说明白——叫作“无方体”(此语源于“神无方易无体”),就是说,天理之意义不可知解,只可悟解。悟解的意思是,使用的心智能力非理论理性,而是判断力。

讲到存在,连带出的问题就是:天理存在于哪里?作为纯粹感性直观,它显然不可能存在于(作

为纯粹感性直观的)空间。天理不可感知,不可能以感性直观描述。这里须引进一个新概念:第三世界。天理存在于第三世界——客观知识、客观精神的世界。

3. 第三世界

一向通行的主观世界(精神世界)、客观世界(物质世界)的“两个世界”模型,对知识之客观性无法解释。知识被归入精神世界,即主观世界。客观性仅仅被归于物质世界,因而知识之客观性似乎成了悖论。

第三世界概念突破“两个世界”模型的局限性。第三世界指客观知识、客观精神的世界。把客观世界与物质世界等同是浅薄的望文生义。要辨明其谬误,须考索客观、物质两个概念之本义。在此简略叙述“客观”之本义。这是一个西方哲学概念。究其词源 object,拆分前缀与词干,得 ob-,义为“对面”等,ject,义为投射、抛出等。合之,object 义为“抛到对面为一个体”。抛到什么的对面?抛到认识主体对面。这就是说,object 是我的思维活动抛出、投射出形成的东西(某个“体”)。中译“客体”甚好。客,意思是“主”之对面;体,意思是某个东西、某个事物。中译“对象”也不坏。对,意思在对面,在我这个认识主体对面;象,意思是由我的思维活动创造的象。“客观的”意思就是“观作客体的”。由此看来,客观一词有两个基本意义:一是由思维活动建构的,二是关联到一个东西(体)上的。

目前流行语中“客观的”一词意义多半指“独立于意识、思维、语言的”,远离其本义。“客观的”本义是脱离主体,看作独立于主体亦可;产生于思维活动,“存放”在语言中,因而并非独立于意识、语言。误解或许起源于把“独立于主体”(从而脱离产生它的主体之意识)等同于“独立于意识”(一般性地切断与意识的关联,连带把产生于意识活动也否定了)。殊不知会有由意识生产并抛出、脱离认识主体这回事。

举两个客观知识的例子。一是直线。现实世界中没有直线,直线是思维创建的。有一种学说认为:直线由归纳得出。归纳以存在经验的直线为前提。然而,所有“经验的直线”近看都不直,甚至不是线。经验时观出的直线其实已经是想象的产物——一个思想物。想象活动使用的心智能力为判断力。直线其实是判断力之产物,是个概念。可见,直线是一个

知识。“直线客观存在”这句话意思是:“直线作为知识在第三世界中”。二是物理学。物理学之由思维创建、脱离创建者(某个认识主体)而独立,是个存在物,比直线容易理解。物理学是知识,且是成系统的知识。它存在于哪里?或曰:存在于物理课本中、物理学论著中。然而那些印刷品或电子产品只能说是某种物质载体。退一步可以说,物理学存在于语言中。那么,语言存在于哪里?我们找不到语言存在的处所。我们知道这些精神产品存在着,只是说不出它们存在的处所。

既然存在着,就必定有其存在的处所。既不在主体中,又不属于物质,那么就另外划个世界作为其存在处所——第三世界。第三世界是客观存在着的知识、思想、精神构成的世界。知识等产生于个人的认知活动,在这一步,或可说成“主观的”。说出给他人听,经由传达,达成共同的理解,遂成为“客观的”。第三世界产生于交往,遂又成为交往前提;它又是交往途径、交往场所。因此第三世界还是构成社会的前提和基础。

4. 天理客观地存在于第三世界中

作为价值体系的仁义礼智(或仁义礼智信),及其总称天理,被看作知识体系及其内涵的精神。前贤开口即称其流行于“天下古今”,如朱子《中庸章句》:“达道者,循性之谓,天下古今之所共由,道之用也。”“达道者,天下古今所共由之路,即书所谓五典,孟子所谓‘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谓之达德者,天下古今所同得之理也。”^③王阳明又说:“天下古今之人,其情一而已矣。先王制礼,皆因人情而为之节文,是以行之万世而皆准。”^④其言天下古今共由之路、同得之理,至“行之万世而皆准”,论其客观存在,也即归属于“客观精神”。因而我们说,天理客观地存在于第三世界中。

就原典论,《周易》亦内涵此义。“乾,元亨利贞。”《文言》释曰:“元者善之长也,亨者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贞者事之干也。”元亨利贞四字,论天之德。天有四时,春夏秋冬。万物春生,“善之长”,故以元配春,仁也;夏时万物通畅繁茂,“嘉之会”,故以亨配夏,礼也;秋时物成,物各和其宜,“义之和”,故以利配秋;冬时收藏,事皆干了,贞为“事之干”,配冬,信也。又四季对五行: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土则分王四季,四气之行,非土不

载,故不言也”,土以对智,盖“行此四事,并须资于知”。^⑤以上所论,以仁义礼智信皆天道。所谓天道,皆“物质”“自然”;而仁义礼智信皆“物质自然”本有之性。天恒存,故而仁义礼智信亦永恒存在、客观存在。可见,自远古起仁义礼智信就已被看作“客观精神”了。

(二) 人的文化存在

1. 人的存在之多重性:引进文化存在概念

人是一个复杂概念。一些论者主张人是哲学的出发点,把人当作了至简概念。此说简陋肤浅。哲学建立体系一般要求起始概念是最简单的概念。所以当说出“人是起点”时,就悄悄地把“简单性”赋予了人概念。实际上,人是复杂概念。按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分析,作为商品的物有二重性,既是自然存在体,又是社会存在体。同样,人也有二重性。马克思说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之总和,换个说法,把本质改译为本体,就是:人之本体即其社会存在体。细细体会马克思这一论断,就可以知道,不了解人的存在二重性,只看到人的自然存在,属于未完全理解马克思。

为了说明中国人不同于英国人也不同于德国人意大利人等,须在人的存在中引进文化存在体之维。也就是说,认定人的存在有三重:自然存在、社会存在、文化存在。文明之间的差异,须从价值体系看,价值体系又分为道德价值与审美价值两个方面。价值差异规定人的文化存在差异。

2. 程朱陆王心性论确认人的文化存在

《中庸》“天命之谓性”,朱子注曰:“命,犹令也。性,即理也。天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气以成形,而理亦赋焉,犹命令也。于是人物之生,因各得其所赋之理,以为健顺五常之德,所谓性也。”^⑥朱子又曰:“心者,人之神明,所以具众理而应万事者也。性则心之所具之理,而天又理之所从出者也。”^⑦此为心性论之基本设定——主张人生而备有天理(仁义礼智),称作天命之性。朱子此说为程朱理学、陆王心学共同基点。笔者本人不认为这种说法能成立,但其思想史意义无疑极为重要。无论人心抑或人性是仁义礼智,都属确认人的存在中含有它们。这就是说,仁义礼智是人的存在中的一部分。它既不是自然存在,也不是社会存在,因而是第三种存在。其命名不妨与存在理论相联,称作文化存在,应当能成立。这就是说,人之存在中有作为文化存在的仁义

礼智是宋明理学的发现。这是思想史上的伟大发现!虽然关于其来源的论证有理论缺陷,但不掩其在思想史上的辉煌。宋明理学在发现和确认人的文化存在上比西方思想先进很多。

我们接受宋明儒学关于人的存在中有文化存在体之说,不接受的只是主张其为人有生俱来的、生而备有的;我们接受孟子的主张,须在四端基础上存养扩充。孟子四端说表明,仁义礼智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需要经过存养、扩充才能养成。因而程朱陆王心性乃天命之性并不合于孟子思想。这样理解,较容易与当代知识融汇。

(三) 人的文化存在与天理一致性之当代证明

按传统思想,人之本性源于天。人之本性依阴阳五行确定。阴阳五行各有其道德性质:甲乙木(甲,阳木;乙,阴木。余仿此),仁;丙丁火,礼;戊己土,智;庚辛金,义;壬癸水,信。各个人由于出生时配比的阴阳五行不同而有善恶智慧之别。阴阳五行配比即气禀;配比不同即人性不齐。此即先儒人之本性乃气禀学说。人性源于天,故称天性——天命之性。依上述,天命之性即气禀。此古说,宋儒不能弃之不顾。宋儒为主张天命之性乃天理,仁义礼智信每个人同等禀有,人性齐一,就必须把气禀说成天命的另外一种性质,故曲说为气质之性,取消其天命之性称号。于是,天命之性之称号给了仁义礼智信,又名之曰天理。这样一来,天命之性成二本矣。

宋明理学确实有伟大发现——人之存在中有仁义礼智信,即天理。但理学在说明其来源时遇到困难。天理流行天下,客观地存在着;人之本性齐一的是仁义礼智信。因此说成仁义礼智信由天禀赋最为简捷明快,解决方案也便捷——直接把《中庸》“天命之谓性”中的性字说成天理。人之文化存在与天理之一致性在整个理论体系中是作为设定呈现的,其一致性由“天命之性”一语表述。当代思想不承认此乃与生俱来、生而备有,因而其一致性是个必须证明的课题。

天理既然是第三世界中的存在体,是精神的、文化的存在体;又认为人的存在有文化存在之维。那就需要建立客观存在着的天理怎样成为人这种主体其存在的组成部分的理论。这个证明完成即随之确立了人的存在与天理之一致性。

需要证明的是主体这个部分(文化存在体部分)来源于客观存在着的天理。这个证明有待做

出,笔者只能提出思路:一,确认天理之客观存在;二,确认人的存在中有仁义礼智;三,证明人的社会化过程中经由直感接受客观存在的天理并积淀为自身的文化存在体。例如人的教养其实就是第三世界中的价值体系化为人之文化存在体。圣贤的活动又激活、丰富、发展天理。圣贤或许可以“完整地”内涵天理,常人必不能完整地备有天理——这些论断皆须经由实证研究证明。

(四) 陆子相关学说

陆子曰:人非木石,安得无心?心于五官最尊大。《洪范》曰:“思曰睿,睿作圣。”《孟子》曰:“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又曰:“存乎人者,岂无仁义之心哉?”又曰:“至于心,独无所同然乎?”又曰:“君子之所以异于人者,以其存心也。”又曰:“非独贤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贤者能勿丧耳。”又曰:“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去之者,去此心也,故曰“此之谓失其本心”。存之者,存此心也,故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四端者,即此心也;天之所以与我者,即此心也。人皆有是心,心皆具是理,心即理也。故曰“理义之悦我心,犹刍豢之悦我口”。^⑧

这段话极具代表性。先说心为官能(亦有器官义),接着一转,增加一存在体义,似有一物可存放、保存者,且实指为“仁义之心”,随即名之曰“本心”,释之曰“赤子之心”(亦本心义,亦纯粹义,又确认其与生俱来)。又曰其为四端,乃“天之所以与我者”。接着是极有名的论断:

人皆有是心,心皆具是理,心即理也。

这一论断今人读之会感到困惑:心具是理,联合前引孟子“心之官则思”,似乎心是个存放及运思理的容器;一下子跳到“心即理”,甚感突兀。

凡感到古人难解,先须检讨是否得法。今日学术之大病,多在以当下西化了的语言及思维框架割裂古人。今日我辈解读古书,不得不用西化中的汉语,故而必须注意把割裂古义处提示给读者。更重要的是,要从今人或许感觉古人思维混乱、强词夺理处,反省自己的读法是否得当,同时,仔细体味他们发言时的感悟。要问:陆子悟到的是什么?答曰:他直观到了自身的文化存在体。这是一个伟大的发现——文化存在之发现。而且他发现,每个人的文化存在都与天理一致。

陆子又说:“心只是一个心,某之心,吾友之心,上而千百载圣贤之心,下而千百载复有一圣贤,其心亦只如此。心之体甚大,能尽我之心,便与天同。为学只是理会此。”“在天者为性,在人者为心。”^⑨此是把心客观化。“心只是一个心”,可有两种解读。一是只有一个心映射到各人,这样读不甚通;再一则是诸心皆一样,乃至有时用孟子语“同然”代换,义即上文“人皆有是心,心皆具是理,心即理也”。而心客观化趋向甚为明显。再者更进一步,把孟子“尽其心者知其性,知其性则知天也”解说为“能尽我之心,便与天同”。

陆子曰:“道塞宇宙,非有所隐遁,在天曰阴阳,在地曰刚柔,在人曰仁义。故仁义者,人之本心也。”^⑩仁义,对应在天之道阴阳也。天人合一至此通透。这一论断的问题在于,陆子以为这是普遍人性,却不明白此一论断仅仅适于中华民族。彼时缺少中西比较,虽有佛学可用作参照系,也未醒悟其中有文明差异。

三、陆子开启自身意识觉醒之路

行文至此,所述乃程朱陆王共同贡献。下述陆子独有贡献。

黑格尔《精神哲学》有两段话甚为精妙:“在亚细亚种族中精神当然已经开始觉醒,开始使自己与自然东西分离。可是这种分离还不是分明的,还不是绝对的分离。精神还没有理解它自己的绝对自由,还不知道自己是自为存在着的具体普遍东西,还没有使自己的概念在思想的形式中成为自己的对象。因此精神就还实存在与它相矛盾的直接个别性的形式中。神虽然成了对象性的,但还不是以绝对自由的思想的形式,而是以某种直接实存着的有限精神的形式。”“精神在这里一方面与自然界分离,另一方面却又重新陷入自然性,因为精神还不是在自己本身里,而只是在自然东西里达到现实性。在精神和自然的这种同一性中真实的自由是不可能的。人在这里还不能达到对自己人格的意识,在自己的个体性里还没有任何价值和任何权利。”^⑪黑格尔认为印度人、中国人同样如此,特别举中国人毫不犹豫杀婴为证。

黑格尔的评论精准而深刻。这段话的要点是神与自然关系。黑格尔讲“精神已经开始觉醒,开始使自己与自然东西分离”,讲的是中国和印度的

思想完全能够区别精神、自然为两个概念。黑格尔讲“这种分离还不是分明的,还不是绝对的分离”,说明他看到中国、印度思想中强大的去执势用。先哲们时时提醒“神无方易无体”“良知无方体”,即此义也。黑格尔讲的“精神一方面与自然界分离,另一方面却又重新陷入自然性,因为精神还不是在自己本身里,而只是在自然东西里达到现实性”,正是精准地点出中国宗教中神祇与基督教上帝之区别。《旧约》宣称不得为神造像,《新约·约翰福音》宣称上帝是逻各斯,堪称纯粹精神;中国宗教神祇体系中诸神皆有“物质的”形象,而统领诸神的至高无上的、唯一的上天,也不是“超越的”、纯粹的精神,而是自然与精神未分化的浑然一体——黑格尔清楚地了解到这种“精神和自然的同一性”。

同时也须指出黑格尔分析的局限性。黑格尔分析中国宗教状况,甚为透彻,但有失误——他对中国宗教崇敬的上天似乎了解不够。上帝有像,如东岳大帝、南岳大帝等都可塑像,上天则无像。若有设像,则属概念不清,天与上帝之区分为中国宗教一大要点。至于精神与自然不分离,本来就不应看作中国宗教的毛病。上天本来就是精神、自然未分的,即所谓形而上者。形而上,意思就是形质未分。形质不分,哪会有割裂而来的精神与自然界?

黑格尔全然不知有陆九渊心学。如果说,黑格尔认为在中国宗教和神学(经学,对应于基督教神学的中国学问)中“精神不在自己本身里”是精准的,那么,他的论断对宋明理学却不适用。陆子堪称首开精神理解自身自由者——他论心的诸说,在在显示天理意识到自身。在这意义上,不妨用德国哲学的话语称他开启了精神自由。

这是理学与经学区分之一。

黑格尔说中国人“不能达到对自己人格的意识”也不适用评论陆九渊思想。不妨把对自身人格的意识划分为两个阶段——道德觉醒与权利觉醒。那么,陆子在道德上已经意识到自身的自由,也即人格意识。当大程子称自己体贴出天理二字时,宋儒已经领会到自己个体性之价值。也就是说,当宋儒称天命之性为天理,或曰仁义礼智时,他们已经看到人的高贵性。人的价值是内在的、与生俱来的,因为人天赋有仁义礼智。有这样的文化存在,就是天生的高贵。

陆子高过程朱的,是他从这种高贵意识升华为

人格意识。这在中国思想史上有着划时代意义——笔者称之为开启了自身意识觉醒之路。这一觉醒后来由王阳明完成。阳明学有助于理解陆学价值——由完成形态反溯,能更清楚地了解开端之意义。

从阳明学核心概念心、良知入手分析。阳明称心有本体,意即心概念含“体”义,如曰“至善者,心之本体也”^⑫。虽然阳明一再称心无方体,然而“神无方易无体”之义,阳明之解并非指没有“体”,只是说不要执着、拘滞于文义^⑬,用今日语言叙述,就是不可定义。心之本体即天理。^⑭心在通常意义上看作身之主宰,以今日语言述说即行为之主体。而依“吾心之良知”句法,良知似是心之功能或部分存在体;却又说良知为天理^⑮。良知即心之本体乎?抑或心之主要部分?于此当坦言:勿拘滞于字义,体味其意旨可也。总之,心为主宰,其本体,或其良知,为天理,是至善。

然而四句教之首句明确宣称:无善无恶是心之体。或曰:心之本体是至善,心之体则是无善无恶。意即,心之体并非心之本体。如此解说颇为牵强。且观当时对话语境,体即本体,无差别。因而,心体既是至善,又无善无恶,怎样解释是个大关节。

阳明语浑沌圆淳,我辈不妨用当代语句分为两端述说。曰“心之本体是至善,是天理”,指称人的文化存在体;无善无恶是心之体,主宰义也。套一句前贤的话:一面是存有,一面是活动,或活动能力。主宰,活动之维也。活动能力,自是无善无恶。活动,亦无善恶可言。

何以主宰关联到活动能力?作为活动能力看的心体,用康德术语说,就是纯粹实践理性。纯粹实践理性实则自由意志,或简称自由。意志自由归根到底为心智能力,未可称体。然则此活动能力既可决定身体之行动,亦可反观自身,反观则成体。康德称之为智思体(Intelligenz, 牟宗三译),即成人格(Person)。此体吾名之曰道德主体,即先儒所说主宰。故而活动能力反观(使活动能力自身)成主宰,可见其无善恶可言。主宰无善恶可言;决定行动则依天理(良知)知善知恶。

“无善无恶是心之体、有善有恶是意之动”,似可看作源于《通书》“诚无为,几善恶”。诚,心体;无为,既不为善,也不为恶。善恶在动机。几,意念初萌动,微哉。成善成恶,视此机之动。阳明四句教出自周子《通书》,吾此说能否成立,要点在诚可否看

作心体。

按《大学》，诚意，诚字为动词。诚意，用功于意念初萌动，存善念、去恶念也。按《中庸》，“诚者，天之道也”。朱子注谓：“诚者，真实无妄之谓，天理之本然也。”所释的诚字，作名词用，直接等同于本然之天理。此处诚字纯然天道（亦即纯然天理）之义，也即至善，讲的是人的修养。“诚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诚乎身矣”句，当指“诚之者，人之道也”。这就区分了圣人与一般君子——圣人本身即是至善；一般的君子须先明乎善，而后才能诚乎身。综合上述意思，诚应当理解为本然天理或至善，总之，有存在体之义。又：“诚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朱子注：“诚以心言，本也；道以理言，用也。”直指诚之义为心。“诚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诚者须成己、成物——外、内须全面顾及。不过本文关心的是“成己”之义，可以理解成修仁德。然而细细参之，成字含活动义，即心之活动。自成，反观义现矣！孟子“反身而诚”解释作“诚者自成”即“成己”。诚，心体乎？

孟子、《中庸》，诚之义或难明。楚简出土，令我们惊异当时哲人思考之精细，也令我们感叹资料遗失太多，难以尽知当时丰富的研究成果。再多些资料，孟子相关思想当有更清晰的理解。而这些关于诚的论述，结合《通书》所论，无善无恶之心体，主宰，纯然指心之活动能力反观所成焉。吾臆，《中庸》未发之中即此无善无恶之心体^⑥。既曰“未发之中”，则涵此“中”能发，即有“发”之能力。既曰“发而皆中节”，则涵其能节制，亦即有决定力（判断力），故而隐涵其为主宰。未发之中，主宰也。细思之，这一发现何等伟大！若有简帛进一步出土，新资料可证明当时论者已有充分自觉性，则其意义更加显明。

道家有内视说，佛家重观想，当为人们熟知。类皆属心智能力反身自照。照，观照，心智能力也。理学有传承。阳明《答陆原静书》曾借用照心说，称“良知者，心之本体，即前所谓恒照者也”^⑦。观照，能力也；照心，或说为有这种能力的心体。“心之本体即所谓恒照者”，是也。能照，则能进至返照——反身自照。“无善无恶是心之体”，标明阳明思想中已成人格概念。朱、陆是否进至此境，则须辨明。

笔者的臆断是：朱子尚未明，陆子则已明了。陆胜于朱，在此处。

对这一论点，不认同者想必不少。有人会认为，朱子心性理论辨析极为精细，必定已经达到这一境界。论及观照，朱子对天理的阐明，已经相当透彻；而且明确揭示人的本性就是天理。朱子对人的文化存在看得这样深切，观照得很好，难道算不上“自照”吗？对这样一种认识，要辨明，用宋明理学的话头说，就是：朱子主张的是性即理，并不认可心即理。人们或许认为：“性即理”观照性，是观照人的文化存在（天理）；“心即理”观照心，也是观照人的文化存在（天理）。说法不同，实质一样。陆子说何以胜过朱子说？上述二说区别明显：朱子说以心观性；陆子说以心观心。以心观性不能说是心观照自身，也即并非“自照”。

人们或许进一步诘问：心，天理；性，也是天理。以心观性，类乎以天理观天理。称作“自照”，怎会不可？其实，朱子恰恰未以心为天理。心之“自照”，意指心智能力反观自身。观照是心之活动；观照能力是心智能力。天命之性，解释为天理之为人的文化存在体。以天理观照天理，即以体观照体，说不通。以心观性，是活动能力观照存在体；以心观心，含活动能力观照活动能力自身义（当然也可解释为活动能力观照天理）。唯有观照自身才叫作反观——即返照。反观方能成完成自己。当然，心学说法有其固有的含糊处：心有二义，既是活动能力，又是天理（天命之性）。如那个“即活动即存有”的诠释。二义兼备，容易引出多种歧义。然而陆子之说以心观心，触及心智能力之自照，较朱子说义长。这是其重要性所在。

再与西方思想史对比。西方近代哲学以笛卡儿启其端，标志性说法之一为“我思故我在”。此语康德以自身意识释之。所谓自身意识，即意识反观自身义。自身，selbst，返回义，也即活动义。意识从事反观自身的活动，成一体，主体显现。前已述自由意志反观自身成道德主体（主宰），即此自身意识之一义。由此观之，陆子论心，显现的是自身意识觉醒。当然，自身意识充分觉醒要等到王阳明揭出四句教。故而，陆子所成为开启之功——开启了自身意识觉醒之路。

自身意识觉醒之第二阶段，权利意识觉醒，陆子未达到。黑格尔论断的一半对陆子能成立。中华民族的权利意识要到现代才充分觉醒，即使当代学者也未必个个都清晰，就不必去苛责古人吧。

注释

①按照康德在《什么是启蒙?》一文中的说法,人们实现精神自由、敢于用自己的理性评判一切是非,就是启蒙了,那么,中国人早在,或至少在先秦时代就提出了启蒙的要求。孟子论仁义礼智,主张是非之心乃是人生而备有的潜能(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就是在激励人们,至少是君子们,敢于自己判断是非。②《孟子·告子上》。③〔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第18、29页。④〔明〕王阳明:《寄邹谦之·二·嘉靖丙戌》,《王阳明全集》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02页。⑤《周易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4、15页。⑥《中庸章句》,《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第17页。⑦此语乃《孟子·尽心上》“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第349页。⑧〔宋〕陆九渊:《与李宰书》之二,《陆九渊集》,钟哲点校,中华书局,1980年,第149页。下引《陆九渊集》仅注页码。⑨《语录下》,《陆九渊集》,第444页。⑩《与赵监书》,《陆九渊集》,第9页。⑪〔德〕黑格尔:《精神哲学》,杨祖陶译,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52页。⑫〔明〕王阳明:《传习录》第317条,陈荣捷:

《王阳明传习录详注集评》,台湾学生书局,2006年。下引《传习录》皆出自此版本。⑬阳明原话:道无方体。不可执着。却拘滞于文义上求道远矣。如今人只说天。其实何尝见天?谓日月风雷即天,不可。谓人物草木不是天,亦不可。道即是天。若识得时,何莫非道?人但各以其一隅之见认定,以为道止如此,所以不同。若解向里寻求,见得自己心体,即无时无处不是此道。亘古亘今。无终无始。更有甚同异?心即道。道即天。知心则知道知天。《传习录》第66条。⑭关于心之本体即天理,阳明有多种表述。如“定者,心之本体;天理也。”《传习录》第41条。又如:“所谓汝心,亦不专是那一团血肉……所谓汝心,却是那能视听言动的……这个便是性,便是天理。以其主宰一身,故谓之心。这心之本体,原只是个天理。这个便是汝之真己。这个真己,是躯壳的主宰。”《传习录》第122条。⑮“吾心之良知,即所谓天理也。”《传习录》第135条。⑯未发之中即心之本体,阳明亦有说,曰:“良知即是未发之中,即是廓然大公、寂然不动之本体。人人之所同具者也。”“未发之中,即良知也,无前后内外,而浑然一体者也。”《传习录》第155、157条。⑰《传习录》第152条。

责任编辑:涵 舍

On Status of Lu Jiuyuan's School of Mind in Intellectual History

Xie Xialing

Abstract: Neo-Confucianism in the Song and Ming dynasties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threshold of the Age of Enlightenment in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China. Even though enlightenment is a foreign concept, a native standard is required for the evaluation of the equivalent phenomenon of the Chinese society. While the saying "open the eyes and see the world" implies a Western perspective on the enlightenment in China, from a more introspective standpoint, the quote "everything follows a principle" is better to pinpoint the enlightenment of Chinese thoughts, with the key concept of Principle of Heaven, established by neo-Confucian scholars. Lu Jiuyuan's School of Mind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ramifications of the enlightenment movement. It is a theoretical loophole of Neo-Confucianists to interpret Principle of Heaven as the nature endowed by Heaven, while degrading what old Confucian scholars considered as the nature endowed by Heaven by defining it as physical endowment. However, this conception has still mad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China. For the first reason, it affirms the inherent nobility of human nature, building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man's dignity. For the second reason, this assertion advocates Ren (Human-heartedness), Yi (Righteousness), Li (Propriety) and Zhi (Wisdom) as constituent parts of being a mankind. This could be interpreted as a recognition of the dimension of cultural existence in the being of mankind, a discovery which may prevail the western thoughts in intellectual history. While School of Principle and School of Mind are both important thoughts of enlightenment, the unique contribution made by the latter is the idea of reflexivity of innate knowledge. Reflexivity of the substance of the mind is the equivalent of selbst in the western philosophy. By saying "in the original substance of the mind there is no distinction between good and evil", School of Mind justified a sense of dominance on the concept of the equilibrium of the state before activity in *Doctrine of the Mean*. Referred to German classical philosophy, the concept of moral agent, the equivalent of dominance, equals to abstract Person. Therefore,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Lu Jiuyuan's School of Mind is on its embarking on an awakening journey of selbst.

Key words: Lu Jiuyuan; cultural existence; reflexivity; Person

【哲学研究】

冯友兰《新事论》对中国文化现代化的理论探索

刘素娟

摘要:冯友兰在《新事论》中,回应时代文化讨论热点,给出他关于中国文化现代化的思考。冯友兰的现实回应是以其理论思考为依据的。他以共相殊相论为基础,提出中国要学习西方现代化之共相,而不是简单西化、欧化。他接受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突出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认为中国要通过发展工业经济实现文化的现代化转型。现代化过程中如何保持民族性是冯友兰文化讨论的核心。他在传承体用一元论的同时,发展中体西用的二元论,认为中国已有的体现所有社会之理的“基本道德”不应改变;他还超越“文化体用”论,提出了以工业文明为“质”、以中国艺文为“文”的“文质”理论;他认为民族文化是随着社会进化而发展变化的,而非生而不变,提出了所谓民族性不是“性”而是“习”的民族性论。冯友兰关于文化现代化的理论既有所见,也有矛盾冲突,对于当代我们处理好文化的民族性与现代性问题既有借鉴也有启发。

关键词:冯友兰;文化现代化;民族性;《新事论》

中图分类号:B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114-05

鸦片战争失败,中国遭遇了“三千年未遇之大变局”,被迫卷入了现代化的世界进程,中国人开始了从物质到制度再到文化层面的漫长的救亡图存之路。直到20世纪30年代,多数人开始“趋向于以‘现代化’这个新概念来重建中国文化或实现中国的文艺复兴”^①。冯友兰一生的哲学探索都是围绕中西文化论争进行的,20世纪三四十年代是其思想最活跃的年代。认真品味《新事论》就会发现,它是当年冯友兰文化现代化探索的集成,是20世纪30年代中国文化现代化思考的代表之作,体现了冯友兰的哲学思考,闪耀着理论的光辉。

一、共相殊相论:走现代化之路

面对中西文化冲突,20世纪的文化论争始终存在着“全盘西化派”“中国文化派”“折衷派”三派。冯友兰作为中间派的代表,他关于中西文化差异的认识在20世纪30年代从“中西之异”转为“古今之异”。他在《游欧印象》一文中写道:“大家平常所好讨论的中西文化问题,我以为没有中西文化之分,只

有古今之别。”^②冯友兰在《新事论》中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思想,提出了文化类型说,认为西方文化是代表近代工业文明的生产社会化的文化类型,中国文化是代表古代农业文明的生产家庭化的文化类型,中国要迎头赶上,就应该转变文化类型。冯友兰对中西文化差异的认识从个体转为共相。

冯友兰的文化类型说以共相殊相论为基础。“每一个体所有之许多性,各不相同。所以个体是特殊底,亦称殊相。而每一类之理,则是此一类的事物所共同依照者,所以理是公共底,亦称共相。”^③“殊相”是从个体来说的,一个个体含有多种属性;“共相”是从抽象的类来说的,一个种类含有共同的理。共相的类的文化是可以学的,殊相的个体的文化则是不可学的。“凡所谓学某个体者,其实并不是学某个体,不过是学某个体之某方面,学某个体所以属于某类之某性。”^④平日所讨论的“中国人之所以是如何如何,乃因中国文化在某方面是属于某类文化;西洋人之所以是如何如何,乃因西洋文化在某方面是属于某类文化”^⑤。彼时西洋文化之所以优

收稿日期:2019-11-14

作者简介:刘素娟,女,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郑州 450001)。

越,并不是因为它是西洋的,而是因为它是现代的、生产社会化的,中国文化之所以落后,并不是因为它是中国的,而是因为它是古代的、生产家庭化的。

冯友兰的文化类型说为中国向西方学习打开了一扇门,明确了现代化是中国走向自由之路,有助于解决“全盘西化”论和“中国本位文化”论之间的矛盾。冯友兰认为,“全盘西化”论和“中国本位文化”论仍然是从文化个体差异入手的,往往把西方文化看成一个五光十色的“全牛”,不明白作为个体的西方文化拥有许多不同的属性,我们要学习的是西方的现代类文化,而不是其他属性的文化。

然而,作为在“谋求民族文化现代化的进程中,肯认民族的传统文化”^⑥的冯友兰,他的文化现代化探索并未在此止步。冯友兰进一步说:“我们说的‘这个’近代或现代,就是‘这个’近代或现代,而不是别底近代或现代,它亦是个特殊,不是个类型……它亦是一个五光十色底‘全牛’。”^⑦飞机大炮和狐步舞步,是否都是近代文化或现代文化所必需的?其主要的是我们所应取者,其偶然的是我们所不必取者。冯友兰这样讲的初衷是排斥西方现代文化中的“不必要的部分”,但层层抛去“偶然部分”却容易让冯友兰的文化类型论走向虚无和倒退。

二、唯物论:突出经济作用

“北伐后的中心思想是社会主义,是以唯物史观对于过去的中国文化加以清算。”^⑧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辩证法的风行于世对冯友兰产生了很大影响。冯友兰坦言:“唯物史观的一般原则,对于我也发生了一点影响。”^⑨唯物史观不仅使冯友兰认识到社会历史的发展变化,还使冯友兰开始注重文化现代化发展中的经济力量。

在《新事论》中,冯友兰运用城乡之辨来说明中国落后的根本原因在于经济。中国人在过去的很长时间内曾一度为“城里人”,有着灿烂的文明和厚实的农业经济基础,在19世纪却突然变为“乡下人”,其原因在于中国经济发展缓慢。英美西欧等国家则在产业革命之后经济突飞猛进,一跃而成为“城里人”。“这个革命使它们舍弃了以家为本位底生产方法,脱离了以家为本位底经济制度……用了以社会为本位底生产方法,行了以社会为本位底经济制度。”^⑩冯友兰认为,如专靠东方的精神文明以抵抗西方的侵略,是绝对不能成功的。“城里人”剥削

“乡下人”,“乡下人”要想不吃亏,只有把自己变为“城里人”,发展工业经济,走工业化道路。

“乡村”文化与“城市”文化相对比,冯友兰认为:“文化都是以我们所谓城市为中心。”^⑪城市与乡村的概念是相对的,对于此为城里者,对于彼则或为乡下。中国要赶超英美,就要首先将自己变为“城里人”,然后才能有城市文化。冯友兰认为:“照我们说的工业化,是物质文明也有,精神文明也有,而以物质为根据。如有了某一种的物质文明,则某一种的精神文明不叫自来。”^⑫

冯友兰借用“体用”范畴来说明经济对文化的决定作用。冯友兰说:“我认为,在一个社会类型中,生产力等经济基础是体,政治、文化等上层建筑是用。”^⑬中国古代哲学家所谓“体用”,唯心主义哲学家认为“体”是精神的东西,如常说的“道”,如朱熹说的“定见”,“定见在底便是体,后来生底便是用”^⑭;唯物主义哲学家认为“体”是物质的东西。冯友兰认为:“从学术底观点说,纯粹科学等是体,实用科学,技艺等是用。但自社会改革之观点说,则用机器,兴实业等是体,社会之别方面底改革是用。”^⑮从学术的观点出发,冯友兰认为是“道体器用”,也就是说纯粹的理论是“体”,具体的器物等是“用”;从社会变革来说,是“器体道用”,经济基础之物质层面决定上层建筑之精神层面。冯友兰是从社会改革方面来说的,很自然采取的是后一种含义,所持的是“器体道用”的观点。

冯友兰对于“清末人”和“民初人”的观点进行了评论。清末人认为西洋只有物质文明,至于精神文明还是中国的好,所以要以中国精神文明为体,西方物质文明为用。民初人“认为西洋不只有物质文明,而且精神文明亦高,而且精神文明是基本,故须从精神文明下手”^⑯。冯友兰说:“如果清末人的见解,是‘体用两概’;民初人的见解,可以说是‘体用倒置’。”^⑰两者相比,冯友兰对清末人之专注于实业给予“敬意”,认为清末人虽然不知道兴实业将引起的效果,但他们倡导学习西方实业的路子应该是走对了,实业一直办下去,“在许多方面,自然会有根本底变化,到那时候,‘水到渠成’,人的见解,自然会改变”^⑱。

冯友兰对唯物史观的运用过于机械,过于注重文化发展中经济的作用,而否定文化本身的力量。在文化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只有取消经济与文化的

两极对立,考虑文化发展的综合因素,特别是将实践的重要参与者“人”纳入考虑范围,才更加客观全面。

三、体用论:一元二元并用

“体用”是中国传统哲学范畴,从其本来含义看,“体”就是指主体、本体或实体,“用”是指作用、功用或用处。传统的“体用”范畴显然是一元论的,体用同源,体决定用,用是体的表现和运用。面对清朝末年中西文化冲突的逐步加深,人们开始运用“体用”范畴来处理中西文化问题,其中影响最深远的是张之洞的“中体西用”论,认为要以中国之精神文化为体、为根本,吸收西方的物质文明。这里的“体用”已经和传统含义有别,是体用二元的。

冯友兰在处理文化现代化问题上,既运用了体用的一元论,也运用了二元论。在前面注重经济作用的文化观中,冯友兰就借用了体用一元的内涵,认为经济基础之体决定上层建筑之用。在一元论中,冯友兰认为张之洞“中体西用”论是体用两概,认为新文化派特别注重新文化是体用倒置。但是,在维护中国传统文化地位时,冯友兰又认可了张之洞体用二元的“中体西用”说,并对其进行新的解释。他认为,如果从“体用同源”“体”决定和制衡着“用”的角度看,“中体西用”论是不通的,读五经四书是不会读出枪炮来的。但是“如所谓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者,是说:组织社会的道德是中国人所本有底,现在所须添加者是西洋的知识、技术、工业,则此话是可说底……不过我们不说是西洋底知识、技术、工业,而说是某种文化底知识、技术、工业而已”^①。冯友兰延续了清末人“中体西用”的“体用”内涵,“体”为“本”而“用”为“末”,“体用”是二元的,不过冯友兰所说的“体”是指中国的“组织社会的道德”,所说的“用”是“某种文化底知识、技术、工业”。他将“西用”限定在工业类和现代化,而非西化。

冯友兰所说的“组织社会的道德”,主要是指所有社会都可用的“恒常道德”。在《新理学》中冯友兰区分了“社会之理”和“某种社会之理”,“各种社会,虽种类不同,但均是社会,就其为某种社会说,其所依照之理可有不同。但就其均是社会说,则必依照各种社会所公同依照之理”^②。就社会之理说,则“天不变,道亦不变”。有些道德“不是随着某种社会之理所规定之规律而有,而是随着社会之理所规

定之规律而有。无论何种社会之内必须有此诸德。所以可谓之常”^③。这种“恒常”的不变的道德,在《新事论》中,冯友兰用“基本道德”来表述。他说:“我们是提倡所谓现代化底。但在基本道德这一方面是无所谓现代化底,或不现代化底。”^④冯友兰所说的基本道德就是中国所孕育的儒家、墨家和道家学说。冯友兰认为:“有儒家墨家的严肃,又有道家的超脱,才真正是从中国的国风养出来底人,才真正是‘中国人’。”^⑤

冯友兰的“体用”论不局限于“以经济基础为体,以上层建筑为用”的体用一元论,他的体用一元论是镶嵌在“中体西用”之体用二元论中的。他将工业化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看作整体,以此构成了“中体西用”论中“用”的部分。而“中体西用”论中的“体”就是中国的“基本道德”。冯友兰所论述的体用一元和二元之间是交互作用、不可分割的,体用一元、二元的并用具有理论创建性和实践合理性,但是文化的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道德也无法截然分割为基本道德、传统道德或现代道德,体用一元和二元的关系协调仍需继续探索。

四、民族习性论:文化的延续与发展

冯友兰为中国走现代化道路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方法途径,也涉及了文化的民族性问题。冯友兰认为,所谓“性”有两种意义。一种是逻辑上所谓性,也就是“理”的意义上的“性”,“凡是某一类底事物,都必有其所以为某类底事物者。其所有之所以为某类底事物者,即属于此类底事物之某性”^⑥。如果按照逻辑上的“性”来理解,性是可以变化的,“所谓性说,一个个体可原来无某性而后有,或原来有某性而后无”^⑦。民族性也是可以变化的。另一种是生物上所谓“性”,生物上之为“性”,就是指的“食色性也”中的性,“指生物所有一种要求或倾向”^⑧。这种性是生来即有、不学而能者,这种性是生来即有,不会变化的。

普通人所说的一个民族的民族性是从生物意义上来说的。持这种主张的人,认为“每一个民族中所有底人,或至少有些民族中所有底人,生来都有些心理上底相同底特点,与别底民族中底人不同”^⑨,就像生理上的黄头发碧眼睛一样。

冯友兰认为,民族性并不是生物意义上的。首先,民族并不是生物。普通所谓民族性是将民族当

作民族中的那一堆人,并不是将其作为一类人来讲。冯友兰认为:“一民族内底人虽可有生物学上所谓性,但一民族则不能有生物学上所谓性。”^⑳其次,如果把民族性说成是“属于某某民族一类底人所皆有之特点,生而即有,不可变者”^㉑,也不能成立。因为民族性不可能是某民族的人所皆有的特点,无论哪一个民族,都存在一些人没有它的民族性的特点。最后,把民族性看成是一个民族内的多数人皆具有的心理上的某特点也无法成立。这种说法所谓心理特点,不但须是一民族中大多数的人所生而即有,而且须是别民族中大多数人所生而皆不能有或少有者,如果不然,则这种特点即是一部分人的特点,而不是某民族的特点。

鉴于此,冯友兰提出了自己关于民族性的认识。他说:“主张有所谓民族性者所说底民族性,实则并不是性而是习。”^㉒冯友兰进一步指出:“不但所谓民族性是习不是性,即普通有些人所常说底人性,亦是习不是性。”^㉓不仅制度不同的社会内的人“习”不同,就是制度相同的社会内的人,也会因为某一时代的风尚不同,其习亦可不同。民族性受时代性和空间性的影响,所谓各民族的特点没有不变的。冯友兰认为,一个民族要进步,要发展变化,离不开他所在的国情,离不开他过去的“习”的历史。他说:“我们虽不承认有所谓民族性或国民性,但我们却承认有所谓国情。”^㉔一个社会要发展新的性,要继承国情、继承历史。

冯友兰在此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对当时污蔑中华民族生性低劣的人们予以批判。他说,普通人只看见他所看见的中国人是若何若何不顺眼,随口说这就是中国民族的民族性,他不知道,在这样一个纵横千万里、上下数千年的空间和时间中生存的中国人,还有很多他未看见的特点或说优点。民族优劣只是某一个时代内的事情,不是永远不变的历史。有些人不看历史,就说某某民族不好或者劣等,“妄指哪些民族是优秀,哪些民族是下劣,真是信口雌黄,无有是处”^㉕。冯友兰认为,民族文化的现代化转型和发展不能隔断历史,而是要继承和发展已有文化,维系文化的情感和命脉,这才是真正的文化民族性。

五、文质论:维护中国的文艺花样

在保持中国文化特殊性问题上,冯友兰还提出

了要保留、保护中国文艺花样的观点。冯友兰认为:“一民族所有底事物,与别民族所有底同类事物,如有程度上底不同,则其程度低者应改进为程度高者,不如是不足以保一民族的生存。但这些事物,如只有花样上底不同,则各民族可以各守其旧,不如是不足以保一民族的特色。”^㉖中国要生存发展,就要学习发展程度高的工业社会的经济和文化,但同时还要保存花样上不同的民族文化特色。

冯友兰运用“质”“文”的概念来处理两种不同文化的关系。他说:“清末人常用‘体’、‘用’二观念以谈文化。我们于此,可用‘文’、‘质’二观念,以说明我们的意思。一个社会的生产方法、经济制度以及社会制度等,是质。它的艺术、文学等,是文。”^㉗“质”对应于“体”而不同于“体”,“文”对应于“用”而不同于“用”。冯友兰用“质”“文”二字是要表达独特的内涵,“质”是内在的决定性成分,“文”是外在的形式成分,这与“体”“用”一元的内涵相同。但是这里作为“质”的“生产方式、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在体用关系中是作为“西用”的部分,而不是“中体”的部分。在质文关系上,“质”并不决定“文”,也不产生“文”,更不高于“文”,这是质文关系与体用关系不同之处。“文”以饰“质”,“质”以载“文”,“质”同“文”殊,“质”变而“文”不变。文质关系主要解决的是决定社会性质的经济与社会制度与决定民族特性的文艺表现形式之间的关系。工业化社会的物质文化作为“质”是社会进化程度的主要标志,而文艺花样作为“文”是民族特性的重要区别,作为“质”的社会类型应向程度高的进化,作为“文”的文艺花样则不应改变。

冯友兰的“质文”理论和“共相殊相”论精神一致。他说:“从类的观点看,除了属于其类底一性质外,其余底这些性质,都是不主要底;但自个体的观点看,则其余底这些性质都是重要底。”^㉘“质”是一个事物各种属性中具有主要规定性的属性,“文”是一个事物各类属性中具有特殊规定性的属性。就中国要成为工业化社会来说,中国应该学习西方的工业化道路,但就中国之为中国来说,中国艺术文学等方面的民族特点就成为判断中、西不同的重要区别点。从学习西方以促进中国发展方面来看,西方的经济社会制度等工业类文化是主要文化;从保持中国民族特色方面来看,中国固有的艺术文学是重要文化。

冯友兰认为,保持中国文艺花样是维系中华民族感情的需要。“一个民族,只有对于它自己‘底’文学艺术才能充分地欣赏。只有从它自己‘底’文学艺术里,才能充分地得到愉快。”^①冯友兰在其著作中,很多时候区别了“底”与“的”的用法,“底”主要用于文学艺术哲学等,其内涵意义在于是民族“固有而专属”的,“的”主要用于科技自然文化,其内涵意义在于“所有而非专属”的。^②中国民族文艺作为中国“固有而专属”的文化,是中西的重要区别,也是中华儿女情感寄托之所在,理应传承和发展。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中国文艺在保存自己民族特色的同时,也要跟着时代的变化逐步现代化,但是“现代化并不是欧化。现代化可,欧化不可”^③。中华民族要重视自己的文学艺术,并促进其不断生长发展。冯友兰“质文”理论最终的落脚点在于对中国艺文的保护,他认为“质”与“文”并不矛盾,学习西方工业化道路和保持中国文艺花样可以同时并存。

六、小结

冯友兰 20 世纪 30 年代关于中国文化现代化的探索是其一生文化探索的黄金时代。共相殊相论、唯物论为中国学习西方指明了现代化之路,体用论、民族性论和文质论则试图为维护中国民族文化特性提供理论依据。五种理论各有侧重、各有所指,针对中西文化的不同具体问题给予不同角度的回答,但

是在将五种理论综合考虑时,却有互相冲突或自相矛盾的地方。比如在强调经济作用的时候认为现代化生产方式必将会产生现代化的文化,在强调民族性的时候又要维护中国的基本道德和文艺花样,现代文化产生的必然和传统文化延续的必要之间如何协调、体用一元和二元之间如何共存则没有解决。又比如,在强调文化的共相时忽视文化的殊相,突出了文化的现代化,却忽略西方的现代化之路是现代化的重要参考。但是,正像荀子所说的,哲学家总是各有所见各有所蔽,冯友兰关于文化现代化的理论有所见,有所蔽,其所见的部分必将给后人以启发,其未见的部分则是后人继续讨论下去的线索。

注释

- ①⑨⑬冯友兰:《三松堂·自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14—315、189、223页。②⑫⑯冯友兰:《三松堂全集》第14卷,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49、270、270页。③④⑤⑦⑩⑪⑮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冯友兰:《贞元六书》(上),中华书局,2014年,第242、247、246、250—251、270、278、275、275、274、399、130、138、399、398、347、348、348、349、350、350、352、352、358、357、336、338、333、339、346页。⑥田文军:《冯友兰与文化保守主义》,《中国哲学史》1996年第3期。⑧齐思和:《近百年来中国史学的发展》,《燕京社会科学》1949年第2期。⑩〔宋〕朱熹:《朱子全书》第1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239页。⑳张昊雷:《德体技用——“中体西用”与“西体中用”之外的第三条路》,《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17年第4期。

责任编辑:涵 含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of Feng Youlan's *On New Things* into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Liu Sujuan

Abstract: *On New Things* demonstrated Feng Youlan's reflections upon the hotspots of cultural discussions in his era and his thoughts about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Based on his theoretical thinking, he stated his conclusions in that book.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of universals and particulars, Feng suggested China should learn the universals of Western modernization, instead of being Westernized and Europeanized in a simple way. He accepted Marxis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highlighted the decisive role of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and insisted that China should achieve cultural modernization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How to maintain nationality during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is the core of Feng Youlan's cultural concepts. While inheriting the mode of thinking with monism, he also developed the dualism with Chinese learning as the essence and western learning for utility. That is, China's existing "basic morality" that reflected all social principles should not be changed. He also surpassed the theory of Ti and Yong and put forward the theory of Wen and Zhi that took industrial civilization as "Zhi" and Chinese art and literature as "Wen". In his view, national culture develops and changes with social evolution. With that, he advocated the nationality which is not "quality" but "habit". Feng Youlan's theories on cultural modernization are insightful but also exist contradictions and conflicts, which provide reference and inspiration for us to research the issue of cultural nationality and modernity.

Key words: Feng Youlan; cultural modernization; nationality; *On New Things*

【哲学研究】

政治认同与权力的关系：现代西方政治哲学观点述评*

胡爱玲

摘要：精神分析学的诞生、民主政治的推进使政治认同及其与权力的关系成为现代西方政治哲学关注的焦点。墨菲基于政治对抗本性指出权力内在于政治认同，是建构政治认同、实现社会整合的前提条件。包括罗蒂、哈贝马斯等人在内的其他政治哲学家基于政治民主特性视权力外在于政治认同，认为合法性论证、政治认同建构应诉诸情感教育、理性及程序等，权力是政治认同无法实施时的不得已选择。他们的探讨虽视角、结论不同，但都给出了比较有说服力的论证。综合各方观点，深入研究二者关系，可以认识到政治认同建构过程中，权力及与之相伴的情感教育、理性共识和道德伦理价值，都不可或缺。

关键词：权力；政治认同；政治本质

中图分类号：B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119-07

传统意义上，强有力的权力压制和自愿服从是保障社会秩序和统治合法性的两个必备要素。民主政治的到来，使国家作为教育者的角色越来越凸显，更多的理论家日益倾向于单从政治认同方面来考察社会整合，权力逐渐淡出他们的视线。特别是自精神分析学诞生以来，“认同”成为心理学主要探讨的对象，它涉及认识和实践主体对客体的一种自愿认可和承认的状态。不同领域的认同研究竞相展开，包括身份认同、民族认同和政治认同等。只要是认同，就牵扯到情感上的归属、行为上的顺从，并且主要是自愿而不是强制性的。认同能促进共识的形成和秩序的稳定，认同危机意味着社会陷入动荡和不安状态。一方面，认同及其力量十分强大，建构好政治认同意味着降低社会治理成本；另一方面，现实民主政治社会中差异性和多样性诉求日益凸显也是不争的事实，仅仅依靠把权力排除在外的政治认同是否就能凝聚共识呢？政治认同作为认同的一种形态，在具备所有认同都有的特征时，是否又有自身独特的一面，那就是以权力为基础呢？以此为导向，现

代西方政治哲学家围绕政治认同如何形成及其与权力的关系进行了不同的理论追问。本文通过分析考察他们的观点，依据政治及政治认同的独特性来思考政治认同与权力之间的关系。

一、基于政治对抗特性诠释政治认同与权力的关系

置身于民主政治时代，深受精神分析学影响的后马克思主义者墨菲，深知政治实践活动中的认同对社会治理和整合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与其他西方政治哲学家不一样的地方在于，他立足政治冲突和对抗本性，单单就政治认同本身是否就必然蕴含着权力维度及二者之间的关系如何这些问题，展开自己的政治认同思想探究。

墨菲认为政治特性决定了政治认同有别于其他认同形式，即视权力内在于自身。权力是实现政治认同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政治认同是权力建构的结果。为了让自己的观点明确、论证有力和论据充分，她从基础精神分析层面着手，借用弗洛伊德等的思想论证了人与人之间差异、对抗的不可消除性及权

收稿日期：2019-10-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拉克劳与墨菲的政治认同思想研究”（15BKS077）；郑州大学意识形态安全研究中心招标课题“意识形态安全的内涵及评价问题研究”（YSXT-2017-023）。

作者简介：胡爱玲，女，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郑州 450001）。

力在政治认同中发挥的关键性作用。墨菲与拉克劳指出主体及其各种认同行为的界定不是行为的根源,恰恰是各种行为和权力斗争等多元决定和综合建构的结果。^①就像精神分析学指出的那样,主体本身是千差万别的,在他们之间寻求同一性和一致的政治认同是行不通的。主体无法真正自制,自身内在冲突和矛盾重重,很难断定他究竟受哪个系统的控制和影响。主体无法从权力关系中超拔,它认同什么和反对什么,本身就是权力关系影响的结果。至于政治认同为什么必须与权力相伴相随,墨菲剖析道,人从本性上,一方面渴望认同和加入集体,另一方面具有对抗和抗争的内在心理逻辑构造。就比如议会制的民主制度之所以能把权力对抗转化为抗争,在于人从本性上不排斥群体,有时为了加入群体愿意放弃自我权力,这种情况不会随历史发展而消失。权力对抗、抗争作为人类心理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是自由主义者理解中的非理性表现。这一心理特质会影响政治认同的形成,不应该被忽视,它激起的种种情感能有力地推动民主政治中的集体认同。人们的政治认同和选择只有在权力对立的情况下才能激发情感,才能使主体行动起来,并通过认同和加入某个集体来影响政治霸权结果。弗洛伊德比较清晰地阐明了力比多投入在创造集体认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及对抗出现的内在机理,即社会总是不断地面临着分崩离析的危险,其间侵略的倾向内在于人自身。为了抑制这种侵略本性,社会需要使用各种不同的方法,其中一个方法就是通过调动爱的力比多本能来培养公共纽带。爱欲能把一个个个体凝聚起来,让他们认同集体,拥有共同的身份,并与他者区分开来,甚至有时与他者成为敌我关系。社会文明与进步就得益于爱欲这一生命本能与死亡这一侵略和破坏本能之间的权力斗争。得益于弗洛伊德等人的精神分析学的启发,墨菲总结说,尽管由政治认同带来的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是我们的必需,但是也应看到冲突和对抗的不可消除性。现代民主政治中复杂的权力关系影响着政治认同的走向,它既不是雅各宾式的革命政治,也不是像诸多理论家迷信的那样:在中立领域内进行利益角逐或者进行民主共识的话语构造的自由主义政治,而是抗争性的民主政治。^②其中,任何一方赢得政治认同都需正视权力关系,推进现存权力关系的深刻改变和新领导权的确立。

内在于政治认同形成过程的权力,如何运作才能有利于建构和保证政治认同呢?就此,墨菲除了从理论上汲取精神分析学的思想,还结合现实政治生活探讨忽视权力的政治认同理论极易造成的后果及如何在正确理解权力的基础上建构政治认同。

第一,要正视政治实践中左与右的对立和划界。墨菲分析指出,当今社会不应该一味地颂扬共识性政治,模糊左与右的对立。应注意到功能健全的民主社会需要各种各样民主政治立场之间的相互冲撞,没有这种冲突和对抗,能助推认同形成的政治激情就无法发挥功效。切记对抗不会危及民主,反而是实现民主政治的前提。没有互为对手的抗争模式,政治的边界将模糊不清,民众对政党的不满情绪会高涨,其他不利于民主政治社会的集体认同包括民粹主义就会形成。欧洲民粹主义运动的兴起和大小规模的暴力反抗运动恰好证明了这一点。

第二,要厘清政治认同是如何通过权力建构的,包括引导政治认同的霸权与反霸权斗争如何开展才能推进民主社会进步。墨菲解释说,因为每一种霸权秩序及其建构起的政治认同都会受到反霸权实践的挑战。权力基础上建构的政治认同要维护和坚守尊重差异的共识。民主社会需要对各种各样的选择方案进行争论,并且时刻做好准备,针对完全不同的政治立场选择好集体认同的政治形式,其间共识必要,但也须尊重差异。虽然在人人自由平等这一基本的政治伦理原则上民众容易达成共识,但至于如何具体达到则众说纷纭,各种争论都应有合法的场地。而那种忽视权力斗争,紧紧围绕情感教育、经济利益或对话商谈的模式,理论上尊重异己者,但实践上却容易剥夺异己者的合法权利和正当诉求。它很容易使处于冲突、分歧和不和谐状态的一方,将自身的政治实践看成是一项具有真正道德、合理及正义的事业。而那些与之对抗的存在会被以非理性、不道德、不善等借口给清除掉,以此换取政治认同和达成共识。它提前预设了善和恶、理性和非理性、正义与非正义,并以自身信奉的道德为善而把对手界定为恶。这样,政治生活中一旦被规划为恶的一方,它存在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合理性就没了,这种设想注定走向强权和极权。所谓能赢得认同的话语实践,其实质就是霸权实践,权力始终为政治认同保驾护航。在权力维护认同方面,卡尔·施密特的观点更为实际一些,他认识到只有那些真正有能力使用权

力的人才能够决定何为合法、合理和正当。墨菲借用卡尔·施密特的结论,即任何把单一模式强加给全世界的企图都会带来严重的后果,来阐述自己的观点。在她的理解中,美国不可挑战的霸权与恐怖主义团体的激增存在着相互关联。^③缺乏表达不满的合法权利斗争途径最终会导向恐怖主义。

第三,应汲取极权主义、独裁主义和霸权主义教训,不应一味地围绕敌友那种你死我活的权力关系来思考政治认同。墨菲阐述道,清晰界定敌友、合法的敌人和对手等概念非常必要,它有利于政治认同的形成,并能避免极权主义的权力对抗模式。政治中虽然充满着敌意的冲突和对抗,但思考政治认同的目的最终还是在于掌控敌意,缓解存在于人际关系中的潜在对抗,不至于使社会失控、暴力蔓延。推进政治认同的目的是在冲突和差异中创建统一,并且这种统一不是牢不可破的,因为总是有外在于我们的他们影响和威胁着我们。作为他者的他们,不再不分青红皂白地被视作应该消灭的敌人。他们与我们的差异体现在观点和认知的不同,他们为自己观点和认知进行辩护的权利不能被剥夺。他者作为我们的对手,与我们之间的关系包含对抗,但可以转化为抗争,对手是合法的敌人,他们与我们一样坚守民主的伦理政治原则。我们与他们之间的真正分歧在于对基本政治原则具体内容和实施的理解不同和行动方式、方法不同,并且通过协商或理性的争论无法解决上述差异。承认对手存在的合法性是需要信仰的,其间有妥协,但只是永不停歇的对抗的暂时缓解。既然如此,就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推进敌友之间的对抗转化为对手之间的抗争。而独裁主义采取的那种极权主义式的压制、霸权主义的傲慢最为不可取的地方在于,它们把对手视为必须消灭的敌人。政治认同需要一种新型的我们与他们的权力相处模式。我们与他们双方尽管都承认冲突不存在合理解决的可能性,但还认可对方是合法的,都把自身和对方看作是政治联合体的一部分,彼此分享着共同的象征空间。这样才能保证表达各种异见的声音都有自己的合法渠道,避免你死我活的对抗性冲突,防止持异见者采用暴力和恐怖的形式来争取主动权和获得政治认同。

墨菲依据政治及其运行特性,借鉴精神分析学,考察政治实践活动及其结果,详细说明了权力本身内在于政治认同形成过程中的缘由,可谓思虑缜密,

令人信服地看到了权力斗争与政治认同如影随形,自成一体,不可分离。换言之,尽管墨菲认识到政治认同是整合社会的有效途径,但她不相信离开权力的政治认同能真正形成。

二、基于政治民主特性诠释政治认同与权力的关系

与墨菲诉诸权力不同,罗蒂、哈贝马斯和罗尔斯则基于政治民主特性着重于避开权力谈政治认同。对他们而言,权力外在于政治认同。非权力手段能引导民众正确处理个体与他人、集体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建构起能弥合差异、凝聚共识的民主政治认同。他们的政治认同观点引发墨菲的逐个评议,政治认同与权力关系在这个过程中得到一一呈现。

1. 罗蒂对政治认同与权力关系的诠释

罗蒂在《后哲学文化》《筑就我们的国家》等著作中力图建立一种与传统哲学截然不同的后哲学文化。它以丰富想象力畅想未来,引导民众真诚地、宽容地对话,满怀希望地共同追求社会完满和个人幸福,真诚地对待权力,较少地谈论赋予真理以权力。在阐述20世纪美国左派思想时,罗蒂反对那些一味批判美国的思想家并提出忠告:过分的民族自豪感容易引发好战和傲慢的情绪,另外,民族自豪感是自尊的一种表现,如果不足就会影响国家在政治筹划方面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因为它会阻止他们形成与国家休戚与共的情感,进而会影响到每个公民的政治认同。^④罗蒂认为,燃起民众的爱国情感和对民主政治的认同,需进行深入持久的教育。要把美国历史上那些曾经激励和引领时代发展的政治家、诗人等的英勇的奋斗事迹、独特的个人魅力及其使命担当意识彰显出来,铭刻在课本教材上,植入学生的心里,让他们知道美国历史的辉煌,美国现在的步履坚定,美国的美好未来可期。罗蒂称赞林肯、惠特曼和杜威等人及其他他们的思想:他们用希望取代知识,用乌托邦式的共同梦想——一个非常公平文明社会的梦想——取代关于上帝意志的知识,取代道德律令,取代历史法则,取代科学事实。^⑤罗蒂质疑那些死揪住历史污点不放的知识分子,认为他们从某种程度上会误导民众,他们对美国的自嘲和自憎态度会摧毁民众的政治认同感。

罗蒂批判那些被“权力”这个幽灵缠绕的文化左派,认为他们围绕权力展开的理论探讨太抽象,与实践脱节,被他们丧失乐观精神的思想引导,意味着

放弃社会责任,不再拥有重塑美国、献身于公共事务的浪漫情怀和高昂精神,让人看不到此生有超乎想象的意义。他还指出:“当代学院马克思主义者从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继承了一个信念——合作性的共和政体应该建立在科学的行动而不是空想的基础上,应该建立在知性而不是浪漫的基础上。我觉得这种观念完全错误。”^⑥在罗蒂的视域中,人们对解放运动的自觉不是基于分析的精确性,而是取决于对绝对解放运动进行具有想象力和勇气的描述。情感,尤其是爱国主义情感,是引导民众认同民主政治的主要方式。情感说服教育和创造新词汇就能改变社会和引导政治认同。正如墨菲在《论政治的本性》中评论的那样:罗蒂认为进行正确的情感教育,就能让民众克服懒惰、贪婪和伪善,进而相互友好对待、宽容行事,一致认同民主政治,追求社会正义。^⑦

罗蒂政治认同思想倾向于把基于权力关系分析政治的做法看作是激进主义,认定它带有科学主义和实在论的倾向。它强调,不应引导民众怀疑自己的国家、自己的民主政治,应该通过情感教育让民众相信政治进取精神能创造美好未来。美国民众应该摒弃那些非人类权威,遵守由自由信念带来的共识,融合政治上的左派和右派。政治需要决断和权力角逐,仅仅诉诸情感教育和乌托邦感召是否能有效对付和解决政治生活中充斥的权力斗争和冲突?这在墨菲看来是个值得深入探讨的话题,不是罗蒂想当然认为的那样。

2. 哈贝马斯对政治认同与权力关系的诠释

哈贝马斯立足理性、程序考察政治认同,主张以商谈和论辩的形式规划政治认同。他汲取共和主义和自由主义中的合理思想,推进以往的意识哲学转向以语言为媒介的交往理性研究。依据主体间交往过程中经反复协商和论辩形成的能赢得认同的程序和理性来思考民主政治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正当性。哈贝马斯认为,商谈性民主政治的成功并不取决于一个有集体行动能力的全体公民,而是取决于相应的交往程序和交往预设的建制化,以及建制化商谈过程与非正式地形成的公共舆论之间的共同作用。^⑧商谈性的民主政治放弃了传统的政治社会概念,依赖于生活世界中自发形成和更新的自由的政治文化,它不容易受政治机构的直接权力干预。

此外,尽管民主程序面对的往往是无法调和的矛盾境地,但正因为协商是包容性、排除外在强制而

又是排除任何有可能有损于参与者之平等的内在强制性的论辩,协商民主政治中的程序恰恰能保证陌生人之间的精诚合作和团结。只有当社会整合的其他机制不能很好地发挥功能时,法律才赋予权力以政治方式推进社会整合。哈贝马斯心目中商谈性政治的核心部分是一个商谈和谈判的网络,它使得有可能对实用、道德和伦理问题——也就是功能的、道德的和伦理的社会整合在别处失败时积累起来的那些问题——作合理的解决。^⑨尽管哈贝马斯意识到社会的复杂性,通过民主协商、基于程序来达成社会认同和政治认同的模式设定有理想化的倾向,但是他还是觉得基于理想的言语情景,融合法律、道德和伦理原则来建构政治认同是可行且合理、合法和正当的。

在此问题上墨菲与之分歧很大。墨菲评论说,对理性的一致理解和遵从有利于政治认同形成,但何谓“一致”,本身又牵扯到一项极为复杂的领导权斗争。理解沟通、创造共识都必须正视一个前提:一致和共识建立在生活方式和信仰一致的基础上。拥有不一样的生活方式和习惯的政治主体,他们对理性和程序的理解也不一样,正是它们决定和影响主体的身份和个性,而个性和身份恰好决定和影响他们信奉什么、反对什么、遵守什么,即决定和影响他们认同什么样的政治。至于生活中那些没有能力明确陈述什么是合理、正当和正义的人,他们不可能与那些深知这些表意的人拥有同等的辩护、质疑权利。很多以恪守理性和准则名义制定的决策,很大程度上是部分拥有权力的人做出的,他们理应承担责任,与那些起先就被排除出去的个体无关。我们探究真相和本质的欲求总是被各种因素阻挡,所谓的能充分保证民主协商顺利进行的理想话语情景,也仅仅是一种不切实际的设想罢了。任何社会秩序、规则、程序及政治认同都是权力建构的结果,任何团体都依赖实施霸权来争取认同。在《政治的回归》中,墨菲承认借用程序达成一致是可能的,但是把民主贬低为只是一种程序问题是错误的。^⑩如此看来,墨菲心目中的哈贝马斯夸大了理性和程序观念在引导政治认同中所发挥的作用,而他应该正视权力在规则程序制定中的地位。

3. 罗尔斯对政治认同与权力关系的诠释

坚持自由主义理论立场的罗尔斯指明自由的倡导会导致价值取向、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的多元化,

这构成了现代民主社会的基本特征,如果一味地强调多元化和自由,必然会危及社会秩序的稳定和政治认同的形成。他在《政治自由主义》中追问:“一个由自由而平等之公民——他们因各种尽管互不相容但却合乎理性的宗教学说、哲学学说和道德学说而产生了深刻的分化——所组成的稳定而正义的社会怎样才能长治久安?”^①

紧扣这一核心议题,他进行了深入论证和说明。政治自由主义接受理性多元论,认为民众既认同一种完备性学说,也认同以重叠共识为核心的政治观念,它能超越各种完备性学说,或者说能凝聚那些恪守自己完备性学说的公民,让他们厘清个体与公共的差别和联系,即在何种情况下以遵守公共政治观念为先。它隐含在能为民众提供共享理念和原则根基的民主思想传统等公共政治文化之中。经它指引,公民追求自由平等,拥有正义感和对善进行正确理解和践行的能力,能做出合理的判断、推理,知晓自己的责任、义务和权利,不断强化自身的政治美德。民主政治社会不再是依靠完备性学说和权力压制,而是立足程序和理性共识实现合作的共同体。对民主政治的认同其实质就是对政治正义理念的认同。罗尔斯试图在政治观念和道德观念之间画出界限,但正如万俊人指出的那样,政治自由主义把通过重叠共识所达成的政治认同即对公平正义之政治观念的认同作为公共理性的基础。^②政治与道德的相容和互补是罗尔斯政治认同思想的一大特征。尽管罗尔斯强调在理想层面上,公共理性指导下的权力运作是排他性的,但他思考的重点还是现实中政治认同的建构,即其依赖公民对重叠共识的深刻理解和把握。至于权力在政治认同中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罗尔斯像罗蒂、哈贝马斯一样没有给出详细的说明,权力仍然外在于政治认同。就此,墨菲结合一些西方个别国家极右势力迅速发展、民众对民主制度不满情绪滋长等境况,认为罗尔斯的政治认同思想存在政治道德化倾向,政治简化为具有道德性质、受理性引导的可协商的民主政治。

墨菲与罗蒂、哈贝马斯和罗尔斯在政治认同上的分歧,集中一点就是如何在多元化时代背景下认识政治认同与权力关系。他们都从自己的视角,探寻影响政治认同的因素及走出政治认同困境的有效路径,只是一方认为权力内在于政治认同,是通往政治认同的必经之路,是政治认同形成的保证。另一

方视域中政治认同的权力维度隐去了,权力外在于政治认同,或者说权力是政治认同无法实现社会整合时的不得已选择,政治认同从某种意义上讲不再包含权力这一强制性因素。

三、政治认同与权力关系研究的启示

在现代西方政治哲学语境中,梳理政治认同与权力的关系,将深化我们对社会整合、国家治理有效方式的认知。循着他们的思路,综合他们的观点,深入考察二者之间的关系,当能拓展政治哲学研究的视域,明晰多元文化背景下心理认同对政治的重大意义。

政治哲学史上,权力压制和意识形态层面的说服教育是保证社会秩序的两驾马车。哲学家一致认为,政治生活中对秩序、完满和理想正义的追求总是伴随着各种各样的不适、恐惧和残缺不全。政治中的对立双方,一方渴望拥有统治权,另一方伺机反抗压制。但仅仅依靠权力进行镇压,维护和稳定社会秩序的成本就会很高,如果辅以道德情感说教,成本则会大大降低。民主政治获得主导地位之前,宗教、伦理道德观念的灌输加上武力镇压几乎是国家治理的共同方式。

可以说,历代思想家在谈论国家和社会治理时,都紧紧围绕政治冲突话语。只是社会更大的变动性、政治民主化及精神分析学的诞生,引导着现代政治哲学开始注目于政治主体深层的欲望结构研究。诸如阿尔都塞把国家机器划分为强制性和意识形态两种,并把主体及其反抗视为意识形态召唤的结果。随之,“政治认同”走进思想界,尽管它还保有原来意识形态说服教育论及的非强制性自愿服从和认可的特性,但是又与之有不同之处,即重点探讨政治主体内在心理认同的发生机制。换言之,如果说传统政治把权力压制看作统治和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保证,思想道德文化教育辅助权力以共同确保共识达成和行为统一,那么民主政治就是另外一番景象了。这体现在现代政治哲学谈论政治,更多地着眼于民主政治社会分化、差异和多样及其导致的冲突和分歧,传统政治渴望的统一目标在它看来难以企及。它要遵循自由和平等原则,要维护差异基础上的共识。既要面对冲突又要建构等同,此种情况下如果没有心理上的认同,怎么能凝聚共识?精神分析学的发展和壮大,恰恰为考察政治主体的行为动机提

供了宽广而细微的理论视角。当下,不再满足于从历史和现实经验中考量政治冲突和对抗及其解决,而是直抵主体的深层欲望动机层面,来回溯式地挖掘政治冲突和对抗的根源,认同对民主政治顺利实施的意义。这在墨菲、罗蒂等人的政治认同思想中体现得最为明显。他们界定政治总离不开主体认同,紧紧围绕多元文化背景思考迥异的个体诉求与社会需要的稳定秩序之间的张力。

墨菲对政治认同与权力的论述虽基于政治冲突和对抗的本性,但她没有止步于卡尔·施密特的敌友划分理论,更是在超越葛兰西领导权理论、阿尔都塞多元决定论思想的基础上,强调政治认同表面上是情感上的自愿行为,实则是权力悄无声息地积极实施的结果,并且这种权力运作根植于政治主体心理层面的冲突和对抗,是平衡主体自身和主体间关系、引导认同的关键因素和力量源泉。墨菲对政治认同与权力的论述最为独到的地方在于:权力不是罗蒂、哈贝马斯和罗尔斯语境中特殊情况下不得已选择的结果,而是贯穿于政治认同整个过程中。政治认同既蕴含着心理上的自愿认同和情感上的归属,又内在地拥有权力维度。

罗蒂、哈贝马斯和罗尔斯侧重于强调政治的民主特性,撇开权力而谈论政治认同这种社会治理形式。他们洞察到民主政治社会中冲突、差异和分歧不可避免,多元化已成趋势,道德情感教育、理性共识达成及程序规则遵守等是建构起政治认同的重要路径。它们可以有效地消解和规避多元主义带来的种种弊端,包括坚守后哲学文化的罗蒂看到通过爱国主义情感教育激发民众对民主政治认同、筑就自己国家的积极效果。立足于主体交往资质培育和交往理性建构的哈贝马斯,发现商谈和论辩建构起的交往理性确实能凝聚共识,整合社会力量,推动主体形成自我认同、社会认同和政治认同。罗尔斯在自由主义语境中,从宗教宽容那里汲取经验,把不可消除的分歧、冲突,或者置入私人领域,或者以理性共识来调和那些无法清除且都具有合理性的对抗双方来融合多元的社会,总结出基于共同的道德、政治正义信念来引导认同、构建良好社会秩序的政治认同思想。政治在他们的理解中,呈现出不同程度的情感化、道德化及理性化趋向。但正是他们对影响政治认同要素各个方面的理论梳理,把政治认同发生的内在机理呈现出来,让我们直观地感受到政治认

同达成的诸多方式。

可见,随着时代的发展,对政治理解也在发生着变化,不同思想家以自己的视角跟进。墨菲对政治认同与权力的论述综合了精神分析学、政治学等不同领域的知识,结合民主政治社会中出现的种种困局,凸显出政治认同不同于其他认同形式的特性及政治认同建构的复杂性。从理论上讲,深层的欲望激情冲动解析、抗争性双方的权力划界以及对忽视政治认同中权力维度所产生严重政治后果的阐述,都比较有力地证明了自愿认同及引导自愿认同的理性共识都离不开权力的运作。它还让我们明白政治认同涉及的方方面面都需要认真对待,包括竞争性利益的相互妥协,带有权力排斥性的理性共识和情感凝结,与多元主义相融合而来的、身处于权力关系中的我们与他们之间的对立、抗争。从实践意义上讲,它提醒我们要正视现实政治中对抗性关系的存在,防止权力滥用、政治道德化等威胁到政治统一体、社会稳定的秩序及公民的合法合理诉求。它阐明了民主政治社会中政治认同建构要以民主价值观念为目标,既要合理划界以激发认同情感,又要规避威胁到社会秩序的你死我活、敌友对抗模式及其带来的暴力和无序。注目于政治民主特色的罗蒂、哈贝马斯和罗尔斯,把观察政治认同的视角限定在非权力压制上,彰显了政治的民主特色及政治认同的非强制性和自愿归属,从某种意义上讲,抓住了民主政治认同的时代特征。但当他们把权力看作政治认同无法实施下的不得已选择时,说明他们的政治认同中缺少权力维度,以他们信奉的政治文化理念来指导实践,则显示出理想性的一面,忽视了程序和规则制定及语言设置上的主动权问题。

现代西方政治哲学针对政治认同与权力关系的论述都还是沿着传统政治哲学思路,笃信不管是传统政治还是民主政治,都面临着同一个事实,即现实和未来的不确定性。就像卢卡奇曾经指出的那样,政治实践变动不居,但还必须做出选择和决断。如何才能保证决策正确以赢得认同,这本身就是极为复杂的事情。它既离不开具有说服力的策略论证,也需要有合理的规则和程序可遵守,更需要有能制约和规范个体的伦理、道德价值目标的指引和能整合不同群体、熟练驾驭权力的行动主体等。它凸显出的分歧不是集中于是否权力在场,而是权力以内在于政治认同或外在于政治认同的方式出场。对墨

菲而言,权力是实现政治认同的前提、保障和基础,对自由平等价值观念的信奉和遵守是成功实施霸权、建构带有排斥性质的政治认同的前提。看来尽管墨菲批判自由主义者忽视权力维度,把认同建构在理性共识和情感教育基础上,但权力在她的政治认同思想中还是伴以对极权的警惕、对平等自由共识原则的恪守。而驳斥极权主义存在合法性最终还是诉诸最为抽象的共享政治理念,这与自由主义诉诸的公共理性和程序在某种程度上又不谋而合。仅此一点就表明,最终墨菲还是与罗蒂、哈贝马斯和罗尔斯的政治认同思想殊途同归,自然合流,他们的政治认同思想都有内在的悖论需要辨析。

显然,现代西方政治哲学在政治认同与权力上的理论探讨多角度展示了权力保驾的政治认同总是伴随着理性的形而上伦理道德说教、生动的情感教育和具体可操作的程序设置。平衡民主观念主导下的个体自由诉求与稳定社会秩序需要之间的关系,比以往更需要心理层面的认可和支持。要建构政治认同不能仅满足于宏大叙事式理论的指导,更要深入考察政治主体的心理动机和复杂的社会文化背景,分析主体认同发生的有效机制。同时,还要重视冲突、对抗中产生的政治认同对权力的吸附。接下来,我们思考解读和诠释民主政治的合法性、合理性

和正当性时,不能单单诉诸已经建构起来的程序、规则和话语,更应该以审慎的态度对待社会中星丛一样的差异、分歧和多样性及为超越差异、达成共识所需要的权力保障,积极建构经得起历史尺度检验、真实反映民众心理诉求、合乎政治实践特性的政治认同思想。

总之,现代西方政治哲学对政治认同与权力的理论探讨为我们全面认识和建构政治认同、正确把握权力提供了开阔的视野。要深入研究政治认同与权力错综复杂关系需要汲取其合理思想,洞察其理论存在的矛盾之处。

注释

- ①[英]恩斯特·拉克劳、尚塔尔·墨菲:《领导权与社会主义的策略》,尹树广、鉴传今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36页。②③⑦⑩[英]尚塔尔·墨菲:《论政治的本性》,周凡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4、66、149、148页。④⑤⑥[美]理查德·罗蒂:《筑就我们的国家——20世纪美国左派思想》,黄宗英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1、78、102页。⑧⑨[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370、395页。⑪⑫[美]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25、603页。

责任编辑:思 齐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and Power: The Reviews of Modern Western Political Philosophy

Hu Ailing

Abstract: With the occurrence of the psychoanalysi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tic politics,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and power are becoming the focus of attention in the modern western political philosophy. Based on the antagonistic nature of politics, Mouffe pointed out that power, being internal to the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is the very premise of constricting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and accomplishing social integration. Other political philosophers, such as Rorty and Habermas, based on the attribute of democratic politics, insisted that power is external to the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so, demonstrating validity and constructing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should appeal to emotional education, reason, procedure, and so on, which illustrated that power is the last selection unless there is no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Although they explored the relations from differential perspectives and drew various conclusions, their arguments were convincing. By summarizing the views from all parties and deeply explor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and power, it can be realized that power and the emotional education, rational consensuses, moral and ethical values accompanied with it, are indispensable parts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Key words: power; the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the nature of politics

【历史研究】

“诸葛之成规”与蜀汉兴亡

张仲胤 张旭华

摘要:“诸葛之成规”是诸葛亮治理蜀汉的基本政策,也是蜀汉政权得以维持的政治基础。其核心内涵是“官中府中俱为一体”,以士人统领官中、府中取代宦官、外戚在官中的地位。“诸葛之成规”既是承接东汉中期以后士人政治理想,也是刘备、诸葛亮反思汉末政治的结果。在诸葛亮、蒋琬、董允、费祎相继离世后,后主逐渐放弃了“诸葛之成规”,并以宦官、外戚、东官旧臣统领蜀汉政权,打破了蜀汉政权得以维持的政治基础,最终导致蜀汉灭亡。

关键词:诸葛之成规;蜀汉;官中府中

中图分类号:K2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126-06

三国时期,蜀汉政治号为清平,而其却最先灭亡,令人费解。对于这一问题,现代学者或是从政治、经济、思想、礼制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研究,^①或是运用政治、地域集团理论进行分析。^②其实,在蜀汉灭亡后不久,陈寿便将蜀汉倾覆归结为黄皓弄权,“(陈)祗死后,(黄)皓从黄门令为中常侍、奉车都尉,操弄威柄,终至覆国”^③。陈寿身为汉臣,亲历亡国,其所言必有所据,故这一观点影响很大,常璩在《华阳国志》中曾推演此观点道:“(费)祎当国功名略与蒋琬比。”“承诸葛之成规,因循不革,故能邦家和一。自祎歿后,阉宦秉权”,“政刑失措矣”。^④常璩指出蜀汉由盛转衰的节点在“费祎歿后”,而转折的关键是蜀汉政权放弃了“诸葛之成规”。那么,保障蜀汉安定的“诸葛之成规”究竟是什么?其渊源何在?其与“阉宦秉权”有何关系?陈寿所言黄皓“操弄威柄,终至覆国”的观点是否如现代学者所说有夸大之嫌?^⑤还是有更深层次的内涵?

一、“诸葛之成规”的内涵与渊源

建兴五年(227),诸葛亮出师北伐,临行所上的《出师表》,可视为诸葛亮对蜀汉政治的全局性安

排,^⑥其中“官中府中俱为一体”^⑦正点出“诸葛之成规”的内涵所在。“宫府”含义,据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宫府”条:“‘宫中、府中,俱为一体,陟罚臧否,不宜异同。’案‘府’者,即三公之府,见前《汉书》;‘宫中’者,黄门常侍也。”“时虽以攸之、祎、允分治宫中正令,犹恐后主柔暗,或有所暱,故首以此为言。”^⑧

章武三年(223),刘备崩于永安宫,诸葛亮以丞相录尚书事辅政、开府治事,史称“政事无巨细,咸决于亮”^⑨,蜀汉的政事中心实际在诸葛亮的丞相府。诸葛亮在成都则亲理政事,出师时,则将政事委以留府长史。建兴三年,诸葛亮征讨南中,以向朗为丞相长史主政成都,“丞相亮南征,朗留统后事”^⑩。建兴五年,诸葛亮出师北伐,以陈震为尚书令,张裔为留府长史,蒋琬为参军,共同掌管成都政务,“五年,亮住汉中,琬与长史张裔统留府事”^⑪。又《华阳国志》:“(建兴五年)以尚书南阳陈震为尚书令,治中张裔为留府长史,与参军蒋公琰知居府事。”^⑫建兴八年,张裔病卒,蒋琬继任长史,掌管政事,“八年,代裔为长史,加抚军将军。亮数外出,琬常足食足兵以相供给”^⑬。

收稿日期:2019-10-12

作者简介:张仲胤,男,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南京 210023);

张旭华,男,郑州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01)。

从史料记载来看,成都政事不仅在于府中,还在于宫中。建兴十二年,诸葛亮薨于五丈原,杨仪、魏延不和,互表谋反,“(魏)延、(杨)仪各相表叛逆,一日之中,羽檄交至”。后主惶惑不安,其所垂问者不仅有留府长史蒋琬,还有侍中董允,“后主以问侍中董允、留府长史蒋琬”^⑭。后主问计蒋琬,在于蒋琬为留府长史统领丞相府中事务。而垂问董允,则在于董允以侍中、领虎贲中郎将的身份,统领宫中政事、宿卫,《三国志·蜀书·董允传》:“(诸葛亮)寻请(费)祜为参军,(董)允迁为侍中,领虎贲中郎将,统宿卫亲兵。”^⑮董允在宫中权力很大,史称“献纳之任,允皆专之矣”,“处事为防制,甚尽匡救之理”,以致“后主益严惮之”,“(黄)皓畏允,不敢为非”^⑯。

董允、郭攸之以侍中、虎贲中郎将统领宫中政务、宿卫,实际上是代替了中常侍、小黄门、中黄门冗从仆射等宦官在东汉宫廷中的地位。东汉中期以后,例由中常侍、小黄门沟通皇帝与外朝官员,《后汉书·朱穆传》:“臣闻汉家旧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书事,黄门侍郎一人,传发书奏,皆用姓族。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称制,不接公卿,乃以阉人为常侍,小黄门通命两宫。”^⑰东汉宫中宿卫^⑱,由光禄勋、卫尉统领,“卫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宫门卫士,宫中徼循事”^⑲。又“光禄勋,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宿卫宫殿门户,典谒署郎更直执戟,宿卫门户,考其德行而进退之”^⑳。而禁中防卫则由宦官担任,“中黄门冗从仆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黄门冗从。居则宿卫,直守门户;出则骑从,夹乘羽车”^㉑。而蜀汉宫中、禁中宿卫均由士人统领,董允以虎贲中郎将统领“宿卫亲兵”,向宠为中领军“典宿卫兵”。^㉒

董允、郭攸之统领宫中事务,张裔、蒋琬统领府中事务,二者统归于诸葛亮的政治安排,即为“宫中府中,俱为一体”。其实,稍作追溯,则会发现以士人^㉓取代宦官的政治架构,并非出于诸葛亮,而是渊源有自。^㉔以士人代替宦官统领宫廷,是东汉中期以后士人的普遍政治理想,其渊源可以上溯至朱穆的上疏,《后汉书·朱穆传》:“穆既深疾宦官,及在台阁,旦夕共事,志欲除之。乃上疏曰:案汉故事,中常侍参选士人。建武以后,乃悉用宦者。”“愚臣以为可悉罢省,遵复往初,率由旧章,更选海内清淳之士,明达国体者,以补其处。”^㉕其后,何进在密谋诛除宦官前,也曾向太后建议“请尽诛诸常侍以下,选三署

郎入守宦官庐”^㉖。而这一政治理想的实践,则在献帝即位之初,“初令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员各六人。赐公卿以下至黄门侍郎家一人为郎,以补宦官所领诸署,侍于殿上”^㉗。

士人最疾恶宦官之处在于其干扰选举、祸乱地方,^㉘而这二者之间又有很大关联。宦官干涉选举,任用私人屡见记载,《后汉书·杨震传》:“帝舅大鸿胪耿宝荐中常侍李闰兄于震,震不从。宝乃自往候震曰:‘李常侍国家所重,欲令公辟其兄,宝唯传上意耳。’”^㉙又《后汉书·史弼传》:“迁河东太守,被一切诏书当举孝廉。弼知多权贵请托,乃豫敕断绝书属。中常侍侯览果遣诸生赍书请之。”^㉚宦官干涉选举的结果是:“(宦官)父兄子弟皆为公卿列校、牧守令长,布满天下。”^㉛而宦官所用之人率多贪残放滥、为祸地方,“兄弟姻戚皆宰州临郡,辜较百姓,与盗贼无异”^㉜。“(宦官)子弟亲戚,并荷荣任,故放滥骄溢,莫能禁御。凶狡无行之徒,媚以求官,恃势怙宠之辈,渔食百姓,穷破天下,空竭小人。”^㉝

宦官干涉选举则使士人仕进路断,招致士人不满,任用父兄子弟,“凶狡无行之徒”剥割百姓,其根源在宦官接近皇帝、受到皇帝信任。对此士人早有认识,李固称:“而中常侍在日月之侧,形执振天下。”^㉞鉴于此,东汉士人溯本清源,在制度上,要求罢遣宦官代之以儒生,在选举上,要求选贤与能黜退宦官宗族、党羽。

而诸葛亮的政治实践正承接这一政治理想,其在制度上以士人控制宫廷政务、宿卫以取代宦官的位置,实现了“宫府一体”。选举上,诸葛亮则在调和新人、旧人矛盾的基础上,务尽选贤与能:“始(杨)洪为李严功曹,严未去至犍为而洪已为蜀郡。洪迎门下书佐何祗,有才策功幹,举郡吏,数年为广汉太守,时洪亦尚在蜀郡。是以西土咸服诸葛亮能尽时人之器用也。”^㉟《华阳国志》亦言:“辟尚书郎蒋琬及广汉李邵、巴西马勋为掾,南阳宗预为主簿,皆德举也;秦宓为别驾,犍为五梁为功曹,梓潼杜微为主簿,皆州俊彦也。而江夏费祜、南郡董允、郭攸之始为侍郎,赞扬日月。”^㊱在选贤与能的基础上,诸葛亮又执法公正,使得上行下效,蜀汉政治号为“清平”,故陈寿在《三国志》中评价诸葛亮道:“诸葛亮之为相国也,抚百姓,示仪轨,约官职,从权制,开诚心,布公道;尽忠益时者虽讎必赏,犯法怠慢者虽亲必罚,服罪输情者虽重必释,游辞巧饰者虽轻必戮;

善无微而不赏,恶无纤而不贬;庶事精练,物理其本,循名责实,虚伪不齿;终于邦域之内,咸畏而爱之,刑政虽峻而无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劝戒明也。可谓识治之良才,管、萧之亚匹矣。”^{③⑦}

诸葛亮曾规谏后主:“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所以兴隆也;亲小人,远贤臣,此后汉所以倾颓也。先帝在时,每与臣论此事,未尝不叹息痛恨于桓、灵也。”^{③⑧}从中可以看到“诸葛之成规”的实质是对东汉中期以后士人政治理想的实践,其核心是在制度上实现“宫府一体”,在选官上实现选贤与能,在执法上力求“用心平而劝戒明”,在处理政治问题上,努力调和新人、旧人矛盾。以此来纠正东汉中期以来政治上的弊病,调和蜀汉政权的内部矛盾。可以说“诸葛之成规”,是蜀汉政权存续与兴盛的政治基础。

二、“诸葛之成规”被破坏后的弊端

建兴十二年,诸葛亮薨于五丈原,继任的蒋琬、费祎仍能萧规曹守,奉行“诸葛之成规”。蒋琬在迁大将军后,引费祎为尚书令共同辅政,仍以董允为侍中统领宫中政事、宿卫,“十三年,拜尚书令蒋琬为大将军,领益州刺史;以费祎为尚书令”,“侍中董允兼虎贲中郎将,统宿卫兵”。^{③⑨}从费祎任尚书令后,蒋琬仍以大将军录尚书事来看,蜀汉军政仍然总于蒋琬,与诸葛亮时期的体制相同。

延熙元年(238),蒋琬因北伐事宜,出镇汉中,并加大司马,开府。蒋琬出镇汉中后,成都政事委任于尚书令费祎,宫中委任于侍中董允,仍遵守诸葛之成规。延熙六年,蒋琬镇涪,因疾病缠身,故将大将军、录尚书事让于费祎,“琬自汉中还涪,祎迁大将军,录尚书事”^{④①}。第二年,又将益州刺史让给费祎,延熙九年,蒋琬、董允病逝,蜀汉政事转由费祎主持,直至延熙十六年费祎被刺。费祎主政期间,除因王平病逝,短暂出镇汉中外,基本都在成都理政。其不在成都时,蜀汉政事亦决之于费祎,“十一年,出住汉中。自琬及祎,虽自身在外,庆赏刑威,皆遥先谘断,然后乃行,其推任如此”^{④②}。由于蒋琬、费祎、董允等遵承“诸葛之成规”,推贤进士,为政“心平”,蜀汉政治因之得以不堕,《华阳国志》称“(蒋)琬心无适莫。是以上下辑睦,归仰于琬,蜀犹称治”^{④③}。又“(董)允加辅国将军,守尚书令。允立朝,正色处中,上则匡主,下帅群司”^{④④}。《三国志·蜀书·费

祎传》:“祎当国功名,略与琬比。”^{④⑤}以致蜀人有“四相”“四英”之称^{④⑥}。

蒋琬、董允病逝后,虽由费祎辅政,但蜀汉政治却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以士人控制宫中的制度开始瓦解。“琬卒,祎乃自摄国事。”^{④⑦}后主“自摄国事”后,蜀汉政治的变化首先发生于宫中,宦官黄皓开始干涉政事。陈寿虽将“宦人黄皓始专政”系于景耀元年^{④⑧},但从记载来看,黄皓干涉朝政实早于此,应当在董允病逝之后不久,“陈祗代(董)允为侍中,与黄皓互相表里,皓始预政事”^{④⑨}。另据《三国志·蜀书·刘永传》:“刘永字公寿,先主子,后主庶弟也。”“初,永憎宦人黄皓,皓既信任用事,潜构永于后主,后主稍疏外永,至不得朝见者十余年。”^{④⑩}蜀汉亡于景耀六年(263),据“后主稍疏外(刘)永,至不得朝见者十余年”则知黄皓“信任用事”当有十余年之久,最晚不迟于延熙十五年,此可视为黄皓干政始于董允死后不久的旁证。费祎死后,黄皓更无忌惮,加之后主刘禅信任,此后的侍中、尚书令多与黄皓朋比为奸、不能匡正,《三国志·蜀书·陈祗传》:“吕又卒,祗又以侍中守尚书令。”“祗上承主指,下接阉竖,深见信爱,权重于维。”^{⑤①}“宦人黄皓窃弄机柄,咸共将护,无能匡矫。”^{⑤②}诸葛亮时期以士人统领宫廷,限制宦官的制度,至此崩溃。宦官黄皓凭借后主刘禅的宠信,一跃而于侍中之前,统摄宫中政事,并以此号令尚书,这正与王鸣盛所言相同:“要之,士人必不如宦人之尤亲密。”“官不论贵贱,惟视其职之闲要,而闲要惟视时主之意向。”^{⑤③}

后主“自摄国事”后的另一个变化是,外戚、东宫旧臣开始在蜀汉政治之中发挥重要作用,“诸葛之成规”在选举层面上“选贤与能”的要求也逐步被打破,出任要职并非仅由才德,而且还要视亲近与否。自董允病逝后,蜀汉侍中先后为陈祗、诸葛瞻、樊建、张绍,而其中诸葛瞻、张绍均为外戚。诸葛瞻十七岁尚公主,“拜骑都尉。其明年为羽林中郎将,屡迁射声校尉、侍中、尚书仆射,加军师将军”^{⑤④}。张绍为张飞次子,后主刘禅张皇后之兄,“官至侍中尚书仆射”^{⑤⑤}。如此则宫中之权从士人转至宦官、外戚之手。刘禅不仅以诸葛瞻为侍中,之后还以其为卫将军平尚书事辅政,“景耀四年,为行都护卫将军,与辅国大将军南乡侯董厥并平尚书事”^{⑤⑥}。又《华阳国志》:“拜丞相亮子武乡侯瞻中都护、卫将军;迁董厥辅国大将军,与瞻辅政。”^{⑤⑦}诸葛瞻辅政时,方

35岁。

后主刘禅不仅亲近宦官外戚,对于东宫旧臣也是信任有加,《三国志·蜀书·来敏传》:“敏荆楚名族,东宫旧臣,特加优待。”^{⑤7}来敏屡屡挑起新人、旧人矛盾,诸葛亮以为:“来敏乱群,过于孔文举”,故对其加以贬黜。^{⑤8}但当诸葛亮死后,刘禅以来敏为“荆楚名族,东宫旧臣”,故数次使其“废而复起”。刘禅对东宫旧臣的亲近,于此可见一斑。

蜀汉军事布局主要在于三个方面:以汉中为中心防卫曹魏、进而北伐;以永安、江州为中心,防备孙吴;以庾隆都督为中心,统领南中。刘禅统治后期,永安都督与庾隆都督均由东宫旧臣统领。如“以襄阳罗宪为领军,督永安事”^{⑤9}。刘禅不仅以罗宪镇守永安,还以东宫旧臣霍弋统领南中,“子弋,字绍先,先主末年为太子舍人”,“后为参军庾隆屯副贰都督”,“领建宁太守,还统南郡事”。^{⑥0}刘禅信任东宫旧臣,东宫旧臣也对刘禅忠心不二,如霍弋就以死效忠,据《汉晋春秋》记载:“霍弋闻魏军来,弋欲赴成都,后主以备敌既定,不听。及成都失守,弋素服号哭,大临三日。诸将咸劝宜速降,弋曰:‘今道路隔塞,未详主之安危,大故去就,不可苟也。若主上与魏和,见遇以礼,则保境而降,不晚也。若万一危辱,吾将以死拒之,何论迟速邪!’”^{⑥1}

随着“诸葛之成规”被逐渐放弃,蜀汉政权以往的政治平衡也渐渐被打破,随之,各种弊端开始暴露。宦官、外戚何以为民蠹,王夫之于《读通鉴论·三国》中曾有讨论:“乃昏主则曰:外戚宦官,内侍禁罔,未尝与民相接,恶从而朘削之?”“纨袴之子,刑余之人,知谀而已,知贿而已;非谀弗官也,非贿弗谀也,非剥民之肤弗贿也,则毒流四海,填委沟壑,而困穷之民无所控告。”^{⑥2}当黄皓秉权之后,“选贤与能”的用人标准便逐渐被放弃,《襄阳记》:“时黄皓预政,众多附之。”^{⑥3}由于众多附之,至景耀五年,黄皓的势力已是“枝附叶连”^{⑥4}。依附黄皓者进用,不附黄皓者贬黜,罗宪因“黄皓预政,众多附之,宪独不与同,皓恚”,虽亲近如东宫旧臣亦“左迁巴东太守”。郤正因不附黄皓,而官不得调,“自在内职,与宦人黄皓比屋周旋,经三十年。皓从微至贵,操弄威权,正既不为皓所爱,亦不为皓所憎,是以官不过六百石”^{⑥5}。不仅罗宪、郤正等为黄皓所抑,大将军姜维亦处于忧患之中,“而宦官黄皓等弄权于内,右大将军阎宇与皓协比,而皓阴欲废维树宇。维亦疑之。

故自危惧,不复还成都”^{⑥6}。而谋废姜维的,不仅为宦官黄皓,还有外戚诸葛瞻,裴松之注引孙盛《异同记》:“瞻、厥等以维好战无功,国内疲弊,宜表后主,召还为益州刺史,夺其兵权;蜀長老犹有瞻表以阎宇代维故事。”^{⑥7}

刘禅任用宦官、外戚、东宫旧臣,势必挤压士人的仕进空间与升迁途径;黄皓专擅选举、党徒枝附叶连,使得贤才不进,小人在位。如此则政以贿成,蜀汉政治因之大坏,故吴人贺邵认为蜀汉灭亡在于不任贤才,专信小人,“近刘氏据三关之险,守重山之固,可谓金城石室,万世之业,任授失贤,一朝丧没,君臣系颈,共为羸仆。此当世之明鉴,目前之炯戒也”^{⑥8}。吴人陆凯以为蜀汉灭亡在于“赏罚失所”、政刑乖错:“而刘氏与夺乖错,赏罚失所,君恣意于奢侈,民力竭于不急,是以为晋所伐,君臣见虏。”^{⑥9}其二人所言虽各有偏重,但参以王夫之所论,则可视为一贯。正是由于蜀汉政权赖以生存的政治根基——“诸葛之成规”被破坏殆尽,所以,蜀汉之亡亦可计日而待了。

三、蜀汉倾覆

对于蜀汉倾覆的原因,自汉代以来大多将之归罪于谯周劝降,而王鸣盛则注意到郤正在其中发挥的作用,他在《十七史商榷》“郤正造降书”条说:“《郤正传》:‘景耀六年,后主遣使请降于邓艾,其书(郤)正所造也。’陆游《筹笔驿》诗:‘一等人间管城子,不堪谯叟作降笺。’用意相形甚妙,但不知造降书者乃郤正,非谯周也。”^{⑦0}郤正是河南偃师人,祖父为灵帝时益州刺史郤俭,父亲郤揖为孟达营都督。^{⑦1}从地域角度看,其当属于东州士;从新、旧角度看,其在新人旧人之间;从阶级、气类看,则当为士人。以谯周劝降,郤正作降书而言,蜀汉倾覆不仅应归罪蜀人,东州士似也难以逃责。

全面考察蜀汉灭亡的过程,可以发现,姜维也难辞其咎。孙盛于《晋阳秋》中论姜维道:“既辱且危,死其将至,其姜维之谓乎!邓艾之入江油,士众鲜少,维进不能奋节于绵竹之下,退不能总帅五将,拥卫蜀主。”^{⑦2}对此,裴松之为姜维辩解道:“但邓艾诡道傍出,出于其后,诸葛瞻既败,成都自溃。若维回军救内,则会乘其背。当时之势,焉得两济?”^{⑦3}参之《三国志》《华阳国志》可知,姜维不救援成都并非因“当时之势”不得两济,而是另有所图。《三国志·

蜀书·姜维传》：“而邓艾自阴平由景谷道傍入，遂破诸葛瞻于绵竹。”“维等初闻瞻破”，“于是引军由广汉、郾道以审虚实”。^⑭从姜维听闻诸葛瞻军败之后，尚能“引军由广汉、郾道以审虚实”，可知姜维并非为钟会所困不得动弹。从姜维引军入广汉、郾道的举动则可知其另有所图。^⑮由剑阁至成都的路线，可以建安十七年刘备由葭萌关进取成都的路线作为参照。据《三国志·蜀书·先主传》记载，刘备由葭萌关进军成都的路线是：由涪城，而后至绵竹，再而后进军雒，最终包围成都。^⑯姜维本就在剑阁，其不从涪直驱绵竹驰援成都，而是转兵向东进入广汉。如此行军，恐怕不仅仅是为了“以审虚实”，而是另有所图。姜维所图者，为常璩一语点破：“姜维未知后主降，谓且固城；素与执政者不平，欲使其知卫敌之难，而后逞志；乃回由巴西，出郾、五城。”^⑰常璩认为姜维如此行军的目的在于养敌自重。姜维既知成都城防坚固、守备无虞，便料定邓艾难破成都，故姜维乘此时机，放手使邓艾进攻成都，令当政者知“卫敌之难”。待时机成熟后，姜维再挥兵成都，击破邓艾、解成都之围，以此提高威望，进而统领蜀汉政治。不料，此时谯周劝降，郤正作表，成都不战而降。姜维虽不是主观上想使蜀汉灭亡，但其与“执政”间的矛盾，却阴差阳错的导致了蜀汉政权灭亡。姜维，天水冀人，“少孤，与母居”，降蜀后为诸葛亮所赏识，称其为“凉州上士”，钟会也认为其不减“公休、太初”。^⑱从地域论，姜维不为益州士人；从新旧论，则当属新人；从气类论，为士人无疑。如此则蜀汉灭亡不仅与旧人有关，新人也难辞其咎。

谯周、郤正、姜维无论是出于主观目的，还是由于阴差阳错，都因与执政者的矛盾造成了蜀汉政权的灭亡。而矛盾的根源则在于，蜀汉政权放弃“诸葛之成规”后，后主宠信宦官，信任外戚、东宫旧臣，使得士人仕进之路受到阻塞，以致士人寒心，贤者不复在位，政治因之紊乱，使得蜀人丧气。吴人薛莹出使蜀汉后，对孙休言蜀汉政治道：“主闇而不知其过，臣下容身以求免罪，入其朝不闻正言，经其野民皆菜色。臣闻燕雀处堂，子母相乐，自以为安也，突决栋焚，而燕雀怡然不知祸之将及，其是之谓乎！”^⑲政治基础不在，当强敌来犯，自然矛盾丛生，最终导致其迅速灭亡。

通观蜀汉兴衰，可以看到其兴盛是由于刘备、诸葛亮承接东汉中期以后士人的政治理想，排除宦官、

外戚，进用贤能，构建了一种区别于东汉的政治模式，即“诸葛之成规”。当诸葛亮、蒋琬、董允、费祎相继离世后，“诸葛之成规”渐渐被后主所抛弃，蜀汉政治又回归到了东汉中后期的故辙之上，最终丧失了士人与益州百姓的支持，走向覆灭。杨鸿年曾写道：“东汉既有中常侍，西蜀当然也就设了。正因为这样，所以亡东汉的是中常侍，亡西蜀的也是中常侍。弊政不除，旧祸重演，实为可叹。”^⑳中常侍为东汉后期士人所切齿的对象，陈寿也以黄皓为中常侍之年作为其专政之始。要之，中常侍其实是东汉中后期政治模式的一种标志，其再次出现可视作蜀汉政治的一大转变，从这个角度来看，陈寿、杨氏所论不为不中。

注释

- ①尹韵公：《谈蜀国灭亡的原因》，《文史哲》1982年第5期。蒋福亚：《黄皓杂议》，《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6期。王瑰：《信心丧失与知识忠诚——从谯周生平看蜀汉灭亡原因兼驳地域势力集团矛盾亡国说》，《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李万生：《礼秩与国运——蜀汉亡国原因探讨之一》，《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②王仲幸：《魏晋南北朝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97页。尹韵公：《谈蜀国灭亡的原因》。李开元：《浅谈蜀汉统治集团的社会构成》，《文史知识》1985年第6期。毛汉光：《中国中古社会史论》，世纪出版集团，2002年，第133—136页。雷近芳：《试论蜀汉统治集团的地域构成及其矛盾》，《信阳师范学院学报》1992年第4期。田余庆：《李严兴废与诸葛用人》，《秦汉魏晋史探微》，中华书局，2011年，第190—207页。杨世见：《刘备与蜀汉政权的兴衰》，《川东学刊》（高等研究专号）1997年第4期。罗开玉：《三国蜀汉士著豪族初论》，《成都大学学报》（社科版）2005年第6期，第1—9页。朱子彦：《诸葛亮接班人与蜀汉政权存亡》，《探索与争鸣》2007年第10期。白杨、黄朴民：《论蜀汉政权的政治分化》，《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4期。③⑦⑨⑩⑪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59年，第987、919、918、1010、1057、1057、1004、985—986、986、1011、1014、934、920、1061、1062、1062、899、987、907、987、933、932、944、932、1025、1007—1008、1008、1008、1034、1065、933、1459、1401、1034、1068、1068、1066—1067、881—882、1062—1067、2255页。④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常璩：《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第582、552—553、547、565、569、573、573、589、585、589、594页。⑤蒋福亚：《黄皓杂议》，《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6期。白杨、黄朴民：《论蜀汉政权的政治分化》，《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4期。⑥赵昆生：《〈出师表〉与蜀汉政治》，《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⑧王鸣盛：《十七史商榷》，2005年，上海书店出版社，第296—297页。对于“府中”，历代学者看法不一，大致有两说：一种认为府中指公府，另一种认为指诸官府。以“府中”为公府的说法，最早出现于《文选》六臣注，为以后学者所

宗;而以“府中”为诸官府的说法出于清人赵绍祖。从出现时代而言,第一种观点更近于古或有所本,似胜于后者。说见陈寿著,卢弼集解:《三国志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2462页。又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二府三府四府五府”条中考两汉时期“府”之所指,认为多指公府,可从,说见《十七史商榷》卷二三《汉书十七》,第165—167页。^{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第1472、1472、2251、367、1763、2111、2525、2521、1472、2076页。^⑬汉代宫廷之中又有省中,省中即禁中,其由宦官宿卫,不同于宫中宿卫。杨鸿年:《汉魏制度丛考》,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33页。^{⑰⑱⑲}司马彪:《续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第3579、3574、3594页。^㉑士族作为一个阶级,萌芽于东汉,发展于三国,形成于西晋。汉末三国时期,士族正处于发展期,其界限不像东晋南朝时期那样严格以阀阅为断。出身贫贱者而为士人,甚至名士者往往有之。从名士以“刻情修容,依倚道术,以就其声价”为标准来看,其时以乡论、才能、气类为标准决定其人是否为士人。参见唐长孺:《东汉末期的大姓名士》《士族的形成与升降》,收入《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2011年,第25—63页。^㉔徐冲:《“汉魏革命”再研究:君臣关系与历史书写》,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21—48页。以下追溯东汉士人欲取代宦官在宫中、禁中地位的观

点,多参考徐冲的观点。^㉕余华青:《中国宦官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66—168页。^{④⑥}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59年,第898页。把梦阳亦认为,自诸葛亮薨后,诸葛系权臣控制蜀汉政局的体制开始瓦解,后主开始利用宦官、陈祗控制朝政。见把梦阳:《录尚书事与蜀汉政局》,《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⑤⑦}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第260、301—302页。^⑧田余庆:《李严兴废与诸葛用人》,收入《秦汉魏晋史探微》,中华书局,2011年,第204页。^⑩王夫之:《读通鉴论》,中华书局,1975年,第303页。^⑲任乃强也曾对此有所怀疑,其推测姜维如此行军的目的在于防御钟会,但其论述恐难以成立。任先生认为姜维从剑阁撤军的原因是:恐钟会统军绕过剑阁,前后受敌;故以退为进,退至广汉迎击钟会。此说难以成立,首先从史料来看,钟会并不知绕过剑阁的道路。其次,姜维凭剑阁雄关尚不能破钟会,失此雄关,其何能为?故姜维退至广汉迎击钟会的说法,于理不合。任先生的论述缺乏文献依据,多出推测。因此,当以《华阳国志》的记载为依凭。任乃强先生的观点见常璩著,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27页。^⑳杨鸿年:《汉魏制度丛考》,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1页。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Prosperity and Perish Of Shu Han with Policies Of Zhuge Liang

Zhang Zhongyin Zhang Xuhua

Abstract: The rules made by Zhuge Liang were not only the basic national policy, but also the political basis for Shu Han Kingdom to maintain its reign. The core connotation of the rules was that intellectuals replaced eunuchs and royal relatives to govern the central and local administrations. The ideological origin of the rules came from both the political thoughts of the intellectuals who lived in the middle and late Eastern Han Dynasty, and Liu bei and Zhuge Liang's reflections on the politics of the late Eastern Han Dynasty. After the successive deaths of Zhuge Liang, Jiang Wan, Dong Yun and Fei Yi, Liu Shan gradually gave up the rules, instead, he appointed eunuchs, relatives and his former subjects to govern the nation, which undermined the political basis for maintaining Shu Han Kingdom and finally resulted in its own perish.

Key words: rules made by Zhuge Liang; Shu Han Kingdom; Gong Zhong and Fu Zhong (the central and local administrations)

【历史研究】

李善仕宦问题考

刘志伟 穆冬霞

摘要:文献资料中关于李善的记载非常简略,且缺乏系统性,因而李善生平与官职经历尚未能清晰展现。李善传记中先写其任沛王侍读,又写其任潞王府记室参军是追叙的写法。李善“转秘书郎”的时间当在显庆六年九月,其“出为经城令”的原因是因其性格耿直受到排挤所致,并非为避祸贺兰敏之而自求外调。受贺兰敏之推荐其任职的时间应该在龙朔二年前后,所任职务为兰台郎。其坐流岭外是因与贺兰敏之过从甚密。

关键词:李善;仕宦;文选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132-05

在《旧唐书》与《新唐书》中,关于李善生平经历只有附在《曹宪传》与《李邕传》之后的简略记载。两书中关于李善的记载语言文字简略,且缺乏系统性,虽高步瀛、屈守元、罗国威、汪习波等先后有所探讨,^①但李善从官经历尚有问题没有明确,如“出为经城令”的原因,“转秘书郎”的时间,受贺兰敏之推荐的时间与官职,坐流岭外的真实情况等,本文拟根据现有文献对其任职经历中的一些问题做进一步探讨。

一、关于“兼沛王侍读”与“潞王府记室参军”的先后问题

从书写顺序上来看,新、旧《唐书》均先写“兼沛王侍读”,后写“除潞王府记室参军”,如《旧唐书·儒学上·曹宪传》附《李善传》载:“李善者,扬州江都人。方雅清劲,有士君子之风。显庆中,累补太子内率府录事参军、崇贤馆直学士,兼沛王侍读。尝注解《文选》,分为六十卷,表上之,赐绢一百二十匹,诏藏于秘阁。除潞王府记室参军,转秘书郎。乾封中,出为经城令。坐与贺兰敏之周密,配流姚州。后遇赦得还,以教授为业,诸生多自远方而至。又撰《汉书辩惑》三十卷。载初元年卒。”^②《新唐书·文

艺中·李邕传》附《李善传》曰:“显庆中,累擢崇贤馆直学士兼沛王侍读。为《文选注》,敷析渊洽,表上之,赐赉颇渥。除潞王府记室参军,为经城令。坐与贺兰敏之善,流姚州,遇赦还。居汴、郑间讲授,诸生四远至,传其业,号‘《文选》学’。”^③

因李贤是先封“潞王”后“徙封沛王”,故有学者认为,李善不应先做“沛王侍读”,再担任“潞王府记室参军”。如高步瀛认为:“则新、旧《传》言善先兼沛王侍读,后除潞王府记室参军,疑‘沛’、‘潞’二字互误也。”^④屈守亦认从高步瀛“潞”“沛”两字颠倒说。^⑤但如果根据高步瀛所说将二字互调,李善任职的时间先后与职位大小则相互矛盾。从传记中来看,李善“除潞王府记室参军”是在《文选注》“诏藏于秘阁”后,因前面没有另加时间与原因,很可能与“诏藏于秘阁”是同一时间。根据《唐会要》卷三十六载:“(显庆)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右内率府录事参军、崇贤馆直学士李善上《注文选》六十卷,藏于秘府。”^⑥又《旧唐书·高宗上》载:“(龙朔元年九月)壬子,徙封潞王贤为沛王。”^⑦按此记载,高宗显庆六年(即龙朔元年,661年)正月将李善《文选注》“诏藏秘府”与“除潞王府记室参军”之时,李贤身份仍

收稿日期:2020-01-12

作者简介:刘志伟,男,郑州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文学博士(郑州 450001)。

穆冬霞,女,郑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1),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讲师(郑州 450008)。

为潞王,所以李善只能是潞王府记室参军,由此可见,将“沛”“潞”二字互调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罗国威否定了高步瀛的观点,提出“追叙法”一说,他在《李善生平事迹考一文中》说:

细读《旧唐书》善本传,不难发现,“尝注解《文选》”至“转秘书郎”一段文字,是用追叙法,即追述李善于显庆三年表上《文选》后,除潞王府记室参军(李贤显庆之五年中并为潞王),转秘书郎。然后,累补太子内率府录事参军(李弘于显庆元年立为皇太子,见《旧唐书·高宗诸子传》),崇贤馆直学士。至龙朔元年李贤徙沛王,善又兼沛王侍读,若作如是理解,则兼沛王侍读与除潞王府记室参军的先后问题就迎刃而解,同时,又可证新旧《唐书》善本传所载并不误。^⑧

从写作手法上说,将“尝注解《文选》”至“转秘书郎”一段文字作为追叙是可以的,但从内容上看,“除潞王府记室参军,转秘书郎”,然后“累补太子内率府录事参军,崇贤馆直学士”之说,恐不合实情。首先李善上《文选注》时自署“文林郎、守太子右内率府录事参军、崇贤馆直学士”,其中文林郎属文散官,官阶为从九品上,从八品上的“太子右内率府录事参军”和“崇贤馆直学士”均是李善实际担任的职务,因所担任职务高于本身官阶,故称“守”。显庆六年(661)高宗颁诏将《文选注》“藏于秘府”时仍称李善为“右内率府录事参军、崇贤馆直学士”,其所担任职务仍是从八品上,然“潞王府记室参军”官阶是从六品上,“秘书郎”也是从六品上,罗国威所说“除潞王府记室参军,转秘书郎。然后,累补太子内率府录事参军,崇贤馆直学士”,从官阶上是说不通的。

《旧唐书》中“尝注解《文选》”至“转秘书郎”一段文字,应是对传主进行简要介绍后,对传主一生中重要事件的着重记载,并记述此事对传主产生的重要影响,即李善因上《文选注》得到高宗肯定,“除潞王府记室参军”,职位升迁。在《旧唐书》中此种叙事方式多处可见,如《旧唐书·文苑上·谢偃传》载:

谢偃,卫县人也,本姓直勒氏。祖孝政,北齐散骑常侍,改姓谢氏。偃仕隋为散从正员郎。贞观初,应诏对策及第,历高陵主簿。十一年,驾幸东都,谷、洛泛溢洛阳宫,诏求直谏之士。偃上封事,极言得失。太宗称善,引为弘文馆直学士,拜魏王府功曹。

偃尝为《尘》、《影》二赋,甚工。太宗闻而诏见,自制赋序,言“区宇乂安,功德茂盛”。令其为赋,偃奉诏撰成,名曰《述圣赋》,赐采数十匹。^⑨

《旧唐书·文苑下·李华传》载:

禄山陷京师,玄宗出幸,华扈从不及,陷贼,伪署为凤阁舍人。收城后,三司类例减等,从轻贬官,遂废于家,卒。华尝为《鲁山令元德秀墓碑》,颜真卿书,李阳冰篆额,后人争模写之,号为“四绝碑”。有文集十卷,行于时。^⑩

这两篇传记中在简述传主履历后,都用“尝”字,叙述某著作或事件对传主赏赐、官职升迁或在社会上产生的影响。因此,《旧唐书》中“尝注《文选》,分为六十卷,表上之。赐绢一百二十四,诏藏于秘阁。除潞王府记室参军,转秘书郎”一段文字,正是对李善前半生介绍的补充,对其注《文选》一事着重书写,强调李善因这一著作而得到赏赐和升职。

二、李善“转秘书郎”的时间

从《唐会要》载“(显庆)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右内率府录事参军、崇贤馆直学士李善上《注文选》六十卷,藏于秘府”可知李善显庆六年(661)正月之前,其所担任职务是“右内率府录事参军”和“崇贤馆直学士”。结合《唐会要》可知,李善在显庆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后,官职迁升至“潞王府记室参军”,为从六品上,也就是从这时起李善从原来担任的东宫职务转到潞王府,来到李贤身边,其后不久转“秘书郎”,因“秘书郎”也是从六品上,所以称“转”。

“转秘书郎”的时间应该是李贤徙封沛王之后,前面提到李贤在龙朔元年(661)九月从潞王徙封沛王,那么此时刚升任“潞王府记室参军”的李善,随同李贤兼任“沛王侍读”。《新唐书·百官四下》王府官下载:“主簿一人,掌覆省书教,记室参军事二人,掌表启书疏,录事参军事一人,皆从六品上,掌付事、句稽,省署钞目。”^⑪“记室参军”的主要职责是“掌表启书疏”。《新唐书·百官二》秘书省下载:“秘书郎三人,从六品上。掌四部图籍。以甲乙丙丁为部,皆有三本,一曰正,二曰副,三曰贮。凡课写功程,皆分判。”^⑫“秘书郎”的主要职责是掌图书收藏及抄写事物。李贤徙封沛王时,深受高宗赏识,其身边侍从人员也谨慎遴选,李善此时被选为“沛王侍读”,同时官职也转调到更符合他特长的“秘书郎”一职,因“潞王府记室参军”与“秘书郎”同是从

六品上,因此用“转”字。并且李贤徙封“沛王”时是李善转“秘书郎”的最合理时间,如果时间在于其后的话,那么李善转“秘书郎”的时间最迟不应晚于龙朔二年二月,因《旧唐书·职官一》载:龙朔二年二月甲子,改百司及官名。“改尚书省为中台”,“秘书省为兰台”。^⑬因秘书省在龙朔二年二月甲子改兰台,由此我们可知在龙朔元年九月,李善官职是“秘书郎”与“兼沛王侍读”。

因此,从时间段上来看,在显庆六年正月前,李善担任的官职是“右内率府录事参军,崇贤馆直学士”,在显庆六年正月除“潞王府记室参军”,在显庆六年九月,随着李贤徙封沛王,李善“转秘书郎”,“兼沛王侍读”,直到“乾封中,出为经城令”。

三、李善“出为经城令”的原因

关于李善“为经城令”^⑭的原因,罗国威先生将此与贺兰敏之相联系,以李嗣真求出事例类比,言:“李善‘方雅清劲,有士君子之风’(《旧唐书》善本传),绝不可能曲意阿附贺兰敏之,因之,乾封中为贺兰敏之荐引兰台郎不久,即‘出为经城令’(《旧唐书》善本传),其离开时间,比咸亨中方始离去的李嗣真要早几年。于此,可以看出李善的人品。”^⑮

如若李善在贺兰敏之担任左侍极之初就主动提出“为经城令”,这里有两点需要思考,一是贺兰敏之在乾封年拜左侍极,李善在乾封中求出,乾封共两年零两个月,麟德三年(666)正月改元乾封,乾封三年(668)正月改元总章,如若李善在贺兰敏之任左侍极后受到其推荐,而且在贺兰敏之拜左侍极之初便预见其日后必败,求出为经城令,是不合情理的。二是《旧唐书·李嗣真传》载“敏之既恃宠骄盈,嗣真知其必败,谓所亲曰:‘此非庇身之所也。’因咸亨年京中大饥,乃求出,补义乌令。无何,敏之败,修撰官皆连坐流放,嗣真独不预焉”^⑯。李嗣真咸亨年(670—674)求出比李善乾封中(666—668)求出尚晚四到五年,李嗣真能免于连坐,而李善却不能,为了避免与贺兰敏之有联系,二人同样求出却有不同结果,也是不合情理的。故李善在乾封中就预见刚刚升任左侍极的贺兰敏之必败而请求出京为经城令之说尚不在情理之中。

《旧唐书》载“(李善)方雅清劲,有士君子之风”。在上《文选注》之后得到的是“赐绢一百二十四匹”,三年后才“诏藏于秘府”和“除潞王府记室参

军”,甚至在其讲学汴郑间“诸生四远至”的情况下,都没有得到朝廷太多的关注,可见其为人方正风雅,清正刚直,故其一生“显而不达”。那么他在太子府与潞王府中应是专于学术而不善于交游权贵的学者,所以在“除潞王府记室参军”后的几年中李善由于为人正直,又不善交游,因受人排挤而出为经城令是非常有可能的。杨振宇在《李善“出为经城令”若干问题新论》中也分析了李善“出为经城令”是贬谪而非升迁,不是主动求出,这一结论与其被排斥而遭贬谪是相一致的。

四、李善受贺兰敏之推荐的时间与官职

《旧唐书·李邕传》记载李善“尝受《文选》于同郡人曹宪。后为左侍极贺兰敏之所荐引,为崇贤馆学士,转兰台郎”。关于李善受贺兰敏之引荐的时间因传中未明确交代而一直备受关注。屈守元在《文选导读》中说:

《文苑传》谓李善作崇贤学士及兰台郎,都出于贺兰敏之荐引,殊不符合事实。李善显庆元年(656)即已任崇贤馆直学士,在乾封元年(666)贺兰敏之袭封周公前十年。他除秘书郎在龙朔元年(661),比贺兰敏之袭封周公早五年,而且这个时候秘书省尚未改成兰台(龙朔二年始改),也不该称兰台郎。^⑰

屈守元从时间逻辑上分析李善为“崇贤馆直学士”与“兰台郎”非贺兰敏之引荐。罗国威提出李善被贺兰敏之荐引崇贤馆学士是在乾封年间,然后提出因贺兰敏之“恃宠骄淫”,而李善“方雅清劲,有士君子之风”而不肯曲意阿附贺兰敏之,“因之,乾封中为贺兰敏之荐引除兰台郎不久,即‘出为经城令’”。^⑱我们从前面论述可知,李善在上《文选注》时所署为“崇贤馆直学士”,并在显庆六年除潞王府记室参军,转秘书郎,秘书郎在龙朔二年改兰台郎,李善官职由“秘书郎”自然改称“兰台郎”,直至乾封中,这期间没有官职上的升降变化,所以说在乾封中李善出为经城令之前,贺兰敏之荐引李善为“崇贤馆学士,转兰台郎”是不合事实的。饶宗颐推测:“敏之为兰台太史令,李善转任兰台郎,乃有所汲引。若谓善任崇贤馆学士经其荐引,恐非事实。”^⑲饶宗颐虽然否认了李善“崇贤馆学士”一职是经贺兰敏之的引荐,但推测“转兰台郎”是贺兰敏之引荐。根据李善原有官职“秘书郎”随着“秘书省”改

“兰台省”，他也已经成为“兰台郎”，应是不需引荐的。汪习波在总结屈守元、罗国威、饶宗颐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贺兰敏之）在为官左侍极之前，贺兰即是当时颇为得志的武氏家族成员，援引才高位卑的扬州李善，未必是在贺兰敏之改姓袭爵、执掌兰台以后才有可能。”^{②①}根据汪习波的推测，李善最初的官职“崇贤馆直学士”是贺兰敏之荐引而得。这种说法有两点值得推敲，一是李善入职时，贺兰敏之的年龄与官职；二是《旧唐书·文苑中·李邕传》所说“后为左侍极贺兰敏之所荐引，为崇贤馆学士，转兰台郎”^{②②}中的“后”是指什么时间之后。

先说第一个问题，《贺兰敏之墓志》载：“故得妙年莅职，弱冠升朝。”“解褐，尚衣奉御、左庶子，俄迁左侍极、太子宾客、检校兰台太史秘书监、弘文馆学士，封周国公，赠韶州刺史。”^{②③}贺兰敏之“妙年莅职”，官职是“尚衣奉御”，《旧唐书·职官三》：“尚衣局：奉御二人，从五品上。”“奉御掌衣服，详其制度，辨其名数。”^{②④}“尚衣奉御”多为皇上宠爱、信赖的皇亲国戚担任，专职管理皇帝衣物，但没有实权。“弱冠升朝”应是指在20岁左右，担任“左庶子”一职，《旧唐书·职官三》：“太子左春坊：左庶子二人，正四品上。”“左庶子掌侍从赞相，驳正启奏，中允为之贰。”^{②⑤}贺兰敏之去世时是咸亨二年（671），时年29岁，李善上《文选注》是显庆三年，即658年，此时他已是崇贤馆直学士，而贺兰敏之刚刚13岁，是没有荐举能力的，李善最初的官职并非贺兰敏之荐引的。再说第二个问题，贺兰敏之举荐李善时官职是“左侍极”，贺兰敏之是在乾封中（666—667）赐氏武，袭封周国公，擢累左侍极、兰台太史令，说明是在乾封年间荐引李善为崇贤馆学士，随着贺兰敏之为兰台太史令而成兰台郎，那么应是李善为经城令时，被贺兰敏之荐引。因此，文中所说的“后”，当是李善为经城令后，这与《册府元龟》中“前经城令李善，长流蕲州”的说法亦相符。

五、李善“坐流岭外”的原因

李善被流放岭南的罪名有三种说法，一是《旧唐书》“乾封中，出为经城令。坐与贺兰敏之周密，配流姚州”。二是《新唐书》“除潞王府记室参军，为经城令，坐与贺兰敏之善，流姚州，遇赦还”。三是《册府元龟》“前经城令李善，曾教敏之读书，专为左道，长流蕲州”。

新、旧《唐书》说法较隐晦，李善因与贺兰敏之“周密”或与之“善”遭牵连而流放，《册府元龟》则说明李善流放时已不是“经城令”，罪名则是“曾教贺兰敏之读书，专为左道”。这三则史料都说明李善与贺兰敏之关系较为紧密。据《册府元龟》卷二百六十载：“唐高宗显庆四年十月丙子，皇太子弘初入东宫，请观讲及读书，诏许敬宗及学士史玄道、上官仪、郭瑜、李善等为都讲，令侍讲讲《孝经》，亲临释奠。礼毕，群臣上寿，颁赐有差。”^{②⑥}显庆四年，贺兰敏之时年12岁，此时应陪同太子弘跟从李善读书，且与李善交往密切。

《新唐书·李嗣真传》载：“敏之败，学士多连坐。”^{②⑦}《资治通鉴·唐纪一八》载：“朝士坐与敏之交际，流岭南者甚众。”^{②⑧}新、旧《唐书》中确有姓名记载因贺兰敏之事件牵连的，只有李善一人，曾为都讲的几人中，也只记载李善一人因“曾教贺兰敏之读书”而牵连。《册府元龟·谴累》载有因贺兰敏之事件受牵连几人姓名：

贺兰敏之，天后姊子。为兰台左侍极，当时咸倾附之，有罪徙岭外。尚书右丞兼检校沛王府长史皇甫公义，以托附敏之，长流横州。太子中允刘懿之之甥秦趋节，以母在宫中私托敏之共母相见，配流康州，懿之弟右史祎之，知情，配流蕲州。蕲州司马徐齐聃，前任王府掾，与敏之交往，左道，除名，长流岭外。前经城令李善，曾教敏之读书，专为左道，长流蕲州。^{②⑨}

因“左道”被连坐者，有徐齐聃和李善两人。《旧唐书·徐齐聃传》载：“齐聃善于文诰，甚为当时所称。高宗爱其文，令侍周王等属文，以职在枢剧，仍敕间日来往焉。以漏泄机密，左授蕲州司马。俄又坐事配流钦州。咸亨中卒，年四十余。睿宗即位，追录旧恩，累赠礼部尚书。”^{②⑩}新、旧《唐书》对徐齐聃“流配钦州”原因均未记载，《册府元龟》中记载为“与敏之交往，左道，除名，长流岭外”，其中“左道”即为“不正之道也”，古有“乱政”之义。从新、旧《唐书》对徐齐聃贬谪罪名的虚不可见，流放致死的原因模糊，到后来被睿宗追录旧恩，累赠礼部尚书来看，足见贺兰敏之事件影响很大，身边近臣以“左道”连坐。李善曾多次与贺兰敏之有交集，在“出为经城令”后，又经贺兰敏之举荐为崇贤馆直学士，并转兰台郎，^{②⑪}确实与贺兰敏之“周密”，因此被以“专为左道”之名，流放岭外，其遭遇与徐齐聃相类似。

六、小结

在李善的为官经历中,李善受贺兰敏之推荐的时间与官职问题一直是学者讨论的热点,其因与贺兰敏之交往而流放岭外,其原因与过程多被学者探讨。通过考察新、旧《唐书》中语言,及其与李善相关的人员与事件的记载,更能清晰把握李善在为官中的一些经历,具体考察李善为“秘书郎”的时间,对分析其受贺兰敏之推荐有很大帮助,在与新、旧《唐书》原文的结合中,清晰展现出李善受贺兰敏之推荐是在“出为经城令”后。经过分析李善与贺兰敏之的交往经过、出土《贺兰敏之墓志》材料以及同时期受贺兰敏之事件牵连的人员的遭遇,展现出李善流放岭外的原因,希望能对李善研究有些许贡献。

注释

①高步瀛在《文选李注义疏》中疏证李善《上文选注表》一文时,曾对新、旧《唐书》所载李善郡望、官职以及其子李邕补注《文选》等问题进行详细辩证,参见高步瀛:《文选李注义疏》,中华书局,1985年。屈守元在《文选导读》“李善注——《文选》学的权威著作”一节中对

新、旧《唐书》所记载的李善生平经历进行详细分析,参见屈守元:《文选导读》,巴蜀书社,1993年。罗国威《李善生平事迹考辨》曾对李善郡望、官职以及李善《文选注》部分内容的原貌进行探讨,参见罗国威:《李善生平事迹考辨》,《文献季刊》1999年第3期。②⑦⑨⑩⑬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刘昫:《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4946、82、4989、5047、1786、5098、5039、1864、1907、4998页。③⑪⑫⑳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5752、1306、1215、3796页。④高步瀛:《文选李注义疏》,中华书局,1985年,第34页。⑤⑬屈守元:《文选导读》,巴蜀书社,1993年,第54、55页。⑥王溥:《唐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766页。⑧⑮⑯罗国威:《李善生平事迹考辨》,《文献季刊》,1999年第3期。⑭这里对“经”“泾”二字孰是,不再深入讨论,钱振宇《李善“出为经城令”若干问题新论》曾详探此问题,认为“李善从中央任职地方的外出地应为经城,非泾城,亦非泾县”,并根据唐律考证此外出为贬谪,非升迁。钱振宇:《李善“出为经城令”若干问题新论》,《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⑰饶宗颐:《敦煌吐鲁番本文选·唐代文选学略述》,中华书局,2000年,第11页。⑱汪习波:《隋唐文选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65页。⑳张德臣编著:《渭城文物志》,三秦出版社,2007年,第246页。㉑㉒王钦若:《册府元龟》,中华书局,1960年,第3094、3681页。㉓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76年,第6367页。㉔钱振宇:《李善“出为经城令”若干问题新论》,《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责任编辑:王 轲

Textual Research of Li Shan' Official Experiences

Liu Zhiwei

Mu Dongxia

Abstract: The records of Li Shan in the literature are very brief and lack systematic-ness, so Li Shan's life and his official experiences have not been clearly unfolded. In the biography of Li Shan, the author first wrote that he served as Pei Wang's accompanying reader, and then flashbacked to his experience as a military staff in Lu Wang' palace. The time of Li Shan's transfer to Secretary General should be in September of the sixth-year in the Xian Qing period. That he "served as the City Council" was because he was pushed out by others for his honest and frank personality, not because he asked for the external dispatchment to avoid troubles from Helan Minzhi. That he was recommended by Helan Minzhi should take place around the second year of Long Shuo period, and the position was Langtai General. He was exiled outside the ridge because he got too close to Helan Minzhi.

Key words: Li Shan; official; Wen Xuan

【历史研究】

宋代林木资源利用与保护的法制调适*

柴国生

摘要:宋建立了课民栽植、规范采伐、严禁滥伐、严格管理、森林防火、依法考课官员造林政绩、严格依法规范循环植采、惩治非法采售与官员徇私等全面的立法体系保护林木资源,基本实现了造林、护林、用林的法制化。形成了人造林与天然林空间互补、广泛覆盖的良好植被覆盖,蓄积了丰富的林木资源。宋代推广利用煤炭减少薪炭采伐,探索出了依法治林、煤柴兼用、平衡生态的治理模式,实现了能源利用与资源、生态保护的总体平衡。

关键词:宋代;林木资源;生态环境;法制调适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137-07

林木资源是古代社会能源和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古代的薪炭获取基于对林木资源的持续采伐。一个国家或地区一定历史时期能够获取的燃料、材木等资源量,取决于其地域面积、农林业发展水平、林木资源丰度以及与生产力水平相匹配的采造能力,过度采伐必然造成资源不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破坏。遵循天道自然,顺应四时循环万物消长规律,栽植林木以增加资源量,礼法兼用科学采伐,是先民在长期生活生产实践中逐渐总结出的林木资源持续利用的原则,随着社会发展逐渐制度化、法制化。

“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①礼法结合作为早期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不晚于三代已用于林木资源、生态保护方面,并逐渐由隆礼尊法向以法为治转变,至宋代基本实现法制化、制度化。法制保护对象也由先秦时期的天然森林为主向栽植林木扩展。宋代通过全面立法、严格司法调节林木资源利用与资源培植的矛盾,并以煤炭推广利用减少林木资源采伐,实现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平衡,为宋代经济文化发展提供了能源保障,其智慧和经验

值得总结。本文拟以林木资源利用和相关法律及诏令为主线,以学界关于宋代森林资源与保护等相关研究为基础,围绕宋代林木循环培植采用的法治治理经验及其相关问题展开探讨。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一、宋代之前森林生态保护的法制探索

“万乘之国,千乘之国,不能无薪而炊。”^②不晚于三代古人已开始栽植林木获取薪柴、衣食资源,并以德礼教化引导百姓依时栽植,用法令规范采用行为,形成了礼法结合的治理方式。随着林木资源采用与能源供需矛盾的演进,礼法结合的治林方式逐渐向法制为主的制度化、法制化转变,并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

先秦时期,多以月令禁止山林非时采伐,对资源过度采伐加以限制。如夏“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③。西周时期,“记十二月政之所行”^④的月令对山林资源采伐规范进一步完善,“孟春之月”,“禁止伐木”,“仲春之月”,“无焚山林”,“季春之月”,“无伐桑柘”,“孟夏之月”,“无伐

收稿日期:2020-03-1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秦汉至唐宋时期燃料利用与社会生态变迁研究”(19BZS105)。

作者简介:柴国生,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北京 100088),中原工学院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郑州 450007)。

大树”，“仲夏之月”，“无烧炭”，“季夏之月”，“树木方盛”，“无或斩伐”，“季秋之月”，“草木黄落，乃伐薪为炭”，“仲冬之月”，“伐林木，取竹箭”。^⑤并对“窃木者，有刑罚”^⑥。依时令对林木采伐、薪炭采造进行规制，惩治盗伐行为，这是古人遵循草木生长规律利用草木资源的经验总结，其目的是保护山林资源，以“成草木之长”，这是统治者重要的治理原则。如周文王曾召太子发曰：“山林非时不升斤斧，以成草木之长。”^⑦并在每年头尾两次祭祀，“孟春之月”，“命祀山林川泽”。^⑧“季冬之月”，“供山林名川之祀”。^⑨反映出先民对燃料之源山林川泽的敬畏。

秦朝时已将栽植林木纳入法律，“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堤水”^⑩。这里材木与山林并列，显然为栽植林木。西汉《敦煌悬泉月令诏条·孟春月令》“禁止伐木”条规定：“大小之木皆不得伐也。尽八月，草木零落，乃得伐其当伐者。”^⑪反映出“时禁”已正式入律。唐朝有关禁止采伐的律令更详尽和细致，如《唐律疏议》有“盗园陵内草木”条，规定毁伐树木以盗贼论。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发展，能源需求量增多，林木供需矛盾以及相关生态问题也伴随出现。

西周时期，已把“山林之匮”^⑫作为施政的主要过失之一，并认识到“破坏名山，壅塞大川，决通名水，则岁多大水，伤民，五谷不滋”^⑬。春秋时期在三代“时禁”的基础上，更有“山林虽近，草木虽美，官室必有度，禁发必有时”^⑭以及“斧斤以时入山林，林木不可胜用”^⑮的思想出现，林木资源可持续利用观念由此形成，并成为古今遵循的林木资源保护利用的根本原则。林木栽植也多用于薪炭和生态保护。如《管子·度地》曰，堤防“树以荆棘，以固其地，杂之以柏杨，以备决水”^⑯。循环植采则成为薪炭林植采的主要利用方式。如范蠡《陶朱公术》载：“种柳千树则足柴。十年之后，髡一树，得一载，岁髡二百树，五年一周。”^⑰魏晋时期更是发展成为“劳逸万倍”的重要经济形式^⑱。

宋代林木资源治理的法制化进一步发展。宋初修订的《宋刑统》因袭唐律，除形式有所变化外，内容基本一致。至南宋的综合性法令汇编《庆元条法事类》，林木管理的内容已涵盖造林、护林、用林、防火等环节。其中《农桑门》列“劝农桑”外，增加了“种植林木”类，对林木种植、采伐、补植，以及官员

任期内政绩考课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杂门》除“毁失官私物”“失火”两类外，增加“采伐山林”类，对官私林木的毁伐、量刑、告赏、采伐时令、禁樵采范围等进行详细规范。此外，《库务门》的“场务”“商税”等类对薪炭、材木的赋税征收、和买、私贩等也有规定。《赋役门》的“科敷”类设置了垦荒栽植的赋税减免等法律规定。宋代敕入律的形式变化，使得前代保护山林的“禁樵采”令也正式成为法律条令，至此，古代林木资源保护的立法体系趋于完备。依法治林，成为调节森林资源利用、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方式。

二、宋代林木资源植采的相关立法

宋代视“修水土之政”，“兴山泽之利，皆王政之大”，^⑲把植树造林作为重要施政内容，不断完善林木栽植、成活率考核、合理采伐、依时补植、盗伐惩治、森林防火等相关立法，注重刑赏结合，以保障林木种植，平衡资源供需。

1. 林木栽植的相关立法

其一，对经济林、薪炭林的植造及立法保护。建隆元年（960）即重申“周显德三年之令”：“课民种树，定民籍为五等，第一等种杂树百，每等减二十为差，桑枣半之”，并令县“令、佐春秋巡视，书其数，秩满，第其课为殿最”。^⑳将获取薪炭、材木的林木和桑枣经济林木的种植制度化，并纳入官员任期考核，标准日趋细化。南宋庆元时规定，诸县丞任满，“任内种植林木滋茂，三万株，承务郎以上，减磨勘一年；承务郎以下，古射差遣；六万株，承务郎以上，减磨勘二年；承直郎以下，循一资；九万株，承务郎以上，减磨勘三年；承直郎以下，循一资古射差遣一次”^㉑。如果“任内种植林木亏三分，降半年名次，五分降一半，八分降一资”^㉒。对于百姓政府则通过税赋减免鼓励其垦荒造林，并与流民招抚情况一起纳入官员政绩。乾德四年（966）“劝栽植开垦诏”规定：“百姓有能广植桑枣开荒田者，并令只纳旧租，永不通检。其诸县令佐，如能招复逋逃，劝课栽植，旧减一选者，更加一阶。”^㉓隆兴元年（1163）都省建言：“准民复业，宜先劝课农桑。令、丞植桑三万株至六万株，守、倅部内植二十万株以上，并论赏有差。”^㉔“户内永业田课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枣各十根以上”，对于“应课植而不植者，每一事有失，合笞四十”。^㉕植树的成活率也纳入立法，“官计其活茂多寡，得差减在

户租数;活不及数者罚,责之补种”²⁶。完善的立法为林木规模栽植、蓄积提供了保障。

其二,对生态林、防护林的植造同样予以立法。建隆三年(962)诏令“黄、汴河两岸,每岁委所在长吏课民多栽榆柳,以防河决”²⁷。开宝五年(972)规定了不同户等的栽植数量,“自今应沿河州县除旧例种蓀桑麻外,委长吏课民别种榆柳及所宜之木。仍按户籍高卑,定为五等:第一等岁种五十本,第二等四十本,余三等依此第而减之”²⁸。宋代护岸林植造涉及所有河流。如天禧二年(1018)诏令汴河“沿河县令佐、使臣能植榆柳至万株者,书历为课”。重和元年(1118)诏:“滑州、浚州界万年堤,全借林木固护堤岸,其广行种植,以壮地势。”²⁹适宜护堤的芦苇等亦在课植之列。乾道八年(1172)诏:“令所筑华亭捍海塘堰,趁时栽种芦苇,不许樵采。”³⁰行道林植造亦多有课令。大中祥符五年(1012)诏令“河北缘边官道左右及时种杨柳”³¹。天圣三年(1025)诏川峡及益州路转运司每年令铺兵于入川路旁种植所宜之树,“委管辖使臣、逐县令佐提举栽种,年终栽到数目,批上历子,理为劳绩”³²。树木枯死需依时补植,“诸缘道路渠堰官林木,随近官司检校,枯死者以时栽补,不得斫伐及纵人畜毁损”³³。园林枯木亦需依时补植,天禧四年(1020)诏:“(四园苑)如有枯槁及倒折,合添植柳椿。即依数探斫。”³⁴宋代高度重视北方边防林的植造。熙宁五年(1072)诏:“自沧州东接海、西彻西山,仿齐、棣植榆柳桑枣,数年间可以限戎马,然后召人耕佃塘泺,益出租,可助边储。”³⁵此外,对仓库、军营坊监马递铺内外空地的林木栽植也纳入立法。《庆元条法事类》规定:“诸仓植木为阴,不得近屋。”³⁶“诸军营坊监马递铺内外有空地者,课种榆柳之类。”³⁷

2. 林木采用和保护的相关立法

宋代建立了林木采伐程序并纳入立法。如营造林木采伐须报所属州县,“诸系官山木所属州县,籍其长阔四至,不得令人承佃,官司兴造须采木者报所属”³⁸。采伐后要依时补足,“本处应修造者由请采斫,依时补足”³⁹。依规采伐、依时补植的立法闭环,为保持林木蓄积量提供了保障。薪炭采造亦有严格程序。绍兴元年(1131)诏令,各地驻军“自二月十三日后权住采斫。若缺少柴薪,申取指挥,给限于买到山内采斫。如擅出城斫薪,当依军法。将佐不铃束,重置典宪。今后诸军并三衙遇得朝廷指挥许打

柴,军兵并令长官给号,差官部押。如无押号及虽有而采斫坟莹林木,许巡尉、乡保收捉,赴枢密院取旨,部押官重作行遣”⁴⁰。许可采伐的凭证“号”,应是最早的采伐许可证,也是宋代林木资源保护的重要创制。

林木的盗伐滥伐也纳入立法。盗伐桑枣施以重刑。建隆三年诏曰:“民伐桑枣为薪者罪之:剥桑三工以上,为首者死,从者流三千里。不满三工(功)者减死配役,从者徒三年。”⁴¹之后依据桑枣树所属及违法意图的不同对量刑轻重有进一步规定。自家桑树“非灾伤及枯朽而辄毁伐者,杖六十”⁴²。“心生虫害,剥人桑树,枯死至三工绞。为三工及不枯死者等第科断。”⁴³“因仇嫌毁伐人桑柘者,杖一百,积满五尺,徒一年,一功徒一年半。每功加一等,流罪配邻州。”⁴⁴可见砍仇家树量刑最重。非经济林木亦立严法保护。如“辄采伐官驿道路株木”⁴⁵者杖八十。盗伐“园陵内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盗他人墓莹内树者,杖一百”⁴⁶。《庆元条法事类》规定:“诸以墓地及林木土石非理毁伐者,杖一百,不以荫论。”⁴⁷相较宋朝初年的立法,南宋庆元朝增加“不以荫论”,反映出去“礼”的法制化趋向。

山林资源亦予以立法保护。对于盗伐,“诸系官山林辄采伐者,杖八十。如有告者,赏钱二十贯。”⁴⁸告赏制度是法治刑赏并重的体现,宋代立法中多有使用。对沿边、诸岳名山的山林则多以禁樵采令予以保护。西南边防的“要害之地”,立界堠明确保护边界,如在“蜀之边郡文、龙、威、茂、嘉、叙、恭、涪、施、黔连接蕃夷,各于其界建立封堠”⁴⁹,嘉泰元年(1201)诏:“诸司力行禁止。”“如敢犯禁,重置典宪,守倅失于觉察,亦乞罢黜。凡蜀郡禁山,各于要害之地一例照应施行。”⁵⁰“诸岳湊庙及名山洞府灵迹界内山林不得请占及樵采。”⁵¹真宗封禅泰山诏:“泰山四面七里禁樵采,给近山二十户以奉神祠,社首、徂徕山并禁樵采。”⁵²森林火灾也纳入立法,“诸于山林兆域内失火者徒二年,延烧林者,流二千里,杀伤人者,减斗杀伤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烧者,各减一等”。因烧田“致延烧系官山林者,杖一百,许人告。其州县官司及地分公人失觉察,杖六十”⁵³。宋代还严禁私贩材木。淳熙十六年(1189)“敕臣僚札子奏,监司有兴贩木植,抑令所属州郡变转,州责之于县,县敷及于民,今监司自有当足了支遣,欲望禁止。如有违戾许令外台纠察,置典宪

奉”⁵⁴。此外,《庆元条法事类》把漂流在江河的材木也纳入民众财产权益保护相关立法,反映出私权观念的增强和相关立法的全面化。

三、宋代林木资源管理及资源蓄积

宋代建立了林木资源管理保护机构,通过考课政绩督促官员执行,严格惩戒非法采用,取得了较好成效,形成了巨量的林木资源蓄积。

1. 林木资源的管理利用

宋代林木资源管理,中央由“掌百工水土之政令”的尚书省总领,形成了户部、工部、刑部、司农寺等分掌林木垦殖、薪炭等采造、转运储积各环节职责的行政、司法管理保护机构。宋代中央司法职权除“刑法、狱讼、奏讞、赦宥、叙复之事”⁵⁵由刑部职掌外,民事司法事务隶属相应行政机构。具体职掌,户部掌桑枣、杂木等垦殖,下设农田案“掌农田及田讼务限,奏丰稔,验水旱虫蝗,劝课农桑,请佃地土,令佐任满赏罚”⁵⁶。工部职掌非经济林木垦殖,下设屯田案掌“塘泺以时增减,堤堰以时修葺,升有司修葺种植之事”⁵⁷。林木采造,制作、营缮用材木的采造由工部职掌,下设工部司掌“制作、营缮、计置、采伐材物”⁵⁸,虞部“掌山泽、苑囿、场冶之事,辨其地产而为之厉禁”⁵⁹。薪炭采造主要由户部的坊场等职掌,根据区域资源状况设置相应的采造务、采柴务等机构负责林木资源管理、保护和采造。如景祐二年前置“西京采柴务”⁶⁰,保障西京洛阳能源供给。高防知秦州时建议在“西北接大藪”的夕阳镇置采造务,“调军卒分番取其材以给京师”⁶¹。太宗时期张平曾监陕西路“阳平都木务兼造船场”⁶²。地方集管理、司法职责于一体,由路、州、县自上而下进行管理。宋代的路作为派出机构,下设转运、提刑、提举常平、安抚诸司负责相关管理、司法事务。府、州、军、监“置知府事一人”,“掌总理郡政,宣布条教,导民以善而纠其奸慝,岁时劝课农桑,旌别孝悌,其赋役、钱谷、狱讼之事,兵民之政皆总焉。凡法令条制,悉意奉行,以率所属”⁶³。县则由县令“掌总治民政、劝课农、桑、平决狱讼”⁶⁴。通常州置通判、县置丞、佐以辅佐长官行使相关职责。

将林木种植纳入官员政绩考核,也是其林木管理的重要部分。如“崇宁中,广东南路转运判官王觉,以开辟荒田几及万顷,诏迁一官。其后,知州、部使者以能课民种桑枣者,率优其第秩焉”⁶⁵。政和六

年(1116)下诏,因“平江府兴修围田二千余顷,令、佐而下以差减磨勘年”⁶⁶。宋代史籍不乏因垦荒、栽植等政绩突出奖赏或升迁地方官员的记载。政绩考课制度的落实,激励了官员积极性,保障了林木的规模栽植。

严格林木资源依规采伐、综合利用。林木许可采伐制度得到较好执行。如天禧三年(1019)江北缘边安抚使言:“规度雄州瓮城,其地甚广。本州先有材木,望令渐建屋宇。”⁶⁷得到宋真宗同意后方伐木建屋。宋神宗时收复熙州、河州后,元丰三年(1080)诏“熙、河山林久在羌中,养成巨材”,“宜专差都大经制熙、河路边防财用事李宪,兼专切提举本路采买木植”,“他司不得辄干预”,⁶⁸加强山林保护管理。宋代还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将作监下设退材场“掌受京城内外退弃材木,抡其长短有差,其曲直中度者以给营造,余备薪爨”⁶⁹。宋太宗曾“调退材给窑务为薪”⁷⁰。此外,宋律还规定,军营坊监等内外课种的榆柳林木采伐后,“枝梢卖充修造杂用”⁷¹。对于官员材木、薪炭购买也严格管理。《庆元条法事类》规定:“诸太中右武大夫以上,买竹木之类修宅者,许自给文凭逐处审验免和买。”⁷²“诸宗室宅炭船所经场务,注历验尚书户部公凭,岁听免抽赏买及税钱一次。”⁷³严格的保护管理条例,保障了林木的合理利用,减少了资源浪费。

2. 林木资源的司法保护

从史载不多的案例看,宋代盗伐、滥伐行为基本依法进行了惩戒。

军民盗伐林木依律严惩。如景德元年(1004)十二月“王超等言率大军赴天雄,虎翼卒三人,辄入村落伐桑枣为薪,已按军法”⁷⁴。天圣七年(1029)河清军士兵“盗斫沿堤林木”,折合钱不满一千者“从违制失定断,军人刺面配西京开山指挥”,“已满千钱向上奏裁,听候处置,三犯即决配广南远恶州军牢城”⁷⁵。盗伐墓木也有惩治,如宋人程端汝不孝,“舍坟禁之木以与僧”妙日,被其侄告官,被“杖一百”,因妙日乃“不识法之僧”,“诱其舍而斫禁木”,故被“杖六十”⁷⁶。李克义砍伐祖墓松柏修庙宇,因是名门之后而“罚赎”,将受其命砍伐的仆人“小杖十二”⁷⁷。

私贩林木也依法严惩。宋人郑文礼斫伐墓木,冷彦哲“明知是郑氏坟木,而故买之”,后“致兴讼”,判“冷彦哲知情而买木,亦当与之(郑文礼)同

坐”。^⑧官员私贩惩罚更为严重。开宝年间，“朝廷遣供备库使李守信市木秦、陇间，守信盗官钱巨万”，并“用木为筏以遗”其女婿右拾遗、通判秦州马适，后被部下告发，“守信至中牟，自刭于传舍”，“太祖命（苏）晓案之，逮捕甚众”，马适被“坐弃市，仍籍其家”，“余所连及者，多至破产，尽得所隐没官钱”。^⑨太平兴国五年（980），三司副使范旻、户部判官杜载、开封府判官吕端等人“遣人市竹木秦、陇间，联巨筏至京师，所过关渡，矫称制免算”，“倍收其直”。检校太傅王仁贍“密奏之”，宋太宗大怒，“贬旻为房州司户，载均州司户，端商州司户”^⑩。参与私贩的达官显贵十五人均遭到了处罚。宋初对私贩行为的严厉惩戒，对后朝应有一定的震慑作用。

3. 林木资源的巨量蓄积

宋代立法对林木的栽植、保护、采用的规定，严格司法对林木资源的管理，保障了林木广泛种植，蓄积了巨量可用作薪炭等的林木资源。

黄河流域人工林规模非常大。华北平原“沃野千里，桑麻之富，衣被天下”^⑪。熙宁五年（1072）时“齐、棣间数百里，榆柳桑枣树，四望绵亘，人马实难驰骤”^⑫。宣和六年（1124）许亢宗经榆关，“登高回望，东自碣石，西彻五台，幽州之地沃野千里”，“山之南，地则五谷百果，良材美木无所不有”。^⑬反映出林木资源的繁盛。北方沿边的边防林尤为茂盛。宋建国初即“令于瓦桥一带南北分界之所，专植榆柳，中通一径，仅能容一骑。后至真宗朝，以为使人每岁往来之路，岁月浸久，日益繁茂，合抱之木，交错翳塞”^⑭。河北、山东边界“修保塞五州为堤道，各种所宜木至三百万本”^⑮。“定州北境先种榆柳以为塞，榆柳植者以亿计。”^⑯护岸林、行道林亦有规模种植。王嗣宗通判澶州在“（黄）河东西，植树万株，以固堤防”^⑰。谢德权在汴河“植树数十万以固岸”^⑱。大中祥符九年（1016）采纳太常博士范应辰奏言，“诸路多阙系官材木，望令马递铺卒夹官道植榆柳，或随地土所宜种杂木，五、七年可致茂盛，供费之外，炎暑之月，亦足荫及路人”^⑲。山林也得到了较好保护。北宋前期“忻、代州、宁化军界，山林险阻，仁宗、神宗常有诏禁止采斫。积有岁年，茂密成林，险固可恃”^⑳。绍圣元年（1094）苏轼“过临城、内丘，天气忽晴澈，西望太行，草木可数，冈峦北走，崖谷秀杰”^㉑。反映出北宋中后期太行山脉特别是河北、山西等地山区仍有丰富的森林资源。总体来看，黄河

流域平原地区广布各类林木资源，植被覆盖总体良好，也蓄积了巨量的材植、燃料资源。

南方江河众多，护岸林多有种植。知平江府陈峴淳在许浦河“植杨柳一万株，以固岸堤”^㉒。袁枢知江陵府濒大江“种木数万，以为捍蔽，民德之”^㉓。行道林种植规模非常大，蔡襄知泉州“植松七百里以庇道路，闽人刻碑记德”^㉔。湖北麻城县令张毅植“万松于道周，以芘行者”^㉕。福建路“遍于官驿道路两岸栽植杉松等木，共三十三万八千六百株”^㉖。陶弼任广西阳朔令“课民植木官道旁，夹数百里”^㉗。东南沿边的边防林也有规模种植，如刘随“为永康军判官”，“令环植杨柳数十万株，使相连属，以为限界”^㉘。山林也得到较好保护。绍兴六年（1136）诏：“蜀三面被边，绵亘四百里，山溪险阻，林木障蔽，祖宗时，封禁甚备”，“以屏捍外夷耳”。^㉙此外，竹子等也有大量种植。如咸平年间每年仅“婺州竹园虚收孳生竹四十亿六千一百五十一万”^㉚。总体来看，南方同样形成了完善的农林体系，蓄积了大量可供采用的林木资源。

宋代天然林仍有丰富蓄积，天然森林覆盖率为27%—33%。^㉛根据我国森林资源及分布状况，在持续利用前提下，每平方公里森林年薪柴樵采量约为112.19吨，折合标准煤为64.06吨。^㉜宋代疆域面积是264万平方公里^㉝，天然森林年薪柴樵采量约为0.46—0.56亿吨标准煤^㉞。人均综合能源消费量取接近并稍高于古代实际人均能耗的1980年我国农村人均综合能耗0.329吨标准煤^㉟，宋代天然林年薪柴樵采量能够满足1.4—1.7亿人的能源需求^㊱。巨量资源蓄积，为宋代经济文化繁荣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四、宋代林木资源、能源利用与生态保护的总体平衡

宋代生产生活用能源主要有四个方面，即人工林、天然林、农业废弃物和煤炭。巨量蓄积的林木资源之外，宋代的农业废弃物产量也非常之巨。根据宋代耕地面积和年均粮食产量测算出的秸秆产量折合标准煤为0.468亿吨，可满足约1.422亿人的能源需求。^㊲此外，宋代“北方多石炭，南方多木炭”^㊳能源格局的形成，说明煤炭在北方地区得到较广泛利用。丰富的能源蓄积，多样的能源利用，保障了宋代社会发展的能源供需，平衡了林木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的矛盾。

1. 能源供需总体平衡

宋代能源供需的实际状况,不妨从手工业生产和社会生活两个方面予以探讨。

手工业生产方面,薪炭采造通常围绕产地由近及远进行,常年采伐往往对局部的植被、生态造成破坏。如宋代重要产铁地相州,“铁矿兴发,山林在近,易得矿炭,差衙前纳课铁一十五万斤。自后采伐,山林渐远,经费浸大,输纳毛前,后虽增衙前六人,亦败家业者相继”^⑧。井盐地陵州“二十三年已前,本州止有官井数处,所销柴茆若不甚费,其价亦不至高。大自许人开作卓筒之后,部下至今已及数百井,故栽种林木不能供得公私采斫,以至山谷童秃”^⑨。对此,宋代通常通过停产、减产或分置等方式来休养民力和蓄积资源,维持一定的采用平衡。如“饶州官市薪炭不能给,鼓铸分于池州,置永宁监,建州永丰监”^⑩。“嘉、邛以率买铁炭为扰,自嘉祐四年(1059)停铸十年,以休民力。”^⑪“停铸十年”恰是“十年树木”的周期,这是林木资源循环利用观的充分体现。此外,煤炭推广利用,也缓解了部分区域手工业用薪炭的供需矛盾。如冶铁产地磁州、相州,天圣六年(1028)京西转运使杨峤“请自秦陇同州伐木,磁、相州取铁及石炭就本州造船。从之”^⑫。知太原府韩降言:“本路铁矿、石炭足以鼓铸。”^⑬

社会生活方面,农民可砍伐栽植林木和燃烧农业废弃物保障燃料需求。脱离农业生产的百姓,主要通过购买薪炭煤来解决燃料问题。东京能源运输仰赖汴河,“下西山之薪炭”,“内外仰给焉”^⑭。元丰二年(1079)引洛入汴成功,汴河实现“四时行流不绝”^⑮。煤炭“熙宁间初到京师”^⑯,迅速推广,至宣和二年(1120)售卖的石炭场增至 20 余处,有“河南第一至第十石炭场,河北第一至第十石炭场”,“抽买石炭场,丰济石炭场”,^⑰较好保障了能源供给。

2. 生态状况总体良好

首先,东京能源需求量大,最易因林木过度采伐造成生态破坏。然而,“12 世纪以前的绝大部分时间里,开封的生态环境处于良性循环状态,其标志在于:气候总体上温湿多雨、水系发达、湖泽众多、地形略显起伏、土壤和植被条件较好”^⑱。这一状况与史料记载东京的繁茂植被是相符的。如谢德权“提总京城四排岸”,曾“植树数十万以固(汴河)岸”^⑲。薛师石《杨柳枝》诗曰:“汴水堤边薪可束,永丰巷口绿成堆。”金水河“临水种植榆柳”^⑳。东京“外城方圆

四十余里,城壕曰护龙河”,“壕之内,外,皆植杨柳”^㉑。东京城内有繁多的官私园林。如皇家园苑宫城四周“夹道宫槐鼠耳长,碧檐千步对飞廊”^㉒。北宋权臣蔡京的宅邸“嘉木繁荫,望之如云”^㉓。王黼的宅邸“数百步间以竹篱茅舍为村落之状”^㉔。城内“牙道,各植榆柳成荫”^㉕。开封周边的“斥卤”之地,也根据土质广植柳、榆、槐、椿、杏等树。^㉖《清明上河图》中林木广布、大树成林的繁盛景况恰是当时状况的反映。

其次,黄河流域的生态状况能够较好反映宋代北方的能源、林木采伐与生态环境的总体状况。对此,史念海先生在对森林破坏与黄河中游最大的汾、渭、洛、沁等支流清浊变迁的研究中指出,唐宋时期这四条河流河水仍然是清水,由清变浊主要发生在明代中期前后,“(明清时期)是黄河中游森林受到摧毁性破坏的时代。严格地说,这种摧毁性的破坏是从明代中叶开始的”^㉗。这与历史时期黄河输沙量的变化时间是一致的^㉘。可见北宋时期黄河流域的生态植被较前代未有明显变化,说明宋代黄河流域的森林植被和生态环境总体良好的基本状况,这与前文所述史籍记载宋代黄河中下游良好的植被状况是相符的。

南宋偏安江南,因林木过度采伐的记载也局限于人口密集区或手工业生产区,总体生态状况是良好的。宋代良好的植被与生态状况,与宋代对林木资源栽植、采用、管理保护的法制化是密不可分的。

五、结语

人类文明发展史,一定程度上也是一部人类活动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的探索史。先秦至宋代围绕森林资源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进行了长期探索,资源管理保护由礼法结合向法制化转变,至宋代形成了造林、护林、用林全面的法律保护体系,建成了自上而下的资源保护管理机构,依法课民依时、广泛栽植,鼓励垦荒栽植,加强官吏政绩考课,严格司法惩戒盗伐、滥伐及官吏私贩、徇私行为,取得了较好的治林成效,不仅人造林规模巨大、覆盖广泛,天然林也得到较好保护,形成了天然森林与人造林空间互补、交织广布的良好植被,蓄积了巨量的林木资源,不仅为宋代良好的生态提供了屏障,而且与农业废弃物、煤炭共同保障了社会发展的能源所需,实现了能源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平衡。

【文学与艺术研究】

凝视的理论嬗变及其与电影叙事的抵牾*

——以齐泽克电影批评为核心

陈林侠

摘要:早期拉康的凝视理论受到萨特的启发,发生了内在化、心理化的转向;晚期拉康引入实在界维度,使之成为一个具有特殊内涵的概念。齐泽克等将拉康这一理论运用于电影批评,并且遵循着其理论逻辑,在电影中寻找来自原质的凝视的案例。值得注意的是,与拉康借助绘画不同,齐泽克注重电影媒介。然而,电影的观看方式、意义表达与绘画存在明显的差异。拍摄、剪辑控制了镜头画面与接收者的视觉运动;观看电影时观众很难自由地选择观看视点,并不存在可供“斜视”的理想主体的位置。更重要的是,电影叙事是以日常的生活经验为核心,构成了一个相对独立、封闭的想象性领域;观看电影,兼容了现实/理性/认知/叙事功能、想象/非理性/情感/体验功能两种活动。电影几近天然地抵制纯粹预设的理论概念的介入。

关键词:凝视理论;实在界;生活经验;理论预设

中图分类号:J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144-08

凝视(gaze)有别于强调认知、理性、逻各斯等传统视觉理论的观看(look),在精神分析理论的框架中,发掘出欲望、快感、观影机制等系列的观点,成为文化研究及当代电影理论的重要概念。劳拉·穆尔维1975年出版的《视觉快感与叙事电影》可谓公认的标志性成果。此后,它就一直占据精神分析电影理论的重要位置。然而,作为拉康的“当代传人”,齐泽克言辞激烈地认为劳拉·穆尔维其实是“伪拉康”派。她不断与拉康“交手”,不过是挪用拉康式概念,认为拉康仍然是菲勒斯中心主义者,并毫无批判地认同父权统治的世界。^①因此,他在“拉康化”的程度上更进一步,把拉康从绘画艺术发展而来的凝视理论,运用于电影批评实践,在惊悚、侦探、科幻等电影类型中挖掘出诸多丰富而复杂的心理内涵与精神意义,大大提升了电影文本的理论含量。但是,正如罗伯特·斯塔姆所说,齐泽克对电影的观念颇为“工具性”,其重点在于“用电影来说明拉康概念

的合法性”^②。因此,这里存在理论与文本、绘画与电影的双重错位。就凝视理论的对象而言,齐泽克专注的电影,原本就与绘画在观看方式与意义生成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影视艺术落实到每一帧画面,既非长时间,也不是静止的,更缺乏选择性;在策划、拍摄、剪辑等流程中,电影的意义较多附着于文本之上,受到叙事体的限制,难以具有美术评论相对自由的阐释空间。凝视理论本质上从精神分析理论的学术脉络中生成出来,加之拉康与齐泽克的评论对象的不同,齐泽克电影批评的凝视理论,并不一定适用于影视艺术。质言之,电影批评与电影之间存在不可忽视的缝隙与歧见,值得我们细辨。

一、凝视的主体:从“大他者”到实在界

“凝视”在20世纪70年代被书写和理论化^③,拉康被认为是最常使用该理论的理论家。然而,拉康在1953—1954年的第一期研讨班上,将这个不同

收稿日期:2020-03-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电影文化竞争力与海外动态数据库建设”(19ZDA271)。

作者简介:陈林侠,男,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 510275)。

于日常生活中的观看的概念,追溯到法国哲学家萨特。在萨特这里,凝视出现了颠覆主客体、心理化,以及凸显缺席而又在场的“大他者”的新特征。作为开端,萨特难以与传统视觉文化研究彻底划清界限,仍然是主客两分的思维方式,但重点已从笛卡尔强调视觉与心智的两元,转移到“大他者”施加于个体的心理内涵上,出现内在化、心理化的趋势。作为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从自我意识的角度来阐释“凝视”。第一,他人与我是一种对象性关系;我将他人理解为对象性存在。但他随后就颠覆了既定的主客关系,呈现出心理化倾向。“看”虽然是我将他人看作是对对象性存在,但他人并不这样理解这种关系,而是“自身的在场”^④。他人也可以是看的“主体”,“我”也可能成为被看者/“客体”。第二,萨特将之赋予了复杂的心理内涵,注视不再是肉眼视觉的看/看见他者,不是对客体的控制与把握,而是转向了内在的自我意识。自我突然“意识”到我“被注视”,是“被领会”到的^⑤,由此引发“我”/肯定性与“非我”/否定性存在的分裂。我在我的存在中突然被触及了;他人注视着我就足以使我“是其所是”了。^⑥何以如此呢?原因在于,这里注视的主体不是某个实体,而是无处不在的“大他者”。它所施加的压力以及给个体带来的自我检视,是通过敏感的心理完成的。这根源于幼年的萨特寄人篱下的成长记忆。第三,抽象的“凝视”需要一种可感的形式,如树枝的沙沙声、脚步声、百叶窗的微缝、窗帘的轻微晃动,等等。^⑦换言之,它需要暗示注视者存在的事先难以规定和预设的、提示“被注视”的表征。显然,萨特的凝视并未完全概念化,而是与主体心理和日常经验密切相关,树枝的沙沙声、脚步声、窗帘的轻微晃动等提示着“似乎”存在某个实体的他者。

早期拉康与萨特的注视理论存在诸多相似处。拉康从达·芬奇的《蒙娜丽莎》等画作中发展出凝视理论^⑧。在这些画作中,多个人物及其画外的观画者视线交错,存在着复杂的“看与被看”的关系。史蒂夫·Z莱文这样描述拉康的凝视活动:“我们希望实现存在的统一,即我们想要艺术品看起来把我们当成它理想的欣赏者。但这是一种虚幻,因为当我们走开,另一位观者走过来站在我们先前的位置观赏艺术品时,我们会意识到那幅画根本就不是以我们自己的肉体存在的特有方式注视着我们。”^⑨这段文字有如下关键点:第一,“存在的统一”是在我

们成为理想的欣赏者过程中得以实现的,观赏者的主体性产生于被判断为理想的观赏者;第二,这个判断又是被原本是客体的画作所做出的,当画作判断欣赏者是否成为理想的欣赏者时,就变成了一个不依赖欣赏者的主体,因此,齐泽克认为拉康式凝视概念的关键(主客体关系的逆转)^⑩在这里已经发生;第三,画作又是如何把欣赏者当成理想的欣赏者呢?通过凝视。画作即是意指理想规范、符号体系的“大他者”(不同于我们肉体存在的方式),打断了欣赏者的视线,也在“凝视”欣赏者,由此将欣赏者变成客体。但这是我们“意识”到的,超越了“可见”的感官之眼,深入“不可见”的知觉。它已不再是眼睛所看到的,而是观众的知觉影像。“这个‘裂缝’存在于言说主体的体验之中,是想象界有意识的视觉感知之眼和以能指的不可见网络为中介的符号界意义凝视之间的裂缝。而视觉艺术的创作和欣赏则都是通过这个能指的不可见网络实现的。”^⑪因此,不可见的象征界符号体系,成为早期拉康的凝视理论的关键。画作凝视的客体不是观者,而是观者占据的客观“位置”。是否占据这个理想的“位置”,决定了观者是否是理想的观赏者。因此,与萨特的理论相似,早期拉康的凝视客体,是象征界无处不在的“大他者”;他人不在场的注视使我“是其所是”。^⑫

在晚期拉康这里,凝视的主体从象征界的“大他者”演变成实在界维度的原质、客体小a。与萨特一样,拉康也是从自己的生活经验出发的(青年拉康失败的心理体验与水面发光、令人不适的沙丁鱼罐头)^⑬。正如美国学者克里普斯所说,“简言之,拉康目视罐头盒时产生的心理困难以及与之相伴的不适感,要归因于其身份所导致的自我—中心性焦虑”^⑭。这个闪闪发光的罐头盒中断并折回了注视它的视线,成为视觉领域的失败点。它被展示出来,但又什么都没有展示,成为抵制符号化的客体小a,暗示着实在界的原质。拉康并未把水面发光的罐头盒与自身的失败、焦虑等生活体验相联系,罐头盒作为一个难以纳入拉康人生世界的惰性存在,极大地启发了拉康的“去人格化”、反经验的实在界的理论预设;“凝视”也就成为标识实在界的原质的凝视。齐泽克的电影批评淋漓尽致地发挥了拉康这个更抽象甚至带有蒙昧色彩的抽象概念。

国内学者认为,齐泽克主编的《不敢问希区柯克的,就问拉康吧》的最独特之处,在于详细阐明了

希区柯克电影中的“凝视”问题^⑮。作为拉康的“当代传人”，齐泽克认同早期拉康的视线中断与折回的凝视，主体只是一种视觉感官的“看”，在遭到他者凝视时，已经不再具有“看”/视线的连续性。但他更关注晚期拉康的实在界概念，这就决定了其电影批评必然聚焦于悬疑、惊悚、恐怖等类型。其基本逻辑是：客观的“大他者”和淫秽的“原质”、实在界，通过莫比乌斯环式的拓扑结构，形成共谋与绝对的重合，成为拉康式的内在否定性辩证法。上帝/超我与原质/本我，就其实质而言是相同的。“我们所看到的是铭刻在两个表面之上、进入两个系统之中的同一个元素。”^⑯齐泽克虽然也说“大他者”，但这个大他者“浓缩着致命的威胁”，已不同于萨特以及早期的拉康。他一方面明了“大他者”的象征界内涵：我所遭遇的“凝视”不是一个看到的凝视，而是我所“想象”的大他者的凝视；但另一方面，漂浮不定的凝视来自终极威胁、惰性客体、原质^⑰，和拒绝相信、接受、被整合入象征界的可怕的“实在界”联系在一起^⑱。如他用《精神病患者》最后的诺曼凝视镜头，来说明希区柯克的整个世界都奠基于“大他者看向摄影机的凝视所浓缩的‘绝对他异性’和观众的看之间的共谋关系”。这种可怖的绝对他异性的“凝视”分明指向了实在界，“将我们分离出象征社群，使我们成为诺曼的同谋”^⑲。在齐泽克看来，它是一个视点镜头，但又不属于任何一个确定主体，成为“不可能主体”的视点，从而与“大他者”区分开来，把象征界扭转为实在界。

客体小 a、原质等揭示实在界维度的凝视，更加观念化。这些概念如同康德的物自体、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弗洛伊德的潜意识一样，都是哲学家主观的预设，成为理论创新、建构哲学体系的必要前提。拉康引入实在界的维度，强调原质的凝视，其目的在于阐释主体意识。具体地说，早期拉康的凝视，集中表现在镜像理论，婴儿在 6—18 个月阶段，处在理想自我与自我理想之间，穿梭于想象界和象征界，形成了虽虚幻（想象界的完美镜像）但在象征界介入后，仍然获得现实身份（“大他者”符号体系的位置）的主体意识。然而，晚期的拉康在解构主体性方面更为激进。在阐释人格形成的三界理论中，实在界成为抵制符号化的真实存在，随时可能闯入象征界引发符号体系的崩溃，暴露难以面对的创伤性经验。因此，凝视既非主体的完美镜像，也不是审视主体的

“大他者”的注视，它是视觉领域中的污点、空洞、失败点，产生出强烈的焦虑感。因此，主体既无法看清楚，也无法被看清楚^⑳，这就从根本上瓦解了主体性。换言之，主体注视镜像并不能使其成为主体，只有面对拒绝符号化、拒绝象征界整合的客体小 a、原质/实在界的“凝视”时，才会产生出主体意识。但是，客体小 a、原质/实在界的凝视，恰恰是使主体面对自身难以面对的创伤性经验。自我并未获得象征界相对稳定的主体意识，相反，却是一个缺乏稳定性的、昭示自身空乏的主体，一个不断被涂抹、删除、消解的主体。因此，被齐泽克反复运用在希区柯克的电影分析中的凝视，其实就是证明这个预设的抽象概念。

二、凝视的位置：从斜视到画框

拉康的凝视理论，依赖于绘画艺术，或涉及宗教的雕塑，基于一种静止的、长时间的观看方式。他正是在对小汉斯·霍尔拜因的油画作品《大使们》仔细品味时，产生出从旁边“斜目而视”的视点位置^㉑。拉康认为，正视、直视这幅作品，得到的只是想象界幻象（两个壮年健康、知识丰富、充满自信的男人形象），而难以辨识底端的模糊不清的东西。视线的直视未能探知画作真相，完美的幻象容易导致自恋的镜像情境。只有站在左下方这个“非传统”的观画位置，才能辨别出这个模糊不清的东西是“人头骷髅”，才会看到主体死亡的能指。斜视看见了正视看不见的死亡/实在界，将观看的主体变为客体，由此挣脱出想象界的幻象。齐泽克认为，正是这种“透视失误”，看到了意识形态大厦的匮乏、无意义。^㉒拉康从《大使们》发掘出一种中断视线、实现主客互换的斜视，并将这种位置关系等同于心理分析的治疗结构。“心理分析师为了更好地听取其患者话语的象征意义，往往坐在病人视线之外，而不让病人看见自己与之处于想象中的正面对峙。”^㉓精神分析，就是心理分析师对病人的斜视；用斜视分析画作，所阐释出的不同于“正像”的“歪像”，也就是对艺术文本进行的精神分析。因此，绘画艺术是拉康凝视理论产生的前提：它不仅提供了长时间的、静止的看，而且提供了主体面对一幅画时能够自由、任意地选择观看的视角。

齐泽克将拉康阐释绘画艺术的凝视理论广泛运用于电影批评^㉔，首先面临着一个难题：观看电影时

并不存在可供斜视的主体位置。电影观看者不仅现实位置(影院座位)是固定的,难以自由选择,而且面对运动影像时,观众也不可能做到斜视。电影存在三个层面的观看活动:一是当电影摄制时,摄影机模拟理想观众的眼睛,拍什么、如何拍,就是预设观看者的看什么与如何看;二是剪辑作为组织单镜头的重要手段,决定着呈现什么以及如何呈现影像,进一步预设了观看的视线运动;三是在接受层面上,一次性的观看、动态的影像呈现方式,使观众在目不暇接中缺乏自由选择的视点,很难产生这一特殊视角中的特定内容(区别于正像的“歪像”)。

与绘画相比,电影较强地控制了镜头画面与观众的视觉运动;更由于叙述的上下语境与故事情节的限制,电影批评的阐释意义较多贴近文本,远非绘画那样漂浮于文本。虽然精神分析电影理论关于视角的分析也有将其与绘画相比附的,但这些比附大多流于表面,缺乏观影经验的支持,难以产生真正的理论价值。博尼采认为,希区柯克表面的惊悚片骨子里具有深意,恰如绘画中的错视画派。“希区柯克的全部作品尽管是众所周知地千变万化,但都缭绕着失真变形的死神骷髅(memento mori)。”²⁷这里特意标识出来的“死神骷髅”,表明博尼采关于希区柯克与“错视画派”的论点,是受到了拉康对《大使们》评论的启发。然而,希区柯克电影并不具有这一画派所强调的透视错觉的效果,也没有斜视的观看位置,当然更不存在因斜视产生出来的“失真变形的死神骷髅”主题。希区柯克不少电影与死亡相关,如《蝴蝶梦》《深闺疑云》《后窗》等,但并不需要“斜视”的“歪像”,恰恰是“真视”“正像”的内容。博尼采仅仅是因为两者的“表里不一”(错觉)而将其关联比较,并没有产生具有理论意义的观点。我们认为,希区柯克电影是内容的不一,错视画派却是观画视角的不一,两者具有根本的区别:前者是看似浅显的惊悚片,却存在深刻的心理意义,这是深度的体现;后者是不同视角的画面并置呈现。

斯托扬用绘画史的“盲视”主题来说明希区柯克将观众缝合进电影文本的特殊性。德里达对盲视的阐释,即强调观众作为一个视觉见证者被纳入了画面²⁸。于是,斯托扬认为,《海角惊魂》的帕特丽夏,就是占据了观众/“第三方”的位置;角色被还原为一道凝视。实际上,这个类比只是行文的简化,目的在于说明希区柯克注重并擅长调动观众心理。德

里达之所以能够这般阐释,是因为绘画文本与观众是通过看与被看的视觉经验关联起来的,但在电影中,人物与观众之间的关系复杂得多,如人物形貌、情感、观念、情节以及与其他人物的关系,让观众很难限定在某个人物上。任何一个角色(哪怕是推崇的主人公)都不可能是观众。

当电影批评者用观看绘画的方式解读电影时,大多会截取某一段细节,拉长体验的时间,并强调偏离常规的主观体验,往往出现过度阐释的弊端。各种超出自身表面意义的细节、道具、人物,能够很轻易地成为代表理论、概念的表征。在齐泽克的电影批评中,不仅《伸冤记》中的台灯可以成为客体小 a,《火车怪客》中的打火机,《艳贼》中的船,《深闺疑云》中盛着“特别白”的牛奶的杯子,《十诫》中不断出现的牛奶瓶、墨水瓶、血污,《对话》中的马桶,等等,都归于此类。²⁹不仅如此,齐泽克在电影批评中多借助“画框”的概念。据他所言,“双重画框”是在一次艺术圆桌会议上随意发挥的一通胡话,然而得到了与会者的认可。³⁰这个“胡话”在《视差之见》中演变成为以画框为视角,画框的分裂成了涵盖两个视角的视差,借此阐释现代主义绘画。³¹我们认为,这一事件之所以能够发生,是因为齐泽克的阐释符合绘画的观看程式与内容经验。任何画作都存在“可见的”(视觉所见的画作空间的约束)和“不可见”(作为抽象规范与话语体系的“大他者”的约束)的双重画框。他所说的绘画的关键不在于可见的“传达”,而在于两个画框之间的断裂,即实在界抵制象征界时发生“除不尽”的剩余现象。这种阐释就其结论而言虽然属于文化研究的空话、套话,但也确实符合它的基本方法、话语与思路。接受者能够意识到画框的存在,是因为静止的长时间的“凝视”与自由视点的选择(“斜视”),具有视觉经验的支持与相对宽松的阐释空间。正因为如此,齐泽克在《视差之见》中仍以蒙克等现代绘画艺术为例。

然而,当画框理论应用于电影时,情况就不同了。齐泽克这样解释电影的“缝合”的三个步骤:首先,观众面对着一个受到吸引的镜头;接着,对这个镜头的画框自身的感知破坏了这种沉浸与吸引的快乐,存在着“缺席”的“大他者”在背后操纵并上演着影像;最后,呈现缺席者由之观看的空间的补充镜头,并分配给一个虚构主人。³²画框理论引发的过度阐释,关键在于第二步与第三步。第二步的“画框

自身的感知”意味着第一个吸引观众的正打镜头的“不完美”,背后存在“缺席”的大他者的操纵。这标志着“可见画框”与“不可见画框”发生了分裂。第三步又存在两个小步骤:一是呈现“大他者”所观看的空间,也就是把第二个镜头称为“补充镜头”;二是再把这个空间分配给影片中某个虚构人物。他的两个画框理论的结论也可套用于此:真相就在于第二个补充镜头与第一个阐述镜头的分裂。^③

然而,当我们细究这一段论述,就会发现疑云重重。第一个问题是,第一个镜头/画框如何从“完美”变成了“不完美”,我们在观看电影时真能感知到这一变化吗?就镜头的时间以及画框的驻留时间来说,观众不可能存在这种观影经验。第二个问题是,我们真能感知到在第一个镜头后面存在着一个“操纵”影像的缺席的“大他者”吗?如果齐泽克所谓的“大他者”是指叙事者/摄影机/导演,那么,任何电影都是“大他者”在操纵影像,如此解释“缝合”又有何意义?第三个问题是,呈现的缺席的“大他者”的补充镜头到底补充了什么内容?齐泽克所谓的补充镜头,其实仍然是第一个镜头的内容。按照他的说法,同一个镜头,由于从“完美”变成“不完美”,就从叙事层面进入阐释层面,然而,如果这个缺席的“大他者”并未补充什么内容,那么我们又如何理解这个阐释层面的产生?又是“谁”把空间分配给影片的虚构人物?我们认为,正反打镜头作为常规的叙事话语,在电影叙事中大量存在,需要两个必备条件:一是两个镜头的对列存在;二是人物视线的匹配。齐泽克省略缝合的基本前提,仅仅服膺于拉康的凝视理论,将两个镜头做了如此这般的复杂化阐释,就其思维方式而言,是从绘画阐释延伸到电影批评时发生的过度阐释。

三、凝视的心理:从体验到认知

从萨特到早期拉康的凝视理论,暗中与福柯的权力话语理论存在关联;晚期拉康的凝视理论又显示出弗洛伊德内在化的理路。劳拉·穆尔维有效地融合了两种不同的思路(外在的男权批判与内在的窥淫癖批判)^④。《视觉快感与叙事电影》被誉为精神分析与女性主义电影批评的开山之作^⑤,从快感的角度阐释凝视,发掘出背后的父权制政治意义,产生出远超女性主义精神分析领域的学术影响。^⑥她基于性别差异,把凝视分为控制欲与窥视欲,并明确

区分了性别在叙事方面的结构性功能(男性承担叙事功能,女性实现奇观功能)。好莱坞电影的快感就来源于男性凝视、女性身体的被展示。在她看来,希区柯克的电影既有窥淫癖—虐待狂,又有恋物癖—拜物教的凝视。如《眩晕》《艳贼》《后窗》,“观看成为情节中心,并且运用了在正常情况下与意识形态的正确性相联系的认识过程,以及对既定的伦理道德的确认来表现倒错的一面”^⑦。概言之,穆尔维认为希区柯克发掘出男主人公一方面具有象征界的地位(如警察),但另一方面,存在着窥淫癖与虐待狂的“色情内驱力”。希区柯克的高明在于用意识形态的合法性、正确性掩盖了男性隐藏的变态心理,如马克·鲁德兰(《艳贼》)、杰夫里(《后窗》)、斯科蒂(《眩晕》),莫不如此。在笔者看来,穆尔维的凝视理论之所以影响深广,是因为它尊重了电影故事的情节、人物及其常规的生活经验,是在符合观影活动基础之上的主观阐释。

与之相比,齐泽克关于凝视理论的电影批评,脱离了电影设置的叙事语境与日常经验,悖逆于基本的观看体验。从古希腊开始,欧陆哲学家思想体系的建构往往基于概念的预设、逻辑的推演。这种哲学思想在理论发展的脉络中能够获得自洽,展示出深刻的洞见。当缺乏日常经验的纯粹思想在阐释绘画、雕塑、建筑等造型艺术时,较为轻松自如;但在其介入叙事艺术时,常常会发生诸多的悖逆与不适。其中的原因很简单,包括电影在内的叙事艺术既依赖于某种假定性的主观概念,又遵循理性的因果逻辑,是一个将日常经验、情感、心理组织起来的主—客观兼备的场域。斯蒂芬·普林斯旗帜鲜明地指出:“关于人们如何对电影形象和叙事加以理解、阐释和反映的问题就是经验的问题,或者说至少是与经验维度相结合的问题。”^⑧如果说作者创建时离不开某种思想观念,那么,当这一场域作为一个封闭的叙事体建构起来后,形象就挣脱了既定的思想束缚,具备了多种理解、阐释的可能。与欣赏绘画强调感性的视觉体验不同,观看电影首先是理解故事,其次才是体验故事。质言之,绘画与电影观赏心理的不同,就在于前者充分调用自己的想象、情感、观念专注于绘画静止的某个瞬间、细节;后者源自日常经验的连续叙事体。观影活动与其说是静观的凝视,不如说是一个在理性认知、直观体验之间不断来回往复、交织的复杂过程。

与劳拉·穆尔维尚能贴近文本、尊重观影经验的阐释不同,齐泽克电影批评中的凝视纯粹是为了阐释晚期拉康的理论。为了论述拉康“空乏的”主体意识,引入实在界维度,齐泽克强行打开正反打镜头这种符合视知觉的话语体系,塞入一个俯拍的客观镜头(“上帝视野”)。“上帝视野”源自梅洛-庞蒂的“全视者”,拉康将其称为“凝视的前存在”的哲学概念。吴琼认为,梅洛-庞蒂从现象学的基本经验(意向性),拉康从精神分析的经验,来阐述来自既不是主体也不是客体的“其他东西”(原质/客体小a)的凝视^⑤。但值得指出的是,庞蒂和拉康从抽象的哲学概念来阐释凝视,就是为了区分日常意义上的视觉经验,属于超验范畴。然而,电影恰恰是由经验构成,其中的超验也需要在经验的整体框架中予以理解。纯粹哲学意义上的概念介入电影故事必然会产生抵牾。齐泽克用“原质的凝视”拆解正反打镜头,是遵循拉康的精神分析理论使然,而不是基于观看电影的现实经验。他明确地意识到这种理论预设与观影经验的矛盾,如“上帝视野”与虚构的“人物视点”因理论预设一定要被区分开来,如果没有这个“上帝视野”,接下来的主观镜头不外是叙事视点的镜头,那么,拉康所说的“原质之凝视”效果就会消失,就无从表达实在界的闯入。所以,“为了从这个领域中清除所有的主体性认同、为了贯彻拉康所称的‘主体性空乏’,‘上帝视野’是必需的——只有以此为前提,紧随其后的主观视点镜头才能被理解为原质的不可能凝视而非一个叙事体主体的视野”^⑥。很显然,齐泽克与庞蒂、拉康的理论预设不同,他在电影中硬生生地找到了缺席的“大他者”、并不存在的“上帝视点”的例子,并将其赋予“原质的凝视”、实在界等意义。

仔细分析齐泽克论述“上帝视点”时最常用的两部电影——《群鸟》《精神病患者》,实际上都是叙事要求的故事内容使然,镜头并不存在所谓“不可能的主体”的“幻觉”。就镜头语言来看,以上两部影片均依赖于常规的视听语言(正反打镜头、连续性剪辑),齐泽克意义上的真正夹在正反镜头之间的所谓“上帝视野”的客观镜头数量极少(两部影片中仅有1处,其他两处则是长镜头)。在他看来,《群鸟》使用大全景的垂直镜头表现燃烧的博得加湾,就是在叙事体的现实空间中,没有任何一个主体可能占据这一镜头的上帝视点,这是一个“不可能

的主体性空间”^⑦。影片从开始只是一只海鸥袭击梅兰妮,到一小群海鸥袭击生日派对,再到一大群海鸥通过烟囱进入房间、学校的攻击,最后推进到燃烧了整个博得加湾、天空中无数的海鸥。这是通过数量、时间、空间的推演变化,表现群鸟袭击的规模与危险越来越大,情节越来越紧张。如果按照齐泽克所说的海鸥代表污点,实在界的入侵,标志着原质的凝视,那么,其他多个攻击的场景为什么就没有出现这种“上帝视点”的镜头(“由上而下”的俯拍的大全景)呢?这一长达24秒的俯瞰的长镜头明显分为两个内容:海鸥进入画面之前的7秒,即齐泽克所谓的“上帝视点”镜头;海鸥进入之后的17秒,则是把“上帝视点”分配给影片的虚构人物的镜头。然而,齐泽克的论述是不准确的。这里7秒的俯瞰是叙事中的预留空间,提示着后面的海鸥入画;后面长达17秒的海鸥入画才是这个长镜头表现的重点。海鸥入画之后,静止的固定机位的镜头一直保持不变,并没有模拟海鸥的主观视点,并不是齐泽克所说的分配给虚构人物的主观镜头,它仍然是叙事者/摄影机的客观镜头。简单地说,博得加湾与海鸥入画其实只是一个静止的长镜头所表现的内容,是叙事者出于表现威胁来源的叙事需要而出现的客观镜头。

《精神病患者》中两处所谓的“上帝视点”同样值得审视。一处是“刺杀侦探”,影片运用一系列视线对称的正反打镜头表现私人侦探进入黑屋,而当门缝打开,镜头本应反打在诺曼“母亲”身上,但为了避免观众过早看清楚原来是诺曼将骷髅伪装成“母亲”的谜底,原本的平视镜头切换成从上而下的俯瞰的垂直镜头。另一处则是诺曼与“母亲”争吵后抱着“母亲”到地下室,但这里不是用正反镜头来表达,而是一个连续性的运动长镜头,利用慢慢升高的机位把水平性视线变成从上而下的俯瞰,当门打开时,诺曼抱着“母亲”出现在一个大全景的垂直镜头中。这两处被齐泽克称为来自原质/实在界的凝视、“上帝视点”的客观镜头,恰恰不是全知全能的上帝视点,反而是情节信息的缺失,为了避免观众过早看到事情的真相。事实上,希区柯克也用逆光(如著名的“浴室凶杀”)、声音(多次出现诺曼与“母亲”的吵架声)、人影(多次出现在窗户边的诺曼“母亲”的影子)等多种方式来误导观众、维持悬念。因此,这两个齐泽克所谓的“上帝视点”的镜头,只是出于叙事的需要,即为了保持悬念,或可称为隐藏

信息的“回避性”镜头。^⑩

我们认为,电影仅仅存在两种视点:一是人物视点,展现人物眼中的情境,发挥着缝合观众视线、感受情感、促进认同等功能;二是叙事者视点,这是出于叙事的需要,摆脱人物视点的限制,展现叙事者想让观众看到的客观镜头。如果说人物视点是“可能”的主体性位置,那么叙事者视点就是占据“不可能”的主体性位置。从世界范围来看,除了极少数严格限定在第一人称叙事的电影之外,叙事者视点在各种类型中普遍存在,但与齐泽克从拉康的凝视理论阐释出来的“不可能”主体的“上帝视点”相去甚远。换句话说,这一细节、场景具有的恐怖、惊悚、悬疑等效果,与是否存在齐泽克阐发出来的“上帝视点”“原质的凝视”没有必然关联,而是由电影类型、人物性格、故事情节、影像风格所决定的。

希区柯克的电影通常由一个特定的人物“在看,但什么也没有看见”的悬疑方式结构起来的。如《深闺疑云》是以女主人公丽娜的视角展开,《后窗》限定在受伤的杰弗斯的视角上(整部影片只有 1 个客观镜头离开了杰弗斯的主观视点)^⑪。这种“看”其实意味着限制性视角,更多的是谋篇布局的叙事功能。然而,借助常规的视觉经验与生活经验建构故事的方式被齐泽克等批评家剔除了认知功能,而简化为心理体验之后,赋予了复杂而艰涩的理论意义。如杰弗斯被还原为一个“凝视”,出现了对环境监狱的希区柯克式再现、“眼睛纵欲”的凝视、陷入自身凝视的囚犯等阐释^⑫。米拉登·多拉认为:“监督者(Supervisor)才是囚犯,是他自己的凝视的囚犯——他凝视,但不能看见。”^⑬米兰·博佐维奇将杰弗斯的房间比作视网膜的暗室,斩断了影像与表现对象的关系,因而困在了自己的暗室/眼睛之中,“上演了这种走出仿造品、复制品和拟像世界的不可能性”^⑭。他甚至把杰弗斯与《精神病患者》中的偷窥者诺曼相提并论,来说明困在身体和眼睛之中的痛苦。这些说法虽有理论的深意、批评的新意,但就电影而言却是不准确的。《后窗》提供了足够的信息,杰弗斯所看到的并不是耽搁自身欲望的心理臆想,而是一场真实的谋杀事件。同样,试想《精神病患者》中的诺曼,如果不是叙事层面上两个真实的“被害事件”的凶手,而纯粹只是一个陷入自身臆想的精神病患者,那么,这个故事根本就不可能被叙述出来。该片虽然留下可供诸种理论深度挖掘的

蛛丝马迹,但这些痕迹都严密地缝合进了情节主体中,强调惊悚、悬疑等类型的认知性体验。扩展开来,电影因为叙事,即以常规的世俗的日常经验为主体;观看电影,则是兼容了现实/认知/叙事功能、想象/体验/心理功能两种活动。齐泽克从拉康的凝视理论生发出来的电影批评,则是拒绝常规、经验与认知的观影活动,陷入预设的、假定的理论呓语中。

四、结论

早期拉康的凝视理论受到萨特存在主义的启发,发生了主客互换、主观化的转向。凝视不是眼睛发出的看、注视的视觉经验,而是无处不在的象征界符号体系的“大他者”发出的凝视。在萨特这里,“被看”提示着否定性经验,并通过自我意识领会到,由此产生主体性意识。晚期拉康则进一步抽象化,引入实在界、原质、客体小 a,使之成为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概念,最终落脚在不断被涂抹的空乏的主体意识。为了阐释这个理论,拉康主要借助于绘画文本,寻找到一种中断视线、实现主客互换的“斜视”这一特殊的观看方式,形成引入实在界维度的“歪像”的凝视理论。齐泽克将拉康这一理论运用于电影批评,并且遵循着理论逻辑,强行在电影中寻找来自实在界、原质的凝视。然而与拉康不同的是,齐泽克主要依赖于电影。我们认为,绘画文本在静止的长时间的“凝视”、视点的自由选择时,具有视觉经验的现实支持与相对充裕的阐释空间。但是,电影叙事对意义的控制比绘画严格得多。拍摄、剪辑较强烈地控制了镜头画面与接收者的视觉运动;观看电影时观众也很难自由地选择观看视点,并不存在可供“斜视”的理想位置。因此,电影的阐释较多贴近文本,难以远离文本。更重要的是,电影叙事是以常规经验、日常经验、生活经验为主构成一个相对独立、封闭性的想象性领域;观看电影,兼容了现实/理性/认知/叙事功能、想象/非理性/情感/体验功能两种活动。因此,电影几近天然地抵制着齐泽克纯粹理论预设的强行介入。

正如齐泽克自己所说,来自实在界的凝视,在现实的观影活动中“确确实实是消失了”。这是一种无法在观众的经验真实中发现的“虚假实体”,只能是理论预设的“纯粹幻觉”^⑮。由此,一个大胆的问题冒出来:当我们厘清拉康的凝视理论后,进而审视齐泽克将之自由发挥的电影批评,有没有原本就是

他自己归为“胡话”的可能?

注释

①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参见齐泽克:《真实眼泪之可怖》,穆青译,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44、43、8—9、41—42、45、45页。②参见罗伯特·斯塔姆:《电影理论解读》,陈儒修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00页。③参见苏珊·海沃德:《电影研究关键词》,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20页。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陈宜良等译,三联书店,1987年,第328、335、340、334、346—347页。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参见史蒂夫·Z莱文:《拉康眼中的艺术》,郭立秋译,重庆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7—53、53、96、74、75页。⑬⑭关于拉康凝视理论的详细论述,可参见吴琼:《他者的凝视——拉康的凝视理论》,《文艺研究》2010年第4期。⑮⑯亨利·克里普斯:《凝视的政治:福柯、拉康与齐泽克》,于琦译,《北京电影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⑰陈犀禾、万传法:《对电影凝视的一次哲学思考》,《电影艺术》2007年第5期。⑱⑲⑳齐泽克:《在他咄咄逼人的凝视中我看到了我的毁灭》,齐泽克主编:《不敢说希区柯克的,就问拉康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56、234、246、255页。㉑参见齐泽克:《意识形态的崇高客体》,季广茂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第123页。㉒这是一个有趣的现象,电影理论往往是从绘画理论获得理论深化。如福柯在《词与物》中对委拉斯开兹的作品《宫娥》的阐释,成为乌达尔建立缝合理论的源头。他将画面的文本定义为“双重舞台”体系,与齐泽克的“双重画框”极为相似。相关论述可参见雷晶晶:《论缝合:一个电影概念的梳理》,《当代电影》2015年第4期。㉓帕斯卡尔·博尼采:《皮囊与稻草》,齐泽克主编:《不敢问希区柯克的,就问拉康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85页。㉔斯托托·佩尔科:《盲点,或洞察与盲视》,齐泽克主编:《不敢问希区柯克的,就问拉康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16—117页。㉕齐泽克将客体小a分为“什么也不是的麦格芬”“现实碎片的物质性在场”“庞大沉重的物质存在”三类,参见齐泽克:《意识形态的崇高客体》,季广茂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第229—232页;参见齐泽克:《真实眼泪之可怖》,穆青译,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32—133页。㉖参

见齐泽克:《视差之见》,季广茂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47—48页。㉗事实上,齐泽克也是这样做的。他认为,在缝合中,影像及其缺席/空白之间的差异被图绘入两个镜头之间的画面内差异,其目的在于揭示镜头的缝合与霸权逻辑的一致。㉘也正是这个原因,齐泽克认为劳拉·穆尔维存在将拉康福柯化的倾向,并不是真正的“拉康传人”。参见齐泽克:《真实眼泪之可怖》,穆青译,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3页。㉙陈犀禾等编译:《凝视研究》,《当代电影》2008年第9期。㉚在美国学者曼拉夫看来,劳拉·穆尔维的凝视理论影响,延伸到电影理论、视觉文化、知觉理论等多种学科,在若干学科中具有高度影响力,一个重要标志就是《视觉快感与叙事性电影》入选《2001年诺顿文学理论与批评选集》。参见利福德·T.曼拉夫:《视觉“驱动力”与电影叙事:在拉康、希区柯克和穆尔维作品中读解“凝视理论”》,潘源译,《世界电影》2009年第2期。㉛劳拉·穆尔维:《视觉快感和叙事性电影》,杨远婴主编:《电影理论读本》(修订版),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年,第524页。㉜斯蒂芬·普林斯:《精神分析电影理论与丢失观众的问题》,大卫·鲍德韦尔等主编:《后理论:重建电影研究》,麦永雄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104页。㉝这类回避明确信息的镜头并不神秘,如在张艺谋的《大红灯笼高高挂》、王家卫的《花样年华》中也有运用。前者使用大全景、机位保持平视的远镜头,观众始终看不清陈老爷的面貌,以此表现无处不在的权威;后者用稳定机位,失焦的方式,有意模糊了陈先生与周太太的面貌。㉞在特吕弗看来,就是表现小狗死去的场景,这也得到希区柯克的认同。相关论述参见齐泽克主编:《不敢问希区柯克的,就问拉康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64页。㉟齐泽克、米拉登·多拉、米歇尔·西昂、米兰·博佐维奇等对此片的观点相似。参见齐泽克主编:《不敢问希区柯克的,就问拉康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61、167页。㊱米拉登·多拉:《没有安息的父亲》,齐泽克主编:《不敢问希区柯克的,就问拉康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49页。㊲米兰·博佐维奇:《位于自己视网膜后面的人》,齐泽克主编:《不敢问希区柯克的,就问拉康吧》,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69—170页。

责任编辑:采薇

The Theoretical Evolution of Gaze and Its Contradiction with Film Narration

— Focus on Zizek's Film Criticism

Chen Linxia

Abstract: Inspired by Sartre, Lacan's early gaze theory turned inward and psychological, and later Lacan introduced the Real to make it a concept with special connotation. Zizek and others applied Lacan's theory to film criticism, and followed its theoretical logic, looking for cases of gaze from the Thing in the film.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unlike Lacan, Zizek paid attention to the film media. However, there are obvious differences between film and painting such as the way of watching, and the expression of meaning. Shooting and editing control the visual motion of the shot and the receiver; when watching a movie,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audience to choose the viewing point freely, and there is no ideal subject position for "squint". What's more, movie narration is based on daily life experiences, which constitutes a relatively independent and closed imaginative field; watching movies is compatible with two activities: reality / rationality / cognition / narrative function, and imagination / irrationality / emotion / experience function. It almost naturally resists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purely presupposed theoretical concept.

Key words: the gaze theory; the Real; life experience; theoretical presupposition

【文学与艺术研究】

论五四小说中的转述语及其现代意义*

马治军 晋海学

摘要:五四小说在转述形式上突破了古代白话小说的叙述格局,主要有四种形态:一是多种样态的直接引语,二是间接引语,三是自由直接引语,四是自由间接引语。五四小说中的转述语明显具有对话性质,它们频繁发生在人物内心、人物之间,以及人物和叙述者之间,是现代自我意识的真实呈现。五四小说的转述语中潜在包含着他人言语,它们之间交错对话,展现出杂语特色。现代主体在认知结构上的不足经由转述语呈现出来,这种不依靠奇妙情节产生的反讽修辞,有某种结构上的意义,更具现代性色彩。

关键词:五四小说;转述形式;叙述言语;杂语;反讽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152-07

五四时期,小说创作彻底颠覆了古代白话小说的叙述模式,当人们将研究视野都聚焦在叙述时间或叙述视角等问题上时,其实忽略了另外一个与上述叙述特征本为一体的转述语问题。这或许有赵毅衡所说的我们本不敏锐于言语转述的原因,也或许有转述语问题自身影响力较小以致无法引起人们注意的原因。但毫无疑问的是,相对古代白话小说几乎清一色的直接引语来说,五四小说中的转述方式更加多样,其审美特征也更具现代品质,理应是五四小说“新”叙述模式的一部分。从国际的研究视野看,转述语问题自19世纪以来已受到人们的重视,巴赫金认为“转述”是人与人之间语言交流的重要媒介;热奈特提出对他人言语的转述是小说特有的语言现象:“任何一篇叙事文都不可能‘展示’或‘摹仿’它所讲述的事。它只能详细地、精确地、‘生动地’讲述,从而或多或少地造成摹仿的幻象,这才是叙事体的唯一的摹仿法。”^①在这样的学术背景下,我们可调整一下视野,去认真关注一下五四小说中被忽视的转述语问题。

一、五四小说中转述语的多元形态

人物言语的转述方式在古代白话小说中就已经出现。小说家们为凸显叙述的真实感,经常采用带有引导词和引导符号的直接引语形式,意在表明引语之内的话语都是人物自己所说,期望读者不要对全文的真实性加以怀疑。清末,梁启超积极倡导小说界革命,开启了古典小说向现代转变的序幕,吴趸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八宝王郎《冷眼观》、刘鹗《老残游记》等小说中,大胆使用带有间接引语的转述形式。这种叙述方式虽然还是一种不自觉的行为,但已是一种新的进展。五四小说在文学革命的推动下,对传统叙述方式进行全面变革,此一时期小说的人物言语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出现了灵活多样的转述方式。具体来讲,大致有如下几种类型。

1. 多种样态的直接引语

五四小说中的直接引语形式依然很多,但和古代小说已经有了质的区别。五四作家在使用上不拘泥于引导词的位置,引导词可随着叙述的流动,既能

收稿日期:2020-02-16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国生态文学理论的发展空间和实践路径”(2018BWX009)。

作者简介:马治军,男,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新乡 453007)。

晋海学,男,河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副编审,文学博士(新乡 453007)。

居前又可靠后,位置非常灵活。尤其引人注意的是,为保证叙述的通顺流畅,许多作家更会省去繁多的引导词。如《孔乙己》中掌柜和酒客之间的对话:

有一天,大约是中秋前的两三天,掌柜正在慢慢的结账,取下粉板,忽然说,“孔乙己长久没有来了。还欠十九个钱呢!”我才也觉得他的确长久没有来了。一个喝酒的人说道,“他怎么会来?……他打折了腿了。”掌柜说,“哦!”“他总仍旧是偷。这一回,是自己发昏,竟偷到丁举人家里去了。他家的东西,偷得的么?”“后来怎么样?”“怎么样?先写服辩,后来是打,打了大半夜,再打折了腿。”“后来呢?”“后来打折了腿了。”“打折了怎样呢?”“怎样?……谁晓得?许是死了。”掌柜也不再问,仍然慢慢的算他的账。^②

这段似问似答的对话发生在掌柜和酒客之间,为了避免读者误解,作家在对话的开端处用了引导词,但是在随后的一问一答中,作家大胆地省去不必要的引导词。这种省略引导词的直接引语形式在其他五四小说中也多有体现。

2. 间接引语

人物言语有主次之分,它们对人物形象的建构分别起主要作用和辅助作用,为了照顾叙述的流畅性,五四作家经常会对小说中起辅助作用的人物言语采用间接引语,这样既不影响人物形象的塑造,又可保持叙述流的运行速度,是一种新的转述形式。王统照《遗音》是主人公对他年轻时初恋的追忆,小说以第三人称的口吻缓缓启封这段人生际遇中“情海的波纹”,语言细腻感人。当主人公叙述他“很酸楚”的心、他母亲由于不同意而说出的“极坚决的话”,以及讲述“她”的“极凄咽而颤的音”时,作家均使用了直接引语,但是在上述核心内容之外,小说则多用间接引语。汪静之《伤心的祈祷》的主人公值翻在回城的船上偶遇少年时伙伴秋英,引起了他对逝去年华的种种追忆,最终却因感其变化之大而无法释怀。在小说的结尾,同乡无意间向他传递了秋英患重病的消息,却激起他强烈的情感回应:“他心里忽然生出一种恶魔的思想,他憎厌伊,愿伊便这样死了。”这是叙述者对值翻言语的抽象转述,而不是它的全部,为了避免读者在阅读上产生歧义,叙述者紧接着补充说:“他这思想里其实并未含着一丝恶意,与其说是残忍的恶意,无宁说是一种无可如何的

无助的伤心的祈祷。”^③这里,作者关注的是值翻究竟会在怎样的情感程度上回应这个消息,他不需要人物话语的全部内容,而只关注值翻感慨的程度。从叙述效果上看,这段转述语虽然有叙述者浓重的声音,但是却准确传递了值翻的思想情感,显得言简意赅,有点睛之效。这种由间接引语形式所带来的叙述效果还体现在朋其《蛋》的第四节、冰心《遗书》的第十二封信等许多作品中。

3. 自由直接引语

五四时期的许多作家都喜欢用自由直接引语的形式讲述自己的思想或情感,转述语内容经常是人物内心意识的真实记录,与直接引语有很大不同。郭沫若《歧路》中的“他”为生计原因,决定让妻子带着三个孩子回日本生活,但是在送走他们之后,他的愧疚和自责之情却突然无尽地蔓延起来:

但是妻子们的悲哀是怎么样呢?朋友们的失望是怎么样呢?她怕我受累赘,才带着儿子们走了,她在希望我做长篇呢。每周的杂志,也好像嗷嗷待哺的雏鸟一样,要待我做文章呢。这是我死的时候吗?啊!太 Sentimental 了!太 Sentimental 了!我十年前正是拖着一个活着的死尸跑到日本去的,是我的女人在我这死尸中重新赋予了一段生命。我这几年来并不是白无意义的过活了的。我这个生命的炸弹,不是这时候便可以无意义地爆发。啊,妻儿们怕已过了黄浦了,我回去,回去,在这一两个月之内我总要把“洁光”表现出来。^④

上述这段内心独白是“他”的潜意识活动,主要是对妻子的愧疚之感,从当前的“怕我受累赘”,想到“希望我做长篇”,再想到十年前他对他的生命拯救,整段没有受到叙述声音的干扰,非常顺畅地完成了对人物言语的原味呈现。黎烈文《舟中》的“我”对自己思想的忏悔,叶灵凤《女媧氏之遗孽》中“我”对莓箴的系恋与思索,白采《被摈弃者》中“我”对“他”的各种幻象与猜测,也都是依托自由直接引语来转述的。

4. 自由间接引语

在上述几种形式之外,五四作家使用较多的还有自由间接引语,这是他们兼顾小说的启蒙效果与尊重人物个性的必然结果。这种形式虽然由叙述者直接转述,但却是站在人物的立场之上发言的,有人物主体的个性特色,所以,这是一种混合语。叶圣陶

《前途》中惠之因战争停课停薪,他期待好友陈伯通能帮助推荐一份工作,小说写他在邮寄信件之后,看到路旁鱼摊时的憧憬之情:“在他脑中显现一只精瓷的菜碗,绝清的汤,玉兰片和茶腿盖在汤面,底下是一尾嫩熟的鲫鱼。联带显现的是一把点铜锡的暖酒壶……”^⑤“一尾清嫩鲫鱼,一壶‘陈绍’”是惠之内心喜悦之情的流露,他相信这些画面会在不久的将来出现在他的生活里,但是这段话是由叙述者说出来的,是叙述者对惠之的思绪做出的一次认真整理。台静农《天二哥》中小柿子打了天二哥两拳,作者采用第三人称叙述来表达天二哥的不满和愤怒:“这两拳是小事,但在天二哥身上却是从来就没有驮过别人的拳头;虽然十几年前挨过县官的小板子,那是为的蒋大老爷告他游街骂巷的罪过。但是这只能县大老爷和蒋大老爷可以打他,这小柿子又怎配呢?这耻辱,当然他是受不了,于是他发狂,他咆哮地赶来。”^⑥这一转述形式独特的叙述功能吸引了许多五四作家,鲁迅、郭沫若、叶圣陶等都不同程度地在他们的小说创作中使用这一形式。

当然,五四小说中的转述语现象绝非像上述所说的那样单调,而是经常以混合形式出现的。如叶圣陶《潘先生在难中》潘先生一家逃难到上海后,陷入进退两难的窘境,作家先后采用自由直接引语、自由间接引语以及直接引语的混合形式来表达;潘先生从上海突然回家,让王妈惊讶不已,作家又使用间接引语与直接引语的形式进行表达,其间转承非常自然。郭沫若《万引》中松野偷到一本自己喜爱的书,在即将面对自己的夫人时产生了复杂的心情,作家以自由间接引语、自由直接引语、间接引语和直接引语的混合形式,详细记下人物内心意识流动的轨迹,叙述过程非常流畅。

多样的转述形式在五四时期集体亮相并不是偶然的。现代叙述者的出现让五四小说的叙述模式发生多方面的现代转向,受此影响,转述形式也发生了新的变化。在直接引语中,人物主体开始发出真正的声音,引导词的位置可以根据叙述要求自由安排,甚至省去,呈现出相当大的灵活性。间接引语在清末小说中零星点缀式地出现之后,开始被五四作家频繁使用。两种自由式引语是五四小说中新出现的事物,胡亚敏曾说:“鉴于自由直接引语在表达上的灵活和自由,因而它备受现代作家的青睐。”^⑦申丹认为:“自由间接引语是现代小说中人物话语表达

的重要方式之一,具有多种特殊表达功能。”^⑧自由直接引语善于凸现人物内心的意识活动,自由间接引语则长于人物心理的理性分析,这两种自由式引语都是现代小说主要叙述特征的表现,正是它们的存在让五四小说和古代小说有了显著区别。

二、五四小说中转述语的对话特征

就总体而言,我国古代白话小说的转述语是“单声语”。“说书人叙述者”具有绝对权威,人物主体在这种叙述格局中无法获得真正独立,人物言语虽然被放进带有引导词标记的直接引语当中,但有些转述语全部是叙述者的声音,人物主体没有表达的权利,更不会有自己的声音。所以,古代小说中的直接引语只是形式意义上的直接引语,全书只有叙述者的一个声音。

晚清小说家已经认识到古典小说叙述模式的局限:“我国小说体裁,往往先将书中主人翁之姓氏、来历,叙述一番,然后详其事迹于后;或亦有用楔子、引子、词章、言论之属,以为之冠者,盖非如是则无下手处矣。陈陈相因,几于千篇一律,当为读者所共知。”^⑨遗憾的是,他们虽有意识革新,但收效甚微。五四作家承接晚清小说家的变革意识,却比他们更坚决。五四作家在理论上强调作为个体的人的价值,在创作中推崇具有个性的作家的感情。他们已不认同“说书人叙述者”的权威叙事,而是一方面强调“记叙文应以不露作者面目为正宗”,另一方面反对“作者对于读者的专制态度”^⑩。受此影响,五四小说中的各类主体逐渐取得相互独立的权利,为彼此之间的对话交流提供了可能。正如巴赫金所说,“用何种形式表现他人言语,如何嵌进说明他人言语,这两方面表现了一个统一的东西,即对他人言语采取一种对话态度;正是这一对话态度,决定着转述的整个性质,以及转述时所出现的一切意义和语气上的变化”^⑪。从这个意义上说,五四小说中的转述语是有对话性质的。

第一,人物之间的对话有了双声性质。人物之间的一问一答本身就含有对话因子,而更关键的是说话人在问答过程中已受到他人言语的影响。郑振铎《书之幸运》的主人公仲清嗜书如命,他想购买天一书局的《浣纱记》《隋唐演义》与《隋炀艳史》三本书,但是又嫌老板要价太高,他们之间有一段讨价还价的对话,双方的言语中都包含有两层意思:

“书实在不坏,只是价钱太贵了,不让些是难成交的。这种玩玩的书,我倒不一定要买,如果便宜了,便买,贵了,犯不着买,只好请你们送到别家去吧。”

老板道:“价钱是实实的,一个也不能让。不瞒您说,隋唐演义我是花了二十五块钱买下的,浣纱记是我花了四十块钱买下的,隋炀艳史却花了我五十块钱……我辛苦了一场,二三十块钱,您总要给我挣的。这一次您别让价了。下次别的交易上,我们吃亏些倒可以。这次委实是来价太贵,不能亏本卖出。”

他明晓得秃头老板说的是一派谎话,却不理会他,假装着不热心要买的样子,说道:“那末,请你的伙计明天到我公事房里把头本拿去吧。太贵了,我买不起。”^⑫

仲清的每一句话都是在和老板讨价还价,所以,他要想尽一切办法伪装自己的真实想法,生怕对方看懂他的心思而不愿意降价。老板知道仲清喜欢书籍,也想借此卖个好价钱,因此,他的每一句话都围绕仲清展开,他对购书原价的客观描述,已推送出为他人考虑的忠厚形象,实则是为了有利于买卖的成交,而避免将自己引向尖刻的传统商人形象中去。总之,五四小说中人物之间的对话不是简单的问答体,双方主体经常以对方的态度为思考前提,让对话呈现出浓郁的双声性质。

第二,人物的内心独白中有了对话的声音。内心独白是“人物内心没有说出来的思想过程”^⑬,思想者常常会因为一件事情而忧心忡忡,他无法向其他人寻求交流,只能面对自己,将自己分裂开来,在两个自我之间展开对话。如丁玲《莎菲女士的日记》中莎菲的一段内心独白:“这是爱吗,也许爱才具有如此的魔力,要不,为什么一个人的思想会变幻得如此不可测!当我睡去的时候,我看不起美人,但刚从梦里醒来,一揉开睡眼,便又思念那市侩了。”^⑭在这篇日记中,莎菲始终都在因为凌吉士的存在而纠结着自己的感情,她将“爱情”本身作为神圣之物,凌吉士因为沐浴了“爱情”的光环,而变得光芒万丈,“美人”“骑士”都是莎菲赋予他的昵称,她把对凌吉士的爱慕看作是对神圣“爱情”的追求。然而,莎菲还有另外一个低调、客观、真实的自我,她聚焦于现实生活中的凌吉士,不断揭露他的各种齷齪和卑劣之处。莎菲充满主观浪漫的第一个声音,和

清醒理性的第二个声音,共同存在于她的内心之中,但它们之间不可调和,谁也说服不了谁,给莎菲的这篇日记带来了吸引人的力量。

第三,叙述者和人物之间有了对话的可能。西摩·查特曼曾说:“人物的言语行为从逻辑上区别于叙述者的言语行为。即使人物在讲述故事内部的一个故事,他的言语行为也总是栖止于故事,而不是栖止于主要话语。像他的其他行为一样,它们直接与其他人物互动,而不是与受述者或隐含作者互动。”^⑮在这两个不同的叙述层次中,叙述者和人物各司其职,似乎没有交集,但五四小说中的某些片段,却让他们之间有了对话的可能。

黎烈文《决裂》中“他”由于无法缴纳学费而向父亲求救,但父亲的所作所为却激起了他内心的反感:“他见了她,定要将她搥一个死,才能出一点怨气,他怎能反去低声下气的向她纳降呢?他这时听了他父亲的话,他真的想报他一大口唾沫。”^⑯“她”指的是父亲的二房蔡金玉,“他”认为蔡金玉是父亲抛弃“他”和母亲的罪魁祸首,所以,“他”无法和“她”达成谅解。“他”的内心始终有两个声音在缠绕,一个是为了学业要忍辱负重的声音,一个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和“她”妥协的声音,但是在它们之外,还有一个不被人注意的声音,一直在默默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并伺机对“他”的行为做出道德干预。不过,和传统的叙述干预不同,这一声音没有站在叙述者的立场上发表议论,而是悄然融入人物言语当中,通过第二个声音,表达出对“他”想要妥协这一行为的强烈谴责:“他怎能反去低声下气的向她纳降呢?”尽管这一声音是面向读者而发,但它更像是叙述者和“他”之间的对话,是叙述者借用“他”的第二个声音对“他”的严厉批评。

巴赫金曾说:“具有内在说服力的话语,是现代的话语,是在同没有结束的现代打交道的区域里诞生的话语,或者是加以现代化了的话语。”^⑰古代小说中的直接引语受到权威叙述者的束缚,人物自我意识很难产生。五四小说的转述语突破了这一局限,人物从传统“说书人叙述者”的控制中独立出来,认识到自己的言语和他人言语之间的关联,并以理性的思考从他人言语中识别出自我,发出具有自我意识的“呐喊”。在这层意义上,对话性质是五四小说转述语的主要特征,它揭示了现代社会中人们各种意识的复杂存在,是现代人生活的真实反映。

三、五四小说中转述语的修辞效果

古代白话小说发展到五四时期已经延续千年之久,它们之所以能在如此长的时间跨度里保持平稳发展,的确有其高明之处。从整体而言,古代小说的修辞效果主要得益于巧妙的情节安排和布局,文本的修辞效果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作者的精妙构思。五四小说中转述语已具有现代对话性质,它们的存在有可能让小说的修辞不再单纯依靠故事的情节产生,而是从言语本身出发,让小说的修辞效果呈现出一种新的特征。

1. “杂语”

巴赫金认为:“对于生活在语言之中的人的意识来说,语言并不是用规范的形式组织起来的抽象的系统,而是用杂语表现的关于世界的具体见解。所有的话语,无不散发着职业、体裁、流派、党派、特定作品、特定人物、某一时代、某种年龄、某日某时等等的气味。”^⑮每个人都生活在社会的杂语当中,但只有在现代意义上的人出现之后,这一意识才能被感知。五四小说中的人物已经独立,转述语在此已经成为由各类言语所组成的杂语世界。作家不仅看重他们每个人所说的话,而且重视这些言语所携带的社会语境,五四小说因为它们的存在而容纳了丰富的社会内容。

周全平《呆子和俊杰》中 C 君为人直率,不会委曲求全,成为世人眼中的“呆子”,他想变得圆融,但却苦于一直学不会,于是他责备自己:“为何那时我再也按不住自己的火气呢?我不是想对于有力的人表绝对的同情吗?我不是想要使他人称许为识时务的俊杰吗?”^⑯成为他人眼中“识时务的俊杰”可以看作是一个时代的社会里,普通人对人生价值的通俗理解,但并非 C 君的价值判断。人生的挫折让 C 君屈膝于这个人生信条,然而这一人生信条自有它的运行体系,C 君要想“成功”,就必须在行为上自觉遵守它的各种规则。从表面看,“识时务的俊杰”这样一种人生标准的声音,影响了 C 君的意识,构成了小说的杂语现象。从深层看,作家其实揭示了作为现代主体成长的艰难和焦虑,即他们的独立不仅仅体现在与传统的直接对抗上,而且体现在无法冲破种种无形的观念束缚上。正是由于这些社会杂语的存在,使小说的人生书写由对个体的批判转向了对社会的批判,从而具有了深刻的力量。

《阿 Q 正传》中的阿 Q 情况更加复杂,他虽然是未庄的一名普通短工,但言语里却总夹杂着与其身份不相符合的声音:王胡扭住阿 Q 的辫子要打,他赶紧说:“君子动口不动手”;小尼姑骂阿 Q“断子绝孙”,他忽然想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若敖之鬼馁而”;阿 Q 被绑缚刑场,无师自通地喊出:“过了二十年又是一个……”这几段话语均有明确的历史语境,前两个是传统文化经典中的著名引文,后一个是古代囚犯临死之前的壮语,它们通过阿 Q 的转述声音进入文本内部,构建了小说名副其实的杂语系统。与此相适应,小说的批判也就不再仅仅是小说中的人物和未庄社会,而是具有了更大的现实力量。

“杂语”的使用体现了五四作家对小说真实观的追求。与古代小说相比,五四小说对“真实”的理解已有很大不同,如果说前者追求的是事实(材料)上的真实,那么后者寻觅的则是作家思想情感上的真实。“作品里所描写的事实,应当是作者底经验、思想、情感、想像等底范围以内的,不可虚伪,不可作假。”^⑰“作者底经验、思想、情感、想像”当然不是虚空的存在,而是存在于杂语般的语言形式之中。“语言作为社会思想的真实而具体的存在,作为杂语的见解,对个人的意识来说,正处于自己和他人的交界线上。”^⑱可以看出,“杂语”和小说的真实性有着并不引人注意的潜在关联,它是转述语带来的修辞效果,也是五四小说对真实性追求的实践体现。

2. 反讽

五四小说中转述语的对话性质不仅仅体现在相互和谐的交流上,还体现在因观点不同而造成的冲突和矛盾上。就后一种而言,当某一种声音受知识的局限而表现出某些不恰当的行为时,往往会遭到另外一种声音的嘲笑或者讽刺。考虑到这些冲突和矛盾均发生在转述语声音的内部,所以,我们无法在转述语之外寻找其他原因,与古代小说情节性的反讽修辞不同,这是一种结构意义上的反讽修辞。《阿 Q 正传》中的转述语就很好地体现了这一点:

这王胡,又癞又胡,别人都叫他王癞胡,阿 Q 却删去了一个癞字,然而非常藐视他。阿 Q 的意思,以为癞是不足为奇的,只有这一部络腮胡子,实在太新奇,令人看不上眼。他于是并排坐下去了。倘是别的闲人们,阿 Q 本不敢大意坐下去。但这王胡旁边,他有什么怕呢?老实说:他肯坐下去,简直还是抬举他。^⑲

这是阿 Q 坐在王胡旁边的一段自由间接引语。对于受过赵太爷和闲人们欺负的阿 Q 来说,他早已在众人面前失去做人的尊严,但他一直坚持不懈地用精神胜利法找回失去的面子。对于王胡他优越感十足,但这种优越感到底有多大,他并不真正知道,他需要有一种坚定的他人言语承认他优于王胡。在末尾的转述语中,阿 Q 的内心意识已经分裂成两个声音,一个是胆怯之声,另一个是鼓励之声。“倘是别的闲人们”这句话已经表明,在未庄的等级社会里,王胡不是居于中间位置的“闲人们”,这对于经常受那些“闲人们”欺负的阿 Q 来说,他不用再担心王胡会像他们一样欺负他,这无疑是个很好的消息。但问题是,阿 Q 意识中的鼓励之声无法替代现实生活中的他人话语,这个他人话语就是未庄社会的等级话语,所以,尽管这一声音给予阿 Q 很大鼓励,但效果并不显著,因为阿 Q 更想得到他人话语的认可,即未庄话语秩序的认可。换言之,阿 Q 希望在这件事情上获得未庄话语权威的认定,即他坐在王胡旁边是合法的。叙述者的悄然介入解决了这一难题,他以外来者的身份接过鼓励的声音,仿佛是他人话语的降临,他一边反问阿 Q:“但这王胡旁边,他有什么怕呢?”一边向阿 Q 呼吁:“他肯坐下去,简直还是抬举他”,一举驱散了阿 Q 内心的犹豫。

这些言语都是阿 Q 内心的声音,它们以不同的面貌呈现在阿 Q 的意识当中,没有越出他的自我意识之外一步。在这层意义上,他人言语根本就不是现实等级话语的真正代表。转述语在这里制造了逼真的模拟,它的逼真性让阿 Q 相信他的行为已得到权威话语的认可,但事实上促使他做出决定的还是他自己。阿 Q 最终遭到王胡的暴揍,他怎么也想不明白其中的道理,反倒把责任推到日益减弱的权威话语身上:“他现在竟动手,很意外,难道真如市上所说,皇帝已经停了考,不要秀才和举人了,因此赵家减了威风,因此他们也便小觑了他么?”^②经过这段话语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阿 Q 尽管处于底层的身份,但是作家并没有从他的胸无点墨的文化程度上打主意,而是将他在认知结构上的缺陷通过转述语大胆地暴露出来。从这一点看,小说的反讽修辞不因情节而生,所以,它反讽的对象就不再仅仅指向小说的主人公阿 Q,而在更大程度上指向了具有像阿 Q 那样认知结构的现代人。

与《阿 Q 正传》不同,叶圣陶的《一包东西》展现

的是另一个维度上反讽修辞。小说全文几乎都是关于它的主人公一名“校长”的转述语,这位“校长”准备坐车回校,正好碰见同事老李,老李托他捎了一包东西,但没想到正好撞见警察的检查,他唯恐这是一包装有反动宣传的东西,所以,他跳下车之后踏上黄包车就走,一路上都担心被警察撵上,一路上都在揣摩包裹里装的是什么东西:

他自信已经知道这一包是什么东西了,比解开看还要清楚。多年来老李干的什么事业是知道得很清楚的……他手里揣带的东西,还有别的吗?不是制服魔的方略,便是他们罪状的宣告书。现在这一包,方方的,是坚厚的纸张,那一定印着一个横倒的非常难看的尸体,胸口有模糊的一滩;就是新近给魔残害了的一个。^③

这段转述语中始终有两个声音在干扰“校长”,一个是居于弱势的声音,它认为这是一包正常的物品;另一个是强势的声音,认为这是一包反动的宣传材料。叙述者没有从外面干预人物言语,而是介入主人公的意识当中默默观察,他虽然不发表直接的建 议,但有着明显的情感倾向。虽然最终的结果让主人公大失所望,但是在这段转述语中,由于叙述者理性立场的参照,主人公在认知结构上的主观缺陷已暴露无遗。叶圣陶把小说主人公内心杂乱的言语梳理得整整齐齐,不似人物意识的自觉流露,作家借助人物内心的理性表达,以转述语的方式展现了现代主体在认知上的缺陷。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杂语”和反讽是转述语产生的较为明显的修辞效果。就前者而言,五四作家已普遍明白不可能有纯粹的人物言语存在,他们的声音无论如何都是一种混合音,是潜在地包含了他人言语的存在。所有的转述语,哪怕是直接引语,都无法保证所引言语的纯洁性。所有这些,决定了现代小说已不可能再像传统小说那样,只有叙述者的独白,而是充满了多种声音、多种语调的杂语般的众声合奏。就后者而言,五四小说中的杂语性质,凸显了现代主体在认知上的有限性。既然权威已经成为历史,那么,依靠人类主体知识性不足而产生的反讽修辞也就失去了合法基础。而转述语的现代形式依靠其对话性质,展现了现代主体在成长过程中的认知问题,由此所呈现出的反讽修辞不再将其对象限制于某一位个体,而是将其面向认知结构本身,反讽因此也成为现代小说中一个重要的存在。

四、结语

五四作家变革传统叙述模式的资源来自西方小说,较多人的西方留学经历可能更有益于拓展五四作家整体的知识视野。他们对西方小说理论的自觉学习,既可对古代小说的种种弊端一语中的,也可对清末小说变革的失败经验提出批评。如周作人在考察清末文学的译介问题时就说:“除却一二种摘译的小仲马《茶花女遗事》托尔斯泰《心狱》外,别无世界名著。其次司各得、迭更司还多,接下去便是高能达利、哈葛得、白髭拜、无名氏诸作了。这宗著作,果然没有什么可模仿,也决没人去模仿他;因为译者本来也不是佩服他的长处;所以译他。所以译这本书者,便因为他有我的长处,因为他像我的缘故。……不肯自己去学人,只愿别人来像我。”^⑤倡导“模仿他”式的翻译,即是要求五四作家“真心的先去模仿别人。随后自能从模仿中,蜕化出独创的文学来”。有如此清晰的理论诉求的当然不止周作人一人,沈雁冰、郁达夫、瞿世英、吴宓等也都有相似的追求。在这样的理论氛围下,五四作家很难再萌发向传统学习的想法,而纷纷转向西方现代小说,期望从中学到更能表达新思想的艺术形式。五四小说中转述形式的变革离不开这一背景,由于新的转述形式无法产生于传统,所以,它的每一种形态的出现,都可看作是作家向西方现代小说学习的结果。

但是从价值层面考虑,五四小说中的转述语则又必须和古代小说发生关联。前文曾述,五四小说的转述语充分体现了言语民主,无论是在多种样态的直接引语当中,还是在各种自由式的引语当中,言语主体之间的交流都呈现出鲜明的对话色彩,体现出相互尊重、相对平等的人格姿态。这种姿态有力

地解构了古代小说中“说书人叙述者”的权威性,让五四小说在尊重不同言语主体话语权的同时,出现了多声部现象,进而使小说在话语层面具备了现代民主意义上的“杂语”性质,这正是五四小说与传统小说根本的区别之处。换句话说,五四小说转述形式的价值是通过古代小说转述方式的纠正,以及在对古代小说叙述模式的突破中产生的,这意味着,转述语的现代价值无法由它自身呈现,我们只能依靠它对传统小说反抗的程度去评论它的历史贡献,去界定它的现代价值。

注释

- ①[法]杰拉尔·日奈特:《论叙事文话语——方法论》,张寅德:《叙述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261页。②③鲁迅:《鲁迅小说集》,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第23、74—75、76页。④⑥鲁迅:《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5年,第316、399页。④⑨郑伯奇:《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三集》,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5年,第37、325页。⑤叶圣陶:《叶圣陶代表作》,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08页。⑦胡亚敏:《叙事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96页。⑧申丹:《对自由间接引语功能的重新评价》,《外语教学与研究》1991年第2期。⑨陈平原、夏晓虹:《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1897—1916),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94页。⑩⑫⑮严家炎:《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二卷(1817—1927),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410、342、57页。⑪⑰⑱⑲钱中文主编:《巴赫金全集》第三卷,白春仁等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124、130、72、72页。⑫⑯⑳茅盾:《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一集》,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5年,第476—477、495、140页。⑬赵毅衡:《当说者被说的时候:比较叙述学导论》,四川文艺出版社,2013年,第177页。⑭丁玲:《丁玲选集》,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25页。⑮[美]西摩·查特曼:《故事与话语——小说和电影的叙事结构》,徐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49页。

责任编辑:采薇

Study on the Reported Speech and Its Modern Significance in the May-4th Novels

Ma Zhijun Jin Haixue

Abstract: The May-4th novels broke through the narrative pattern of the ancient vernacular novels in the form of reporting. There are mainly four forms: direct speech, indirect speech, free direct speech and free indirect speech. The reported speeches in the May-4th novels are obviously conversational in nature. They frequently occur in the inner world of the characters, among the characters, or between the characters and the narrators. They are the true representation of modern people's self-consciousness. The reported speeches in the May-4th novels potentially contain speeches of other people with interlaced dialogues, which display the miscellaneous language characteristic. The deficiency of the modern subject in the cognitive structure is presented through the reported speech. This kind of ironic rhetoric which does not depend on the wonderful plot has some structural significance and has a more modern color.

Key words: May-4th novels; reporting form; character speech; narrative speech; miscellaneous language; irony

【文学与艺术研究】

《唐试帖细论》的评释特色与“试诗学”价值初探*

王 娟

摘要:《唐试帖细论》是清代最早专门应对科举试诗的唐试诗选本之一,该书有特定的编选背景和旨趣——“为天下应试诸公先路”。其“细论”包括作者小传、题目注释、行间夹评、诗后总评等,涉及对唐试诗的取舍、认识、评价、论题、句法、章法、体势、风格及审美等,在给应试举子切实指导的同时,也形成自己的“试诗学”主体,具有多方面的价值和意义,对当时和后世影响很大。

关键词:唐代试诗;《唐试帖细论》;鲁之裕;“试诗学”

中图分类号:I20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159-05

试帖诗是唐代进士科考所采用的一种诗歌样式,在进士科举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唐代以后则长期受到冷落。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改革科举制度,效仿唐代,将五言律诗纳入考试,试帖诗成为科举考试中仅次于八股文的考试文体。受此影响,社会上掀起一种选评唐人试帖诗的热潮,产生大量选本,保存至今者不下百种。编者们精研细揣,发微揭秘,使得试诗的理论和方法逐渐丰富化和系统化,不仅对应试举子具有指导作用,还为“试诗学”的形成作出多方面贡献。鲁之裕、马廷相编选的《唐试帖细论》是清代科举改制后最早专门应对科举试诗的唐试诗选本之一,也是最著名的唐试诗评释本之一。但因鲁之裕后来受文字狱牵连,该书传世甚少,亦鲜有专门研究。笔者据所藏版本拟进行初步梳理,探讨其主要特色与价值。

一、《唐试帖细论》的选编缘起与版本

《唐试帖细论》成书于康熙五十四年,正逢清廷欲将试诗纳入取士考试之时。鲁之裕在“序”中云:“天下帖括者,于是争购唐诗,如拱璧焉。坊人因欲梓唐试帖以行,而属孝升与予评释之。”^①可见,这次

选编的主要目的是为教导应试举子,自己也可借此加以揣摩和练习。另外,从他当时的生活境遇来看,选编该书也可以帮助他解决面临的严重经济危机。

《唐试帖细论》今见有光德堂本、凤岐堂本,中国国家图书馆有善本。鲁之裕《式馨堂文集》卷八收录有《唐试帖叙》1篇。笔者所藏为凤岐堂残本,三册六卷,缺第四卷(39首),存211首(《凡例》自称及目录显示有250首)。三册封面皆有轻微虫蛀,旧藏者手书题作“《唐诗细论》”。书中目录页与鱼口皆题《唐试帖细论》。首册有牌记,题作“《唐诗合选细论编》(疑坊间所改之名,本文仍依鱼口简称)。又有“乾隆廿三年新镌”“司空鲁亮侪、关中马孝升评释”“后附律诗”“凤岐堂□□”字样。全书包背装,10行21字,小字双行20字,四周双边,花口,单黑鱼尾。书口印有卷页数,上鱼尾印“唐试帖细论”,下鱼尾印“凤岐堂”。开篇为鲁之裕序,文末署“康熙五十四年五月朔日本陵鲁之贞题并书于长干报恩寺之南廊”,并有印三枚,字迹难辨。序言前几页下两字残缺,所缺之文笔者据鲁之裕《唐试帖叙》补足。书内排序依次为“唐试帖细论编目”“凡例”“唐试帖细论”与正文。“凡例”第五、六页与正文装

收稿日期:2020-03-16

*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唐代文学制度与国家文明研究”(18JZD016)。

作者简介:王娟,女,上海大学文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上海 200234)。

订错乱。第一册前衬纸空白处分别有旧藏者手写“《五言律式平起平收法》”,乃试诗平仄格式总结;后衬纸有“《调平上去入四声法》”,乃音韵对仗之法,并附有《春景》《夏景》《秋景》《冬景》四首七言绝句以作例子,疑皆为明人诗。书前附鲁之裕《唐试帖细论》一篇,专论唐代试诗制度,末尾有马廷相按语。书内有旧藏者少量字迹与红笔圈点。书中最后一首诗后注:“乾隆贰拾贰年丁丑菊月古吴凤岐堂新镌”,末卷又署:“乾隆廿贰年丁丑菊月古吴书林凤岐堂新镌”,疑也有乾隆二十二年(1757)刻本。另外,此书鲁之裕序言自称“鲁之贞”,《唐试帖细论编目》下亦题“司空鲁之贞亮侪甫,关中马廷相孝升甫评释”,疑鲁之裕与鲁之贞皆为其名。

二、《唐试帖细论》的编选特点

《唐试帖细论》专选唐代试诗 250 首,自称其编排顺序与当时诸本有所不同,大致按照“通籍之蚤暮”排序,作者无考与佚名者列于最末。评释内容包括解题、用韵、作者小传、文中夹注、文末总评等。解题主要是解说典故。用韵主要注明试诗的基本格式、官韵字等,多承毛奇龄《唐人试帖》。小传简述人物字号、时代、籍贯、科考、仕途履历与文学成就。

夹注与总评是该书的重点。夹注的内容比较丰富,涉及主旨大意、典故注释、章法结构、艺术风格、考证辨析、考试经验总结与其他相关内容等。就其要者而言,有以下几种:一是揭示该句主旨;二是对典故史事与诗句出处的注释;三是对章法结构的梳理;四是对艺术风格的评析;五是对考试规则的总结与提示;六是摘录前人评释与版本辨析;七是对考试相关内容的生发。要之,典故解题以诠释典故为主,其余解题则多说主旨大意、章法结构与艺术手法。

总评少则十几字,多则百余字。鲁之裕语居前,马廷相语居后,字体较正文略大,其下分别小字标注“亮侪”“孝升”。总评主要是对整首诗的特色,如格调、风格、写法、章句及优劣等,作扼要评说。二人的评说着眼点不同,如崔曙《奉试明堂火珠》,鲁评:“十字警拔,便尔度越一代”;马评:“思入幽微,未易轻安一字。”一从名联“夜来双月满,曙后一星孤”来说;一从整体思路和用词来论。也有同时从风格上总评的,各言其要,但基本一致,也偶尔有不一致的。大多数情况下,二人一唱一和,相得益彰。

《唐试帖细论》称其评释最具特色处在于诗题、

题眼、句法、章法、整体风格等方面。试诗的题目,是其评释的关注重点。试诗是一种特殊诗体,必须以题目为中心赋写。该书特别强调“诠”题,针对不同的题目,总结出不同的应对经验。如评张季略《小苑春望宫池柳色》:“无论作诗作文,总要将题字一一数过,一一清还,自能免支漏之弊。”编者认为试诗、试文都要用尽题目所给的每一个字,免得因疏漏而扣分。还有如何应对特殊题目,如评荆冬青《奉试咏青》:“题景阔而题路狭,能于阔处放眼狭处游行,乃能于此题三出三人,不然鲜有不为题窘者,勿轻视此四十字也。”抓住题眼是试诗诠题的不二法门,该书很多评释都指出了题眼字,并强调其重要性,如评沈亚之《春色满皇州》云:“着眼题中一‘满’字,自能点染得皇州春色。”评王绰《迎春东郊》云:“‘迎’字题眼也,此字一疏,虽有藻绘之施,不可以夺观者之目。”认为此诗疏于“迎”字,则满盘皆输。

在评释句法时,该书尤重起结与佳句。书中总结出许多起句的“破”法,如“逆破取势”“破其所以,争上游法也”等。结句则偏好颂扬之体,如“进规意,得风雅遗意”“结语归颂,得体”等。所列佳句也颇多,如评吴祕《风光草际浮》“碧疑烟彩入,红是日华流”为“鬼工”,评濮阳瓘《出笼鹞》“一点青霄里,千声碧落中”为“神笔”。书中甚至有因佳句而存其诗的,如李行铭《省试观庆云图》有句“光从五色起,影向九霄分”,评曰:“用法未圆,赖‘五色’‘九霄’二语冠场,故录之。”有时涉及全篇,如多处说到“势”,评王表《赋得花发上林》云:“破已尽题,赖承语放宽,颈比又复急,接中后一衬一喻,结处以宕作收,极势绝胜。”有时将如何腾挪跌宕、前后呼应、巧妙安排,说得详尽生动,让人有脉可寻。该书对如何分写合写或作上下两截等具体安排,也十分留心。

该书尤重试诗的整体风格评价。书中提出“帖括”的标准:“切”与“该”。如评李益《古镜》云“既切且该,此之谓‘帖括’”,可以理解为工切与该博。鲁、马二人最看重两个方面:一是风骨气格,如对王绰《迎春东郊》结句“谁怜在阴者,得与蛰虫伸”评曰:“结语品骨亦卑。”评刘得仁《听松声》云:“结处能脱去一切摇尾乞怜之状,尤佳!”称其“不知深涧底,萧瑟有谁惊”结句为“气格不高不卑,含清浊而中古今”。该书对“奇”的风格尤为在意,如谓“奇气激昂,古今同慨”“标奇萃颖,石破天惊”等。这些被盛赞的佳作一般都有着新奇脱俗、雄壮力大、慷慨超

迈等特征。二是绮丽自然。书中评梁铉《天门街西观荣王聘妃》为“艳丽风流”，评周存《禁中春松》为“文澜藻绮”等。在鲁之裕生活的时代，诗坛主于神韵，要求文辞工丽与神韵自然统一，“至法而无法”才是佳作，故该书对“超乎象表”得其风神者赞赏有加。风骨有奇气，绮丽而自然，是该书偏爱的风格。观鲁之裕的诗作，也颇有风骨，壮丽流畅，洒脱不群，崇尚性灵，“自成一家”^②，故该书的审美好尚与其诗风大抵一致。此外，书中对清婉俊逸、闲淡高远、简古醇厚等风格，也给予很高评价。

三、《唐试帖细论》的评释方法

该书兼具选本、注本、评本多重功能，针对不同的功能，编者运用了多种评释方法，可归纳为三种。

1. 瑕瑜并见

“凡例”中指出，由于试体的原因，唐代试诗“全璧”者不多，但有微瑕而可取者常见，故不能以微瑕而弃全篇；唐人试帖大部分的作品是“瑕瑜并见”的，或一篇之中分论优劣，或与同题佳作相互比较，或备其一体，以使举子知之。如《鸟散余花落》三首皆入选，鲁评认为：“三作皆非全璧，然其中一二语之佳，自如黛叶褪枝，紫纹紺理，令人咀含而不忍咽也。”又如《禁中春松》亦选陆贽、周存、常沂三首，陆作“穷情尽态而出以春容，是垂绅播笏之度”；周作“组织之工，凌颜烁谢……金石谐和，文澜藻绮”；常作：“破劣于周……入手犹懈，则后局殊开拓也。”如此甄别，高下分明，优劣毕现。

2. “三注法”

“三注”即“正注”“互注”“训注”的注释方法。明人唐汝询《唐诗解》即有此法^③，《唐试帖细论》沿而用之。“凡例”称：“即事以解曰‘正注’，取证他书曰‘互注’，字笺而句诠之曰‘训注’。”鲁又曰：“前人有作而既欲加之以评以释，即宜抉阐其旨趣所存，使隐微无不毕呈焉，而字必有疏，句必有解，夫乃无作于名也。”他用严格的注释标准要求自己：“正注者，无乖于本事；互注者，克晰其源流；训注者，文不病而义以益精。”注诗所引典籍包括新旧《唐书》《文苑英华》《唐诗纪事》《唐音统签》《全唐诗》等十多种，以及毛奇龄《唐人试帖》等当朝之作，仍自谦“采摭未广，漏遗多憾”。实际运用中，如注周存《禁中春松》：“日华留偃盖，麈（《文苑英华》作‘雉’）尾转春风”，“正注”云：“《抱朴子》：‘天陵偃盖之松。’

《庐山记》：‘石门北岩有松百树，仰视如骈麈尾。’”又“训注”云：“‘转’字作去声，读于音方合。”“互注”则多采用毛奇龄、王锡、田易三书之语。

3. 以评为主，诸法并用

该书以评为主，其手法颇多。下面笔者择其要者，略作介绍。

(1) “细论法”。《唐试帖细论》问世之前虽已有唐试诗选本，但皆无现实针对性。该书则明确为应对当时的科举试诗而编，故其侧重点有所不同，尤重“细论”。细论是于细微处见精神，故往往言简意赅，小中见大，此即编者所谓“略一指点法”。“凡例”称：“且诗之所以感发人心者，亦不容以执一解也。作者冥然会诸心而放乎辞，往往正言之而若反，浑言之而尽泄，旁侧吞吐言之而其意已不可胜穷，但为之略一指点，使微讽而自得其意，斯善也。”诗之妙处，正在于有歧义，故用此“略一指点法”指出其要害，或点出大意，或提示写作手法。因本书旨在指导举子，故经常以切磋琢磨的方式出之，如评佚名《听霜钟》“髣髴烟岚隔，依稀岩峤重”云：“何不串入‘霜’意？”又曰：“既以‘绕千峰’作结，则‘岚隔’‘峤重’不宜先洩。”又如评张何《织鸟》云：“须以字面点过，非法也，亦非才也。学者当于此起悟。”这些拈出重点的小提醒，对学诗举子很有帮助。“细论”虽文字不多，但往往见识独到，意蕴深长，且亲切生动，如循循善诱之长者。如云：“‘欲攀天阍无九虎，但有笔力回万牛’，可以移赠”；“疑其腹吞丹篆。用笔如游龙戏海，爪鳞隐见，令人不可端倪”；“微风疏雨，一叶横江，大似此诗骨韵”。这种评语不仅有趣味，而且富于文采，读之令人心驰神往，兴味无穷。这种注重心灵感悟，富于诗性的语言传达，在唐试诗选本中并不多见。

(2) 对比法。这种方法多次运用，这里仅以运用较多的人物对比来说明。一是同时代、同题之人的对比。如同时选三首《清明日赐百官新火》，将韩濬、郑轅、王濯三人作对比。评韩诗曰：“文苑羽仪……音调高响，机法细切。”评郑诗曰：“结语则韩拜下风矣……至结则人人脍炙其口矣。”评王诗曰：“破与韩作并美……击撞金石一时无与匹俦。”二是不同时代的诗人对比。如评李华《海上生明月》曰：“徐庾余风驱拈殆尽”；评崔宗《恩赐耆老布帛》曰：“气味真实，如出东汉人手。”这类评论随处可见，有时还将试诗作者与其他文章作者进行对比。三是将

唐人和本朝人作对比。如评《观剑南献捷》曰：“唐人以诗取士，犹听人走宽路，今则狭不容履矣。虽然，惟狭路乃见邯郸之步之工。”在对比之余，有时还有对试诗作者命运的感慨，如评朱延龄《秋山极天净》曰：“才思至此，真足驰骋屈宋，鞭挞扬马，而竟落落不著称于时，岂知心必得之身以后耶？不禁为之废书三叹！”这些话语已在评释之外，但正是该书的鲜明个性之一。

(3)“八比法”。“八比法”是指参用八股文的方法来评释试诗。毛奇龄《唐人试帖序》认为唐代试诗“限于比语”，有破题、承题、颌比、颈比、腹比、后比、结尾，为后世试文之始，于是将唐代五言六韵试诗与试文结构一一对应并运用于解读试诗，是为首倡，但是当时科举尚未试诗，只是出于一般的研赏。而该书将毛奇龄的“试诗服务于试文”转化成“试文服务于试诗”，“使应举之子一览而洞然于心，如逢故物焉”，对受过良好八股文训练的举子而言，可谓指出一条解读和写作试诗的熟悉捷径。编者于首篇《长安早春》评云：“后比连颌、颈、腹，名为‘八比’，萧山毛初晴以为明代取士倡‘八比法’，盖本诸此，非创自王安石者是也。”可谓新见。其后论试诗处处以破题、承题等方法和术语解说之，这样举子学习起来便可触类旁通，清晰易晓。同时，在运用中还有权变和创新，如《馆试古木卧平沙》为五言四韵诗，其评曰：“四韵诗则首句为破，次句为承，三四句兼颌、颈比矣……五六句兼腹比、后比。”这里将三、四句统为颌、颈比，五、六句统为腹、后比，如此便解决了这种体裁与“八比”不能一一对应的难题。

(4)“知人论世法”。在评释中此方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每位可考的试诗作者都附有小传，具有体例上的新创意义，因以往“诸本于斯人要略或多统纪之卷首”，而本书编者担心读者不便“欲论其世”，故将作者小传置于其姓名之下。而且这些小传采纳颇广，甚至不厌其详，如王维、柳宗元、李益、令狐楚、李绅等小传长约 200 字，元稹、白居易、李商隐小传超过 300 字，这在清人唐试诗选本中是不多见的。二是结合作者来品评作品。如评顾况《空梁落燕泥》云：“逋翁古什凿心流肠而出，一时无与比肩；其试帖则晦裸乃尔，岂兼长之果难耶？”此处认为顾况的古诗远胜过试诗，二者不能兼长。

(5)兵法。该书中颇多用兵法论试诗之例，如评王维《礼部试清如玉壶冰》云：“赋诗作文犹用兵

也，不解击虚，徒打死仗何济？”评樊阳源《赋得风动万年枝》云：“只擒一‘动’字而全题自在个中，此捣隘破敌之术。”此类套用兵家术语和套路者比比皆是，这和鲁之裕自幼习武，精通兵法，善于谋略不无关系。马廷相相关评论也颇多此语，想必也是内行。

四、《唐试帖细论》的“试诗学”价值与影响

在统治者的推动下，清代诗学尊唐风气大盛，考试中也加入唐代五言排律，充分肯定唐代试诗对取士的作用，使得许多学者开始重审试诗的价值。清代的唐试诗选本站在实用性的角度，以指导应试的方式来谈论唐代试诗，重新发掘唐代试诗的价值。

清代唐试诗选本编选大致可以分为三期，分别以两次试诗改革康熙五十四年（1715）与乾隆二十二年（1757）为断限。第一期的选本较少，有花豫楼《唐五言六韵诗选》^④，吴学濂《唐人应试六韵诗》^⑤，牟钦元选辑、牟灏笺注《唐诗排律》^⑥，吴元安《五言排律辑要》^⑦等，大多并非专门为应试而作，《唐试帖细论》是最早的专门应对科举试诗的选本之一。当时许多针对应试的选诗、注诗、评诗方法皆属草创，对试诗的理论构建也尚在摸索阶段。鲁之裕与清初唐试诗选评大家毛奇龄并称“毛鲁”，其选评的理论和方法在唐代试诗学史及清代诗学史上有着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该书具有明确的实用目的。“凡例”称“试帖之选，萧山毛初晴奇龄、仁和王百朋锡、会稽田易堂易，三先生已有之，其时国家未尝有声律试士之典也”，在此之前，选编和讨论唐试诗者有毛奇龄、王锡、田易等，但其并非专为应对试诗而作，且“所收为甚微，而其所释亦甚简”；而本书“今则将为天下应试诸公先路焉”，为应试举子导夫先路，在当时的实用价值不言而喻。作为早期专选唐试诗的选本，该书的选编理念、旨趣、方法及评释中的知识、见解、价值观、审美倾向等，不仅构成其试诗学主体，而且也是清代乃至古代试诗学的组成部分，在“试诗学”研究中具有重要的价值与影响。

该书充分肯定了唐代试诗的价值，对于正确认识和评价试诗具有积极作用。“试诗学”作为中国古代诗学史上必不可少的一个分支，有着自己的特点。以往总有人以一般的诗学观念来看待与评价这种功能性很强的文体，造成了很多偏见和误会。长期以来，学界乃至国人对古代试文（包括试诗）很不

重视,甚至将其斥为糟粕,打入另册。陈飞先生认为,唐代“取士文学”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王国”,有其独特的背景、功能、价值和意义^⑧。此说对于理解该书及其他唐试诗选具有参考意义。

“不同文体的诗学著作,谈论诗歌的方式和态度是不同的,它们在诗学体系中的构建功能也不一样。”^⑨从该书前面的“序”可知,鲁之裕是从《诗经》诗教的传统角度来评价历代诗作与衡量试诗的。对于普通诗作,他提出了“适情”说,认为“诗三百”之所以“益人”“立教”是因为“由心而发”,“未尝鞭吾情志以从人”,降至两汉也“犹取乎适情”。“适情”并非随心所欲,而是符合“诗教”之情,以圣人为典范,自然而然产生的情。然而,“适情说”和试诗的体制要求存在矛盾,试诗写作格式受“命题限韵”的束缚,有求于主司,因而情志有矫饰的成分,无法评论其情优劣。他又借坊人之口肯定唐代试诗的价值:一是应考试之要求,试诗有强大的市场需求,有着巨大的经济价值;二是唐代试诗本身有其价值,但具体价值在哪里,作者未明言,要到具体评释中体会。总之,鲁之裕在这篇《序》中分析了试诗与普通诗作的不同,进而确立唐代试诗的地位。

《唐试帖细论》在指出唐代试诗“拘牵试体,风格卑凡”特点的同时,也肯定其实用价值和评释的重要意义,对其中一些佳作也进行了一定表彰。如该书评白居易《宣州试窗中列远岫》云:“帖括至此,乃可目之为工,亦可悬之为律。”这里既称其“工”,复悬为“律”,是充分的肯定。又如评濮阳瓘《出笼鹤》云:“突兀胧朏,清光四彻,无一语不得‘出笼’之势,无一语不传‘出笼’之神。如此赋诗,直是剑仙呈技也,何得以帖括目之?”这里认为美妙远远超出“帖括”,是极高的赞美。从书中评释看,唐代试诗

合乎应试正格,亦有许多佳句与超越帖括的高格调作品,兼具实用与艺术价值,对此,选编者给予了极高的赞誉。该书所选试诗及其所作“细读”,不仅有助于唐代试诗的传播和普及,而且对于唐诗的理解、赏读以及一般的律诗写作都产生了重要的作用。

《唐试帖细论》在当时和后世影响很大,有很多翻刻,其“细论”之语亦多被引用。秦锡淳《唐试帖笺林·凡例》称:“本朝向有萧山毛君初晴、仁和王君百朋、会稽田君易堂、三南鲁君亮侪四家评注。”^⑩这里将鲁之裕奉为“四大家”之一,且是其中唯一针对现实应试的评家(选本),体例与评注亦多采本书。蔡钧《诗法指南》云:“唐人试帖,不独毛西河先生有论定之本,他如司空鲁亮侪先生、关中马孝升先生各有评释。”^⑪这里更是将该书与毛奇龄《唐人试帖》相提并论,其地位与影响于此可见。

注释

- ①鲁之裕:《唐试帖细论》,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凤岐堂刻本。文中所引此书内容均出自该版本,不再出注。②参见鲁之裕:《式馨堂诗前集序》:“天籁自鸣,未尝有所规摹,求肖何代何人风格”,《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出版社,1997年。③唐汝询撰,王振汉点校:《唐诗解》,河北大学出版社,2001年,卷首。④⑤⑥孙琴安:《唐诗选本六百种提要》,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344、345—346、347—348页。⑦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三多斋精刻本,作者自序称“是编恪遵功令,搜辑历朝应制排律名什”,可知非专选唐代试诗。⑧参见陈飞:《唐代取士文学概论——纪念“废科举”110年》,《文学遗产》2015年第2期。⑨蒋寅:《清代诗学史》(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15页。⑩秦锡淳:《唐试帖笺林》,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刻本。⑪蔡钧:《诗法指南》卷一,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刻本,收入《续修四库全书》集部诗文集类,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407页。

责任编辑:采薇

Research on the Interpretation Characteristics of *Detailed Comments on Tang Poetry* and the Value of "Trial Poetics"

Wang Juan

Abstract: *Detailed Comments on Tang Poetry* is one of the earliest anthologies of Tang Exam Poetry specially aimed at examinations in the Qing Dynasty. This book has special background of selection and interest—"to pave the way for those prepared for exams". The "detailed theory" in the book includes the author's biographies, topic notes, interline comments, and overall comments after the poem. It involves the choice, understanding, evaluati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topic, syntax, composition, style, and aesthetics of the Tang Dynasty's trial poems. While giving practical guidance to the candidates, it also forms its own "trial poetics" subject, which has various values and significance and has great influence on the time and future generations.

Key words: trial poetry in Tang Dynasty; *Detailed Comments on Tang Poetry*; Lu Zhiyu; "trial poetics"

【新闻与传播】

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的系统特性与实现路径*

吴献举

摘要:近年来,随着中国的崛起,“中国威胁论”不断出现新版本,国家形象的跨文化传播日益受到中国政府的重视。中国通过开展公共外交、增加对外援助等方式来提升国家形象,但国家形象并没有得到理想的改善。当前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把国家形象传播看作一个系统整体,往往单项突破,孤军深入。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系统工程,这些要素相互作用,共同影响着国家形象塑造的结果。在实践中,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应坚持系统思维,既要有整体观,进行国家形象总体目标设计,又要有局部观,通过整合官方与社会力量、提高对外传播能力、积极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等进行多维塑造与传播。

关键词: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系统思维;多维路径

中图分类号:G20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164-08

一、引言

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的本质是传播主体针对不同文化背景的客体,以信息传播为手段,进行有意识、有目的的沟通交流,促使对方对本国形成较为全面的认知和正面评价的活动。从研究现状来看,国内外有不同的研究取向。

在我国,国家形象是在“大国崛起”和“民族复兴”等时代背景下出现的议题,我国学界对它的研究起步较晚,20世纪90年代中期才有学者进行关注。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提高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获得奥运会主办权,我国的国家形象问题逐渐成为国际、国内社会关注的重点,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也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一是对国家形象建构策略、措施的探讨。这类研究针对现实问题,应用性强,占已有成果的绝大多数,主要研究视角有四个方面:其一,对外传播与国家形象塑造。媒体在国家形象塑造中应融入世界话语体系、遵循国际通行标准、规范等^①,要通过提升我国媒体对外传播力、消解境外媒体误读等方面来提升我国

的国家形象^②。其二,重大事件中国家形象塑造。学者们围绕政府、媒体等应如何在重大事件处理、报道中建构国家形象展开研究^③。其三,公共关系、品牌营销与国家形象建构。学者们提出应以“软实力”为核心构建“大公关”^④、进行“国际游说公关”^⑤、运用公众外交塑造“文化中国”形象^⑥等方式塑造国家形象。其四,文化交流与国家形象建构。学者们对孔子学院、电影等在塑造国家形象方面的作用进行探讨^⑦。二是对国家形象跨文化生成和传播机制、渠道的探讨。学者们从信息传播的方向、方式、过程、渠道以及认知心理等角度研究国家形象塑造过程的传播机制^⑧。

在国外,国家形象的研究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主要集中于国际关系领域,最早应用于冷战期间的美苏关系研究。后来,相关研究逐渐扩展到国际政治、跨文化传播以及广告、公关、市场营销等领域里,呈现出多元化、多角度的特点。一是国际关系学视角的研究。国际关系的现实主义流派虽然比较早的研究国家形象问题,但起初并没有研究的自觉意识,相关研究分散在各种论著的章节中,所使用的是

收稿日期:2020-03-2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对东盟地区的国家形象传播战略研究”(16BXW061)。

作者简介:吴献举,男,广东财经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教授,传播学博士(广州 510320)。

与“国家形象”相近的“国家声誉”“国家威望”等概念。较早使用“国家形象”一词对该问题进行研究的是博尔丁。他认为,在国家形象建构中有三个重要维度:国家的地理空间、外部对其的敌意和友谊、外部对该国的强弱判断。^⑨赫尔曼则继承并推进了博尔丁的研究路径,提出影响外交政策判断的要素是相对国力、机遇与威胁、文化比较,这也是影响国家形象的三个最重要的自变量。^⑩可以看出,早期的国际关系学者研究国家形象问题是以外交实务为旨归的。二是市场营销学视角的研究。这一视角的研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对产品品牌和产地国形象关系的探讨。有学者就产品的原产国效应对生产营销实务的影响进行了研究^⑪,后来又发展到对旅游目的地形象的研究^⑫。其二,对国家品牌的研究。有学者认为,国家品牌是一个国家的战略资本,它有助于提高这个国家在世界上的形象,吸引投资、扩大产品销售范围。^⑬三是政治心理学视角的研究。有学者从政治心理学的维度研究了国家的自我形象问题,包括如何看待自己、如何感知国家的历史、如何认识国家意图和利益以及如何看待国家权力及其局限性等观点。^⑭有学者通过心理学实验证明了积极的国家自我形象的持存有助于维持政治秩序、公共认同和政策支持^⑮。政治心理学视角研究的优势在于它把宏观的国家形象放到微观的心理活动中考察,是对国家形象最基础的认识,为国家形象塑造提供理论依据。

综上所述,国内外相关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深化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但已有研究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重视从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研究国家形象传播的策略、措施或机制,忽视对国家的局部形象塑造与整体形象塑造关系的探讨。这样往往得出国家的某一领域的形象就是国家形象的错误结论。二是孤立地对影响国家形象传播的某些因素进行研究,没有把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看作系统整体。这样往往忽视了各因素之间的有机联系,难以科学把握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规律,造成国家形象传播系统功能失调。

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是系统工程,不可单项突破,而应运用系统思维,把其看作由多种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并从整体与要素、要素与要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辩证关系来认识。

二、作为系统的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

国家形象的跨文化传播是不同文化背景的主体和客体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过程,其结果取决于主客体的关系状态。从系统论的角度看,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实际上是一个系统,具有整体性和多元性,对外作为整体而存在,其内部又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一个国家要塑造良好形象,不但要练好“内功”,切实推动社会各项事业的进步,而且要探讨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的系统特性,分析其内部的有机联系和互动机制,以产生良好的效果。

(一) 传播系统要素的多元性

系统都包含多个组成部分或要素,只有一个组成部分,或无法分为不同组成部分的事物不可视为系统。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系统是由传播主体、传播客体、传播媒介和传播环境等多个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其中,传播主体和传播客体是国家形象传播系统最基本的构成要素。这些要素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共同影响着国家形象传播的结果。

1. 传播主体

传播主体是国家形象传播的发起者和实施者。从表面来看,国家形象传播者似乎就是国家本身,但国家是具有“国际人格者”特征的政治组织,它对外表现为一定的整体性,作为个体存在,而在其内部,其结构和规定性又是立体的、多面的。因此,国家作为形象传播主体是多种维度的,而每一维度都成为该国某方面形象的传播主体,具体包括政府、企业、媒体、社会组织、公民等。

2. 传播客体

传播客体就是传播主体所试图影响的对象,即国家形象的认知者和评价者。国家形象传播客体范围广泛,从理论上讲,国际社会和国外的所有民众都是国家形象传播客体,但在许多情况下,主体所面对的客体是不同的,而且不同的客体与主体的利益关系也不同。根据与中国的不同关系,中国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客体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民众,第二类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民众,第三类是与中国有地缘关系的周边国家民众。

3. 传播媒介

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有时是直接进行的,如传播主体对外的旅游、求学、访问等,但在大多数情况

下是通过一定的介质或工具进行的。国家形象传播媒介种类繁多,常见的有大众传播媒介;有实物媒介,如各种展览会、展销会等;有人际媒介,如各种研讨会、新闻发布会等。

4. 传播环境

传播环境是指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所处的国内外境况和条件。国内环境指国家的客观存在和属性,包括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政府管理、国家实力、社会凝聚力、生态环境等。国际环境则指国家之间互动所构成的国际体系。这种国际体系具有复杂的构成与多维属性,既包括由实力政治因素构成的国际格局,也包括国际制度因素和观念文化因素。^⑩这里主要指国际实力格局和国际传播环境。

(二) 传播系统的整体涌现性

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系统的各构成要素是作为整体而存在的,也就是说:一方面,对内任何一个要素都没有脱离整体的单独意义;另一方面,对外任何一个要素做出反应或发生作用都以整体出现,而不区分为局部。系统科学认为,作为系统的整体会产生出非系统集合不具有的特征,即整体涌现性。整体涌现被系统论创始人贝塔朗非通俗地表述为“整体大于部分之和”,该表述强调整体具有要素或要素之和不具有的新的属性。系统的整体涌现性源于系统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一种要素与要素之间的结构效应。不同的结构方式,会产生不同的整体涌现性。^⑪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系统的构成要素之间的不同组合方式也形成不同的结构效应。不同传播主体针对不同客体,在不同环境下采用不同媒介,将构建不同的国家形象;同样地,在构成要素一定的情况下,要素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方式不同,也将产生不同的国家形象。

系统的整体性原理对于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根据整体涌现原理,相互孤立的要素组成的整体是非系统集合,无法产生整体涌现性。因此,在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中,要有系统思维,把各要素视为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整体,协调各方关系,避免孤军深入,以产生整体大于要素之和的效应。

三、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的多维路径

从系统论看,国家形象可分为整体形象和局部形象。整体形象是一个国家作为系统而表现出来的

整体面貌,是人们对一个国家的总体认知和评价。国家形象对外表现为整体形象,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首先要从系统整体思想出发,把国家形象看作一个整体,进行总体目标设计,确定国家形象传播所要达到的目标。目标的设计既要考虑本国的特点和优势,又要对传播客体的需求、利益、价值观念等进行研究,以提高目标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另一方面,国家的整体形象是由局部形象构成的,是局部形象的有机统一。没有局部形象也就无所谓整体形象。^⑫在实践中,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要从具体局部形象的塑造与传播入手,充分发挥系统各个部门、各种要素的作用,多种手段协同并进。

(一) 整合官方力量与社会力量塑造国家形象

一个国家的力量包括两个方面:官方力量和社会力量,这两种力量在国家形象传播中都是不可或缺的。前者有强大的组织和动员能力,并能起到导向作用;后者则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能以量蓄势。两者在同一方向上的相互作用能形成巨大合力。

1. 官方外交是国家形象传播的主要推动力量

根据建构主义理论,国家形象是国家间交往互动的产物,其中官方外交是国家形象塑造的主要推动力量。官方外交是国家主权的体现,是代表国家的对外公务活动,涉及面广,影响大,是他国民众了解一个国家的重要方面。成功的外交不仅可以提高一个国家的国际地位,也可以大大改善国家形象。例如,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与美国建立外交关系,中国从此开始融入以美国为主导的国际秩序,以一个大国身份屹立于世界,大大改善了中国的国际形象。又如,2017年5月,中国举办了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不仅达成多项合作共识,而且成功塑造了中国开放、包容、负责任的国际形象。

2. 公共外交是传播国家形象的关键性力量

公共外交是相对于传统官方外交而言的,指一国政府与外国民众交流,使本国的理念、制度和文化及国家的目标和现行政策为外国民众所了解,以营造有利舆论,从而影响其所在国政府决策的行为。^⑬“开展公共外交的目的是提升本国的形象,改善外国公众对本国的态度,进而影响外国政府对本国的政策。”^⑭公共外交以目标国家民众为对象,更接地气,弥补了传统外交的不足,近年来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如轰动一时的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与有关国家互办的文化年、国家年活

动等。

3. 公众对外交流是日常性国家形象传播活动

在当今全球化时代,普通民众出国旅游、学习、经商等活动日益普遍,公民一旦走出国门,就是国家的“形象大使”,在有意或无意地塑造着国家形象。一国公民在与他国民众的日常交往中,其言谈举止既体现了个人的素质修养,也是他国民众认识该国的一面镜子。对于普通民众来讲,某某国家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他们是通过公民个体的行为和一个个具体事件来认识这个国家的。对于一个要塑造友善、负责任形象的国家来说,不管该国政府怎样进行政策宣示,在外国普通民众眼中,都不如他们亲眼所见的几起不友善、不负责任的“个别事件”更有说服力。例如,近年来,随着我国出境游人数的增多,经常发生一些游客“任性”的事件,如在不准拍照的教堂、寺庙与展厅拍照,在禁烟区抽烟,等等。这些在普通外国民众身边的“不文明”行为,在我们看来是微不足道的小事,但对外国公众形成的心理冲击,其实比所谓的中国人权、环保等问题,更直接,更强烈。^②

4. 商品是传播国家形象的名片

全球自由贸易、跨国公司的发展使一国生产的商品得以在其他国家流通,国际商品贸易不但丰富和改善了人们的生活,也是传播国家形象的重要途径。每个企业都是某个国家的企业,人们对一个企业产品的认识与对该企业所属国家的认识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例如,人们通过日立、本田、索尼认识了日本,通过福特、波音认识了美国,通过大众、奔驰、宝马认识了德国,通过华为、海尔认识了中国等。人们在使用这些企业的商品时,对这些商品的质量和性能进行认知和评价,继而延伸到对这些企业所在的国家进行认知和评价。因此,商品是传播国家形象的名片,质优价廉的商品可以为其所在国家赢得良好声誉;相反,假冒伪劣商品会严重损害其所在国家的形象。

(二) 以提高对外传播能力提升国家形象

在我国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过程中,有两个方面的现象值得重视:一是对国内的国家形象塑造的话语强势。借助于体制优势,我国在国内传播中处于强势地位,上至意识形态、下至社会生活业已形成一套特定的话语系统,在国家机器的作用下,这套话语系统的力量是很强大的。二是对国外的国家形象

传播的话语弱势。西方民众对中国的印象和评价大多来自西方媒体。受到意识形态及传媒体制差异性影响,中国媒体发布的信息很难有效传播给国外尤其是西方国家民众。因此,就出现了西方媒体凭借其在国际舆论中的强势地位,按照西方文化观念和价值观在人权、民主、自由等领域对中国进行歪曲报道,而中国为实现真正的民主法治、自由平等、文明和谐的国家形象所做出的努力及取得的成就却被有意忽视,中国的声音无法有效传播。而且,在西方话语系统背景下对中国国家形象的新闻传播基本形成了“一犬吠形,百犬吠声;一人传虚,万人传实”态势。由此可见,在跨文化语境下塑造国家形象,要完善和发展自身传播能力,争夺国际话语权。国际话语权和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等硬实力关系紧密,但它更是一种软实力,通过感召力和吸引力影响他人。国际话语权实质是一种国际信息传播与知识控制权,旨在通过在国际社会进行有效的信息传播与知识控制影响他国民众的思想、观念和行为,其实现主要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对外传播能力。

1. 提升媒体国际影响力

媒体是话语的表达者、传播者,是民众了解周围及世界发生变化的载体。现代高度发达的传播科技,让世界各地的人们从未像今天这样如此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地球已变成一个小小的“村落”。但总体来看,发展中国家由于在经济、科技与人才方面的劣势,在国际传播中处于不利地位。在国际上影响较大的媒体往往是西方媒体,国际传播中的信息主要是从发达国家媒体流向发展中国家媒体。

对于中国而言,提高媒体的国际影响力,关键是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传媒集团。跨国传媒集团在信息采集、媒体规模、媒体影响范围上都具有先天优势。当今在国际上影响较大的媒体,如《泰晤士报》《华盛顿邮报》等都隶属于跨国传媒集团。而我国传媒集团化虽然已经进行了20多年,但传媒集团的子公司基本集中于国内,由于管理体制的问题,跨地区的传媒集团化都很难实现,更遑论跨国传媒集团化了。基于此,首先要为传媒集团的发展提供“硬件”支持,加大信息传播方面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其次,为传媒集团的发展营造“软环境”,改革传媒体制,加强传媒文化建设,增强传媒吸引力。综观国际上影响比较大的传媒集团,其所在国家的传媒体制都是比较灵活的,大都是作为一

种自由产业发展的。就我国当前的经济实力而言,“硬件”投入问题不大,关键是管理体制问题。我们当然不能照搬国外的传媒体制,但可以在国家制度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体制创新。

2. 遵循国际传播规律

提高对外传播能力,不仅要在传播“硬件”上下功夫,还要在传播的“软件”方面多着力。国际传播规律就是对外传播的“软件”。只有遵循国际传播规律,媒体传播的信息才能为国际受众所接受,产生影响力。首先,遵循国际通行的价值标准。人类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逐渐形成一些通行的认知、规范体系,它超越国家、民族和意识形态界限,为世界上绝大多数人所认同,成为普世价值,如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反对侵略与扩张、反对恐怖主义和霸权主义、保护人权与自由等。国际传播不能偏离这些价值标准,否则不但起不到应有的传播效果,反而会适得其反。其次,关注人类共同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在阅读新闻方面,虽然不同人有不同的喜好,但对于和人类的生存、发展关系密切的问题,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保护、疾病流行、毒品泛滥、重大科技进步、人权侵害等,往往都是人类共同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媒体只有对这些人类共同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予以重视,才会赢得受众的喜爱,并引发国际舆论的关注。

3. 讲好中国故事

讲故事是提高传播能力的重要方式。在对外传播中,讲好中国故事可以提高传播的吸引力,增强对不同地域、民族和文化背景民众的影响力。讲好中国故事,首先要注重选取体现人情、人性主题的故事。不管人的文化背景、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有何不同,对人情、人性的理解都是大致相似的,这种主题故事较易引起不同文化背景民众的情感共鸣。其次要选取中外人民交流的故事。“国之交在民相亲”,在对外传播中讲述中国与世界交往的故事,可以拉近彼此的心灵距离,产生良好的传播效果。此外,还要善用国际新媒体讲好中国故事。当前,国际媒体格局已发生重大变化, Twitter、Facebook、YouTube 等社交媒体用户覆盖面广,具有极大的海外影响力,要利用好这样的国际社交媒体,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形象。同时,要积极推动中国的微信、微博、QQ 等国际化。总之,面对西强我弱的国际传播格局,我国要通过讲好中国故事来增强吸引力,提

升对外传播力。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既要注意故事主题的人情味,也要注意内容的接近性,运用多种媒体形式,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习近平是善于讲故事的典范,在出访国外期间,不论是发表演讲还是在当地媒体发表文章,他常常讲述中外交往史上温暖人心的故事。有时故事虽小,却起到情感黏合剂作用。

(三) 在积极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展示国家形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界定,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事件,包括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是对正常生活秩序的挑战,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对国家形象传播往往“危”“机”并存。突发公共事件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涉及相关民众的切身利益,如果应对不当,不但会使事态扩大化,还会引发国内外批评,造成国家形象危机;如果应对得当,可以大大降低事件的危害性和不良影响,为国家赢得良好声誉。因此,积极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对于塑造良好国家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可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突发公共事件涉及各方的利益和诉求,如何应对突如其来的事件,考验着政府、媒体的智慧,也检验着民众的素质和道德水平。

1. 政府:精准施策,保护民众生命财产安全,把危害降到最低

在突发公共事件中,政府的首要任务是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科学决策,迅速处置,争取把危害降到最低。只有这样,才能受到国内外民众的认可和好评,为政府及国家赢得良好声誉。相反,如果政府对辖区内发生的危害民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不闻不问,或推诿扯皮,或失职渎职,导致危害扩大,使民众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损害,不但会影响政府的合法性,而且会严重损害政府和国家的形象。2020 年年初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虽然在疫情暴发初期,某些地方政府应对迟缓曾招致非议,但从 2020 年 1 月 20 日之后,中国政府迅速行动,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控制病毒传播,经过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基本控制了疫情,受到民众和国际社会的好评。

此外,在突发公共事件中,政府在维护本国利益的基础上,兼顾他国合理关切,积极承担国际责任,也可为国家形象增色。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国政府本着公开、透明、负责任的原则,及时发布疫情信息,同世界分享病毒研究成果、防疫和救治经验,并向多个出现疫情的国家提供医疗物资、医疗技术援助,派出医疗专家,展现了中华民族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宽阔胸襟和乐善好施、扶危济困的侠肝义胆,赢得国际社会广泛赞誉。

2. 媒体:及时报道,正确引导,满足公众知情权

媒体是公众获取外界信息的主要渠道,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媒体应及时报道事件真相,满足公众知情权。突发公共事件有较大新闻价值,具有传播的必然性。如果媒体不能及时、如实报道,社会就会出现“大道不传小道传”的情况,民众陷入猜疑,有可能导致事件扩大化。公共事件扩大化往往引发境外媒体的负面报道,会对国家的国际形象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在突发公共事件中,媒体“担负着沟通信息、动员民众、处置事态、监督政府的重要使命”。^②首先,媒体应及时向民众提供准确信息、客观报道。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小道消息、流言蜚语常常充斥网络,媒体准确、及时、客观的报道有利于民众了解事件发展状况,帮助民众科学应对危机。其次,媒体要对事件进行权威解读、正确引导。随着事件的发展,民众需要了解更多的相关信息,媒体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民众正确认识事件真相,稳定民众情绪。

3. 民众:团结协作,遵纪守法,保持良好社会秩序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受事件影响的民众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民众在事件中的言行经媒体传播后,不仅体现其个人素质修养,更成为构建国家形象的重要“素材”,外界通过这些“素材”来认识这个国家。人们往往可以从民众在公共事件中的表现看到一个国家的国民素质、法制建设水平和文明程度。如果事发地民众能团结协作,遵纪守法,维持良好社会秩序,无疑会获得国际舆论的好评,为国家形象带来积极正面的影响;相反,如果民众哭天抢地,不知所措,或者一些不良商人趁机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甚至发生违法乱纪行为,则会给国家形象带来消极负面影响。如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国人民万众一心、共抗疫情,广大民众按照防疫要求自觉宅家

隔离,同时又积极伸出援手,支援疫情重灾区湖北,向世界展现了在此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面前严格自律、守望相助的中国精神,彰显了中国人民同舟共济的家国情怀,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称赞。

当前,我国正处于公共事件的多发期,如何科学应对、有效化解突发公共事件所造成的危机,考验着政府的智慧,也离不开媒体、民众的积极参与。其中政府起着主导作用,信息公开、责任到位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关键;媒体是沟通政府与民众的桥梁,其客观、全面、及时地传播信息,可以起到“减压阀”和“稳定器”的作用;民众是突发公共事件的利益相关者,其行为表现检验着政府、媒体应对危机的成效,也是国家形象的“缩影”。三者只有相互配合、各司其职,才能把突发公共事件的危机转化为塑造良好国家形象的契机。

四、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系统的内部协同

系统论认为,任何系统都是差异和协同的统一体。协同是系统内部各子系统与要素围绕系统整体目标,从系统整体性、统一性等基本原则出发,相互协调与合作,使系统呈现稳定有序结构的行为。^③国家形象传播系统内部存在着主客体利益诉求、文化等的差异,各子系统和要素只有围绕国家形象整体目标相互协同和协调,并按照一定的方式发挥各自的功能,才能促使作为整体的系统有序运转。

(一) 主体与客体利益诉求差异的协同

国家形象传播固然需要主体采取积极措施,加强与客体沟通交流,促使其对主体所在国家产生正面的看法,但传播客体并不是可以随意击倒的“靶子”,而是有自己利益和需要的人。传播客体是国家形象的认知者、评价者,是国家形象的最终决定者。国家形象传播不是以传播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其最终结果要由客体来决定。因此,国家形象传播不是传播主体单方面的“独奏”,而是与客体共同进行的“合奏”,既要主体所在国利益为核心,也要尊重客体关切,切实满足客体的利益和需要。例如,在对外传播中,传播主体为了自身利益,常常主要报道本国光明的、正面的方面,而很少传播阴暗的、负面的信息,有时为了掩盖真相,甚至传播虚假信息。但国外民众需要的是客观、真实、全面的信息,对片面的和所谓正面的报道比较反感。在当今信息化、媒介化社会里,受众的信息来源日趋多样

化,传播者如果在对外传播中违背新闻传播规律,强词夺理,甚至无中生有,不但起不到应有的传播效果,还会适得其反,甚至会损害本国的国家形象。当然,客体所关切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涉及各种各样的利益。在国家形象传播中,主体只有转变以自我为本位的思维定式,尊重对方利益关切,才能获得对方的理解和认同。

(二) 主体与客体文化差异的协同

文化是认识的过滤器。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往往具有不同的风俗习惯、礼仪和价值观念,在交往中,由于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不同,不但对事物会形成不同的认识,而且会造成沟通交流上的误解和障碍。^②在国家形象传播中,应充分关照主客体间的文化差异,求同存异,寻找共通的意义空间,理解和尊重异质文化,用客体能理解的方式进行交流,避免误解和冲突。首先,要用对方能理解和接受的方式进行沟通。语言、风俗习惯和行为方式的不同,容易造成沟通障碍,要用对方能听懂的语言、能接受的方式进行交流。如美国是低语境文化国家,在与美国民众交流时,只有把我国的高语境文化转换为低语境文化的人们易理解的方式进行沟通,才能为对方理解和接受。其次,要理解和尊重异质文化。每种文化都有自己独特的形成背景和发展路径,要理解他者文化形成的背景及内涵,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客体的独特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只有这样,主体与客体才能更好地沟通,也才能获得对方的好感和好评。

(三) 传播主体子系统之间差异的协同

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是传播主体的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要发挥传播主体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作为,主动与客体沟通交流,因此各传播主体子系统之间的相互协同和协调尤其重要。传播主体的各子系统如政府、企业、媒体、社会组织、公民等既要各司其职,塑造良好的局部形象,又要从系统整体思想出发,协同配合,遵循共同的战略目标,以对外展现良好的整体形象。

国家形象是整体性与多维性的统一,它由一系列局部形象组成,但不是局部形象的简单叠加,而是它们相互配合、综合而成的有机整体。国家形象传播系统中任何子系统的变化都会影响到其他子系统,每一子系统对国家形象的传播都需要其他子系统的配合才能产生成效。国家形象的多维传播不能是各子系统的孤军奋斗,而应视它们为相互联系、相

互制约的整体,不断进行差异协同,注重协调发展,以产生整体大于要素之和的效应。

五、结语

系统思维是运用系统论的观点,把对象作为由多种要素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进行认识的思维方式。系统论重视分析研究对象的要素多元性和整体性,为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研究提供了新视角。从系统论的角度来看,国家形象实际上是一个系统,具有整体性和多维性。它对外表现为一定的整体性,而其内部的结构和规定性又是立体的、多面的,表现为不同的形象,如政府形象、企业形象、公民形象等,这些形象既各自独立又相互联系,构成有机整体,“窥一斑而知全豹”。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既要有整体观,从整体目标出发,又要有局部观,从具体形象入手。

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由一定的子系统或要素组成。这些要素或子系统按照一定的结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组成一个有机整体。这个特点决定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系统的要素或子系统之间会产生“牵一发而动全身”“一着不慎,满盘皆输”的状况;也决定着其存在与发展,必然是一个追求系统整体优化的过程,如果只注重系统中构成要素或子系统的片面发展,“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就会造成系统整体在发展中失衡、震荡,并最终导致整个系统的崩溃。因此,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一方面应从系统整体思想出发,把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看作一个整体,做好顶层设计,构建国家形象目标体系;另一方面,各子系统应协同推进,通过整合官方和民间的力量、提高对外传播能力、积极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等,探寻多种实现路径。各子系统不是“简单相加的联合关系”,而是“把不同于各种成分所有的种种性质的整体性质赋予作为全体的全体”。^③简言之,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不能单项突破,孤军深入,而应运用系统思维方式,以系统的整体涌现性、差异协同性为导向,协调好各子系统间、子系统与环境间的关系,合力传播良好的国家形象。

注释

①程曼丽:《大众传播与国家形象塑造》,《国际新闻界》2007年第3期。②段鹏:《国家形象建构中的传播策略》,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7年,第40—175页。③周庆安:《大规模公共危机中的国家形象塑造——以5·12汶川大地震中中国国家形象为例》,《对外传播》2008年第7期;涂光晋、宫贺:《国家形象传播的前提、理念与策略——以2008北京奥运与三鹿奶粉事件的对照研究为例》,《国际新闻界》2008年第11期。④孟建:《大公关视域下的国家形象建构》,《国际公关》2011年第2期。⑤吴友富:《政府国际公关在塑造中国国家形象中的作用》,《探索与争鸣》2009年第2期。⑥陈先红:《运用公众外交塑造“文化中国”国家形象——以“过春节,吃饺子,庆团圆”为例》,《现代传播》2008年第11期。⑦胡伟:《软实力视域下中国政治价值与国家形象建构》,《学术月刊》2014年第11期;陈林侠:《中国电影建构国家形象的辩证性思路》,《天津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⑧张毓强:《国家形象刍议》,《现代传播》2002年第2期;张昆、王创业:《疏通渠道实现中国国家形象的对外立体传播》,《新闻大学》2017年第3期;吴献举:《国家形象跨文化生成机制研究——基于主体评价的分析视角》,《南昌大学学报》2016年第6期。⑨Kenneth E. Boulding. National Image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959, Vol.3, No.2, pp.120-131.⑩张蕊莹:《国家形象理论与外交政策动机》,《国外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⑪Martin S. Roth, Jean B. Romeo. Matching Product Category and Country Image Perceptions: A Framework for Managing Country-of-origin Effec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1992, Vol.23, No.2, pp.477-497.⑫Stacia Elliot, Nicolas Papadopoulos, Samuel Seongseop Kim. An Integrative Model of Place Images: Exploring Relationships be-

tween Destination, Product, and Country Images.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2011, Vol.50, No.5, pp.520-534.⑬[意大利]A. B. 格鲁莎:《国家品牌:现代条件下国家形象的塑造技巧——以意大利为例》,王丽梅、薛巧珍译,《国际新闻界》2008年第11期。⑭Noel Kaplowitz. National Self-Images, Perception of Enemies, and Conflict Strategies: Psychopolitical Dimension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litical Psychology*, 1990, Vol.11, No.1, pp.39-82.⑮Matthew S. Hirshberg. The Self-Perpetuating National Self-Image: Cognitive Biases in Perceptions of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s. *Political Psychology*, 1993, Vol.14, No.1, pp.77-98.⑯李少军:《国际战略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49页。⑰乌杰:《系统哲学之数学原理》,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7—30页。⑱吴献举:《国家形象的跨文化生成逻辑及传播策略》,《中州学刊》2017年第5期。⑲Hans N. Tuch. *Communicate with the World: U.S. Public Diplomacy Oversea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0, p.3.⑳赵启正:《公共外交与跨文化交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页。㉑韩永红:《整治中国游客的“任性”》,《联合早报》2014年12月19日。㉒童兵:《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公开与传媒的宣泄功能》,《南京社会科学》2009年第8期。㉓乌杰:《系统哲学》,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23页。㉔吴友富:《中国国家形象的塑造和传播》,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7页。㉕[瑞士]皮亚杰:《结构主义》,倪连生、王琳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页。

责任编辑:沐紫

Systematic Attributes and Realization Access of National Imag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Wu Xianju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rise of China, new versions of the "China threat theory" keep emerging, so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th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of national image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ho promotes the national image by carrying out public diplomacy and increasing foreign aid, but China's national image has not been ideally improved. The main problem of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of the current national image is that the communication of national image is not regarded as a whole system, which often breaks through singly and goes deep alone. Th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of national image is a systematic project composed of a variety of elements, which interact with each other and influence the results of the building of national image. In practic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of the national image should adhere to the system thinking. On one respect, it should have a holistic view to design the overall objective of national image, and on the other aspect, it should have the partial view to carry out multi-dimensional building and communication by integrating the official and social forces, improving the ability of external communication, and actively and effectively responding to public emergencies.

Key words: national imag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system thinking; multidimensional accesses

【书评】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5-0172-01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的研究力作

——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重大问题研究》

张奇林

丁建定教授等完成并出版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重大问题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19年5月出版),运用独特的分析框架,选择合理的研究思路和目标,提出一些有价值的研究对策,是近年来关于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的研究力作。

本书运用丁建定教授提出的“社会保障制度三体系”的分析框架,即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应包括内容体系、结构体系与层次体系等三个体系。内容体系是指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项目构成,它表明社会保障制度对社会问题的覆盖程度与保障能力;结构体系是指社会保障制度的对象构成,它表明社会保障制度对社会成员的覆盖程度与公平程度;层次体系是指社会保障制度主体的责权关系,它表明社会保障制度各主体参与社会保障制度的程度与责权关系。

基于上述分析框架,本书对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内容、结构与层次体系进行评估,瞄准中国目前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中的突出问题,揭示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内容体系方面的缺失、结构体系方面的割裂、层次体系方面的责权不均衡等,进而揭示哪些社会保障制度必须通过制度整合才能实现制度体系的完善,哪些社会保障制度必须建立新的制度才能实现制度体系的完善,哪些社会保障制度需要通过局部调整或者制度内涵的延伸才能实现制度体系的完善,哪些社会保障制度之间需要通过衔接或者协调才能实现制度体系的完善,哪些社会保障制度需要调整责权关系进而实现制度体系的完善,等等。

本书提出促进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的对策建议。在养老保障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方面,强调提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有效性,推动基础养老金制度实现全国统筹,构建制度性的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构建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机制。在医疗保障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方面,建议逐

步淡化并取消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加快推进三保合一试点,由同一机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依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经办机构。在失业保险与工伤保险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方面,提出失业保险应扩大到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低收入劳动者,构建“生活保障+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特色的雇佣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应覆盖农民工、小微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及各类未受雇于企业人员等。在社会救助制度方面,主张推进从贫困救助到精准脱贫的目标转变,低保制度由“分类施保”转变为“按标施保”,促进专项救助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特别是推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的有效衔接。在社会福利与服务体系完善方面,建议关注需求力、承受力、配置力与获得力之间的协调,推动优势福利与服务资源共享,均衡配置福利与服务资源,保障特殊群体的福利与服务供给,促进城乡社会福利与服务体系的均衡发展。在社会保障制度管理体制整合与体系完善方面,建议推进从财政补贴走向社会保障预算,从多头管理走向按功能整合行政管理,重点解决养老保险转移接续问题,政策调整要逐步从即时措施过渡到机制构建。

当然,本书也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如本书重点研究中国养老保障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失业与工伤保险制度、社会救助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与服务整合与体系完善中的重大问题,但这也难免会出现在重点问题选择方面的缺陷,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整合与体系完善的一些重大问题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问题、生育保险制度与人口政策的关系、中国贫困问题的新特征与中国社会救助制度的新趋向等讨论得较少或者关注不够,还需要在今后的研究中进一步深化和充实。

责任编辑:海玉

收稿日期:2020-04-21

作者简介:张奇林,男,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武汉 430072)。